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論文

臺中市教育人員對推動國民小學
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認知
及學生學習情形之研究

指導教授：楊振昇 博士

研究生：張美雲

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七 月

謝誌

凡走過必留下美好的回憶！離開學校實在太久了，能夠在千頭萬緒的公職生涯中再次擁有學生的身分深深覺得是件難得且幸福的事，經過漫長、艱辛的論文撰寫歷程，心中還是充滿無限的喜悅與感恩。

論文終於順利完成，最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楊振昇老師不但引導我進入研究領域，而且因為楊老師豐富的學術素養及認真而嚴謹的指導態度，讓論文的架構及內容更臻完善。同時也感謝兩位口試委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銀興教授及陳慧芬教授悉心審閱並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讓這本論文更趨嚴謹，令我銘感在心。

「建構文化城，開一扇窗，讓孩子看到寬廣的世界」是臺中市胡志強市長英語教育的願景，而為營造臺中市小朋友豐富的學習環境，更積極推動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擔任協同教學，而這些政策在張光銘局長全心投入之下已逐步落實，真的很感謝我有這個機會參與。首次成功引進外籍教師進入學校與中籍教師合作教學，其過程難免有些波折，要感謝承辦人翁鵬傑老師及聘僱學校校長、行政人員的同心協力，讓方案執行得以順利完滿。

日子過得真的很快！在這兩年不算少的日子裡，非常慶幸班上有一群互相關心和支持的朋友。很高興有緣與健鏘校長、正文校長、開成校長、振農校長和岸霖課長一起體驗「終身學習」的真諦，尤其健鏘校長一直是我們的精神指標。也感謝奕通、靚歆、佳汝、彥翬、昱岑、屏憶主任、雅鈴及家伶，你們是一群善良活潑樂於助人的同學；而特別讓我感到溫馨的是一起奮戰的夥伴，有幼齡主任、怡如、靖淑、佩倫、茵如和雅屏，因為妳們不斷的加油打氣，支撐我的毅力，使我順利畫下最好的句點。

最後，僅以我這一點小小的研究成果，與年邁的父母分享我的喜悅，也感謝外子，還有兒子威仁、志嘉平日在精神上的支持與鼓勵，我的夢想終於實現了！

張美雲 謹識

2006 年 7 月

論文名稱：臺中市教育人員對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認知及學生學習情形之研究

校 院 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頁數：293

畢業時間：2006/7

學位別：碩士

研 究 生：張美雲

指導教授：楊振昇 博士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瞭解臺中市執行教育部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實施情形。本研究針對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 33 位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27 位中籍英語教師及 924 位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調查、觀察及訪談，瞭解國民小學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及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

根據研究結果分析，歸納結論如下：

- 一、臺中市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動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首次方案實施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
- 二、臺中市國小外籍英語教師所擔任的教學與支援工作內容各校不同。
- 三、臺中市國小中籍英語教師多數由學校指派參與協同教學並須擔任級任或兼辦行政業務。
- 四、臺中市外籍英語教師薪資委託專業服務機構代為發放，因故未能如期，衍生困擾。
- 五、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等整體支持程度屬高度。

- 六、臺中市國小中籍英語教師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等整體支持程度屬中等。
- 七、國小行政人員及中籍英語教師在進行協同教學前需要瞭解外籍英語教師專業能力、教學經驗、中文程度、身體健康狀況、人格特質等方面之相關資料。
- 八、國小中籍英語教師認為藉由參與協同教學幫助認識中西文化的不同，並激發教學靈感及創意。
- 九、國小中籍英語教師認為外籍英語教師需要加強班級經營技巧，最好能具備基本的中文能力。
- 十、臺中市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等整體知覺程度屬高度。
- 十一、國小女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都高於男生。
- 十二、國小四年級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習內容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高於六年級學生。
- 十三、學習英語 6 年以上的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都明顯高於學習英語只有 3 年的國小學生。
- 十四、國小學生校內英語課每週一節較每週二節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實施協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知覺程度都高。
- 十五、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實施協同教學每週一節或二節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均無差異。
- 十六、有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英語課程的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

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都高於沒有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的國小學生。

根據上述結論，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中籍英語教師及後續研究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人員、教師等相關人員，作為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及學校進行英語教學之參考。

關鍵詞：外籍英語教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Title of Thesis: A Study on the Educators' Perception of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Recruiting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by Elementary Schools and the
Students' Learning Status in Taichung City

Name of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age: 293

Graduate Date: 2006/7 Degree: Master of Education

Student: Mei-Yun Chang Supervisor: Chen-Sheng Yang EdD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inquire the policy of recruiting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by elementary schools, and to get to know about the status quo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in Taichung City's elementary schools. Eleven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City retain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Thirty-three school administrative staffs, twenty-seven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and nine hundred and twenty-four students instructed by both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and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from these schools were chosen to be samples. This study was proceeding with surveys, classroom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were made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1.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is first implementing English co-teaching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of Recruiting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made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from March to November, 2005.
2. The teaching and relevant workload of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varies in different schools.
3. Most of the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are assigned to co-teach with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y either are homeroom teachers or have to take charg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4. The agency entrusted by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is responsible for paying the salary to the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but for some reason, it usually arouses disputes.
5. The schools' administrative staffs have higher support on the policy, includ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cy,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teachers and the effects.
6. The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have average support on the policy, includ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cy,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wo teachers and the effects.
7. The schools' administrative staffs and the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have to know more about the background, including professional skill, teaching experience, proficiency of Chinese, health condition, and personality, of the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before co-teaching.
8. The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agree that they learn more about the culture differences and get inspiration for teaching from the co-teaching.
9. The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suggest that the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need to improve their skill of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speaking Chinese if possible.
10. The students have high recognition on English co-teaching including the learning content, the change of English 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attitude.
11. The girl students have higher recognition than boy students on English co-teaching including the learning content, the change of English 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attitude.

12. Fourth graders have higher recognition than sixth graders on English co-teaching including the learning content, the change of English 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attitude.
13. Students with learning experience of six years or more have higher recognition than those of three years on English co-teaching including the learning content, the change of English 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attitude.
14. The students who have English class one hour per week have higher recognition than those who have English class two hours per week on English co-teaching including the learning content, the change of English 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attitude.
15. There are no differences in recognition between the students who have English class one hour per week and those who have English class two hours per week on English co-teaching including the learning content, the change of English 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attitude.
16. The students who enter the after-school English programs have higher recognition than those who don't on English co-teaching including the learning content, the change of English competence and the learning attitude.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s, some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gency, school administrative staffs, Chinese English teachers and the further researchers.

Key words: Foreign English Teacher, the Policy of Recruiting Foreign English Teachers, English co-teaching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5
第一節 外語學習之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	16
第二節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概況.....	31
第三節 國小英語教學之現行政策.....	38
第四節 外籍英語教師在日本、韓國與香港之概況.....	54
第五節 協同教學之理論與實施.....	66
第六節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	80
第七節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	95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11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113
第二節 研究對象.....	11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26
第四節 研究之實施.....	144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145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149
第一節 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意見之分析....	149
第二節 臺中市國小中籍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意見之分析	162
第三節 臺中市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意見之分析.....	177
第四節 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觀察結果之分析.....	194
第五節 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訪談結果之分析.....	213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241
第一節 結論	241
第二節 建議	249
參考文獻	257
中文部分	257
西文部分	264
附錄	267
附錄一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建立專家學者內容效度之行政人員用卷）	267
附錄二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建立專家學者內容效度之英語教師用卷）	270
附錄三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建立專家學者內容效度之國小學生用卷）	274
附錄四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行政人員正式用卷）	277
附錄五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英語教師正式用卷）	280
附錄六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國小學生預試用卷）	283
附錄七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國小學生正式用卷）	285
附錄八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新進外籍教師職前訓練課程表	287
附錄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平時教學評鑑表	288
附錄十 臺中市國中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巡迴訪視紀錄表	289
附錄十一 臺中市國中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室觀察回饋表	291
附錄十二 臺中市國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教學週記	293

表 次

表 2-5-1	協同教學對學生、教師、學校教育之影響.....	68
表 2-6-1	國內、外之聘僱外籍教師待薪資與福利.....	87
表 2-6-2	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	88
表 2-6-3	2005 年、2006 年教育部協助縣市實際引進外師的人數、服務期滿人數、目前尚在職人數、縣市申請自行引進外師人數.....	91
表 2-6-4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相關法規依據.....	92
表 2-7-1	臺中市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師背景資料.....	110
表 2-7-2	臺中市 2005 年外籍英語教師協助全市性之假期活動.....	112
表 3-2-1	行政人員之基本資料分析.....	117
表 3-2-2	中籍英語教師之基本資料分析.....	119
表 3-2-3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 國小學生正式問卷回收情形.....	121
表 3-2-4	國小學生之基本資料分析.....	124
表 3-3-2	問卷修正意見之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排列）.....	133
表 3-3-3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用卷）」專家內容審查效度.....	133
表 3-3-4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英語教師用卷）」專家內容審查效度.....	134
表 3-3-5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用卷）」專家內容審查效度.....	136
表 3-3-6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預試用卷各構面之題數與題號.....	137
表 3-3-7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預試用卷）」效度分析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139
表 3-3-8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國小學生預試問卷）」因素分析摘要.....	140
表 3-3-9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國小學生預試問卷）」信度分析摘要.....	141
表 4-1-1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150
表 4-1-2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瞭解情形之分析.....	152
表 4-1-3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與外師合作情形之分析.....	154
表 4-1-4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之分析..	156

表 4-1-5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之分析	158
表 4-2-1	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模式調查	163
表 4-2-2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164
表 4-2-3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瞭解情形之分析	165
表 4-2-4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與外師合作情形之分析	167
表 4-2-5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之分析	170
表 4-2-6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教師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之分析	172
表 4-3-1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178
表 4-3-2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學習內容之比較分析	181
表 4-3-3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英語能力變化之比較分析	184
表 4-3-4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英語學習態度變化之比較分析	187

圖 次

圖 3-1-1	研究架構.....	115
圖 3-3-1	問卷編製流程.....	127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以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為主軸，藉由瞭解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實施情形，進而發現問題並提出建議，以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及學校進行英語教學之參考，期盼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能達成預期目標，以提升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英語環境之品質並促進中外籍英語教師之專業知能。本章共區分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名詞釋義、研究方法與步驟及研究範圍與限制等五節。茲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隨著地球村時代的來臨，國際間政治、經濟、文化往來頻繁，全球化的浪潮排山倒海，席捲而至。從偏遠的鄉間小鎮到時髦的國際大都會，從興起英語學習熱的亞洲、努力縮短國際知識落差的美國，到逐步建立起歐洲公民意識的歐盟國家，「國際化」，都是教育界的熱門話題。而全球各語言中，不可否認的，英語是目前流通性最廣也最強勢的語言，更是國際間交流的重要溝通工具。英國文化協會（2006）委託研究的最新報告中發現，2010 至 2015 年有 20 億人，相當於全球三分之一的人口數正在學習英語，這亦即是說 30 億人，即世界一半的人口將能說英語。在中國現在有一半以上的小學生學英語。在中國及印度有 5 億人能說英語，這已超過英語為母語的人口總數。研究報告是語言研究專家 David Graddol 在「英語的未來」（The Future of English）當中的主要發現。Graddol 開發了一個全新的電腦推算模式，以估計全球對英語教學的需求，並推論出世界將掀起英語

熱潮。因此如何提升外語能力，掌握國際知識，理解不同文化，開拓全球視野，成為當務之急。從資訊、科技、工商業、乃至高等教育，英語已成為國際交流的重要溝通工具，英語能力也已成为一切競爭的基礎，透過英語學習，學生可體驗不同文化，增進其對多元文化之瞭解與尊重。因此，重視英語教育已成為多數現代國家的教育趨勢。而多數國家如日本、韓國等目前正在小學階段以設科或不設科的方式導入英語教育。

身為亞洲四小龍的我國為因應加入 WTO 後所面臨之國際化衝擊與教育需求，加強 E 世代人才培育，提昇全民英文素養，實為我國教育政策之重要目標；行政院教改會於 1996 年通過「積極規劃國民小學學生必修適量之英語課程」案，建議政府應將英語 26 個字母的辨識與書寫列為國小基本技能，並以必修方式實施（王萬清，1996）。在教改會此項建議之後，各縣市投入實施英語教學之情形愈顯熱絡。1998 年教育部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英語列入國小的正式課程，並自 90 學年度由國小五年級開始實施；而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大力推動各個階段的英語教育，加上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教育部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其中有關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之課程綱要，將英語教學規劃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教育部，2003a），以加強國小英語教學，俾利符合我國與世界各國語言文化等方面接軌，日漸殷切之需求。

從 1993 年起，國民小學可以依其本身師資設備等條件，在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英語教學，此後，國內開設英語教學的國民小學即陸續增加。根據「國小英語教學可行性之探討」研究計畫針對全國 1,055 所小學所做的問卷調查（施玉惠、周中天、陳淑嬌、朱惠美，1997），至 1997 年 6 月為止，有 230 所小學（21.1%）實施英語教學，未實施的有 825 所，佔絕大多數（75.9%），而缺乏合適及足夠的英語師資是多數學校未能實施英語教學之主要原因之一。研究顯示，全國絕大多數小學因缺乏師資而無法開設

英語課程；在實施英語教學的學校中，多數由現職小學老師上課，只有極少數聘請英語專任教師；此外，半數以上的小學英語老師並未受過英語教學的專業訓練。為提昇國內英語教學水準，提升教師英語素質，教育部於1999年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並錄取3,536人，惟最後完成英語專業課程培訓、國小教育學分及教育實習一年取得合格師資資格者僅1,922人。其中1,494人已進入國小任教。另據調查結果顯示大部份檢核通過之教師，係前往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等都會地區應聘，而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受限於資源條件之不利因素，合格優秀師資比例仍明顯不足，因此，也造成城鄉間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品質有嚴重的落差。

有鑑於城鄉英語教學品質資源之嚴重落差，原因可能源於英語教學師資之良窳與供應量之豐脊，而出現城鄉差距之雙峰現象。因此，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正義，教育部除加強本國英語師資培訓及在職進修相關措施外，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教育部，2003b），以期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引進外籍教師協助英語教學，縮小城鄉教育品質之差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為實施此計畫，教育部推動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公立高中與國中小學可聘僱編制內或編制外的外國教師，擔任外國語文教學，外國教師應具備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並取得該國擬任課程合格教師的任教資格。而計畫中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專案引進的外籍英語教師，則屬於非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引進方式、聘任任期、工作性質、福利待遇及退休撫卹等事項，皆與教師法的規範有所差異，可以不受限制，改由聘僱契約規範即可。

為推動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教育政策，充實國中小學英語師資，藉由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國教師協同教學，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臺中市政府即極力爭取教育部同意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

師，經過多次公文請示，教育部終於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研商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輔導計畫會議」會議中決議，鼓勵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相關規定委託人力招募機構或自行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臺中市政府早於教育部正式函文同意各縣市政府自行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之前，即參照教育部提供之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及相關文件等，擬定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與其他相關文件報部備查（臺中市政府，2004），直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決議通過，隨即依政府採購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機構招募外籍英語教師作業，並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分發至臺中市 12 所偏遠學校及推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學校進行協同教學，12 所學校中包括 1 所國民中學及 11 所國民小學。

臺中市政府積極推動協助國中小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英語教學，但是，其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過程和外籍英語教師教學之現況如何？中外籍英語教師教學成效如何？能否達成提昇中籍英語教師專業能力，改善教學品質之目標？從教育部公布「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到地方政府推動實施該計畫，及學校、教師實際運作的情形，其間是否產生差距，引起研究者的興趣。

由於研究者於 2005 年間，在臺中市教育局負責之業務與國小英語教學有關，對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學的脈動頗為瞭解，且平時有許多機會與任課教師組成的國教輔導團到多所國小參觀，秉於學習熱誠及對於政策推動成效之關心，乃激發研究者進一步研究的動機。目前國內有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議題，在媒體及教育刊物上時有所聞，然有關中籍英語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研究尚不多見。本研究以「臺中市教育人員對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認知及學生學習情形之研究」為題，主要在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情形、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成效，以及探究臺中市國民小

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學生學習之情形，並根據研究結果研提建議，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及學校進行英語教學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

壹、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之目的有以下四項：

- 一、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情形。
- 二、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成效。
- 三、探究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學生學習之情形。
- 四、根據研究結果研提建議，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及學校進行英語教學之參考。

貳、待答問題

依據前述之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如下：

- 一、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情形為何？
- 二、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成效為何？
- 三、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學生學習之情形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之重要名詞有「外籍英語教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以及「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三項，茲分別闡釋如下：

壹、外籍英語教師

外籍英語教師之資格包括基本條件及專業條件，基本條件為（一）來自英、美、加、紐、澳等國，以英語為母語者（二）具有合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三）身心健康，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且言行端正，無不良素行，並遵守我國法律（四）能認同並接受我國文化習俗，並善於溝通；專業條件為（一）語言相關科系畢業（二）發音標準，口齒清晰（三）具英語教學經驗（四）任教國中者須具備合格國中教師資格與經歷；任教國小者須具備合格國小教師資格與經歷。本研究所指之「外籍英語教師」，係指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在臺中市 11 所市立國民小學擔任教學演示、參與工作坊、協助教材教法的研究、與中籍教師協同教學、協助補救教學之 12 位外籍英語教師。

貳、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

為考量城鄉英語教學資源之嚴重落差，改善英語教學師資之良窳與供應量之豐脊，以維護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正義，透過教育資源的挹注，弭平落差，避免因為經濟不公平衍生教育機會之不均等，政府基於優先透過政策之保障措施，改善資源落差，教育部於 2003 年 3 月公布「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引進外籍教師協助英語教學，教育部制定此一政策，目標著重於「機會均等」與「國際交流合作」，就機會均等而言，旨在提供偏遠地區學生之英語環境與學習成效；就國際交流合作而論，則著眼於國際化之接軌及與英語文化體系之先進國家取得合作交流之機會，促進國際間之相互認識、欣賞與涵化。

參、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模式係外籍教師與原校英語專任教師共

同搭配方式進行，並得視學校或班級情形實施學生能力編組，進行彈性教學，外籍教師採外加方式，不佔該校教師員額編制；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內涵方面，其教學內容應與生活密切結合，以聽、說、角色扮演及唱歌教學為主，並重視生活上的應用，教學方式注重生動化、趣味化，避免學生對英語學習產生畏懼。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進行教室生活化、活潑化、多元化之情境佈置，並讓學生共同參與，規劃「英語交談區」或「英語交談時間」，培養學生英語交談習慣，以及協助學校安排週三教師進修，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本研究所指之「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係指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於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所實施之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別於其他階段、其他學校、其他地區的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以下就研究方法與步驟分別加以說明：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文件分析法、問卷調查法、觀察法及電話訪談進行研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件分析法

研究者蒐集各種文獻紀錄，以客觀系統的態度，對文獻內容進行研究與分析，以瞭解該文獻之背景與意義。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有公家機關報告、學者專家之報告、各大學之學術論壇資料、新聞稿、官方會議紀錄、市政府活動計畫等，以最原始及實際之執行狀況，呈現真實的成果，並佐

以他人已完成之論文報告，深入分析。

二、問卷調查法

在本研究中僅以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中籍英語教師及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生，就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關聘僱學校的行政作為、中外籍英語教師的協同教學行為模式及學生學習態度等做調查。

三、觀察法

為瞭解中外籍英語教師實施協同教學的現況，以蒐集問卷反應題項以外更深層的資料，研究者亦運用排定之專家學者巡迴訪視機會進行協同教學課室觀察。觀察進行時在徵得教學者同意後，以攝影方式記錄現場的教學情形，並於每次觀察結束後，研究者藉由參與巡迴訪視教學觀察後之座談，記錄座談會中學者專家、中籍英語教師對於當日協同教學的感受與想法及外籍英語教師的回應。

四、電話訪談

為使本研究的資料呈現更加準確，對國小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情形深入探討與瞭解，於是針對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中籍英語教師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進行有關執行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的訪談，以便瞭解受訪者在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的擬定過程、執行期間遭遇的瓶頸及未來實施的建議等方面的認知。訪談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因受限於受訪者行政工作及課務繁忙，研究者先與受訪者約好訪問時間，訪問係以預先擬妥之訪談題綱逐題訪問，隨之記錄訪談內容。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實施包括下列幾個步驟：

一、文獻閱讀與題目擬定

研究者於 2004 年 10 月起開始蒐集國內相關文獻，之後廣泛閱讀相關的教育文獻，並且蒐集研究者所感到興趣的題材，最後與指導教授商討，以訂定研究主題。

二、蒐集相關文獻與研究計畫的撰寫

大量蒐集有關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相關文獻與資料，包括公家機關報告、學者專家之報告、各大學之學術論壇資料、新聞稿、官方會議紀錄、市政府活動計畫等，加以組織整理，以外語學習之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概況、國小英語教學之現行政策、外籍英語教師在日本、韓國、香港概況之探討、協同教學之理論與實施、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及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等，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以便撰寫研究計畫。

三、實徵調查的實施

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的結果，並參考部分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際教學經驗，擬定調查計畫，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擬問卷初稿。接著，委請指導教授與專家學者提供意見，逐題指導。研議修正之後，進行研究預試對象的選取與問卷的預試，以檢測所編製問卷的信度與效度是否達到滿意水準。在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信度、效度分析，以瞭解本問卷的可用性與適用性，並作為修定與刪除題目之依據。依據專家

內容信度與效度考驗之後，最後完成正式問卷之編製。

研究者編製成正式問卷之後，將問卷連同教授推薦函，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親自方式送達 11 所聘僱外籍教師之學校，請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中籍英語教師填寫問卷，國小學生部分則親自送達學校委由擔任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代為轉發。問卷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完成回收。問卷回收後，則立即進行資料整理及建檔，以作為研擬訪談題綱及未來研究結果分析之用。

四、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

將回收之問卷整理、歸類，然後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就相關研究結果加以比較分析，提出本研究結論。

五、歸納結果撰寫報告

將問卷調查、觀察與訪談所得結果，經由資料整理與統計分析，歸納提出具體建議，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及學校進行英語教學之參考。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分述如下：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範圍分為研究時間與區域、研究對象、研究變項，以及研究內容等四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研究時間與區域

本研究之時間自 2005 年 3 月起至 2006 年 4 月止，以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為研究區域，其中觀察研究部分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外籍英語教師聘僱期間進行。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觀察法及訪談法，為顧及個人隱私與權益，研究者對於受訪者均採匿名方式處理。茲將研究對象分述如下：

（一）問卷調查部分

以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中籍英語教師、及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生與為對象。

（二）觀察部分

以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 3 所國民小學、3 個班級進行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及外籍英語教師。

（三）訪談部分

以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中籍英語教師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

三、研究變項

本研究中採用之問卷調查法，係編製「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以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中籍英語教師及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小學生為研究對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的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其項目包括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畢業系所、教學年資、兼任行政年資及服務學校班級數等，中

籍英語教師的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其項目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畢業系所、具備英語教學資格、教學年資、英語教學經驗以及服務學校班級數等；以該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中籍英語教師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等為依變項；國小學生以性別、就讀年級、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及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為自變項，依變項為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等，分別探討各變項彼此之間的差異情形。

四、研究內容

此部分的說明係以文獻分析與實徵研究兩部分加以闡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部分

係蒐集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相關之文獻資料，經由整理分析與歸納後呈現，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根據與參考依據，其包含外語學習之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概況、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現行政策、外籍教師在日本、韓國和香港之概況、協同教學之理論與實施、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等相關研究。

（二）實徵研究部分

研究者以問卷調查法、觀察法及訪談法為資料蒐集之方式，並以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中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師、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生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為研究對象。

貳、研究限制

本研究兼採文獻分析與實徵研究兩種方式，在研究設計上力求嚴謹；在資料蒐集及分析上力求客觀及明確。但在研究者時間、本身能力方面，以及囿於各縣市在推動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執行情形，仍無法免除以下之限制：

一、研究區域上之限制

本研究僅以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為研究區域，而這 11 所國小所執行之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係屬於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並未完全包括臺中市及其他縣、市自行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故欲以研究結果推論解釋至全國各聘僱學校，將受到地區性之因素所限制。此外，限於研究者個人之時間等因素的考量，調查對象僅限於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中籍協同教學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師、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生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因各縣市在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的推動方向及規劃內容可能有所不同，以致研究結果的推論勢必也將受到地區性因素的影響。

二、研究主題上的限制

由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所涵蓋之課題十分龐雜，本研究主要著重於政策規劃與執行等行政及教學作為，以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對政策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認知與政策實施對學生英語學習態度之影響三個面向為探討重點，至於學生學習成效等部分，因「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實施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僅有 9 個月，復以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外在因素多且複雜，皆不納入本研究

的探討之列。

三、研究時間上的限制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中的外籍英語教師係指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受聘於前述 11 所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之 12 名外籍英語教師。在研究過程中，有 2 名外籍英語教師因個人行為因素提前解約離台，另一名外籍英語教師則因父親病重，提前離台返鄉處理家務。因此，外籍英語教師離台的問題不但影響資料的收集，連帶地，也影響資料的完整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係蒐集相關之文獻資料，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根據與參考依據。本章共分為七節，第一節為外語學習之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此部分探討兒童英語學習的理論基礎及其在教學上的應用；第二節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概況，分別說明推動國小英語教學的政策沿革，國小的英語教學及國小英語教學面臨之難題與解決策略，藉以了解我國國小英語教學實施概況；第三節為國小英語教學之現行政策，將從英語師資、英語教學實施對象、英語教材、教學資源、教學活動及英語教學面臨之難題與解決策略等層面，來探究英語教學的現行政策；第四節為外籍英語教師在日本、韓國、香港概況之探討，以作為我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參考；第五節為協同教學之理論與實施，分別就協同教學的意義與功能、協同教學的組織、協同教學的模式與協同教學的實施等方面加以探討，以作為對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了解；第六節為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分別探討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背景、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規劃及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配套措施；第七節為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分別探討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及臺中市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實施情形。綜合上述七節的文獻資料，作為本研究之理論根據與參考依據。

第一節 外語學習之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

語言是人與人之間溝通的橋樑，也是國與國之間互通訊息的管道；但是，語言差異所產生的隔閡，也會構成人際關係的障礙，以及阻絕兩國往來的高牆。科技的進步和交通的發達，現今的世界已形同地球村，國與國、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更為密切頻繁。在追求國際化的過程中，以國家而言，舉凡開拓外交、推展經貿，乃至文化交流，皆需仰賴語言溝通來達成；從個人的角度來看，學習母語以外的語言，不但可以拓展個人的文化視野、陶冶其人格，並得以與他種語言使用者溝通。文化霸權（hegemony），指的是一個社會形態中的知識、道德與政治領導權，而非軍事上的優勢（張君玫、黃鵬仁譯，2003）。「英語是全球語言」，「英語是世界共通的語言」，英語已成為語言世界的霸權。因此，無論就個人或個人的角度，外語學習的重要性與價值均為無庸置疑的（陳春蓮，1998）。

語言在社會中所處的地位很重要。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語言是人類社會最重要的交際工具，語言是思想的直接實現，語言是信息載體。英語深深涉入國際政治、商業、溝通、安全、娛樂、媒體及教育領域，英語擁有能為全球人類關係效力的共通語言所帶來的便利。正如我們週遭看到的，在很多領域以全面依靠英語，電腦軟體工業就是最主要的例子（蔡靜宜，2002）。人類發展史中，最奇妙之一是學習語言的能力。語言學家及心理學家皆對小孩子學習語言抱持好奇的態度，想要瞭解他們如何由單字變成有意義的句子，甚至發展出合乎文法的語言，而達到溝通的目的。

因此，本節分別先探討第一語言的習得理論，接著說明第二語言習得理論與相關研究，以作為探究學童經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的學習成效的理論與實務的基礎。

壹、第一語言的習得理論

近數十年來第二語言習得理論的發展，已經由早期完全拒斥、至目前重新評估第一語言在第二語習得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第一語言從過去被視為第二語言習得的干擾（interference）已改成為一種調解（intercession）的功能，甚至形成一種外語溝通的策略，由此觀點來看，學習者的第一語言對其第二語言習得發展其實有其正面貢獻。另外許多學者皆認為在外語學習上使用第一語言是很普遍的心理認知過程，學習本來即是藉助先備知識以促進新知識的取得，當學習者在表達外語因欠缺足夠的目標與知識和資源而產生困難時，很自然就會訴諸於其母語來彌補語言知識上的不足。這也能解釋為什麼外語程度愈低者愈需要訴諸翻譯，就是因為他們愈缺乏外語的知識。但是當學習者的外語能力日愈提高，母語的影響相對也就會愈小，自然就會降低對翻譯的依賴（廖柏森，2006）。

第二語言學習過程之研究應從第一語言之習得開始，兒童習得母語是從「聽」開始，再經過不斷的反覆（more performance）與模仿（imitation）。所以這兩個過程的通則是從被動的接受到主動的應用：聽（pick up meaning, and listening with understanding）→ 說（speaking with efficiency）產生語言的步驟是：發音→單字→合詞→句子。他們不用翻譯法，父母也不用文法解釋，他們是從自然的語境中產生了（production）語言的能力。因此由認知學派的立場看第二語言的學習，其過程的原理應該與母語習得是一致的。但站在語言學習上來討論，以上的觀點仍有爭論。從兒童第一語言習得過程中，不斷地練習與模仿是行為派理論的重點。可是 Ausubel（1964）認為從視聽教學法（audio-lingual method）的角度批評，機械式的練習（rote learning practice）缺乏意義（meaningfulness）的需求，理解意義是母語習得與第二語言學習中有力的認知本能。成人學習語言時，他可以利用推理的特長，來克服理解文法的困難，也可按照教師的指導，自然地達到進步

的程度。茲分述語言習得理論如下：

一、傳統行為主義者的語言學習觀

傳統行為主義者認為語言習得是由模仿及習慣形成而來的，因此，只要小孩聽到語言的質與量增加，聽到聲音後不斷地模仿及練習，即可達到習得語言的目的。由此可見環境的刺激對語言習得的重要性（Lightbown & Spada, 1995）。

二、語言學習論

語言學家 Chomsky（1959）認為小孩與生俱來就有獲得語言的某種機制（device），他會發現環境中所使用的規則，就好像只要給予他們足夠的營養及活動的自由，他們到了某一年齡就會走路的情形相同，並不需要有人經常指正他們的發音或文法結構。Chomsky 的想法與生物學家 Lenneberg 的理論是一致的，不過 Lenneberg 提出關鍵期（critical period）一說，認為人類發展行為或知識之機制，必須在對的時間啟動才能奏效，透過實驗的結論，語言習得的關鍵期大約在 12 歲以前。

三、認知功能論

在上述兩種理論以外，有一派認為語言的習得不但有環境因素，也有內在之本能存在，也就是媽媽的話語或照顧者的話語。照顧者以慢速、高音調、簡短重複且相似的句子和孩子說話，他們的話題環繞在小孩子的生活圈子，就算照顧者不加以指導修正，小孩他們也能因溝通而習得語言。

貳、第二語言的習得理論與相關研究

第二語言的習得理論與前述第一語言習得理論息息相關。不同年齡、

不同特質的學習者，會產生不同的學習情境。以下繼續針對認知發展方面、情意因素方面與技能方面、教學環境與學習之相關研究四部分加以探討。

一、認知發展對於外語學習的影響

語言學習與認知有密切的關係。Piaget 對於兒童的認知發展研究，一方面強調先天心智發展結構，一方面重視後天環境的影響，調和理性主義和經驗主義的知識論，開創了一個發展的認知論觀點，他認為：智力的發展為語言發展的必要條件，語言是隨著孩子的邏輯思考、判斷、推理之能力而發展，同時語言反映出這些能力。

Piaget 注意到孩子對語言的學習具有某種生物性的能力，但這些內在的結構生長發展時，孩子必須與外在環境交互作用，而在下個階段發生時，即吸收到內在的結構體去。因此，為了建構語言之語音、語意、句子結構和語法規則，孩子需要一個豐富的學習環境，為了各種不同的目的，需要以各種不同的方法練習這些語言。

Piaget 將認知發展分為四個階段，他指出，認知能力是個體在環境和現有認知結構互動下產生，亦是引導兒童語言發展的重要因素，兒童的語言是個體在與環境的相互作用中，基於認知的基礎發展的。他認為青春前期（11 歲，約是小學高年級）的時候，同時開始有抽象思考和形式操作的能力，可以同時學習聽說和讀寫的語言形式，是語言學習最佳時期，認知能力的提高與增進，表示語言學習能力也因此提高（李保玉，1993）。

Guiora 等人提出「語言自我」(language ego) 的概念。他們認為每個人自我成長與其使用語言是不可分的，也可說語言是自我生命的一部分，每個人不斷藉著與外界訊息傳遞來肯定、塑造、修正自我的存在。兒童時期的自我是「動態、成長、具有彈性的」，在這種可塑性極高的情況下，可以輕易接受外在情境的改變—包括學習心語言（Ausubel, 1964）。

綜合上述之論點，認知論強調語言發展階段伴隨著認知發展而來，人類的語言發展受到任之發展歷程的影響，形成兩種不同階段的語言，即「自我中心語言」(ego-center speech) 和「社會化語言」(socialized speech)。所以，英語教師在教學時，必須瞭解學生在學習語言時所運作的認知歷程、策略、方法、技巧和學生認知能力發展有密切關係，故在教材與教法的選擇和使用上，就需要配合學習者的認知能力（黃馨葆，1999）。

二、情意因素對於外語學習的影響

許多研究發現：學生對於外語學習的情意因素是外語學習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情意因素的變項包括動機、態度與焦慮等，其影響分述如下：

（一）學習態度對於外語學習的影響

Cohen 認為：兒童比較能專注於學習歷程與享受學習樂趣。他發現 3 歲兒童就能學得純正外語腔調，而 7 至 11 歲兒童，即使花更多時間、更努力，也難達到相同水準。依他的觀點，學習外語最遲的年齡為 11 歲，因為兒童在 11 歲後須進入另一階段學習，生理上也開始快速成長與成熟，在其必須面對眾多改變的同時，並不適於再學習另一種新語言（陳春蓮，1998）。

大多數 8 到 10 歲的兒童能拋卻過度的自我意識而融入外語學習活動中，充分享受整個學習歷程的互動與樂趣。而年齡較大的兒童對於學習活動的進行，通常保持警覺的自我意識，隨時留意自己的表現是否流於可笑或錯誤，因而較難融入學習活動（Lee, 1975）。

（二）學習動機對於外語學習的影響

Gardner (1993) 曾指出，影響外語學習成功的因素有二：一為語言能力，另一為學習態度。他也認為動機與語言學習過程有著明顯的連結，在語言學習的脈絡下，動機是努力具備達成外語學習目標、意願與正向語言學習態度的綜合。Gardner 對於外語學習動機的三個特質解釋如下：

1. 意願 (desire)：即達成外語學習目標的意願，當個體產生「想要」學習外語時，外語習得才可能產生。
2. 動機強度 (motivational intensity)：意願與目標達成的連結則需「努力」的延伸，動機強度的差異則表現於努力程度的差異。
3. 學習外語的態度 (attitudes toward learning foreign language)：
態度乃指為了達成外語學習目標所特有的態度，它對於動機具有增強作用，是意願與動機的最佳連結。

Burstall (1975) 認為學習後的成就感對往後的學習態度和成果影響大於初學的態度。因此教學者要慎選適合學生的教學活動，使學生經驗到學習的成功，因而產生自發的興趣，增強學習動機，這將有助於最終的成功。生命中第一次接觸到事物的經驗對學習者往後的學習有深刻的影響。所以，在國小英語教學過程中，除了保持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建立學生正確的學習態度之外，讓學生經歷學習後的成就感也是使學習持久所不可或缺的。

一般學習外語的動機可分為工具性 (instrumental) 和整合性 (integrative) 動機。所謂工具性動機係指學習語言的目的，是為了想求得更好的職業或陞遷或賺錢等；而整合性動機則是指學習者的學習目的是可望成為所學語言團體的一份子 (Gardner & Lambert, 1972)。周雪梅 (1998) 的調查研究發現，英語教學初學年齡為二年級的學生有較高的學習動機，這也是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計畫設定自小二開始的理論基礎。

(三) 學習焦慮對於外語學習的影響

Krashen 依據情意過濾器 (affective filter) 假設，認為當個體處於焦慮、低自信或缺乏動機的情境，感應閾限 (threshold) 將升高而使外語學習變得較困難，反之則降低。由於兒童在「說」外語時感受的壓力通常較成人

低，因而有利於外語學習。詳細說來，在壓力大的環境下學語言，學習者精神緊張，即使環境中有豐富的資訊，絕大多數的資訊無法進入語言學習系統，所以學童吸收有限；在壓力小的環境下學語言，學習者能獲得較多的語言輸入(input)，有利於語言的學習（轉引自朱惠美，1999）。

朱惠美（1999）認為每位外語學習者的外語學習過程皆潛藏著一定程度的壓力。由於在初期，學習者使用外語並不熟練，學習過程中經常只能利用已學的部分知識來推測，並嘗試錯誤方式來學習，因此，可能犯錯的壓力時時存在，但是輕鬆的上課氣氛可以減少學童恐懼犯錯的壓力，增進其用英語溝通的自信及勇氣，對於英語學習，有著莫大的助益。

三、外語學習在技能方面的相關研究

語言是一種溝通的工具，語言技能係指利用口語或書面形式達成溝通目標的能力，具體而言，聽、說、讀、寫就是語言學習的四項重要技能，也就是說，這四項技能是達成以外語溝通目標的重要指標。

李路得（1991）以在國小階段曾學習英語和同時期未學習英語的國中一年級與三年級學生為對象，比較兩者在文法、閱讀和寫作測驗的結果時發現，前者在三項測驗的表現均優於後者。

周中天（1989）的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國中是否提前學英語對於高一聽力表現有顯著差異；而初學年齡在小三至小五之間的學習者，其日後聽力較佳。英語初學年齡為小二的學生則在英語閱讀能力方面有較佳的表現，其英語學習若能持續，口語精熟程度與其他技能均有較佳的表現（周雪梅，1998）。

楊懿麗（1988）研究學生發音與聽力的表現和年齡之間的關係時發現，三年級的學生在聽力與發音表現上均優於五年級的學生。同樣地，Oyama（1979）的研究發現，移民到美國的義大利人發音的正確度受到移民時年齡大小的影響，也就是年齡越小發音越正確。Scovel也發現，學習

第二語言的口音往往出現在 11、12 歲以後才開始學習的學習者身上。因此，他主張想要沒有口音，學習外語最好要在 12 歲以前（轉引自余龍豪，2003）。

就影響第二語言學習的因素而言，楊懿麗曾提出語言學習的十大有利條件（楊懿麗，1998），這十大有利條件會隨著年齡的增加而慢慢流失。此外，她特別提到語言學習的關鍵時期，也就是年齡問題。在一些觀察和研究中，推論在小學（或青春前期之前）的語言學習，能由同儕對話中學到與 native speakers 一樣流利的語言。然而，青春後或成人才學習的外語，就會帶有「外國的口音」，但在學習成效上卻好很多。這個說法也就是日、韓及我國政府或民間補習班希望聘僱 native speakers 的外籍英語教師教學生聽、說英語能力的原因了。

四、外語學習在教學環境的相關研究

學童之學習特質，具有下列特質：具體學習、注意力集中短暫、喜好遊戲互動、具有間接學習的能力、想像力豐富（朱惠美，1999）。值得探究的是，在現行國小教學環境中，那些層面因素會影響學童的英語學習動機？是故，研究者將教學環境分為二大層面，分別為「教學活動」、「師生互動」，逐一分別探討二大層面如何影響學生之英語學習，作一深入淺出的歸納與剖析。

（一）教學活動

綜觀第二語言教學法的歷史沿革來看，早期傳統教學法強調由教師掌控整個課堂教學，屬於以教師中心的教學，到了近年來，強調讓學生掌握自主權，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是故，傳統的教學法應改為「學/教策略」，更符合以學生為中心，亦即教師要給學生在活動、討論中做抉擇的機會，也就是在看學生多元表現、需求與自我診斷之際、在規劃課程與目標之

際、在決定課程的走向時、在評量學生學習時，多考慮到學生需求，自然讓他們覺得自己不是一尊被操縱的木偶，進而讓學生學會主動習得語言能力，而不是將此一能力反灌輸或「轉移」在學生身上，也就是整個教學活動型態是要揚棄過去傳統行為主義制式化的句型練習（Pattern Practices），接受生動活潑的表演精通（Proficiency Performance）（戴維揚，1999）。簡言之，學習語言不單是移轉有關語言之事物，或是一連串的反覆記憶性練習，它應該是學習個體以目標語和他人進行有意義互動。是故，在第二語言教室中，教師演講授課或和學生一起朗誦並非是一適宜教學模式，教師必須使用「多元化」和「互動化」的語言教學，像是教學對話以及合作式教室工作（Walqui, 2000）。

「互動化」教學亦是影響學童學習動機的重要因素（林清山，1997）。在互動式教學過程中，教師是居於輔助的地位，教學活動要強調配對與小組練習。英語課堂上的小組練習不僅可以增加學生使用英語的機會，並訓練學生在活動過程中，能彼此學習相互幫助，共同負擔起學習者的責任。同時，學生在小組練習中能集思廣益，發揮創造力，且可讓部分害羞的學生可以在小組練習中表達自我而不害羞（施玉惠、朱惠美，1999）。若從Maslow 的需求動機理論的角度來看待教學，一個好的教學活動應要滿足了學習者的三種需求：「對能力肯定的需求」、「對情感依附的需求」、以及「對成就的需求」（Keller, 1983），互動式教學則能減低個別競爭所造成的過度壓力，滿足學習者對人際情感的需求，符合上述三種條件中的「對情感依附的需求」。

朱敬先（1997）則從同儕互動的觀點，進一步將互動式教學活動型態分為三種類型：合作式、競爭式、個別式。對於競爭式學習，雖能因團體內相互激勵而帶動班級氣氛，但是可能因結果之輸贏，而誤導及妨礙他人，損傷班級內和氣（朱敬先，1997：352）。Goodman 和 Crouch（1978）、Senior 和 Brophy（1973）的研究則指出競爭並不能鼓勵學習，只是激勵學

生必敗，傷害學習過程而已，進而降低成就動機。相形之下，合作互動式教學對於提升個體學習效果有莫大幫助。例如：Vaughan（2002）的研究針對運用讓同儕間合作學習對少數族群的影響，作一研究，結果發現合作式學習能夠有效提升五年級少數族群學童在數學方面的正面成就和態度。

Slavin（1983）認發現合作式學習以團體成員之平均表現為依據，所有學生會以為成就受團體酬賞而增進。Wentzel 和 Wigfield（1998）發現透過小組互動這類民主的、允許自主性的教學型態，和學生的學習動機有關。Benware 和 Deci（1984）發現採用同儕相互教導策略的學生會察覺到自身擁有較多的內在動機，以及主動積極地透入學習環境之中。O'Donnell, Dansereau 與 Hall, Rocklin（1987）發現在結構雙人（structured dyads）環境工作的學習者，比起處在單獨環境工作，其知覺到較少的工作焦慮（task-related anxiety）。其他學者還有 Sharan, Shachr（1988）、Slavin（1983）、Webb（1985）與 Fathman, Kessler（1993）亦發現，這類互動教學型態不但能提昇學業成就，亦能改善組內的衝突關係、自尊、自我概念，展現出前社會（pro-social）行為；抑或激起內心動機去發言，與他人解釋交談，看重自己的學習。Yair（2000）在美國，發現主動教學策略（active instructional methods）（例如：在小團體或實驗室工作）明顯地能夠吸引學生高度投入（engagement）；反之，教師中心與個別化教學只能膚淺地控制學生投入學習，讓學生產生高度逃避（disengagement）。

Fanruzzo, Riggio, Connelly 和 Dimeff（1989）則進一步研究「相互同儕指導」（Reciprocal Peer Tutoring）的那些成分對學業成就與心理調適是否有所影響，結果發現「相互同儕指導」中的三項成分：雙人（dyadic）、互相交換（mutualexchange）、結構學習形式（structured-learning format），能增加認知成長（cognitive gains），減少一些與學業成就相關的心理壓力，例如沮喪（depression）、躲避與苦惱（social avoidance and distress）、以及負向評價之恐懼（fear of negative evaluation）。

綜上所述，合作互動式教學法 不但能夠增強學生學習信心，減少學業負面心理壓力，讓低能力學生擁有高成就，同時讓學生學會與他人之協商與包容，同儕間互動使學生在學習歷程中享樂，易於滿足其歸屬感的需求（朱敬先，1997：349）。在國內研究方面，有關合作式教學或學生中心教學之文獻較少。在合作式教學方面，余民寧、潘雅芳和林偉文（1996）則比較兩種不同的學習方法（即合作式與個別式）在學習概念構圖法的成效及其學習態度的差異。以兩班教學年資不一的在職進修教師為受試者，結果發現合作學習組較個別學習組成績表現為優。周立勳（1998）探討合作學習應用於國小班級教學對兒童情意表現的效果，結果發現合作學習對降低學童的學習焦慮的效果不明顯，但是有結構的合作學習能促進學童的課業尋助表現；而且兒童在合作學習中對學習成就有較明顯的外在取向歸因。

在學生中心教學活動之相關研究方面，吳雅慧（2001）透過教室觀與訪談方式，來探討教學活動與學童動機性反應行為之關係，結果發現到能引發學生高學習動機的教學活動，分別是競賽性與臆測性遊戲、角色扮演、圖畫及照片或字卡圖卡的呈現、實物的呈現、肢體動作的配合、歌謠口訣等；而引發學生低學習動機的教學活動，分別是反覆性的句法練習、生字練習、學生相互問答、生共同討論與文法練習等。簡言之，該研究則進一步發現，相較於高度單調性與高度重複性的教學活動，學生中心、同儕互動式、和高度變化性教師中心的教學型態似乎更能激起學生的英語學習動機。但是 Usuki（2001）以日本學生為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調查方式，結果發現日本學生在英語課堂上，傾向有高度的學習動機，然而同時，他們卻似乎沒有準備好自主學習（autonomous learning），亦即學生中心教學活動。該作者推測可能是過去的學習經驗所致，在那裡學生一直被教師過度「餵食」（spoon-fed），以致未能發展自主學習的態度，他們過去的學習傾向於教師導向、文法導向、考試競爭導向。是故，高動機未必然指學習

者準備好自主學習與工作。

綜合上面文獻所述，在西方歐美與台灣的研究皆指出學生中心或合作互動的教學活動，比起教師中心教學活動，更能引起學習動機，但是一篇日本的文獻卻提出反證，認為教師中心教學活動亦能激起學生的學習意願。故值得研究者加以探討國小學生在經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的學習成效，包括英語能力的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方面。

（二）師生互動

Breen, Cadline 與 Richard, Rogers 認為，從第二語言教學法之歷史沿革觀之，師生角色在新式（溝通式與全語言）教學法中，相較於以往傳統教學，迥然不同。新式教學法認為班級經營與課程和教學是一體的，教師要創造出一處無風險、相互尊重的社會學習環境，同時讓每位學生都有發表意見和分享的機會，進而培養省思和判斷的思考能力（轉引自曾月紅，2001）。換言之，新式教學法的老師在課堂上要扮演多重角色——資源整合者、引導者、需求分析師、諮商者、與運作群體者，學生則扮演起主動學習者、積極探索者的角色（廖美玲，1999）。然而，要如何讓師生在各自扮演好上述角色，進而營造出一處無風險、相互尊重的社會學習環境？良好的師生互動將是一關鍵。此外，Krashen 從第二語言習得的過程觀之，認為在壓力大的環境下學語言，學習者精神緊張，即使環境中有豐富的資訊，絕大多數的資訊無法進入語言學習系統，所以學生吸收有限；在壓力小的環境下學語言，學習者能獲得較多的語言輸入（input），有利於語言的學習（轉引自朱惠美，1999）。朱惠美（1999）認為每位外語學習者的外語學習過程皆潛藏著一定程度的壓力。由於在初期，學習者使用外語並不熟練，學習過程中經常只能利用已學的部分知識來推測，並試錯誤方式來學習，因此，可能犯錯的壓力時時存在，但是輕鬆的上課氣氛可以減少學生恐懼犯錯的壓力，增進其用英語溝通的自信及勇氣。總言之，從第二語言習得的過程觀之，營造輕鬆愉快的上課氣氛，對語言目標及情意目標

的達成皆十分重要。在實證研究方面，黃順利（1999）發現就師生互動關係越好，學生學業成績越高。然而，要如何創造出輕鬆活潑的教室氣氛？依研究者之見，良好師生互動實屬必需。

要如何創造出一處良好師生互動的教學環境？依研究者之見，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要隨時注意學生的反應而給予各種「適當」回饋。進一步說，在師生互動過程中，教師必須避免學習的負面因素，同時鼓勵那些與自我進步、發現與創造力有關的學習之正面因素，如果教師能夠做到，學生對學科的欣賞會油然而生（Covington, 1999）。在師生互動回饋的實證研究方面，Pintrich 和 Blumenfeld（1985）研究課堂經驗與學童對能力、努力與行為的自我察覺之間的關係，以 85 位二年級與六年級學童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工作讚賞（work praise）能提昇能力與努力的自我察覺，而工作批評（work criticism）有決定性影響努力自我察覺。行為回饋（conduct feedback）與能力與努力自我察覺並無相關，但是行為批評（conduct criticism）會降低行為的自我察覺。此外，自我察覺會受到教師行為，例如監督、協助、和學生任務導向程度，的輕微影響。簡言之，學童會區辨不同類型的回饋，而且提升不同回饋的效果在成就相關的自我察覺上。

此外，有學者則是針對有形和無形回饋的差異做進一步研究。Deci，Koestner 和 Ryan（2001）認為有形獎賞會降低內在動機；但是 Cameron 和 Pierce（1994）透過後設分析，發現有形獎賞（reinforcement/reward）未必然降低或傷害內在動機。Deci，Koestner 和 Ryan（2001）認為 Cameron 和 Pierce 的研究有瑕疵，故利用新式的後設分析來研究外在獎賞是否會降低內在動機。結果發現到口頭獎賞（verbal rewards）對於大學生有達到顯著，提升內在動機，但對小孩子則無此現象。相較之下，在有形獎賞（tangible rewards）方面，在期待的情況之下，不論是投入—附帶（engagement contingent）、完成—附帶（completion contingent）、表現—附帶（performance contingent），皆會降低內在動機，但是在非預期情況與在預期情況中的任

務一無附帶 (task noncontingent) 的有形獎賞，則不會降低內在動機。

綜上所述，教師在學習過程中應隨時鼓勵學童積極地於課內、課外參與學習，勇於嘗試、努力透過對話情境或上下文去推敲語意，以及主動採取自己喜好的學習方式、持之以恆的練習。因為兒童十分在意老師對其表現的正面回饋，若其在上課活動中得到教師的稱讚，則信心大增，對自己的能力充滿希望，對學習充滿期待。在整個語言學習的過程，較能以輕鬆的態度面對。因此，教師隨時讚賞學生，並適時對學生的表現多加鼓勵，可增進學生上課的參與，並將英語學習視為相當愉快的過程（朱惠美，1999）。

除了口頭鼓勵之外，研究者認為教師亦要以關懷與支持心態去積極輔導一些程度較差學生，而不僅只注意到高能力學生的表現，達到所謂的「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理想。所謂的關懷與支持，從第二語言學習觀點來看，就是英語教師應該審慎處理學生聽講英語所犯的錯誤，避免時時加以糾正而造成學生焦慮，導致上課氣氛緊張。進一步來說，平時教學除告知學生外語學習犯錯難以避免外，對於糾正學生的錯誤應有適當的原則。當活動的內容重視語言的精確性 (accuracy)，如練習課文中的基求本句型、教學重點等，學生犯錯應儘量加以糾正。而當活動的主旨在語言流暢性 (fluency)，教師應重視學生能從容表達意思，分享想法，此時對學生的錯誤應採包容的態度，在能聽懂學生的表達為前提下，儘量不糾正錯誤，以免打斷學生的發言（朱惠美，1999）。

Crookes 和 Schmidt (1991) 則是亦提出類似看法，其認為教師對學生的回饋不能以「鼓勵」、「獎賞」等外在的利誘為主，而應該以「建議」、「誘導」的方式幫助學生維持學習活動的興趣，因為其引用了 Leeper 等人 1973 年的研究結果，說明外在的評價或獎懲不但不一定有提高動機的效果，有時反而會破壞了學習者對學習內容的真正興趣。而且學習者如果一心掛慮著外在評價，反而有可能瞻前顧後，不敢輕易地投入活動，以免露出破綻。

在實證研究方面，國外學者 Stiller 和 Ryan 以學生與其父母師長為研究對象，其中 208 位男性七年級生，190 女性七年級生，194 位男性八年級生與 163 位女性八年級生，結果發現假如學生能察覺教師的自主支持（autonomy support）與參與，皆能有效預測學生學習（engagement）、積極的複製策略（use of positive coping strategies）、控制瞭解（control understanding）、以及自我規範（self-regulation），而且在四項層面上，教師比父母親影響還要大。兩位研究者推論教師是直接參與在學術領域的成人，而且具體化這些抽象目標以及日常學業要求，是故學生體驗到教師反映出他們對學業態度—投入或疏離。換言之，對學生而言，教師是一連結，連接學生對教室脈絡之同化（assimilation）以及其後的學業成就（轉引自余龍豪，2003）。

在國內研究方面，莊慧珍（1986）以台北市 384 名國中生為研究對象，研究教師的教導方式與學生內外控信念對學生生活適應之關係，結果有三項發現：（1）「教師教導方式」和「學生個人內外控傾向」是構成學生生活適應差異之因素。（2）內控、外控的國中學生，在不同教師教導方式之下，其生活適應有顯著的差異，內控型學生在「低權威、高關懷」之教導方式下，其生活適應較佳；外控型學生在「高權威、高關懷」之教導方式下，獲得較佳的生活適應。簡言之，高關懷對學生而言，能促進其生活適應。（3）國中學生生活適應與教師的「權威」教導方式和學生「外控」信念呈現「負相關」，與教師的「關懷」教導方式和學生「內控」信念成「正相關」。黃輝雄（2000）以 1,032 位四年級與六年級國小學童為研究對象，探討國小教師領導風格與學生成就動機的關係，結果發現兩者有明顯的關係。在互易領導風格以「積極介入管理」對學生成就動機最具解釋力；在轉化領導風格以「魅力」（意指教師對學生建立契合關係，在學生心中建立起公正無私、具親和力、令人敬佩、可信賴的形象）對學生成就動機最具解釋力；而整體上，係以「魅力」對學生成就動機最具解釋力。此外，

其亦發現高成就動機班級教師的班級領導傾向於互易與轉化領導權衡運用；而低成就動機班級教師的班級領導傾向於互易領導，但未有充分訊息顯現其符合轉化領導風格的具體做法。總而言之，教師對學生採取積極的關懷作為，讓學生對教師感到溫暖，對教師產生正面好感，則能提升學童的學習成效。

綜上所述，良好的師生互動讓整個教學活動能夠是以學生為主，教師為輔；教師對學生對話是以關懷和悅態度，教師會時時關心個別學生的學習，學生的學習成效自然提升。這也正是研究者想要探討學童經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透過師生的互動是否可以促進語言能力及學習態度的提升的原因。

第二節 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概況

自從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以來，國人深感英語溝通能力的提昇甚為迫切，在社會殷切期望下，大部分縣市國小英語教學早已向下延伸提前至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教育部（2003a）公布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新課程綱要特別強調語言文字溝通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興趣與方法，文字、文學與文化的學習都必須達成「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的基本能力；其課程設計的宗旨期望能「奠定國人英語文溝通基礎，涵泳國際觀，以期未來能增進國人對國際事務之處理能力，增強國家競爭力。」，英語課程並且強調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之學習興趣和基本溝通能力。透過英語學習，學生可體驗不同的文化，增進其對多元文化的了解與尊重，因此，重視英語教育已成為現代化國家的臺灣教育趨勢。

本節先說明推動國小英語教學的政策沿革，接著探討國小的英語教學，最後探究國小英語教學面臨之難題與解決策略，藉以了解我國國民小

學英語教學的概況。

壹、推動國小英語教學的政策沿革

依課程修訂的政策發展進程，因國家發展的需求及對社會期待的回應，教育部著手修訂 1993 年及 1994 年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2000）。本次的修訂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

（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9 月）

- （一）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及修訂的共同原則。
- （二）探討國民中小學課程共同性的基本架構。
- （三）研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應有的學習領域、授課時數比例等課程結構。
- （四）完成「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

二、第二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1 月）

- （一）研訂「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
- （二）確定各學習領域的教學目標、應培養之能力指標。
- （三）研訂各學習領域的實施原則。

三、第三階段：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

（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8 月）

- （一）審議並確認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內容之適當性。
- （二）審議並確認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公佈格式及實施要點。
- （三）研議並確認推動新課程之各項配合方案。

從以上九年一貫課程的規劃中，第一次採用學習領域的內涵。而在七大學習領域中也首先把英語列入語文的領域範圍。從此英語教學正式在國小五、六年級實施。

另外，謝淑娟（2001）、蘇清泉（2005）的研究歸納出我國推動國民小學英語教學之政策發展，可劃分為以下四個時期，分別是「民間蘊釀期（1987 年至 1992 年）」、「地方試辦期（1993 年至 1998 年 8 月）」、「中央規劃期（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全國實施期（2001 年 8 月以後）」。

茲將各時期之重點分述如下：

一、民間蘊釀期（1987 年至 1992 年）

隨著政府的解嚴，語言教育的政策逐漸走向多元時代，有些學者專家提出國小實施英語教學的建議，坊間兒童英（美）語補習班也如雨後春筍般林立，不少都會區的家長感到英語學習的重要，且為了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紛紛將國小學童送進補習班提早學習英語。

二、地方試辦期（1993 年至 1998 年 8 月）

此時期除了台北市及高雄市以外，還有 10 個縣市，共 207 個學校，利用課外及團體活動時間進行英語教學。無論是由教育局所主導的或學校自行開辦之英語教學，均屬試辦性質，大多利用朝會時間或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實施，各縣市的師資來源、培訓方式、課程設計、教材來源等均因不同的規劃而有所差異。

三、中央規劃期（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

教育部有鑒於英語教學往下紮根乃世界潮流與需求，多次邀請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代表等相關與會人員共同研商，針對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進行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之評估與研議工作，並於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積極研擬並推動訂定英語教學課程綱要、建構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評量模式、培養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師資、建立具有公信力的教師認證制度等。

四、全國實施期（2001 年 8 月以後）

90 學年度起，全國國小五（標準版）、六年級（暫行版）正式實施英語教學，教育當局針對課程實施的相關問題，制定政策，繼續推動此一跨世紀之課程革新。教育部更於 2004 年 4 月時宣佈我國現行英語教育從 2005 年 8 月起，向下延伸到小三實施。同時修訂九年一貫課程英語綱要，達成課程朝「加深、加寬」的方向修訂的共識。

貳、國小的英語教學

我國的學校教育，英語教學一直受到學校、家長、社會大眾、甚至政府的重視。然而，在長期考試領導教學的偏差影響之下，傳統英語教學重心在於字彙文法等語言形式的傳授，忽略語言實際運用的重要性。以往多數學生雖已接受自國中一年級到大學畢業約七到八年的英語課程，但是往往卻無法開口說順暢的英語。

自從政府宣示推動成立「亞洲營運中心」以後，國人深感提升英語溝通能力的迫切性。教育部 1998 年著手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在討論修訂重點及方向時，英語是否要納入正式課程，已是一個頗受爭議的議題（李玉林，1997）。為了順應民意與時代潮流，行政院教改會於 1996 年通過「積極規劃國民小學學生必修適量之英語課程」案，建議政府應將英語 26 個字母的辨識與書寫列為國小基本技能，並以必修方式實施（王萬清，1996）。1997 年台北市首開風氣之先，擇定 19 所國民小學進行教學實驗，1998 年台北市各小學自三年級起逐年實施英語教學，至 2001 年三、四、

五、六年級全部實施（張湘君，2000）。高雄市亦於 86 學年度上學期起，將英語納入國民小學的正式課程（曾登裕，1998）。

教育部為符合各界的期望，基於「培養國際觀，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配合關鍵期，以掌握學習外語的重要時機」、「配合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納入國小英語課程的新契機」與「順應時代的潮流，滿足家長的需求」的理由，教育部（1998）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英語列入國小語文科學習領域的正式課程，並自 2001 年由國小五年級開始實施，每週有二節英語課。此一跨世紀的時代變革強調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內容明確揭示：英語教學的目標在於基本溝通能力的培養，而非只是語言知識的習得與背誦。

在台灣，英語為外語，教育部（2001）在九年一貫課程英語課程綱要中明訂即將實施英語教學之課程目標、教材、教法、聽力教學、評量、師資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次：

一、課程目標

國民小學英語課程目標為：

- （一）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
- （二）建立學生應用生活化英語能力的基礎。
- （三）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與方法。
- （四）增進學生對本國與外國文化習俗之認識。
- （五）奠定繼續學習國中英語課程的基礎。

二、教材方面

教材編製方式以溝通式教學觀為原則，每單元提供生活化之情境，並融合主題、句型結構及溝通功能加以編寫。活動之設計多元化，並強調溝通式活動，以培養學生之溝通能力。教材的主題與學生之生活密切配合，

體裁宜隨著學生年齡及英語能力的增長呈現多元的風貌。以淺白易懂與趣味化為原則，儘量將歌謠、對話、韻文、書信、故事、短劇等融入教材之中。

三、教法方面

教學之實施配合目標進行，並透過多元化之平面及有聲教材，包括錄音帶、錄影帶、電腦多媒體、書本、圖片等，引導學生接觸童謠、歌曲、節奏韻文(jazz chants)、簡易故事、卡通等，來訓練學生聽與說之能力。教學時以增加學生聽說之機會，並突破由教師作單向知識灌輸的模式，儘量透過情境化的活動、雙向互動的練習，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

四、聽力教學方面

以語意理解為主，口說教學也以語意表達為主，並利用教具，以增進學生對語意的掌握。閱讀方面，運用簡易有趣之故事及短文，以提高閱讀興趣、增強閱讀能力。此外，教師亦利用菜單、時間表、行程表、地圖、指標等各種實際生活資料作為輔助閱讀教材。書寫方面的教學，國小階段以臨摹、抄寫活動居多。經由簡易的表格填寫、造句、引導寫作到簡易書信等之寫作，循序漸進，進而培養基本之寫作能力。

五、國小英語教學之評量方面

教學評量應針對教學目標，以生活化、趣味化及多元化為原則。國小階段宜採取過程評量，了解學生之學習起點，評量其個別之進步情形，其結果以質的評量方式呈現。以遊戲、比賽、聽唱活動、角色扮演、配對、小組互動等方式做聽說理解與表達之評量，少做紙筆測驗。

六、英語師資之資格條件

由於正規體制內之師資培育管道暫無法於 90 學年度培育出既合格又為家長信賴之專業師資，教育部於 1998 年決定對外辦理英語師資檢核測驗，並給予英語教學培訓及教育學分之修習，以提供優良的英語師資人力。本次檢核共計 49,908 人報名，經筆試與口試，最後錄取 3,536 人（筆試相當托福 600 分以上；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亦即可有效運用英語應付工作上的需要），錄取率為 7.7%。政策執行至今，經分三梯次培訓後，約有 600 人可取得正式師資資格，1,600 人可取得實習教師、代理教師資格，約計 2,200 人。教育部所培育三梯次國小英語師資，不論是能力及資格條件，均為 90 學年度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之合格人選，並請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且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

七、相關配套措施

（一）以 2,688 名員額激勵學校聘用國小英語師資

1. 學校聘用教育部所培訓國小英語師資，由教育部於核配數量內依聘用數量核實補助員額及人事經費（得優先由 2,688 名員額中支應）。這批教師以五六年級的英語教學為主要科目，學校給予優先授完校內英語課後才安排擔任其餘課程。
2. 教育部視地方政府實際聘用國小英語師資情形，調整 2,688 員額分配。
3. 於 90 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教育部公布各縣市學校英語教學師資聘用情形。對於有缺額卻未聘用合格師資者，研議按比例扣減地方政府相應之補助款。

（二）加強照顧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含分校、離島地區國民小學

除比照前述之作法外，將採取下列因應地區特性之作法：

- 1、補助充實英語教學媒體與書籍：補助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離島國民小學（均含分校、分班），每名學生單價以 600 元計，其購置之課本及書籍，除作為學校整體資源外，更應同意租借學生課餘利用。
 - 2、當地高、國中英語教師至國小兼課，原班教師在現場協助教學，本部補助兼課鐘點費，每節 400 元。
- （三）補助地方政府採取數校共聘國小英語教師所需之費用。
- （四）補助各縣市辦理第二次正式、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所需經費，惟須指定甄選英語師資。
- （五）由於國小實施英語教學係屬新增課程，國小教師對英語教學較不熟悉，教育部已委託師範大學進行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並編寫成實用手冊，提供各校五本以利教師教學參考。
- （六）研議開放地方政府所培訓現職教師，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另加發音測驗或電腦化 TOEFL 213 分以上另加發音測驗），同意具有任教條件。

第三節 國小英語教學之現行政策

本節將從英語師資、英語教學實施對象、英語教材、教學資源、教學活動及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策略等層面，來探究英語教學的現行政策。

壹、英語師資

九年一貫課程自 90 學年度實施，主要是針對國小五、六年級的學生，因英語教學在國小是第一次實施，而國小師資培育機構並沒有培養英語教師，因此，英語要在國小推行，師資的供給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一、短期英語師資培訓

教育部為解決此一問題，特設立一個英語師資的篩選及訓練機制，此一過程分為：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英語教學專業培訓、國小教育學分修習及師資聘用四個過程，茲說明如下（蘇清泉，2005）：

（一）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教育部於1998年即著手進行近程師資檢核及培訓的事宜。因此於1998年訂定「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要點」，作為辦理英語教師能力檢核的法規依據。1999年1月18日公告「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簡章」，同年3月21日完成筆試測驗。這次的測驗共49,908人報名，到考率91%，實際報考計45,539人，共錄取3,536人，佔實際報考人數的7.7%。

（二）英語教學專業培訓

錄取學員的英語教學專業培訓委由台大、師大、輔大等校英語學者規劃培訓課程事宜。培訓課程的總時數計360小時，全省共委託25所大專院校辦理，依學員需求分日、夜及寒、暑假等班次。

（三）國小教育學分修習

依據「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要點」之規定，非現職教師通過英語教學學分培訓者，得參加國小師資教育學分班，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取得教師資格。此次師資培訓由九所師院負責，但此錄取學員中大多希望於臺北受訓，此一問題顯示這3,536學員中大多來自於北部或工作於台北地區，也造成以後英語師資集中於大都市的困擾。

（四）師資聘用

此英語師資通過以上三個程序之後，仍必需參加各縣市的英語教師甄試考試，通過錄取後才由各校教評會聘為正式英語教師，但因各校規模不同，五、六年級英語課每班每週只有兩節課，因此，除了教英語之外可能必須教其他科目，甚至其他科目的節數都比英語為多，以上的因素都造成

日後英語教師流動的原因。

以上是因應國小英語教學實施後，短期師資缺乏所擬定的因應策略，雖然產生了師資集中於大都市，偏遠縣市英語師資短缺等問題，但對國小實施英語教學初期，師資短缺方面的問題，在沒有其他配套措施下，不無是一個方法。

二、長期的英語師資培訓

自 90 學年度起四所師院設立英語教育學系，以培養「兒童英語教學專業人才」為目標，以國立臺北師院兒童英語系的課程規劃來說，在大學四年中專業課程佔 20 學分，專門課程就佔 60 學分，專業性大大的提高。教育部統計處（2004）就培育人數統計截至 92 學年度止共招收 704 位英語教育系所的學生，2004 年 8 月就有畢業生 109 位分派至國小的英語的教學工作，這對 94 學年度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到小三的措施，可說幫助不少。

此外，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更成立兒童英語研究所，培養研究兒童英語方面的專業人才外更積極推展兒童英語教育相關研究及我國目前國小英語教學實施現況調查，以期將研究成果提供教育行政機關之決策參考及帶動小學英語教育實務之改進，成為國小英語教育改革與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

三、引進外籍英語師資

教育部在立法院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引進英語外籍師資政策目標與執行計畫專案報告」（教育部，2003c）中指出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正義，政府應優先透過政策之保障措施，改善其資源落差，除加強本國英語師資培訓及在職進修相關措施外，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教育部，2003b），期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引進外籍教師協助英語教學，縮短城鄉教育品質之差異，解決偏遠地區英語師資

不足問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2005）。其具體作法有：

（一）刺激學生學習之意願與動機

外師因為外表之不同，易刺激學生與其交談，進而加強聽、說英語之能力，部分外師亦兼顧並強調讀、寫英文之重要；據部分學校反映，許多學生英語能力於外師到校後約 3 個月即有明顯成長；除可提供師生與外國人見面交談之機會，進而無懼與其交談之外，亦可達到文化交流與國際化之功能。

（二）外籍教師優先核配或支援英語師資較缺乏之偏遠學校

引進之外師優先核配或支援英語師資較缺乏之偏遠學校，有助於縮短城鄉英語教學差距；又引進之外師以協同教學為主，不占學校編制員額，並不排擠本國英語教師就業機會。

（三）規範外籍教師資格以掌控品質

依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引進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及當地國家教師資格，並以英語為母語、體檢合格及無犯罪紀錄等資格之外籍人士至偏遠地區擔任英語師資。

（四）善用外師專長協助進行相關之教學活動

依據教育部訪視發現，許多學校均能善用外師資源，在其合理之授課節數內，必要時請外師支援 2 至 3 所學校，且於教授我國學生外，每週亦安排 1 或 2 個下午與我國教師進行互動以切磋教學事宜，另亦有請外師或外師自願建立英語佈告欄或小型圖書館及主持英語社團、協助學生準備英語競賽等資源，或請外師協助建置我國中小學頗為缺乏之學校英文網頁。

四、未來推動英語教學至國小三、四年級英語的師資準備

（一）配套措施

國小向下延伸至三年級預估需增加 4,000 名師資，將請師資培育機構提供 2,000 名職前培育機會，另 2,000 名由縣市政府就其合格教師進行培

育，其配套措施如下：(教育部，2003c)

1. 現職老師：鼓勵現職教師及具有教師資格者參加全民英檢或 TOEFL，通過中高級以上或電腦化 TOEFL 213 分以上。此外，針對不利地區，補助偏遠、離島縣市政府選訓教師之經費。
2. 師資實習生（兒童英語系所、英語教學師資班）
3. 通過教育部檢核培訓人員
4. 支援教學人員
5. 引進外籍教師

（二）本國教師進修情形

為強化中小學教師英文教學專業知能，確保教育品質，教育部規劃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進修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配合「挑戰 2008：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1.1.2 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委請英（外）語系所或語教系之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五天 30 小時之中小學英文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2. 教育部與美國大學理事會（The College Board）締結臺灣中等學校英文在職進修培訓合作案。

貳、英語教學實施對象

教育部於 1998 年 9 月底公布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後，即組成分科綱要修訂小組，持續發展各學習領域的綱要內容，以作為設計英語教材及教科用書之依據。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正大力推動各個階段的英語教育，加上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依據教育部（2003d）公佈實施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英語教學遂規劃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展示新世紀、新科技、新思維的新課程、新教材和新教法，突顯九年一貫新課程改革的基本理念。

語言教學宜先在地後國際，由親而疏，由近及遠，兒童不瞭解外語的重要性，缺乏內在動機，提早學習外語有可能造成學習排擠、障礙或排斥現象。母語為多元文化之所繫，應在國小低年級提升其精熟程度，再面對外語的學習。有鑑於國外學習外語的經驗多為基礎教育之第三年或之後，才是學習的最佳年齡。因此，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讓全國同步將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三年級實施，其相關配套措施如下（教育部，2005）：

一、積極辦理師資準備作業

教育部（2005）為利各國小辦理英語教師甄選之參據，發函各縣市說明有關「擔任國小英語教學教師所應具備英語專長」，其中所謂國小英語教學「英語專長」，係指具備下列學經歷之一者：

（一）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三）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2004 年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四）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培訓完成應予檢核，檢核通過者應發給相關證明）。

二、輔導協助資源較不足之縣市

教育部 2004 年調查發現尚有八縣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之國小英語教學未延伸至三年級，針對這些資源不足縣市，已補助該等縣市英語教學與設備經費，期順

利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國小英語向下延伸政策。

三、建置完成國中小雙語化環境

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國民中小學內外部雙語環境設施之建置，以營造有利於學生英語學習的環境，2005 年共補助 3,200 餘萬元，預計完成國中小學的門銜牌標示雙語化。

四、購置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資源

2005 年共補助 18 縣市近 6,000 萬元，以購置英語教學設備，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補助內涵包括充實圖書教具（如：教學光碟、錄音帶、錄影帶、中外教科書、字圖卡等）、英語教學相關設備（如：專業視聽設備、多媒體電腦、電視、錄影機等）。

五、提供教師進修管道

鼓勵各縣市辦理英語教學相關研習（如：課程教學研習、製作教學媒體研習等），並適時辦理全國性、分區性英語教學觀摩會、發表會，或邀請外籍人士指導，俾提升教師英語教學的能力。

六、擴充學生學習資源

鼓勵教師善用網站、即時通、電子郵件等，引領學生進行英語的相關學習，讓英語教學方式多元化。

七、修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避免英語教學政策排擠語文領域之學習節數

教育部指出，已於 2005 年 8 月 1 日修正「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第陸點之部分內容，選修節數將不再受限於各領域節數上限，學生將得以視自身需求選修加深、加廣課程抑或是補救教學。因此，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學習節數問題，各校可視需求自 94 學年度開始，於彈性學習

節數中，酌予增加語文領域之學習節數。

八、建置學生英語學習成就資料庫，追蹤我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成就

成功的外語學習要靠多方條件的配合，包括：師資、課程、教材、教學活動、上課時數、學習動機、學習環境等。為長期且有系統地瞭解我國學生在主要學科能力上的表現及差異情形，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特委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置「臺灣地區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第一期預計辦理 10 年，每年追蹤、分析學生學習成就表現，長期記錄各年級受試學生的學習成就，以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成就與變遷。2005 年 5 月 26 日已針對全國國民小學的 6 年級約 1 萬名學生進行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等三個學科領域學習成就施測；將於 2006 年起每年 6 月將針對全國高中職二年級、國中二年級、國小六年級、四年級學生之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社會（不含國民小學四年級）等 5 個學科領域學習成就進行施測。另對於 2006 年 6 月施測之國小六年級學生，再抽取約 10% 學生每兩年進行追蹤施測一次，直到高中職學校畢業為止。最後教育部指出，此種做法才能正確且有效地瞭解我國學生英語學習成就之狀況，才適宜進行比較與推論（教育部，2005）。

參、英語教材

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d）中提到：國小、國中之英語教材包括有聲教材及平面教材。各種教材的編製以學生之興趣及需要為依歸，內容應實用、淺顯、生動活潑且有趣。國小階段的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以培養聽、說能力為主，讀、寫為輔。教材之主題應與學生之生活密切配合，體裁應隨學生年齡及英語能力之增長呈現多元化。體裁以趣味、生活化為主，儘量將歌謠、對話、韻文、書信、故事、短劇等融

入教材中。以上是英語教材編纂的基本原則（教育部，2003e）。

肆、教學資源

九年一貫課程語文科領域修訂綱要規定英語教學應儘量結合平面教材、各種視聽媒體以及教具，讓學生在聽、說、讀、寫各方面，皆能達到預期的目標。除教科書外，應有配套的教學指引、學生習作及錄音帶、CD。此外，亦可研發教具及輔助教材，如生字卡、圖卡、情境圖、圖畫故事、簡易課外閱讀教材、錄影帶、以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從以上教學資源實施的要點來看，可以發現，除了基本教科書外，英語教學尚有許多配套的資源。

郭鳳蘭（2003）研究指出九年一貫英語教學實施後，在國中小第一線英語教師在實際教學中就遭遇到教學資源軟、硬體不足之問題。蘇復興（2003）也指出如何縮小教育資源的城鄉差距確是一項難解的習題。如今國中小普遍面臨教育經費不足的窘境，普遍無力購買英文圖書，而生計困苦的家庭其子女更無緣親近書籍，只能望書生嘆。而各校為營造優質的英語學習環境，不少學校也希望能全面充實各校英語教學設備，逐年設立英語專科教室，以創造優良學習情境，而教育部在 2003 年所編印國民中小英語教學手冊中也提到硬體不足是目前中小學面臨的問題之一。針對此點，教育部曾於 19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後因財政制度的改變，中央部分之補助款項已納入地方基本需求，地方政府得自行增置設備。以雲林縣政府 2004 年下半年接受教育部補助為例，其主要目的是為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充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設備。

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優先充實英語圖書及教具等教學設備，以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而補助標準是：

一、6 班以下學校（含分校分班有五、六年級學校）：每校補助新台幣

18,000 元。

二、7 班至 12 班學校：每校補助新台幣 24,500 元。

三、13 班至 18 班學校：每校補助新台幣 31,000 元。

四、19 班至 24 班學校：每校補助新台幣 37,000 元。

五、25 班以上學校：每校補助新台幣 42,000 元。

從以上可以瞭解，國中、小自 90 學年度推行英語教學以來，普遍存在英語教學資源短缺的問題，而此一問題也存有城鄉之差距。教育部致力於解決英語教學軟硬體不足及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這些政策是否解決了偏遠地區英語教學資源上的困難，有待實徵性的調查研究。

伍、教學活動

英語科教學要成功，首重在學校及班級如何營造出一個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讓學生置身其中，以自然的方式學習英語。教學的實施應配合目標進行，並透過多元化的平面及視聽教材，包括錄音帶、錄影帶、電腦多媒體、書本、圖片等，引導學生接觸童謠、歌曲、節奏韻文 (jazz chants)、簡易故事、卡通等，來訓練學生聽與說的能力。教學時應儘量以英語進行，以增加學生聽說的機會，並突破由教師作單向知識灌輸的模式，儘量透過情境化的活動、同儕與師生雙向互動的練習，讓學生從活動中學習。教學應儘量由意義的建構出發，先處理整體的理解與表達，交代情境、目的、對象後，再進行較局部的語言成分的練習，語言的整體和局部應並重。此種由上而下的過程可使零碎的語言練習活動，如文法練習或拼讀練習等，較具意義。

國小階段的聽力教學宜注重語意理解，口說教學也以語意表達為主，並利用圖示、肢體動作等視覺輔助，增進學生對語意的掌握。閱讀方面，對於常出現在每課主教材中的字詞，學生應儘量使用字母拼讀法的規則嘗

試拼讀或認字。此外，盡量經由簡易有趣的故事及短文，讓學生在有意義的語意環境下學習識字，建構句子概念和了解英文書寫形式。書寫方面的教學，應提供學生臨摹、抄寫活動，再透過重要字詞填寫和造句培養基本的寫作能力。國中階段應延伸聽、說、讀、寫及整合能力的訓練，利用菜單、時間表、行程表、地圖、指標、報章雜誌等各種實際生活資料進行口語及聽力活動。閱讀方面，應增加不同主題和題裁的教材，以提高閱讀興趣、增強閱讀能力，並幫助學生發展處理訊息的閱讀策略和能力。寫作能力的培養，應循序漸進從合併、改寫、完成句子、造句到書寫簡單的段落。國中小階段教學皆應強調適時複習，實際應用，不要求死背強記，以提高學習的興趣和效果。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習的年限加長，將衍生學生程度參差的現象，老師應該在時間、資源允許的範圍內，儘量針對學生的程度實施適性教學。除了以學校行政措施（如能力分組、社團活動等）因應外，老師在課堂中更應以靈活的教學技巧（如增刪教材、變化活動或問題難度等）儘量照顧學生不同的需求。對於程度兩極的學生，或進行補救教學協助其迎頭趕上，或提供適當的課外補充教材，個別指導以求加深加廣、持續精進。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編寫開放後，必然產生不同版本教材間的銜接問題，國小、國中兩階段之間，尤其如此。國中老師必須在學生入學之初，安排一段國小國中教材銜接期，規劃課程，協助學生順利轉進至國中新教材。然而，同一階段（國小或國中）之內，同一屆學生應該儘量使用同一系列教科書，確保前後教材銜接順利，避免滋生無謂困擾。若同一階段內必須中途更換教科書時，學校也應規劃課程，進行新舊教材的銜接教學（教育部，2003d）。

從以上可以發現，教學活動包括：教學環境的佈置、教學方法的使用、學生的學習、教學資源的運用、教學評量與補救教學等面向。根據李漢文（2003）研究台東縣英語教學現況後指出：台東縣教師有一成以下教師不

會配合英語教學內容來佈置教學環境；六成以上的老師認為學生會主動參與，並認真學習；近四成以上的老師會讓學生自我評量，近六成以上老師會以口語、參與活動、紙筆或習作作為評量方式之一；近八成以上教師認為以唱歌方式從事教學活動，並有七成以上的教師認為以遊戲或唱歌最能幫助兒童學習；在針對學習困難學童補救教學部份，最常採用增加練習的方式，其次是採用分組的方式，但也有二成五左右老師限於時間無法進行補救教學。

另，何福生（2003）研究澎湖縣英語教學現況後指出：六成以上的教師對目前的英語教材滿意，而且三、四年級的滿意度比五、六年級高，其原因是三、四年級的教材大都自編的原因；英語教師任教科目平均為 2.6 個，其原因是澎湖學校大都小校為主，且國小是屬於包班制的關係，英語教師對任教科目數，有七成能得心應手；英語教師對教學資源使用頻率以字卡最高，其次是圖卡，至於故事書及投影片使用最低，五成以上的教師都認為圖卡及字卡的教學效果最佳，其原因是方便使用，有現成的教具；在教學方法的調查方面，有九成七以上的老師常使用覆誦單字或句子的方式教學，其次是使用會話教學，其原因大部份老師都認為教學效果很好，而且覆誦單字或句子的方式是課本設計的教學方式，但學生比較有興趣的是歌曲韻文教學及遊戲式的教學；在教學評量方面，有六成以上教師每單元均使用作業評量，其次是聽力測驗，原因有八成以上的教師，認為聽力測驗在評估教學成效非常有效或大部份有效，而且簡單易實施；在上課時教師使用全美語的比率是零，五成以上教師教學時大部份使用中文，少部份使用英語，其原因是學生的程度不夠，其次是教師的能力不夠。從以上的研究可以瞭解到台東縣及澎湖縣的英語教學活動和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學實要點上的差距，其原因可能是師資不足、教學資源上的限制及傳統的教學方式較方便有關。

陸、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策略

為配合政府國際化的政策，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政府正大力推動各個階段的英語教育，加上社會各界的殷切期盼，英語教學遂規劃 94 學年度起提前至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教育部針對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國小三年級實施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策略，如「教材銜接及學習落差」、「向下延伸實施之規範」、「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等，做以下簡略之說明（教育部，2003e）：

一、教材銜接及學習落差方面

教育部（2004）在「英語教學延伸至三年級課程綱要」自 94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但是部份縣市往往自行提前向下延伸至二年級，甚至一年級，其所引發的教材銜接及學習落差問題，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應在不牴觸國家課程綱要規範下，研訂自主性的課程綱要與實施計畫，規範國小一、二年級不教讀、寫的原則，設計生活化、口語化的課程。在執行策略上應做好下列準備：

（一）師資準備

引進英語教學專長教師、配合大學辦理學分班、教師研習等，以提升師資品質，使英語教師質量同步提昇。

（二）課程建構

依據課程綱要研訂國民小學一～六年級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並注意英語課程強調生活經驗學習之教材加廣而非加深，以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能力與興趣為主，而非灌輸英語的知識，減少教材銜接上的困擾，並研議評量辦法，例如：兒童英語學習護照，讓學生在快樂的情境下學習，打破評量的壓力。

(三) 教學精進

結合縣市輔導團及分區輔導教師進行分區輔導、編輯輔導期刊及補充教材、建置英語教學資源網、進行試辦及經驗分享，並辦理英語教學研究發表。

(四) 向外擴充

與大學院校及相關機構合作進行師資培育與活化學習活動，提昇一般教師英語能力，策動英語教學融入各領域課程中，活化教學。另成立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學服務、諮詢、資料蒐集……等，擴充英語教學資源的運用與彙整。

二、向下延伸實施之規範方面

教育部已規劃 94 學年度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屆時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教學，但若各縣市政策有條件、有能力決定向下延伸時，應屬其可自立的範圍，但必須以妥適的教學安排，讓學生達到課程目標；惟基於對國民教育品質之監督與堅持，必須符合適法性、程序性、專業性、及提報實驗計畫等四個條件，方能有效保障英語向下延伸之教育品質。教育部規範之四個條件分述如下：

(一) 適法性

教育部課程綱要是國民教育法授權立法，縣市自行向下延伸之節數，非屬於國定課程，若佔用領域學習節數（如語文領域），將不符綱要規定，應即調整或取消向下延伸。

(二) 程序性

地方政府增加綱要之外的課程，其決策應合乎公開、參與之原則，除家長意見，亦不可忽視學校及專家之意見，避免討好民眾或首長獨斷。

(三) 專業性

英語向下延伸政策，必須考量「優良師資條件及課程內涵」，因此各

縣市如有提前向下延伸作法，應完整提出各種條件說明，並告知學校及家長，且地方自主性之課程綱要與實施規範，不得抵觸國家課程綱要之規範。

（四）提報實驗計畫

為有效保障英語向下延伸之教育品質，經由 2002 年 12 月 13 日全國教育局長會議達成共識，已研訂英語自主向下延伸實驗計畫之報核程序：直轄市、縣（市）擬將全行政區域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提前實施時，應研提實驗計畫，載明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項目，提經直轄市、縣（市）政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個別國民小學或區域性實驗計畫，亦應載明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項目，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教育部並於 2003 年 2 月要求各縣市如提前實施英語教學應就設備、教材、師資、與正式課程銜接等相關配套措施研提完整之實驗計畫，教育部國教司則於 2003 年 8 月 27 日公布「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提出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實驗計畫的配套措施、教材、師資、設備之規準，使各縣市得視本身的資源決定國小實施英語教學的起始年級。

三、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方面

為提昇國民中小學英語能力教學品質，加速與全球接軌，增進國家競爭力，並緩和各縣市相互競爭向下延伸之紛亂現象，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自 94 學年度起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屆時小學三、四、五、六年級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其具體實施項目如下：

（一）準備優良師資

未來師資來源計有：

- 1、通過教育部檢核並完成培訓及教育學成之合格教師。
- 2、非教育部檢核之在職老師。
- 3、師範院校兒童英語教育系所、英語教育學分班。

4、檢核通過支援教學人員。

5、外籍教師。

此外，並鼓勵在職教師能主動參加「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及電腦托福成績 213 分」，取得通過之證書。

(二) 研修法規命令

為考慮引進外籍教師協助教學，教育部已積極進行修訂「就業服務法」、「教師法」、教師實習檢定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 結合當地大學校院校英語資源

透過大學與中小學合作模式，將整合當地英語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設計完善英語課程內涵，利用寒暑假辦理各類生動活潑之英語成長營。

(四) 充實英語教學設備及環境

教育部將逐年編列預算，充實各類英語教學設備（專科教室、視聽媒體）及各類英語名著小說、輔助學習軟體。

(五) 重新研訂課程綱要

配合英語向下延伸政策，於 2003 年 12 月前完成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英語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並鼓勵出版公司參考先進國家之英語課程及教材內容，編寫優良之英語教科書；同時引進國外優良之英語教學方法，整體提昇國內英語教學品質。

(六) 應用資訊科技及製播英語教學錄影節目增進效果

未來將加強利用「衛星、網際網路及電視頻道」等數位技術，提供優良的教學資源及學習方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其中遴選最優秀的國中小教師進行教學演示，並拍攝成教學錄影節目，透過電視頻道向全民播放，增進英語學習效果。

(七) 研議增加國小四年級英語教學時數

因應 94 學年度向下延伸至三年級政策，英語教學時數可能必須有所增加，預估三年級每週排二節課；四年級則排四節課，以加強四年級之英

語教學時間，並利用彈性節數方式補足語文領域節數之不足。

(八) 研提對配合政策縣市之鼓勵措施

配合教育部預算下，規劃下列鼓勵措施：

- 1、補助充實英語教學媒體與書籍。
- 2、補助當地高、國中英語教師至國小兼課，原班教師在現場協助教學，教育部補助兼課鐘點費，每節 400 元。
- 3、補助選訓教師及輔導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電腦化 TOEFL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之經費（依具體計畫審查）。

第四節 外籍英語教師在日本、韓國與香港之概況

世界各地最近這幾年對於英語的學習方興未艾，亞洲的幾個國家也多聘請外籍英語教師以協助訓練當地的英語教師，並在當地的小學和中學教學生英語。例如：日本有 JET 計畫（日本交換教學，Japan Exchange and Teaching）；韓國有 EPIK 計畫（韓國英語計畫，English Program in Korea）；香港有 NET 計畫（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畫，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Scheme）。這些國家從事這些計畫就是想要提升他們的英語教育，並促進國與國之間的相互瞭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本節將分別探討外籍英語教師在日本、韓國、香港的概況，以作為我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參考。

壹、JET 在日本

一、實施期程與外師數量

JET 計畫開始於 1987 年，第一年從美國、英國、澳洲和紐西蘭召聘了 848 位外籍教師。目前還在日本工作的 JET 參與者總數超過 6,100 位，在

JET 計畫前就有來自 40 多個國家的外師到日本任教，總數大約有 40,000 位（楊思偉，2003；劉玫芳，2004）。該計畫係由日本政府協助地方政府招募外籍師資，以促進國際交流，經費則由中央、省府及地方共同負擔，以 2004 年為例，即招募約 2,841 名美國青年參與。

二、外師類型

在 JET 計畫中，外師可取得三種職位，助理語言教師（ALT），國際關係協調者（CIR），運動交換計畫顧問（SEA）。這三種職位中，ALT 的人數最多，佔全部該計畫參與者的 90% 以上。ALT 主要在地方的教育協會或公立的國、高中任職，他們在語言教師諮詢委員或日本外語教師的引導下從事語言教學。CIR 則在地方政府管理部門或相關組織的引導下從事國際事務相關的活動。SEA 則在省或指定的城市之管理部門或相關機構工作，在這些管理機構的引導下，透過體育活動從事國際交換的工作。

三、外師資格要求

所有 ALT 申請者必須有以下的條件：

- （一）必須要有大學學位；
- （二）必須在該國招募和選擇過程的當時為該國的公民；
- （三）針對所指定語言，要有極佳的表現技巧；
- （四）對日本及其文化要有敏銳的興趣；
- （五）必須 40 歲以下；
- （六）在過去八年內住在日本的時間不可超過三年，且在過去十年間不可是該計畫先前的參與者。

四、責任

2002 年之前，ALT 只被分配到公立的國、高中任教，但從 2002 年開

始，部份 ALT 也會被分配到公立小學任教。在班級內，ALT 和日本的外語教師採用小組合作教學的模式，這意味著 ALT 負責會話教學，而日本教師負責教文法。

五、薪資和福利

JET 參與者可拿到 3,600,000 日圓的年薪(大約每月新台幣 93,000 元)。此外，還支付房租、強制保險費和來回機票。

六、JET 計畫效果

這個計畫在交換人文資訊方面所做的努力，在日本和海外受到相當高的評價，使它成為全世界最大的文化交換計劃之一。此外，研究也顯示，更多學生感到學英語是件快樂有趣的事，他們在和外國人講話時變得更輕鬆且有自信。

綜合上述，鄰近的日本，不僅自 25 年前就研擬 JET 計畫引進外籍青年協助英語教學，日本自 2002 年開放實施小三英語教學，地方縣市亦擴大推動「ALT」外籍助教計畫，補助學校自行引聘外籍教師，或招募社區英語專長義工、退休英語教師協助教學，多管道引進的外籍教師，成為英語教學的重要助力。

值得警惕的是，由於日本現職教師外語能力普遍不理想，英語教學也遭遇到外籍教師與日本教師溝通不良問題，外籍教師代而主導教學的情形相當明顯；台灣一旦引進外籍教師，如何預防教學主體的失衡變化，勢將成一大挑戰。

為了解其他亞洲國家國小英語教學情形，教育部黃榮村前部長曾前往日本東京，考察當地國小引進外籍教師教學情形，對於日本國小英語教學「不考試」及「將日本文化融入外語教學」的作法印象深刻，但對外籍教

師及本國教師的教學互動情況，則有相當警惕。

早稻田大學的語言與英語教育系教授田邊洋二、長崎大學英語系系主任大坪喜子教授，及琉球大學山內進教授，從日本文部省「邁向二十一世紀邊緣的日本教育」(Japanese Education on the Brink of the 21st Century)政策，分析日本自 1989 年開始的「外籍教師教授英語」(The Japan Exchange and Teaching-JET) 方案，用以提昇日本各級學校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之經驗，並評估其正面成效。日本的英語教育正式始自小學三年級，教學方式均輔以錄影帶及各種視聽教材。生動教學採功能取向，此乃是日本當代英語教學的特色。多媒體教具的廣泛應用，更增加學習之成效。然而，英語文師資的培訓仍是當前最大的挑戰。光是有良好的教材與教學法，缺乏優良的教師，學習成效當然會大打折扣。

台灣計畫引進外籍教師，強調是師法日本 JET 計畫，但透過文教機構引進的 JET 外籍教師，在日本，主要以輔助國、高中英語教學為主，一年引進約 6,000 名，國小則多由縣市經費支援的 ALT 方案，透過補習班選聘外籍老師。

日本東京品川區的城南小學，雖被選為英語示範學校，自小一教英語，但每班一學年僅上 20 小時，平均兩周才一節；學校即是透過 ALT 聘到一位外籍教師，包辦所有年級的英語課程。為補強師資，學校並另外聘請社區英語義工協助教學，也與當地大學合作，聘請外籍學生充當助教，利用午餐或課餘時間陪學生練習英語。

在教學現場，為尊重日本教師，城南國小強調英語教學是「日師為主、外師為輔」；但事實上，外籍教師遊戲化、唱遊式的活潑教學，備受小朋友歡迎，明顯具有較多教學主導權。城南小學聘的美籍教師 CoreyPatt 指出，這也是因為日本教師的外語能力多不理想，雙方雖可共同研議教學方案，但外籍教師仍須扮演正音與教學的靈魂人物。

城南國小校長高木善彥指出，外籍教師確有吸引學童對英語興趣、語

言正音及不怕外國人的重要功能，但教學也出現外籍及日籍教師溝通隔閡，兩者要對等地「協同教學」，確實還有困難。

為提昇教學成效，品川區政府除舉辦系列研習，積極提升日籍教師的外語能力，相對地，也同時提供外籍教師日文課程，加強外籍教師對日本文化的認識；更值得注意的是，為避免學童受外籍教師影響太深而產生「崇洋」心態，城南國小還刻意將日本文化融入英語課程，期望學童透過外語認識的還是本國文化。

此外，為確保學生興趣，高木善彥指出，國小英語強調聽說教學，不考試，只會安排聽力及口頭檢測，檢視教學成效；但 Corey 指出，日本國中及高中，為了應付升學考試，英語課程重視的卻還是文法訓練、單字背誦及反覆考試，國小英語無法與國中、高中銜接，日本學童的語言能力要全面提升，還有很大努力空間。

教育部黃榮村前部長指出，亞洲國家的考試制度確實對外語學習有很大影響，日本國小英語不考試值得參考，台灣的英語教學，除外籍教師的引進將更注意避免西洋「文化霸權」問題，考試與評量制度也有必要檢視，否則學童學習興趣與成效，恐怕還是會打折扣（黃以敬，2003）。

根據教育部駐外文化組蒐集的國際比較資料，日本 2002 年才開始實施小三英語教學，但從 1987 年即開始推動 JET 計畫，引進外籍教師，在公立學校及地方教育機關從事英語助教工作，少數人並擔任國際關係協調員與體育交換顧問等職位，實施 15 年來頗受美國及其他各國人士注意，目前參與國家約 40 國，人數也由當初的 800 多人增至 6,000 多人，全國更有高達 70% 的鄉鎮聘用該計畫的外國青年，協助推動居民學習外語等活動。而值得注意的是，這批外籍兵團自日本返國居住後，組成會員俱樂部定期集會，並不定期至美國中小學講授日本歷史與文化，對宣揚日本文化助益甚大（陳曼玲，2002）。

貳、EPIK 在韓國

南韓的基礎教育在國際間表現優越。2003 年「OECD 教育指標 (Education at a Glance)」公布的 15 歲學生學業成績 (全球性學生素質評價, 2000 年調查), 南韓學生的科學成績位居第一, 數學第二, 閱讀排第六, 極為優異。

然而, 這可是花大錢砸出來的。根據「OECD 教育指標」, 南韓的學校教育費用占 GDP 的 7.1%, 比美國 (7%)、英國 (5.3%)、日本 (4.6%) 都還要高, 居世界第一。

九七風暴後大力國際化的南韓, 在英語教育方面也不落人後。教育部將從 2008 年開始, 在仁川、釜山、鎮海、光陽等經濟特區的中小學, 用英語講授數學、科學。2009 年以前, 首爾每所中、小學將平均配備 9.2 名外籍教師。全國包括農漁村地區, 則每校至少有一名外籍教師 (陳雅玲, 2006)。茲將 EPIK 計畫敘述如後 (劉玫芳, 2004):

一、實施期程與外師數量

1995 年, 擁有 150 個成員的 EPIK 開始被推動, 主要目的在改善韓國教師和學生在口說英語的能力, 發展文化交換, 並改革英語教學的方法論。2004 年, 韓國政府從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愛爾蘭和紐西蘭等六個主要說英語的國家中, 招聘 150 位英語教師加入已有 1,805 位參與者的 EPIK 計畫。

二、職位與資格要求

EPIK 有三種僱用層級, 第一級 ELI (英語語言教師), 第二級 ELI, 第三級 ELI。所有的 ELI 必須具備以下的學經歷: 第一, 至少必須有大學學位; 第二, 必須是這六個以英語為母語國家的公民; 第三, 必須身心健

全；第四，對英語必須有極佳的運用能力；第五，必須有能力與意願去適應韓國的文化和生活。

除了這些基本的要求外，第一級和第二級 ELI 必須要有額外的資歷，例如：第一級 ELI 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中的一項資格：(一) 有國小或國中教師證，並至少在有信譽的機構全職任教滿二年以上；或者擁有 EPIK 100 個星期教學經驗的教師證。(二) 有 TESOL/TEFL 證書，且其中包括最少 100 小時的課，並在有信譽的機構至少全職任教二年以上的經驗；或者有 TESOL/TEFL 證書，且其中包括最少 100 小時的課，並擁有 EPIK 100 個星期的教學經驗。(三) 擁有碩士學位，並至少在有信譽的機構全職任教滿二年以上；或者擁有碩士學位，並有 EPIK 100 個星期的教學經驗。第二級 ELI 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中的一項資格：(一) 國小或國中教師證。(二) 有 TESOL/TEFL 證書，且其中包括最少 100 小時的課。(三) 擁有碩士學位(四) 擁有大學學位，並至少在有信譽的機構全職任教滿一年以上；或者擁有大學學位，並具有 EPIK50 個星期的教學經驗。

三、責任

EPIK 參與者有以下六種責任：第一，外籍教師必須指導韓國的教師和學生英語會話。第二，外籍教師必須準備英語教材。第三，外籍教師必須幫助英語教育發展教學所需教材。第四，外籍教師必須協助英語教育相關的活動，以及其他的課外活動。第五，外籍教師必須協助韓國教師或共同指導英語課的教學。第六，外籍教師必須執行 POE（省教育辦公室）特別指定的工作。

四、薪資與福利

第一級 ELI 每個月 2,200,000 韓元（大約新台幣 67,000 元）；第二級 ELI 每個月 1,900,000 韓元（大約新台幣 58,000 元）；第三級 ELI 每個月

1,700,000 韓元（大約新台幣 52,000 元）。此外，還有房屋津貼 300,000 韓元，補助一半的醫療保險費，退休基金，來回機票等。

五、實施結果

由於受到學習英語強調動機的驅使下，韓國人普遍相信，英語會為他們帶來成功的就業市場。韓國人為了學英語願意去嘗試任何事情，他們送小孩到國外好幾年；他們花大錢請私人家教教英語；他們當街叫住外國人，跟這些外國人說話以便練習說英語。韓國的教育部推動 EPIK，將幾百位英語為母語的外籍教師安置在公立學校的教室裡，然而，努力似乎沒有收到成效。

歸究其失敗的原因有以下三點：第一，韓國的教育部宣佈了好幾次，韓國學校的所有英語課最終將完全由韓國的英語教師來指導，但由於學校的行政工作負擔過度繁重，對英語教師的訓練和支持太少，使得韓國英語教師無法完成這項目標。第二，EPIK 沒有核心單位的工作人員關心到這些外籍教師的狀況，每一省的教育單位被認定應該負責照料這些 EPIK 的外籍教師，但這還要視每一省所指派的委員會運作情況而定。Jerch (2004) 認為，有些委員會可能沒有提供足夠的關注在這個計畫上。沒有管控中心，沒有執行命令的連絡網，外籍教師有問題也沒有人出面處理。第三，在班級內，外籍教師只是韓國英語教師的助理。由於缺乏良好的溝通，韓國英語教師無法從外籍教師那兒獲得較完整的幫助，有些外籍教師竟然變成只是一部會走路的錄音機。因為這些原因，韓國的 EPIK 不是一個成功的計畫。

參、NET 在香港

一、實施期程與外師數量

香港在回歸中國，成為中國的特殊行政區（SAR）之後，為了彌補標準英語可能式微的情形，香港 SAR 政府開始一項大規模的活動，此一活動僱用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到小學和國中任教。外籍英語教師計畫（NET）於 1998 至 1999 學年起在香港所有公營中學推行。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由 2002 至 2003 學年開始，將該計畫擴展至所有公營小學，目的是僱用 700 位外籍教師。香港共約有 310 名小學外籍英語教師位參與計畫並為設有 6 班或以上班級的公營小學提供服務，以兩所學校共用一名教師為基礎。設有少於 6 班的小學則獲得巡迴支援服務。此外，香港教育統籌局亦成立由 20 名外籍英語教師及 20 名本地英語教師組成的「中央教學諮詢小組」，為這些學校提供支援（劉玫芳，2004）。

二、職位和資格要求

NET 提供三種職位，國小 NET，國中 NET，以及顧問教師。國小 NET 及顧問教師必須具備英語是母語人士的各項英語能力，擁有主修英語的大學學歷，具有被認可的小學教師訓練資格和 TEFL/TESL 的證書。中學 NET 除了有小學教師前兩項資格要求外，還須擁有主修英語的教育碩士學歷，並至少在中學任教一年以上的教學經驗。

三、責任

國小和中學的 NET 要教第二外語是英語的中國學生英語，協助師資教育，協助政府發展課程，以及幫助政府補助的國小或國中和特殊教育的學校。顧問教師有九項任務，第一，成為當地英語教師的工作夥伴，組成教

學顧問團隊(ATT)，並和其他學校的英語教師共同指導英語學習和教學活動。第二，提供師資教育和課程發展所需的支持。第三，必須為英語教學發展有效的學習與教學活動，並提供所需的教材資源。第四，推動並監督運用好的英語課程資源。第五，組織並指導英語活動，像是幫學生舉辦一些融入式學習的營隊。第六，組織並指導地區性的研討會，經驗分享的工作坊，以及網絡活動。第七，為NET和英語教師規劃並指導核心工作人員發展計畫。第八，成為ATT生力軍的一員，並向上級管理人員做例行性的工作進度報告及諮詢。第九，執行此計畫所要求的其他任務。

四、薪資與福利

國小NET和顧問教師每月薪資從16,165港幣到43,490港幣(大約新台幣67,000到180,000)，中學NET每月薪資則從16,165港幣到43,490港幣(大約新台幣67,000到150,000)。特別津貼港幣10,000是提供給住在香港島以外的NET，另外，若學校滿意外籍教師表現和指導，還有15%的績效獎金。

五、實施結果

香港推行「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國小NET)，至今已有4年，香港教育統籌局在2003年，就該計畫委託澳洲墨爾本大學評核研究中心，聯同香港教育學院，進行小學外籍英語教師工作模式的詳盡評鑑，此次評鑑有來自140所小學，超過5,000名小一、小二和小三學生參加。評鑑工作已步入第三年，評鑑依據下列「成功指標」追蹤量度計畫的成效，(一)學生的語文能力發展概況；(二)期間學生的語文能力表現；(三)學生對學習和使用英語的態度；(四)外籍英語教師、本地英語教師和校長對學童學習英語環境質素的看法，和學校在引入創意教學法時給予支援的程度；(五)透過計畫推動英語學習時，學校的發展政策和領導能力(譚兆

明，2006)。

香港教育統籌局於 2006 年 6 月 4 日針對本次評鑑發表其評鑑結果：

(一) 學校見證學生進步良多

以縱向比較學生在 2004 和 2005 兩年間的學習成效，評鑑顯示，學生在掌握英語技巧上，有穩步發展。大部分小三學生嘗試以英文創作，大多能閱讀合乎程度和由淺入深的英文篇章，並能以英語表達簡單的概念和傳遞簡單的訊息，並能寫作簡單的英文句子，而他們對英文詞彙和文法結構的認知亦日益增廣。橫向對比則顯示，小一及小二學生的英語能力均有平穩的發展。

(二) 家長能支援學童的英語學習

評鑑結果，發現成績較佳學生的表現，與其家庭背景有密切的關係，例如：家中成員會定期查閱學生的英文作業；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書籍（包括英文和中文書籍）；學生在家裏有個人溫習和工作的地方；以及父母對子女學習英語持有積極的態度。

(三) 多方協作是成功關鍵

結果並顯示，評鑑期間學生的成績表現和態度的轉變，與教師的教學態度、實質行動、資源運用和學校的領導能力，有着明顯的相連關係。在學校層面，學校領導對成功推行「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的重要性已經確定；在課堂內，要成功推行計畫，本地英語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師之間的合作關係亦十分重要；而顧問教師擔當的角色，亦是優化學校課程設計的關鍵。

優秀的校長會鼓勵外籍英語教師與校內的英文老師建立專業的夥伴關係；以積極的態度採納創新的英文教學法。同樣地，英文科主任亦應在校內培養一種共同策劃和協作教學的文化，並確保整個英文組參與推動計畫的工作，同時以積極的態度，採取創新的教學法，以及協助外籍英語教師融入香港的環境和學校的生活。

顧問教師的影響力，體現於他們給予外籍英語教師、校內英語教師和

英文科主任的支援。他們會向學校推介優良的教學示例和付諸實踐，協助英文組成員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發展英語教學策略和資源方面提供支援，以及為外籍英語教師和校內英語教師策劃和推行中央專業培訓課程、研習班和工作坊，促進優秀教學示例的傳播和分享。

（四）探索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的成效

評鑑顯示，有效安排外籍英語教師工作的學校，有以下特色：

1. 本地教師士氣高昂，並且能全情投入改進他們的英語教學方法。
2. 外籍英語教師在校內的角色清晰明確：除協作教學外，還積極與本地教師交換意見和分享資源。
3. 外籍英語教師有充份的駐校任教時間，藉以和本地教師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但是，也有研究指出（劉玫芳，2004），這個計畫有些問題存在。例如，首先，根據 Boyle 的說法，有些外籍教師是沒有教學經驗，卻企圖把自己看成是專家或是新觀念的引進者。第二，本地教師對外籍教師有仇視的傾向，因為外籍教師享有特別優渥的條件，像是較輕鬆的教學負擔，特別的房屋津貼，這是本地教師爭取多年仍無法獲得的福利。第三，本地教師和外籍教師合作學習的模式沒有成功，他們無法一起工作，他們將上課時間一分為二，分開教自己應該負責的教學工作。更糟的是，只有本地教師需要承擔趕上教學進度的壓力。因此，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應該想辦法解決這些問題，讓計畫能進行的更順利。

透過上述三個亞洲國家及城市的外籍教師政策，或許可以為我國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政策與規劃，提供實施期程與外師數量、外師類型、外師資格要求、外師責任及薪資與福利等方面規劃與實施的參考，深入檢討和適當分配外籍英語教師的工作，使校內所有英語教師能更合作無間，發揮團隊精神，共同為學生創造真實和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讓這項政策能更加落實及更有成效。

第五節 協同教學之理論與實施

教育部自 1998 年 9 月 30 日公佈『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以來，課程大綱強調以「活潑、合科統整」與協同教學為九年一貫的特色（教育部，2000）。因此，「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成為九年一貫課程重要的教學型態。

又，為提昇國內英語教學水準，加強國小英語教學師資及教學資源，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於 1999 年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並錄取 3,536 人，但最後完成英語專業課程培訓、國小教育學分及教育實習一年取得合格師資資格者僅 1,922 人，並有部分人員未進入國小任教。另根據當時的調查結果顯示全國國小五、六年級仍有逾千名英語代課教師，且大部份檢核通過之教師，係前往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等都會地區應聘，而有些縣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校，受限於資源條件之不利因素，合格優秀師資比例仍明顯不足。而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受限於資源條件之不利因素，合格優秀師資比例仍明顯不足。

由於城鄉英語教學品質資源之嚴重落差，可能源於英語教學師資之良窳與供應量之豐脊，而出現城鄉差距之雙峰現象，教育部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套照顧弱勢學生的機制，透過教育資源的挹注，並克服師資問題，儘快向下延伸實施，降低英語教學資源之落差，避免因為經濟不公平衍生學生受教權益、教育機會之不均等。因此，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正義，教育部優先透過政策之保障措施，改善其資源落差之問題，除加強本國英語師資培訓及在職進修相關措施外，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以期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引進外籍教師協助英語教學，縮小城鄉教育品質之差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有鑑於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其教學型態是以協同教學為主要的

教學型態，教育部在其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其他應注意事項中規定，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不得單獨教學，至少須有一名本國教師陪同（教育部，2006）。故本節針對協同教學的意義與功能、協同教學的組織、協同教學的模式、協同教學的實施、協同教學的特色及協同教學的運作歷程模式等方面加以探討，以作為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瞭解。

壹、協同教學的意義與功能

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起源於 1950 年代的美國，被稱為協同教學之父的美國華盛頓大學教授 Shaplin 曾對協同教學下了一個定義：「所謂協同教學是一種教學組織的形式，包括教職員和他們所擔任教學的兒童或學生，在兩個人或更多教師的合作下，擔任同一群學生的全部教學或其主要部分」（轉引自柯啟瑤，2000a）。Buckley（2000）認為協同教學是「包含一組教學人員有目的的工作，合作協助一組學生學習。」簡佳雯（2004）認為協同教學是在一個團隊，教師一起設定課程目標、設計課程表、準備個人的課程計畫，真正一起教導學生和評鑑結果，他們分享觀點，彼此辯論，甚至挑戰學生何者正確。

李園會（1999）認為協同教學法是指「教師或從事教育的相關人員，以協同合作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藉由與其他人共同合作，及個人分別擔任不同角色，以各種形式進行多樣化的協同教學活動。」李坤崇（2001）認為協同教學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教師和助理人員，建立目標導向的專業關係，在一個或幾個學科（學習）領域，整合與發揮個人專長，擅用各種教具與教材，指導一個團體的學生，應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式，來實施合作計劃、合作教學和評鑑，達成適應個別差異與適性教育的目標；亦即以教學團或教師群來實施教學，以突破以往教師單打獨鬥的教學型態。」

綜合以上學者定義，所謂協同教學乃是由兩個以上的教學人員組成的教學團，彼此分工合作，共同完成某一教學活動的一種教學模式（簡佳雯，2004）。

柯啟瑤（2000b）指出協同教學的意義有五點：活化兒童個別能力與發展、提高教師團隊的整體力量、具有教師協同的教育力量、具有教師成長的空間、具有彈性的做法。另外他也指出協同教學的功能如下：轉變過去統一的上課型態、具有彈性的學習班群、可增加更多學習體驗。協同教學旨在突破以往單獨教學之缺失，以尋求更佳的教学方法，對學生、教師及學校教育三方面均可發揮功能，王怡文（2003）依其功能分析如下：

表 2-5-1 協同教學對學生、教師、學校教育之影響

學生方面	教師方面	學校教育方面
1、提供統整的知能	1、增進教師合作	1、促進行政支援教學
2、提供適性學習模式	2、發揮個人專長	2、促進評量多元客觀
3、增加個別學習機會	3、提供教學彈性	3、創造專業教學組織
4、學習人際關係處理	4、改善教學策略	4、提供適性教學環境
5、增進解決問題的能力	5、激勵教學熱忱	
6、增進師生互動	6、增進教學交流	
7、擴展班級間的交流		

資料來源：高雄市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統整課程與協同教學之實施現況調查研究（頁34），王怡文，2003，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由上述三方面可知，協同教學可提供學生、教師及學校三者多元化的教育環境，啟發學生主動學習，發揮教師教學專長，提高學校行政效能，實踐教育理想。

貳、協同教學的組織

完善的協同教學組織，可以促使教師在教學團隊中充分發揮各自專長，並有效分工，合作完成教學活動的實施。協同教學的組織方式，研究者依各學者不同的見解，以成員組成方式來說明。

Anderson（1966）將協同教學的教學團分為三種組織型態，分別為楔形餅式（cheese wedges）、派盤式（pictin）和金字塔式（pyramid），分別說明如下：

- 一、楔形餅式：這種教學團的教師仍具有傳統行政組織中的任務和相對的獨立地位，在實際的教育行動中，教師可依個人的情緒和願望而產生質和量的變動，此教學組織是非正式的協同組織，成員自願參與，並可隨意退出，如同數塊甜餅呈楔形排列，彼此微微分開的關係一般。
- 二、派盤式：這種教學團是正式的組織，組織內部採輪流式或永久式的領導者帶領，領導者主要扮演主席角色並採會議式的領導，即被指定為領導的人是暫時成為會議的主席，而無凌駕其他成員的權威，強調團員的平等關係，團員間的聯繫密切。
- 三、金字塔式：亦稱為教階式，此種協同組織可分為小組領袖（teamleader）、高級教師（senior teacher）、普通教師、實習教師（intern）、教學助理和書記。小組領袖或稱為首席教師（master teacher）是由學有專長且具有教學經驗者擔任，負責領導、計劃課程發展、研究和評鑑、訓練小組人員與家長聯絡等工作；高級教師是由資深且專長某科的教師擔任，將來可升小組領袖；普通教師協助擔任一般教學工作；實習教師協助高級教師工作；助教協助教師監護兒童，教學時操作視聽教具、評閱測驗卷等；書記擔任打字、複寫、管理文件、紀錄出席等工作。

李坤崇（2001）指出教學團體規模的規劃因參與人數多寡、性質可分為下列幾種類型：

一、同學年型：同學年型乃由同學年教師組成的教導團體，將同年級各科內容以合作方式來分析，找出其相互關聯的學習內容，並各自實施學習。教師將採統整知能、協同教學、分工任教原則，以跨越班級界線，由於國小以級任制及包班制的特色，目前這種同學年組成的教學團常見於國小教學現場。此種跨越班級的同學年教學團，宜以學年主任為主導者，在學年會議中共同協商、討論，進行教學經驗交流，發揮自己的專長，分工合作去解決教學問題。為充分發揮此種教學團之優點，必須具備三項條件：（1）學年主任必須具備優秀的領導與溝通能力；（2）教師團體必須具有合作意願及教育熱忱；（3）教師必須提高自己的教學技術與教學專業能力。

二、同學科型：同學科乃由同學科教師組成的教學團體，發展選擇性科目，由同任教此科的教師依據課程內涵、教師專長或興趣，來分工合作。

三、跨學科型：跨學科型乃由同學年或不同學年但「不同學科」的教師組成教學團，以「跨學科」的主題為主，將各種不同學科融入主題。此種組織方式難度較同一學科高，因此學校如何營造不同學科教師對話互動的機制，乃是此類型組織成功的重要策略。

四、跨學年型：跨學年型乃由「不同學年」的同學科或不同學科教師組成教學團，以「跨學年」的主題為主，將有關的學科內涵納入。此種組織方式的複雜度更高，因此教師合作的意願與人際關係的互動是成敗的關鍵。

五、加入教師或行政人員型：此類型乃由原班級教師或負責人員，再加入協助的教師所組成的教學團。

六、引入社區人才型：此類型亦是以加入協助人員的方式所組成，在國家教育經費顯著提升的情況下，尋求社區資源，引入社區人才來共同參

與協同教學。

七、創作型：除了上述六種組織類型外，另可由一群教師、行政或助理人員、專長學者及義工，依據教學目標，組織一任務導向的創作團體，超越現有的組織與領域架構，進行新教材或學習內容的研發。此類型在目前國小教學體制內的實際施行難度較高，需要學校行政體系進行各方面的協調安排。

參、協同教學的模式

協同教學法除了各類專長人員的組織分工外，在教學模式上也產生了很大的改變，各學者有不同的意見。

莊秀貞（1977）將協同教學的模式分為六類：

- 一、教階制度：教學小組成員分為領導教師、高級教師、普通教師、兼任教師和職員，各自分層負責不同職務，進行協同教學。
- 二、聯絡教學：幾位教師負責教一群兒童，一起進行教學計畫，有些時候，一位教師教大部分的兒童，其他教師指導超越進度或跟不上的兒童；有些時候，每位教師進行分班教學，目的在充分發揮每位教師的專長。
- 三、相關科目分組教學：將性質相同的課排在一起，一位教師進行大集團活動時，其他教師從事輔助教學工作。
- 四、增加教學助理員：增加教學諮詢、批改作業、視聽教育等人員，讓教師可以專心教學，增進教學效能。
- 五、互動小組：以交換教學的方式，由教師就其擅長的科目進行教學。
- 六、循環教學：教師依其專長準備教學，在各組中循環教學，可藉此改進教學，並減少課程準備的時間。

陳伯璋（1999）則將協同教學實施的模式分為三種：

- 一、聯絡教學：同一學科的教師配合助理人員，對於某一單元共同設計及安排教學活動的進行。
- 二、互助教學：對某一單元或某一學科，由特定或具特殊專長教師來主導或支援其他班級或教師。
- 三、循環教學：將學生分組或分班，以每位教師自己最具專長的部分安排幾個單元，然後分別到各組或各班進行教學，如此循環完成。

張清濱（1999）將協同教學的模式分為六種：

- 一、單科協同：為同一年級、同一科目的協同，例如國語科教學，甲班老師負責課文深究、生字、詞的教學；乙班老師負責優美詞句賞析和作文教學；丙班老師負責書法教學等。
- 二、科際協同：為兩科之間的協同，例如國語科教到「媽媽」，就可以與音樂科協同，教學生唱關於媽媽的歌曲。
- 三、多科協同：為三科或以上的協同，例如國語科上客家文化，音樂就教唱客家歌謠，社會可帶學生實地到客家文化村走訪。
- 四、跨校統整：為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協同，例如 A 校缺音樂老師，B 校缺美術老師，兩校可以互相支援。
- 五、循環式協同：教師專長不一，對於學校排予的授課課程不見得完全勝任，所以學校在排課時，可以按教師的專長予以循環的方式錯開。例如教三年級的體育老師擅長羽球，當教五年級的體育老師要教授羽球時，可安排三年級老師來授課，當三年級需要五年級支援時，五年級也能夠提供。
- 六、主題式統整：針對某一主題進行統整的協同方式（張清濱，1999）。例如要學生探討「環境污染的原因」，這就得各科互相支援，為學生

設計各個角度去探索的課程。這也是九年一貫課程中，統整課程的實施方式。

另外教育部出版之「教學創新及年一貫課程問題與解答」中所列舉之協同教學模式有四種（教育部，2001）：

- 一、班群教學：由多班級、多位教師組成教學團，教師可針對課程設計、教具製作、教學活動、評量等進行分工，並進行跨班級的指導。
- 二、循環教學：在同一領域或科目的教學，由多位教師分工，教師群對於參與循環教學的各班級輪流進行固定領域、固定單元的教學與指導。
- 三、交換教學：由二位或多位教師依專長之不同，就領域、科目或單元交換班級教學，以彌補自身不足並增加教學活動之多元性。
- 四、能力分組教學：將若干班級學生混合，依學生能力或程度差異進行分組，教師分工依各組學生的不同需要進行適性的指導，以適應學習型態或發展速度上的個別差異。

肆、協同教學的實施

協同教學法的實施，需由複數教學人員，共同合作進行教學計畫、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鑑三部分（林進材，1999；蕭福生，2001）。

李坤崇（2001）提出協同教學的實施歷程可分成：組成教學團；確定實施對象與擬定教學目標；決定統整課程、教學流程與擬定合作教學計畫；準備與規劃教學行政配套措施；實施教學與評量；成功體驗的交流與檢討。

林志忠（2001）認為實施協同教學的具體步驟有下列七個階段：1.配合學校本位課程和課程統整的方式，來決定協同教學的型式。2.與教師和家長進行理念的溝通。3.組織教學群。4.訂定教學群規劃教學準則。5.規劃

協同教學設計。6.進行教學與評量工作。7.進行課程與教學評量。

張清濱（1999）指出協同教學實施步驟包括組織教學團、妥善規劃設計、研擬教學流程、進行教學活動及共同評鑑等步驟。

一、組織教學團

首先，考量學校本身的學校環境、班級情況、教師專長、學生需求及社區特性等狀況，依據課程需求，邀集相關教師及人員，組成合適的教學團。接著，自教學團成員內推薦一人擔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及溝通協調事宜，整合教師人力，並由行政協調排課，在教學之彈性課表建立教師團共同討論之空白時間。

二、研討教學計畫

教學團共同設計課程，討論教學內容與實施項目。教學團成員依課程內容，考量人、事、時、地、物，研擬教學流程及工作分配表，使教學者清楚知道自己在何時、何地、擔任何種工作、教哪些學生，並依協同教學所需要的各項資源進行課前準備，如教學器材準備、教學場地租借、家長或社區人力資源聯絡……等。

三、實施教學

依課程需求，建立合適的教師協同教學模式（交換協同、循環協同、任務協同、專長協同、領域協同）及配合學生不同的學習型態（大班教學、分組討論、個別學習），實施協同教學。在教學過程中，視課程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教學時間，並配合不同教學活動的銜接，機動調整課表。此外，亦可配合課程需要，改變上課地點，如：活動中心、視聽教室、圖書館、植物生態園、校園學習步道、教室學習角……等，使校園內可配合教學使

用的場地做有效的利用。

四、共同評鑑

由多數教師分別評量，再綜合所有教師意見，給學生一個整體的評量，如此對學生的學習態度、學習成效能較具客觀看法。

就教學者而言，教師透過自評及教師間的交互評鑑，亦可行整體團隊的評鑑。教學團的評鑑注重教學的進程、教學的內容及各項行政工作的配合（張清濱，2000）。評鑑的目的主要讓教學團成員瞭解如何改進未來的教學活動，並掌握教學團隊運作之成效。

在一連串的協同教學實施中，教學團成員進行教學檢討、互相教學觀摩，無形中增進了教學能力。並且在教學實施後，透過持續定期的專業對話，進行效益評估、分享教材與教學心得、舉行讀書會，並積極參加研習，不斷成長。

伍、協同教學的特色

從教學社會學的角度來看，協同教學是改變教師在傳統教學模式中的習慣與角色之方法，協同教學具有下列幾個特色（張德銳、邱惜玄、高紅瑛、陳淑茗、管淑華、蕭福生，2002）：

一、教學專業社群的組成

協同教學的最大特色就是教師的專長互補，因為教師的專長有限，又常需同時擔負教授兩項以上專長（如藝術人文領域教師須兼具音樂、美術、戲劇三項專長）時，不同專長之教師和助理人員共同組合。由教學小組共同擬定合作計畫，在實際教學時，依照每位教師本身擅長的學科及熟悉的教學方法，對各種相同學習階段和程度的學生進行教學。

二、分工合作的專業對話

協同教學的教師必須以合作的態度，來組織教學群，在群體互動中，不斷的討論教學內容、研擬教學計畫，貢獻自己的專長。教師們以頻繁的專業互動和對話，從同儕身上引發更多學習資源、藉此使每位教師都能彼此獲得專業成長。所以，教師在傳統教學中的完全自主性，勢將無法維持。相反的由於分工合作的需要，每位教師不但需要釐清各自的角色與義務，更要儘可能符合教學的期許，以配合有效教學的進行。

三、彈性多元的教學模式

由於協同教學是藉由不同專長教師的一種專業性組合，爲了獲得最大的教學效果，教學群教師以不同教學方式，在同一時間內進行大班教學、小組討論或獨立研究等不同方式，來指導學生學習。

四、教學資源的充分運用

協同教學進行過程中，教學群教師依自己專長分工合作，運用各種校內、校外之人力、物力，如家長、社區、教學媒體、電腦等資訊器材來輔助教學；此外，因為行政調配得當，則可依教學需要充分利用校園步道、電腦教室、游泳池、圖書室等校園設施。

五、學生學習的個別適應

協同教學過程可以藉由大班教學到小組討論再到獨立學習，學生在小組討論中以及獨立學習中，由於學生得到老師個別化的指導，就比較容易適應學生在學習能力和習慣上的個別差異。

陸、協同教學的運作歷程模式

協同教學的運作歷程，牽涉到一組教學人員的互動溝通、分工合作，行政人員的領導與支援，以及影響協同教學的主客觀因素，是一個相當複雜的運作系統。行政人員和教師能有效地掌握協同教學的運作歷程和影響因素，瞭解其重要性及關係，共同設計及實施協同教學計畫，是達到預期教學目標的關鍵。協同教學運作歷程模式的內涵包括以下三個主要部分：「情境因素」、「行政領導」及「教學小組運作」(鄭博真，2002)：

一、情境因素

實施協同教學的情境因素包括：學校、教師、學生、課程，以及校外等。

(一) 學校方面：包括學校規模大小、學校合作文化、行政人員對協同教學的支持度、行政人員協同教學的專業知能、實施協同教學的場所、補助經費、提供器材設備等。

(二) 教師方面：包括教師參加協同教學研習經驗、參與協同教學經驗、參與協同教學意願、實施協同教學態度、協同教學專業知能、協同運作能力、教師之間教學理念相近、專長興趣互補、工作負荷量等。

(三) 學生方面：包括學生在大班教學秩序的維持、學生對協同教學不同教師的適應力，不同年級學生接受協同教學的適合度。

(四) 課程方面：包括不同學習領域適合採用的協同教學類型。

(五) 校外方面：包括家長對協同教學的態度與配合度、社會資源、教育部局的支援配套等。

二、行政領導

行政領導是指學校行政人員有關實施協同教學的一切領導作為。校長

及行政人員的行政領導，在實施協同教學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只有教師的意願和熱誠，缺乏行政的支持與支援，協同教學的成效難以顯現。協同教學的行政領導包括：

（一）根據五大情境因素，評估分析學校目前的條件為何，哪些方面是促進因素，哪些方面是阻礙因素，對於阻礙因素如何去克服或改善。

（二）教務處和教師共同協商，確立教學小組編組原則，再授權教師自行協商，考量意願、專長、興趣、教學理念等，組成教學小組。

（三）提供協同教學所需的支援配套措施，如擬定推展協同教學實施計畫，提供教師參考；編排班群共同時段課表，並授權自行彈性調整課表；安排教學小組共同計畫檢討時間；安排教師進修活動；向家長宣導有關協同教學訊息；實施協同教學評鑑等。

三、教學小組運作

教學小組運作是指教學小組有關協同教學的一切活動，包括計畫準備、教學實施、學習評量及評鑑檢討四個主要歷程。這四個歷程構成一條回饋循環線，評鑑檢討可以提供學習評量、教學實施、計畫準備回饋，作為改進的參考。在協同教學中這四個歷程是不斷循環運作的，除非終止實施協同教學。

（一）在計畫準備方面：定期召開教學小組會議，訂定教學小組運作規則，決定採行的協同教學課程範圍與類型，合作設計協同教學計畫，並依據教師的專長和興趣，分派並著手準備事前有關工作，如設計學習單和評量工具、製作教具等。

（二）在教學實施方面：教師根據協同教學計畫，配合學習內容、教學目標等，運用適當的教學型態來組織學習團體。為能達到最大的教學效果，教師要能充分運用各種教學媒體設備、有效維持學生常規秩序，以及教學小組成員於進行教學時必須密切的分工與合作。

(三) 在學習評量方面：依據教學目標訂定評量標準，設計學習單、評量表或檢核表，作為教學小組的評量工具，發展有效的協同教學評量策略，評量學生學習的過程和結果，發揮協同評量的優勢，提供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回饋。

(四) 在評鑑檢討方面：教學小組成員定期或不定期分享協同教學的經驗，共同檢討教學成效及教學歷程的利弊得失，如行政配合支援、教學計畫與準備、課程教材、學習評量、教學過程、分工合作等。最好能擬定書面的協同教學評鑑表，以便能更全面完整的評鑑檢討，提出改進的具體策略或建議事項。

綜合上述，「協同教學」為九年一貫課程重要的教學型態之一，為加強國小英語教學師資及教學資源，縮短城鄉差距，教育部特別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其教學型態是採協同教學為主要的教學型態，且不佔學校英語教師的編制，以外加方式聘僱，除了與中籍英語教師密切合作教學外，也讓學生也體驗不同的多元文化刺激，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藉以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應是可行的途徑。不過其實施成效如何，值得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第六節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學習英語已經是政府的既定政策。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之國際化衝擊與教育需求，加強 e 世代人才培育，提昇全民英文素養，實刻不容緩；九年一貫課程自 90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教育部又於 94 學年度規劃英語教學政策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三年級實施，以加強英語教學，俾利我國與世界各國語言文化等方面之接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國小任教，目的為加強偏遠地區學校英語師資、提供學生更自然豐富之英語學習環境，以及協助自 94 學年度起，英語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之政策，2004 年 10 月由教育部協助引進第一批外籍英語教師至國小任教，未來並將持續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引進外師，以接續新學期的開始有穩定之教學與師資。

教育部依據政府挑戰 2008，完成六年國家發展計畫，著手計劃引進外籍教師的招聘作業。此計畫希望建立台灣和世界各國間的橋樑，藉由精通英語以提升台灣的競爭力。此外，此計畫想將英語學習擴展到台灣偏遠地區的學子，並改善那裡的學習環境，特別是聽和說的能力。再者，教育部認為，日本小學的 JET 計畫在 1987 年就開始實施，南韓的 EPIK 計畫在 1995 年，香港的 NET 計畫在 1998 也陸續推動，台灣必須跟上鄰近國家的腳步。前教育部長黃榮村也提到，這個計畫有好幾個目的，它可以幫助提升台灣學校在英語教學、教材和課程上品質，彌補台灣教師的不足。外籍教師也可幫助學生擴展國際視野。有了這些理由，教育部開始著手引進外籍教師的計畫。

因此，本節先介紹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背景，接著探討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規劃，最後說明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配套措施。

壹、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背景

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所面臨之國際化衝擊與教育需求，加強 e 世代人才培育，提昇全民英文素養，實刻不容緩；就相關政策而言，九年一貫課程自 90 學年度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教育部並規劃從 94 學年度開始，將英語教學政策向下延伸至國民小學三、四年級，以加強英語教學，俾利我國與世界各國語言文化等方面之接軌。

其次，為提昇國內英語教學水準，教育部 1999 年辦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並錄取 3,536 人，惟最後通過英語專業課程培訓、國小教育學分及教育實習一年取得合格師資資格者僅 1,922 人。其中 1,476 人已進入國小任教，但全國國小五六年級仍有 1,194 名英語代課教師，整體師資供應仍顯不足，且大部份檢核通過之教師，係前往台北縣市、台中縣市、高雄縣市等都會地區應聘，而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受限於資源條件之不利因素，合格優秀師資比例仍顯不足。

有鑑於英文教學品質可能因為師資之良窳與供應量之豐脊，而出現城鄉差距之雙峰現象，教育部認為現階段實有必要建立一套照顧弱勢學生的機制，透過教育資源的挹注，弭平落差，避免因為經濟不公平衍生教育機會之不均等。因此，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機會的公平正義，政府應優先透過政策之保障措施，改善其資源落差，除加強本國英語師資培訓及在職進修相關措施外，並推展「鼓勵本國英語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計畫」，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逐步辦理「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方案」，此政策基於「教育機會均等」、「國際交流合作」的理念，期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引進外籍教師協助英語教學，縮短城鄉教育品質之差異，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教育部，2003b）。

貳、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規劃

教育部依據政策需求，規劃在不衝擊國內勞動市場前提下，採外加方式逐步引進外籍教師到公立國民中小學服務，並以協助教師教學、指導學生強化英語溝通基礎為主要目標，希藉此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品質，積極改善過往學生英語互動不良的經驗，營造國際化的視野與生活平台。教育部於 2003 年公布之「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中，規劃第一階段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試辦，視成效採逐年累增方式辦理。

一、政策目標

教育部推動英語教學合作計畫，其政策目標如下：

- (一)推動英語教學合作團隊，積極改善偏遠地區學生的英語教學環境。
- (二)透過國內外英語師資，在課程教材教法上的觀摩與交流，帶動教師觀念性的變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
- (三)促進各國對我國文化的認識與交流。

政策目標著重於「機會均等」與「國際交流合作」，就機會均等而言，旨在提供偏遠地區學生之英語環境與學習成效；就國際交流合作而論，則著眼於國際化之接軌及與英語文化體系之先進國家取得合作交流之機會，促進國際間之相互認識、欣賞與涵化。政策目標期能發揮教育、文化的功能，在教育功能方面為：1.強化學生英語基本溝通能力。2.引導學生對英語的興趣與理解。3.累積學生英語交流的成功經驗。4.增進學生不同文化背景的薰陶。5.鼓勵教師生活化的英語教學。6.塑建多元且豐富的英語環境。在文化功能方面為：1.透過人際交流，傳遞我國優良的文化。2.促進海外各國對我國進一步的瞭解。

二、辦理方式

本案為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小，引進方式分為「教育部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及「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兩種方式。

(一)「教育部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工作流程分為三階段：

1. 第一階段：由我國與各引進國（目前為美、英、加、澳及紐 5 國）洽談後，簽訂協定、瞭解備忘錄、協議或換文。
2. 第二階段：由教育部駐外單位（文化組）與該引進國授權機構（或如美國該州教育廳）簽訂服務契約或相關招募文件，委由該機構或該州教育廳協助招募外籍英語教師。
3. 第三階段：確認合格之外師與服務之任教學校簽訂聘僱契約，並申請工作許可及居留簽證後來台。

(二)「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係依據「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方式，依據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與私人招募機構合作引進外籍教師。

三、外籍教師之資格條件、工作定位

(一) 資格條件

外籍英語教師需具備基本條件及專業條件，臚列如次：

1. 基本條件

- (1) 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者為優先，須具大學文憑（不含社區學院），並具有當地國教師資格一至六年級教師或七至九年級語文教師資格。
- (2) 身心健康，不可有吸毒等惡習，並遵守我國法律。
- (3) 能接受我國文化，善溝通。
- (4) 年齡在 45 歲（含）以下。

2. 專業條件

- (1) 語文相關科系。
- (2) 發音標準，口齒清晰。
- (3) 具英語教學經驗尤佳。

根據教育部的資料，有意願的外師須符合幾項資格，第一，必須是來自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或紐西蘭等國，英語是母語的人士。第二，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的英語教學學士學位，且有英語教學經驗者。第三，必須沒有吸毒和犯罪前科。第四，應證明具有教學熱忱。第五，年齡必須在 45 歲以下。此外，地方政府可以進一步做細部的規定，例如，桃園縣就明確規定，外師必須具有北美的口音。

(二) 工作定位

外籍教師的工作內容，主要為與本籍英語教師組成「英語教學合作團隊」，支援英語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發諮詢服務等，包括：

1. 支援學校英語科的協同教學，推動有效的學習活動。
2. 支援學生補救教學，進行生活性英語會話。
3. 支援發展研編英語補充教材。
4. 進行跨縣市教學觀摩成果演示，提供正確的英語學習概念。
5. 其他有關英語學習及文化交流事項。

四、外籍教師之責任與義務、權利

(一) 責任與義務

1. 應遵守我國法令及學校與其所屬之縣市政府所規定之事項。
2. 同意到校任教，含英語教學、研究及諮詢等相關活動。
3. 聘僱期間預定為 1 年，但可視外師或學校之要求，事先協調雙方改為 10 或 11 個月，則相關之薪資與考核獎金應視實際任教月份（比例）給付。

4. 行政工作及其他指定工作、每週工作 5 天，每天工作時數 8 小時。
5. 於國中或中學任教者，每週授課節數至多 22 節，一節為 45 或 50 分鐘、於國小任教者，每週授課節數至多 24 節，一節為 40 分鐘。
6. 若學校太小、班級數太少，以致於外師每週授課節數過少，則可能請外師額外支援其他學校（但已建議總共不超過 3 所）。
7. 學校及所屬縣市得於外師進行學校活動時進行錄影、攝影，並有權使用拍攝之照片及錄影帶，但應於事先告知外師。
8. 外師應提供申請聘僱許可之相關文件，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刻辦理體檢，且自行負擔相關體檢費用及申請相關簽證之費用。
9. 除經學校事前之書面同意外，外師不得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為任何兼職。

（二）權利

1. 月薪（次月給薪）。
2. 超出基本教學節數之超支鐘點費。
3. 學校每年聘僱期間屆滿前完成對乙方之考核，考核評等為甲等者（80 分以上），發予月薪 1 個月考核獎金、乙等者（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0.5 個月考核獎金、丙等者（未滿 70 分），不發予考核獎金，學校並得與外師終止契約，若聘僱未滿 1 年，則考核獎金依實際受聘僱月份佔 12 個月之比例計算。
4. 教育部或學校應確保提供外師直飛來台之來回經濟艙機票各乙張，配偶隨同來台者，亦同，但未任教滿 6 個月者，回程機票由外師自行負責。
5. 房屋津貼：學校未能提供外師宿舍者，應補助外師單身者每月五千元房租津貼，攜眷者一萬元。
6. 保險：外師應依規定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並應自負全民健康保險 30%之保費，及勞工保險 20%之保費。

7. 外師除享有國定放假日與例假日外，每年並享有 10 天給薪假期（限於寒暑假期間），其他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公假等部分，依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每年請事假超過 5 天者按日扣薪；請病假超過 14 天者按日扣薪。
8. 約 10 天的職前訓練。

五、外籍教師之薪資條件與福利

對於外籍英語教師的引進，教育部抱持著較為正面的看法，認為將有助於改善英語雙峰化現象，或是改善偏遠地區英文落差現象，因此教育部願意付出較高的待遇，聘請外籍教師來台任教。

（一）薪資條件

關於聘僱外籍教師之待遇福利等條件，教育部參考鄰近國家如日本（JET 計畫）、韓國、香港地區及我國國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其薪資與福利比照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學校聘僱外籍教師之待遇福利（如表 2-6-1）辦理，並納入聘僱契約中規範。

教育部（2005a）採用由行政院核定比照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外籍教師之薪資標準，依學歷及教學年資敘薪，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除薪資外另有機票、勞健保與房租津貼之補助，月薪分 12 級，以學士學位為例約新臺幣 60,890 元至 75,770 元之間，詳如表 2-6-2：

表 2-6-1 國內、外之聘僱外籍教師待薪資與福利

	日本	韓國	香港地區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
薪 資	1. 免稅年收約 3 萬美元（日幣 360 萬）。 2. 折合台幣：約 100 萬。每月約 8 萬 7 千元。	薪資：第一級 韓幣 210 萬（台幣 約 5 萬 6 千元）， 第二級 190 萬（台 幣約 5 萬元），第 三級 170 萬（台幣 約 4 萬 5 千元）。	折合新台幣約 7 萬到 16 萬元 不等。	1. 月薪於台幣 59,115 元至 86,170 元之 間。 2. 薪額分 12 級。 3. 依學歷核計薪級， 支給單一待遇：曾 任國內外公立或國 內立案之私立學校 專任教師，持有證 明者，按其服務年 資每滿一年提敘。
福 利	機票旅費及住宿 補助，政府健康保 險、年金保險、海 外旅行商業保險。	津貼每月 30 萬韓 元，往返航空費、 醫療保險約 45 萬 、國民年金（報酬 之 9%）及退休金 （平均月薪約折 合新台幣 6 萬 5 千 元）。	每月醫療及交 通補助費約 4 萬元。	機票補助、房租津貼

資料來源：引進英語外籍師資政策目標與執行計畫專案報告（頁 7），教育部，2003，台北：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

表 2-6-2 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

年資	學歷			
	月薪	博士	碩士	學士
	12	88,755	84,290	75,770
	11	87,135	82,810	74,415
	10	85,515	81,315	73,040
	9	83,890	79,830	71,710
	8	82,270	78,350	70,360
	7	80,645	76,850	68,995
	6	79,015	75,365	67,650
	5	77,390	73,875	66,300
	4	75,770	72,390	64,950
	3	74,150	70,900	63,600
	2	72,530	69,410	62,240
	1	70,895	67,925	60,890

備註：

1. 單位：新台幣元

2. 本表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暨訪視情形檢討會議」議程（頁8）教育部，2005b，台北：作者。

（二）福利方面

1. 機票補助：自國外延聘之外籍教師來台任職及離職回國時，得支給本人及配偶直達經濟艙機票，其 18 足歲以下子女隨同來台者，並得另補助直達經濟艙機票，惟至多以 2 人為限。

2. 房租津貼：

（1）已由學校供配宿舍或居住公有房屋者，不予補助。

（2）如確實無法提供宿舍及非居住公有房屋者，單身者每月每月 5,000 元房租津貼，攜眷者每月補助 10,000 元房租津貼。

3. 保險方面：

（1）全民健保-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補助 70%保費。

（2）勞工保險—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補助 80%保費。

綜合前述，每位外籍教師每月的薪資從新台幣 51,115 元到新台幣

86,170 元，將近是台灣英語教師的兩倍薪資。若地方政府沒有提供住宿，每月還有補助 5,000 元的津貼。此外，外籍教師和他的家人每年皆可獲得來回機票的補助。

六、政策效益評估

教育部期能專案完成後，除達成政策目標外，並發揮以下效益：

- (一) 達成國家發展計劃-加強國中小學生英語聽說能力。
- (二) 引發師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昇國內英語教學環境。
- (三) 推展本國文化讓外籍人士了解，並了解他國文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四) 激發全民學習英語興趣與環境，以平衡城鄉差距。
- (五) 改善本國英語教師教學方法，提昇英語教育素養。
- (六) 透過課程教材教法的觀摩與交流，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
- (七) 透過各國與我國的文化交流，培養孩子國際觀與包容他人的胸襟。

參、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配套措施

一、經費的編列

為順利推展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教育部於 2004 年度編列執行之預算如下：

- (一) 自從教育部有意引進外籍教師進駐中小學協助進行英語教學的政策曝光之後，就遭受重重的阻力。在國內，不僅英語教師群起反彈，民意代表也表達反對意見，甚至凍結 2004 年度教育部相關業務經費與外籍教

師機票錢 63,000,000 元，以杯葛這項政策。本專案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薪資待遇，備受社會各界關注，外界曾質疑外籍英語教師薪資待遇過高，然教育部於規劃本案外籍英語教師之薪資待遇時，係比照國內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擔任教學行之多年之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的薪資給付標準訂定，且根據教育部駐外文化組訪查，各引進國之教師薪資最低每月新台幣 59,115 元，最高每月新台幣 86,170 元，外籍教師的待遇並未偏高。故編列所需人事費採外加方式納入各該縣市基本財政需求預算，每名外籍教師之人事費約為新台幣 996,840 元整，共計 367,833,960 元整(其中金門、連江兩縣之人事費，編列於教育部中央行政業務費)。

(二) 外籍英語教師機票款、職前培訓、招募經費，2005 年度增加引進人數之簽約金、中央及各縣市行政業務費，金門、連江兩縣之人事費則編列於教育部預算，總計為 63,000,000 元。

二、外師的招募

儘管立法院隨後通過預算審查，但是，由於行政院與英、美、加、紐、澳等國洽談引進外籍教師事宜時，要求簽署國家協定，讓教育高度政治化，以致美國與澳洲都不願意簽約，造成執行進度嚴重落後。

另，教育部嚴格要求外籍教師的品質，必須具有當地國的合格教師資格，薪資額度也有所規範，以碩士學歷來說，大約是年薪新臺幣 990,000 元，對先進國家人民來說並非太高，造成洽談過程不如預期，外籍教師來臺意願受影響，在簽約上有所遲疑。因此，教育部面對全國 22 縣市（扣除北高二市與澎湖縣）原本提出之 369 人的需求時，但外籍英語教師引進的人數嚴重縮水的現況下，重新調整各縣市名額分配的原則，改採 22 縣市平均分配、偏遠地區優先的原則；但若人數少到這項中央集體引進的政策無法推動，也不排除「化整為零」，改為鼓勵縣市政府自行引進，條件則應符合教育部制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

法」。這項備受爭議的政策在推動上，不論是國內或國外都遭逢變數、橫生阻力，使得預計實施的時程一延再延，從最初的 2003 年 8 月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四度跳票，延至 2004 年 10 月始由加拿大引進首批外籍英語教師，分發至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偏遠地區任教。

教育部外籍教師的引進將採取「小量試辦、中量推廣、全面實施」三階段，原訂 2004 年引進卅名外籍教師，2005 年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到小三，則將引進 120 名、2006 年 200 百名，2006 學年則將擴大引進 300 名。惟因國際情勢關係，引進作業並不如預期的規劃。

引進外籍教師 2003 年因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修正以及 SARS 等因素而延緩實施，2004 年教育部與第一個引進國加拿大著手進行引進作業，始於同年 10 月引進第一批外籍教師 5 人，2005 年 2 月、8 月，2006 年 2 月各分別引進 14 人、21 人、3 人；另在 2003 年底，行政院同意增加「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中小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方式。從表 2-6-3 可以得知 2005 年、2006 年教育部協助縣市引進外籍教師的人數，及縣市自行引進外籍教師的人數。

表 2-6-3 2005 年、2006 年教育部協助縣市實際引進外師的人數、服務期滿人數、目前尚在職人數、縣市申請自行引進外師人數

	教育部協助縣市 實際引進外師的 人數	教育部協助縣市 引進外師服期滿 人數	教育部協助縣市 引進外師目前 尚在職人數	縣市申請自行引進 外師人數
2005 年	35 人	33 人	23 人	33 人（臺中市 13 人）
2006 年	3 人（2 月引進人 數）、8 月尚有一 批（將加入引進 美國教師）	2 月 6 日開始聘 僱	26 人	58 人（臺中市 4 人）
合 計	38 人	33 人		91 人

資料來源：「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暨訪視情形檢討會議」議程（頁 5）教育部，2005b，台北：作者。

三、法令的修訂

教育部為順利引進外籍教師，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僱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公立高中與國中小學可聘僱編制內或編制外的外國教師，擔任外國語文教學，外國教師應具備教育部採認規定的國外大學以上畢業證書，並取得該國擬任課程合格教師的任教資格。根據辦法，各校聘僱學校編制內的外國教師，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但教育部或各縣市政府專案引進的外籍英語教師，則屬於非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引進方式、聘任任期、工作性質、福利待遇及退休撫卹等事項，皆與教師法的規範有所差異，可以不受限制，改由聘僱契約規範即可。同時亦配合政府採購法（2002.2.6 修正）就業服務法（2003.5.16 修正）、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2001.10.31 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外師招募事宜。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相關法規依據如表 2-6-4：

表 2-6-4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相關法規依據

引進方式	招募方式依據之法規	聘僱外籍教師依據之法規
教育部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	1. 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 2. 政府採購法其施行細則 3. 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	1.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2.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引進外籍教師	1. 政府採購法 2. 政府採購法其施行細則 (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fl1.asp 查詢相關法規)	3.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4.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 5.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小任教專案說明（頁 3）
教育部，2005c，台北：作者。

四、各縣市外籍教師分配原則

依據政策目標，第一年擬引進之 400 名外籍教師，教育部於 2003 年 3 月 25 日邀請英語教學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長及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決議依據縣市偏遠學校數、縣市代課教師數及縣市總學校數等三項，作為核配各縣市外籍教師人數之基準（教育部，2003），全國教育局務管理課長會議手冊，茲說明如次：

（一）依縣市偏遠學校數：縣市偏遠學校數佔全國總偏遠學校數百分比乘以 200 人。

（二）依縣市代課教師數：縣市代課教師數佔全國代課教師數百分比乘以 200 人。

1. 國小五、六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全數核給。
2. 國小三、四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半數核給。
3. 國小一、二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不予核給。

（三）依縣市總學校數：

1. 25 校以下：1 人
2. 26 校-50 校：2 人
3. 51 校-100 校：3 人
4. 101 校-150 校：4 人
5. 151 校-200 校：5 人
6. 201 校-250 校：6 人
7. 251 校以上：7 人

（四）初擬核配 325 人，餘額 75 人（建議增加人數）之核配方法如下：

A 縣市申請人數；B 初擬核配人數；C 確定核配人數

1. $C = \text{縣市} (A - B) \div \text{全國} (A - B) \times 75$
2. 北、高兩市不再增加。

五、教學觀摩與評鑑考核制度

外籍教師來自不同國家，文化性更多元，希望透過國內外英語師資，在課程教材教法上的觀摩與交流，帶動教師觀念性的變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進而促進各國對我國文化的認識與交流，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

為提昇英語教學合作績效，並落實對於外籍教師之輔導管理工作，訂有聘僱契約範本，明定外籍教師在臺任教期間需配合辦理之事項（包括教學活動、教學準備、行政配合、生活常規等），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辦理，外籍教師如違反前揭規定，經縣市政府組成之專案小組正式書面警告達三次以上者，得立即終止聘約。

為辦理外籍教師之評鑑考核工作，擬定評估教師教學成果與回饋、改善機制，於聘僱期滿前辦理考核，其考核結果為甲等（八十分以上）者，發予月薪一個月考核獎金；乙等（七十至七十九分）者發予半個月考核獎金，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不發予考核獎金，並得與外師終止契約。

六、成立各縣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

因應外籍教師的聘用，教育部依據 2003 年 3 月 25 日縣市申請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函各縣市應積極成立「縣市英語教育推動委員會」，統籌督導、協調辦理縣市外籍英語教師聘用及相關事宜，相關事宜如下：

- （一）擬定外籍教師之「輔導與管理辦法」。
- （二）依各縣市核配人數積極規劃工作定點與承辦學校。
- （三）協助外籍教師來台前相關前置作業以及來台後之生活安置問題。

綜合前述，國內對於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的政策，還是存暫著疑議。此計畫雖然從 2004 年開始落實，對招聘外籍教師仍存在著許多不同

的意見，根據某位立委的說法，與其花大錢招聘這些不會在台灣待太久的外籍教師，對台灣英語教育也無法建立良好的紮根基礎，教育部還不如投資在本地的英語教學上。另一位立委也認為，付給外籍教師等同於大學教授的高薪，他們的責任卻只是輔助本地教師而已，這是相當不對等的。如此，會招致本地教師的仇視心理。再者，許多本地教師批評到，引進外籍教師只是點綴式的解決英語教學的問題，並沒有解決實際的問題。班級人數太多、課程與教學方法等問題，在長程發展計畫出來前，皆需要給予特別的關注。某位教授也不認為，外籍教師可以改善台灣鄉下地區的英語水準。他主張，動機才是學習英語的關鍵，假使鄉下的學生看不到學英語的重要性，他們也不會把時間花在上面。一旦剛開始的興奮之情消退了，外籍教師的英語課也就變成另一節英語課而已，效果也就不見了。

儘管上述有些人士對此政策不抱樂觀態度，但就與國際接軌，建立台灣和世界各國間的橋樑，提升台灣的競爭力，此項政策或許可以幫助學生擴展國際視野。幫助提升台灣學校在英語教學、教材和課程上品質，彌補台灣中籍英語教師的不及之處，然其成效則還有待驗證當中。

第七節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

臺中市素有文化城之稱，為中臺灣人文薈萃所在，早在民國 1970 年間即有民間團體設立補習班教授美語會話課程，1992 年開始，美語會話補習班有逐年遞增情形，從 1887 年的 69 家至 2001 年美語補習班成長為 170 家。2004 年較 2001 年已呈倍數成長，有 360 家，2005 年一年之間成立 65 家，截至 2006 年 6 月攀升到 433 家。因此，為配合潮流趨勢及家長學生需求，臺中市於 1998 年開始鼓勵各國小利用社會或社區資源實施英語教學，並頒布「臺中市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以便學校推動英

語教學或英語活動時有所依據（台中市政府，1998）。

當時大部分國民小學已依據此要點，利用社會或家長資源，推動各校英語教學。90 學年度下學期已有 9 所國民小學運用大學生的資源到校上英語課，有 8 所國民小學運用家長的資源到校上英語課，有 2 所國民小學運用文教機構的資源到校上英語課，大部分學校則利用晨光時間或社團活動上簡單的英語會話，還有學校規劃寒暑假育樂營讓學生接觸學習英語。惟各校因師資、場地、設備、經費及社會資源等條件不一，實施英語教學之方式、節數、教材、課程型態、師資等有所不同，實施成效亦各有差異。臺中市政府為透過使用外語和網路資訊能力著手，建立 E 化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積極投入外語學習資源的建置，由小學低年級開始，全面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以落實政府提升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之目標。此外，在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學，使英語教學向下紮根落實，有助於整體學習情境之營造，實現推展全民學習英語之理想，同時可以滿足家長及學生的需求，家長及學生不必投注大量時間和金錢在校外補習英語。如此一來，不僅掌握語言學習之關鍵期，亦可因此消弭家長社經地位不同所引起之學習英語起始點的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吳珍珠，1999）。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報告—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提升全民英語能力」之願景以及執行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臺中市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於 2001 年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同年國小五、六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自 91 學年度起，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由二年級逐年實施英語教學，並就目的、目標、實施原則、實施方式、考核與評鑑詳加敘明，於 2002 年 2 月公布實施，如今全市全面自小二開始實施英語教學。

「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小組」於 2002 年 6 月間成立，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聘請台中市鄰近大專院校英語相關系所教授為諮詢委

員，下設行政組、編輯組、培訓組、輔導組、推廣組，共同推動本市英語教育，以提升教學成效。後因家長強烈要求，盼望臺中市國小學生即早學習英語，遂於 2003 年 4 月訂定「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驗計畫」，奉教育部備查通過；為使國中小英語課程完整銜接，改於 92 學年度開始由國小二至六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並於同年 7 月成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會下除設有原來的行政組、編輯組、培訓組、輔導組、推廣組外，又因應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增加外師生活輔導管理組，負責統籌督導、協調辦理臺中市外籍英語教師聘用及相關事宜；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計畫」亦隨之修訂，以利整合臺中市國中小英語教育課程（台中市政府，2003）。

綜上所述，本節先以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教師實施計畫來說明聘僱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規劃與實施，接著說明臺中市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實施現況。

壹、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

教育部於 2003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縣市申請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中，確定外籍英語教師之核配機制與分配名額，規劃核配臺中市外籍英語教師 15 名。教育部復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召開「研商各縣市政府個別引進外籍教師之執行方案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 2004 年核配臺中市外籍英語教師維持 15 名，在 2004 年台灣省各縣市基本財政收支需求中，臺中市外籍英語教師預算中估列新台幣 14,953,000 元；後因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招募作業屢生變數，所引進人數遲遲無法確定，從 2004 年 5 月 21 日改變核配人數臺中市 4 名，至 7 月 9 日再改配臺中市僅有 2 名，其分發原則仍需依實際引進人數再安排定之縣市優先順序流水號分發各縣市，而臺中市為都會地區，其排定之優先順序由原來之 11 變為

19，至 2004 年 8 月教育部確定順利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為只有 11 人，臺中市確定未能核配經教育部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

有鑒於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招募作業不如預期，至 2004 年 8 月臺中市確定未能由教育部核配到外籍英語教師。為推動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教育政策，充實國民小學英語師資，藉由外籍英語教師與本國教師協同教學，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臺中市即極力爭取教育部同意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經過多次公文請示，教育部終於在 2004 年 11 月 15 日「研商外籍英語教師教學輔導計畫會議」會議中決議，放手讓各縣市政府或學校依「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暨教育部規範之外師教師資格及薪資，委託人力招募機構或自行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

為避免重蹈教育部招募不順的境遇，臺中市早於教育部正式函文同意各縣市政府自行引進合格之外籍英語教師之前，即參照教育部提供之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及相關文件等，擬定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外籍英語教師職前訓練課程表、平時教學評鑑表、各校巡迴訪視紀錄表、教室觀察回饋表等相關文件。臺中市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教育部同意各縣市或學校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後，93 學年度自行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並未以官方對等聯繫的方式，而依政府採購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規劃臺中市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案委託專業服務機構負責招募及管理事宜，採用透過委託民間專業服務機構辦理招募外籍英語教師事宜，本案所引進的外師對象為教育部所規定之美國、英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五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人士，並取得當地大學以上學歷且有公立小學教師資格或中學英語教師資格之人士。在沒有政治力介入的束縛下，臺中市於 2004 年規定預算執行前完成招標程序，將教育部補助之外籍英語教師薪資得以保留至 2005 年執行。本案在臺中市政府與專業服務機構完成簽約儀式後約一個月的時間內，完成 13 名外籍

英語教師的招募，並且順利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將 12 名分發至 11 所國民小學，另 1 名分發至 1 所國民中學擔任協同教學及師資培訓等其他教學相關業務。茲將該項計畫詳述如下：

一、計畫緣起

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後國際化的政策需求，並執行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邁向全球化的國際社會接軌。而英語能力正是展現文化人與世界接軌，提昇競爭力的一扇窗。

基於此，為了提升本市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外語能力，塑造全民英語環境，推動全民 E 化教育，活力青少年，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使用外語和網路訊能力，必須整合教育資源，積極投入外語學習資源的建置，故引進外籍教師，解決國民中小學英語師資面臨不足之現況，希望透過教育，全面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戮力實現推展全民學習英語的理想，以落實政府提升英語為官方語言的目標。

二、計畫目標

（一）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培養國際觀之現代國民。

（二）落實市長施政理念，加強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教育政策，充實英語教學師資，達成全民學習英語的理想。

（三）充分運用臺中市英語教學網站，利用 E 化學習平台，幫助學生與世界接軌，間接推動全民的英語與網路學習，活力青少年，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

（四）聘僱外籍教師，協助課程教材的編選、研究與發展，並透過教學觀摩、演示、經驗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技巧、課程設計、教學評量、教材

教法疑難問題等諮詢，充實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五) 藉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培養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瞭解及接納多元文化，增進學生之視野與胸襟，以擴展其世界觀。

三、實施對象

臺中市所屬公立學校國小二年至國中三年級學生。

四、實施策略

(一) 組織架構

成立「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依任務分設下列各組：

1. 行政組

- (1) 綜理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各項行政業務
- (2) 定期召開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工作會議
- (3) 經費籌編與應用
- (4) 業務之檢核與管制

2. 培訓組

- (1) 培育國小英語師資
- (2) 辦理英語師資在職進修

3. 編輯組

- (1) 訂定國民中小學英語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
- (2) 發展國民小學英語教材
- (3) 宣導資料之蒐集與編撰

4. 推廣組

- (1) 國小英語教學政策宣導說明及推廣
- (2) 協助文化局成立臺中市英語圖書中心

(3) 營造優質英語教學環境

(4) 辦理國小英語各項競賽、教學成果發表

5. 輔導組

(1) 規劃英語教學輔導訪視

(2) 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難

(3) 提供英語教學技巧及多元評量諮詢輔導

(4) 訪視導各校英語教學環境

6. 外籍教師生活指導組

(1) 督導專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師生活照顧及適應、生活管理。

(2) 督導與協助外師專業服務機構辦理定期安排外籍教師聯誼活動，增進外師生活適應及服務熱忱。

(二) 重點工作

1. 教育局方面：

(1) 辦理招募外籍英語教師相關事宜

(2) 訂定課程綱要與教學目標

(3) 督導各場次政策宣導及說明

(4) 督導各校協同教學之落實與相關業務

(5) 設置英語教學E化平台、充實英語教學網站

(6) 指派英語種子老師及協同教師參加師資培訓、研討會或座談會

(7) 督導各校英語教學及評量之實施

(8) 督導辦理英語教學觀摩及成果展演

(9) 督導師生英語交流活動

(10) 督導英語教學定期訪視、輔導及評鑑，並給予績優學校適當鼓勵

2. 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方面：

(1) 外籍英語教師招募及管理

- A.生活照顧及適應（含膳宿、接待、醫療、求援系統、成立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通報系統-可立即通知全體外師之系統）。
- B.協助外師生活管理：分區專人管理並於每月定期召開會議；
管理事項包括中外師衝突、離職制度、請假-缺課-代課-補課等機制（嚴禁付費給本國教師代課情形）、穩定性（各校外師異動，需以正式公文述明原因報請市府核備，並立即派員遞補，整學期中同一班級外師異動不得超過二人）、認證及遴選標準、獎勵制度、問題師資處理與輔導機制（個人不良生活習慣影響教學品質及效率之情形）、教學督導、評鑑、建檔等。
- C.協助市府辦理外籍英語教師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包括：認識教學環境之差異、介紹歷史文化、風俗民情、法令規定、行為規範、相關權益、班級經營技巧、兒童心理學、臺中市教育概況、協同教學及班群教學等技巧、各種評量之研究、以及任教地的交通、環境之認識，生活起居之調適等。
- D.建立管理檔案：外籍教師手冊（來台生活、機構管理制度及授課等注意事項）、緊急事件通報記錄、輔導個案記錄、人事資料一覽表、機構及分區組負責人電話一覽表、課務一覽表、聘僱與外師簽訂之合約彙整表、外師上課記錄……等，並定期向市府教育局繳交書面工作報告。

(2)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 A.協助市府辦理政策宣導及說明會。
- B.協助市府辦理外師在職訓練。
- C.協助市府辦理教學觀摩及成果展演。
- D.定期執行專業訪視輔導。
- E.協助辦理全市姓學生英語相關活動（例如：英語夏令營、週末

親子英語活動、充實英語教學資源網等)。

F.配合市府辦理相關業務，並接受督促積極達成目的。

3. 聘僱外籍教師學校方面：

- (1) 擬定各校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
- (2) 為外籍教師提供行政支援（協助適應、安排辦公桌椅、提供教學資源……等）。
- (3) 安排校長、行政人員、協同老師參加定期英語相關研習、中外教師聯誼及說明會等。
- (4) 英語教學評量及成果表演：
 - A.指導學生參加相關英語競賽。
 - B.協辦英語相關活動（配合節令、慶典、各校特色…等）。
 - C.定期協辦英語成果展及親師生教學觀摩。
 - D.定期協辦研討會：經驗交流、資料統整、成果追蹤。
- (5) 師生交流：派員參加校際交流活動及辦理校內班際活動。
- (6) 協助辦理英語教學訪視評鑑。
- (7) 配合學校特色，辦理英語相關創意活動。

五、外籍教師工作性質及內容

(一) 教學模式

- 1. 協同教學：與原校英語專任教師共同搭配協同教學，外師採外加方式，不佔該校教師員額編制。
- 2. 視學校或班級情形實施學生能力編組方式，進行彈性教學。

(二) 教學內涵

- 1. 教學內容應與生活密切結合，以聽、說、角色扮演及唱歌教學為主，重視生活上的應用。
- 2. 教學方式注重生動化、趣味化，避免學生對英語學習產生畏懼。

3. 教室情境佈置生活化、活潑化、多元化，並讓學生共同參與。
4. 規劃「英語交談區」或「英語交談時間」，培養學生英語交談習慣。
5. 協助學校安排週三教師進修，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三）教學時數

1. 國小二至四年級利用彈性課程時間授課，每週每班以一節為原則；五、六年級於語文領域及彈性課程時間授課，每週每班實施一至二節為原則。另各年級尚得利用團體活動、晨間活動或導師時間教學。國中一至三年級於語文領域及彈性課程時間授課，每週每班一節為原則，亦可視學校需求安排彈性調整。
2. 國中小駐校外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學校原來英語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辦理，國中以不超過 22 節；國小以不過 24 節為原則，亦可視學校需求安排彈性調整。

（四）教材

1. 依據教育部審定本為選用之參考。
2. 臺中市自編教材。
3. 教師自行編寫教材。

（五）其他相關教學事項

1. 支援全市性、各校相關英語教學活動及競賽事宜。
2. 參與編寫教學計畫、教具製作研發、設計學習單、批改作業、考卷及教學評量等。
3. 支援英語補救教學活動。

六、外籍教師資格與待遇

（一）外師資格

1. 基本條件

- （1）來自英、美、加、紐、澳等國，以英語為母語者。

(2) 具有合於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畢業（學位）證書（不含社區學院）。

(3) 身心健康，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且言行端正，無不良素行，並遵守我國法律。

(4) 能認同並接受我國文化習俗，並善於溝通。

2. 專業條件

(1) 語言相關科系畢業。

(2) 發音標準，口齒清晰。

(3) 具英語教學經驗。

(4) 任教國中者須具備合格國中教師資格與經歷；任教國小者須具備合格國小教師資格與經歷。

(二) 待遇支給與福利

外籍教師之薪資按其學歷及教學年資，依據教育部核定薪資給付，並提供來回機票與房租津貼之補助。外籍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配套措施

(一) 外籍教師聘僱與分配原則

1. 外籍教師分發以一校一名外師專任駐校為原則，並以偏遠地區及英語教學中心學校為優先考量。
2. 依據計畫執行外籍教師考核及評鑑，於契約期滿前一個月參考考核及評鑑結果作為續聘參考依據。

(二) 外籍教師職前訓練及輔導座談

1. 臺中市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行政組：統籌於開學前督導專業服務機構實施 60 小時新進外籍教師職前訓練及輔導座談（課程如附錄八）。

2. 臺中市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行委員會－培訓組：定期督導專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教師在職培訓及研習。
3. 臺中市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行委員會－推廣組：督導專業服務機構辦理績優外籍教師與中籍教師教學觀摩及演示，共同分享教學心得與經驗交流。
4. 臺中市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行委員會－輔導組：辦理外籍教師英語教學輔導訪視、督導專業服務機構解決教學困難、提昇教學技巧及實施多元評量。
5. 臺中市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行委員會－外籍教師生活指導小組：建立外籍教師名冊，與聘僱學校協助外籍教師相關食宿及起居事宜。定期安排所有外籍教師聯誼活動，增進外籍教師生活適應及服務熱忱。

（三）教學評鑑（考核）及教學觀摩事宜

1. 教學評鑑

- （1）平時教學評鑑（月評估）：由學校負責實施，每月由教學單位及領域召集人共同評鑑外籍教師教學表現（評鑑內容如附錄九）。
- （2）學期教學評鑑（學期教學評鑑）：上下學期各一次，由業務單位指派相關人員、駐區督學及專家學者到校巡迴訪視外籍教師教學情形，並聽取各校反應意見（訪視內容如附錄十）。
- （3）協同教師每月至少填寫一次教室觀察紀錄（觀察內容如附錄十一）。
- （4）外師填寫自己的教學週記，每月開會時提出，且供教學單位隨時調閱，以協助解決教學困難與瞭解各班上課狀況（教學週記內容如附錄十二）。

2. 教學觀摩

聘僱外籍教師學校每學年辦理「生活化英語教學觀摩」一次，邀請駐區督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委員、國教輔導團英語科輔導員到校指導。

(四) 獎懲

1. 依據前述教學評鑑（考核）各項之評核結果做為獎懲依據
 - (1) 總結果達 85 分（不包含任一項低於 75 分）且事病假不超過 14 天、無曠職者，給予 1 個月月薪之考績獎金。
 - (2) 總結果達 80 分（不包含任一項低於 75 分）且事病假不超過 28 天、無曠職者，給予 1/2 月薪之考績獎金。
 - (3) 部份項目低於 75 分者，要接受外師專業服務機構安排的輔導研習。
 - (4) 總結果低於 75 分者，不續聘。
2. 外師應依照服務學校與契約行事，若有違反，則由服務學校提出口頭警告。三次口頭警告未見改進，則提送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處理。英語教學推行委員會提出書面警告，得予當事人意見表達之機會。若不適任情形未改善，提出第二次書面警告，並要求外師即日停止授課，並函知市府陳報教育部依聘任契約辦理解約事宜。
3. 外師不得以任何形式兼差；違反者，視為違約，外師除須依約給付聘僱外師學校違約金（一個月薪資）外，聘僱外師學校得撤銷外師之合約及所有簽證。

(五) 爭議性處理之配套措施

外籍教師遇有爭議性事情時，得予當事人表達意見之機會，若其不適任情形未改善，聘僱外師學校得要求外師停止授課並提報相關資料，陳報市府依聘任契約辦理解約事宜。

(六) 其他事項

1. 聘僱外籍教師之學校應遴派一位英語種子教師負責擔任學校與

外師溝通之橋樑，並定期集會作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2. 運用臺中市英語圖書中心，提供相關英語教學用書，作為中外師教學資源使用。
3. 建置英語資源教室及充實英語資源教室資訊與圖書設備，以配合外師聽說課程之進行。
4. 辦理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八、預期效益

（一）達成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培養具有 E 世代國際觀之現代國民。具體效益為培養具有英語能力與世界觀之文化城國民、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提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養成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增進學生對本國文化與外國文化之認識、欣賞與尊重。

（二）落實市長施政理念：加強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教育政策。具體效益為引進外籍教師，充實各校英語教學師資，藉由在職教師與外籍教師觀摩交流機會，協助各校課程教材的編選、研究與發展，提昇英語教學品質，達成九年一貫課程英語教學目標。

（三）增進教師專業知能：聘僱外籍教師可以協助教師增進專業知能。具體效益為外籍教師時地協助課程教材的編選、研究與發展，並透過教學觀摩、演示、經驗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技巧、課程設計、教學評量、教材教法疑難問題等諮詢，充實各校英語教師專業知能。

（四）提昇學生學習效果：增加學生與外籍教師接觸的機會，有助於營造完整的英語學習環境。具體效益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的提昇，有效增進學生聽說讀寫的語言溝通能力，並瞭解及接納多元文化，拓展學生之視野與胸襟，成為具有世界觀的現代國民。

貳、臺中市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實施情形

一、參與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之學校

臺中市共有 60 所市立國民小學，本研究所指之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係指執行「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中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之 11 所市立國民小學。這 11 所市立國民小學中包含 5 所偏遠學校、4 所推動英語教學中心學校、1 所為偏遠學校也是推動英語教學中心學校，以及 1 所負責九年一貫課程國小語文領域中心學校，11 所市立國民小學如表 1-1-1 所示。

二、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師背景資料

依據「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中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規定，93 學年度臺中市國中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共 13 名，其中 1 名任教於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學，不納入本研究的探討之列。臺中市所屬 60 所市立國民小學中，由 11 所市立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 12 名，這 11 所市立國民小學中包含 5 所偏遠學校、5 所推動英語教學中心學校及 1 所負責九年一貫課程國小語文領域中心學校，其中 1 所推動英語教學中心學校因業務關係聘僱 2 名，依據教育部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資格規定，臺中市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師如表 2-7-1：

表 2-7-1 臺中市聘僱之外籍英語教師背景資料

項目 外師	國籍	性別	學歷	教學經歷
A	澳洲	女	學士	國小教師
B	加拿大	女	學士	國小教師
C	加拿大	女	學士	幼稚園、國小教師
D	美國	男	學士	國中、國小教師
E	英國	男	碩士	國中教師
F	加拿大	男	學士	國小教師
G	加拿大	女	學士	國小教師
H	加拿大	男	學士	國中教師
I	加拿大	男	學士	國小教師
J	加拿大	男	學士	國中教師
K	英國	男	學士	國小教師
L	加拿大	女	學士	國小教師

三、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

「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係指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於前述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所實施之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別於其他階段、其他學校、其他地區的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臺中市教育局參照教育部提供之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及相關文件等，擬訂「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計畫」、「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外籍英語教師職前訓練課程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平時教學評鑑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各校巡迴訪視紀錄表」、「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教室觀察回饋表」等相關文件，其目的在於提供辦理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及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依據，並經由教師教學省思、教室觀察回饋、平時教學評鑑、各校巡迴訪視等機制，評估方案執行成效。

四、臺中市外籍英語教師協助全市性假期活動情形

臺中市在方案規劃時考量到經費得來不易，如何將預算發揮最高效益，讓聘僱學校以外的師生，也能分享外籍教師的教育資源，因此，規劃方案內容由外籍教師協助辦理全市性的週末親子活動及暑期學生英文營，尤其，後者是以國小弱勢學生為對象，提昇其英語基本能力為目的，以營隊、團康的方式進行英語補救教學。茲將外籍教師協助全市性之假期活動表列於 2-7-2：

綜合上述，臺中市政府對於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政策，除了配合教育部的政策施行外，本身也非常投入，已於 93 學年度自行辦理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這也創了教育部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的首例，雖然成效還在評估當中，不過就研究者的觀察與參與發現，臺中市的聘僱外籍教師方案政策，在市長的全力支持之下，無論在教育局、聘僱外籍教師學校及專業服務機構等均非常用心的積極投入，之後在預算允許的範圍內，希望臺中市各國小都能至少有一位外籍英語教師來協同教學；雖然在辦理的初期，因為法令或經費及辦理的經驗尚未臻熟，曾遭遇一些困難，但後來亦都迎刃而解，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這個階段，中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在臺中市國民小學是首舉，其過程難免有些必須克服的細節，不過，相信這樣的過程，研究者認為是提供將來政策推動的一個良好基礎，臺中市推動政策的經驗或許可以提供其他縣市作為參考。

表 2-7-2 臺中市 2005 年外籍英語教師協助全市性之假期活動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活動目的
國小英語教學週末活動	7/2	臺中市文化局 兒童室	英語學習遊戲化 市圖資源大眾化 閱讀習慣家庭化
	9/11	臺中市文化局 兒童館	1. 規劃外籍教師週末說故事活動，充分運用外籍教師之教學資源。
	10/9		2. 整合教育及文化資源，提供市民良好之週末假期活動。
	10/30	臺中市百貨 公司影城大廳	1. 透過校園師生歡渡國際萬聖佳節氣氛，充實國際文化之體驗，提昇市民學習英語之興趣。 2. 透過「看誰在搞鬼-2005 萬聖節親子裝扮大賽」活動，促進親子同樂並激發親子共學風氣，提昇英語學習及多元評量之成效。 3. 營造學童展現自信之氛圍。
全市性國小學生夏令營	7/4~7/5	臺中市私立 東海大學	1. 照顧弱勢學生 2. 提昇英語學習動機
	7/7~7/8	附屬小學	3. 啟發主題領域學習
國小學生英語嘉年華闖關活動	11/19	臺中市 光復國小 外操場	1. 舞台表演：「師生群樂舞」讓學童與外籍教師一起表演，提昇英語學習興趣。 2. 遊戲攤位區：「瘋狂小丑秀」由小丑現場製作氣球造型玩偶贈送小朋友，協助各攤位帶動學童及家長參與每一個遊戲攤位，透過小丑帶動現場的氣氛，促進親子關係，讓活動更加熱鬧。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問卷調查、觀察及訪談進行研究，文獻分析主要在探討相關理論與相關研究結果，作為本研究之學理依據。問卷調查、觀察及訪談主要在收集研究對象對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背景及實施情形之認知，以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成效及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對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英語學習態度之影響。

本章係根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之結果，規劃本研究的方法與實施步驟，共分為五節，分別說明本研究之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實施程序，以及資料整理與分析等。茲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文獻分析的結果，擬定本研究架構做為研究之藍本，由圖 3-1-1 來看，本研究包括自變項與依變項兩類，茲就行政人員部分、中籍英語教師部分及國小學生部分分別說明於下：

壹、行政人員部分

行政人員以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畢業系所、教學年資、兼任行政年資及服務學校班級數為自變項，依變項為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此部分旨在探討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與成效看法之異同，進行差異分析。

貳、中籍英語教師部分

中籍英語教師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畢業系所、具備英語教師資格、教學年資、英語教學經驗、服務學校班級數及其工作內容為自變項，依變項為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此部分旨在探討中籍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與成效看法之異同，進行差異分析。

參、國小學生部分

國小學生以性別、就讀年級、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及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為自變項，依變項為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此部分旨在探討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與成效的看法之異同，進行差異分析。

由圖 3-1-1 來看，本研究由了解臺中市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開始，進而探討學校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與國小學生對實施成效認知的差異情形，最後探討變項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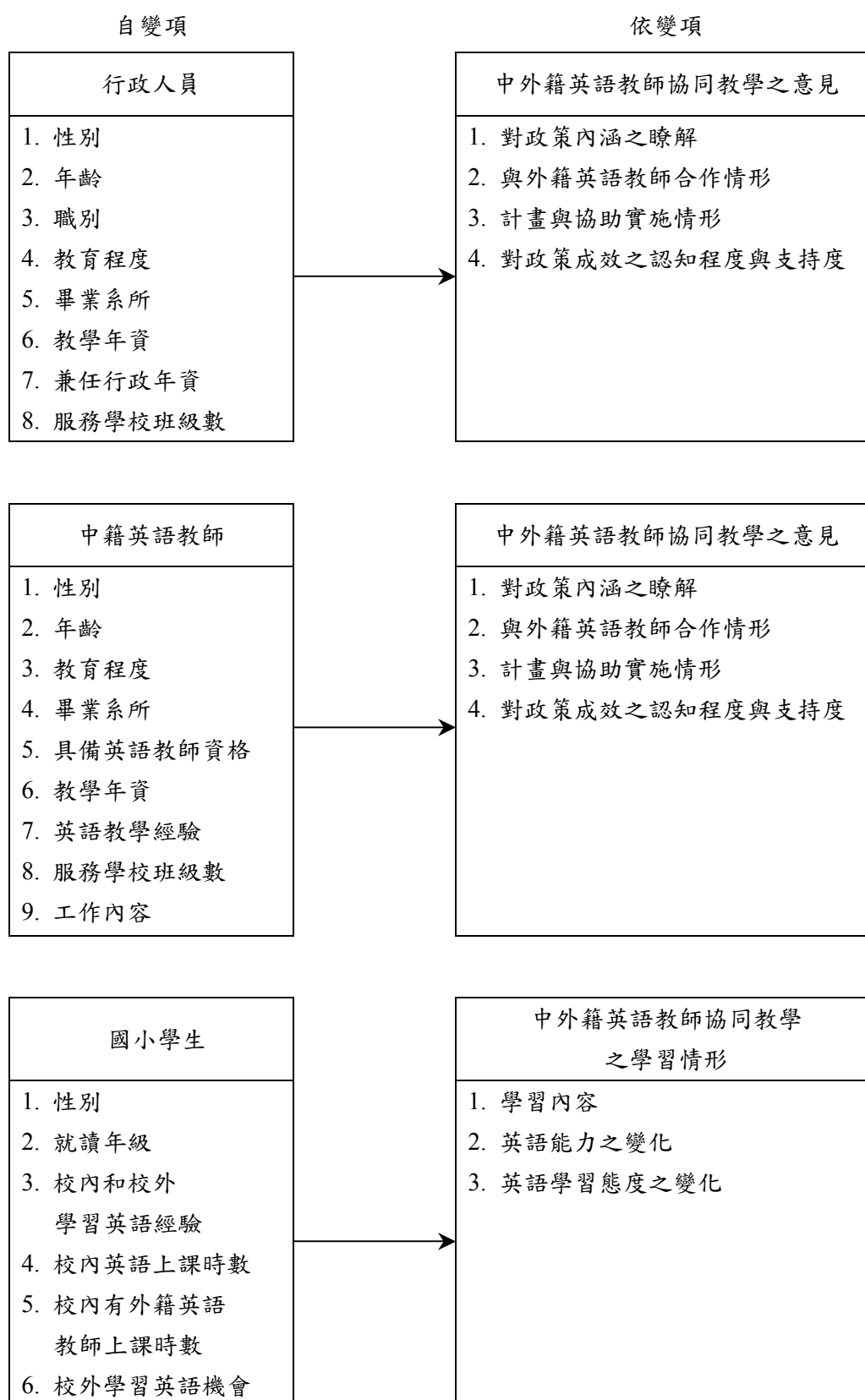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所採用之資料蒐集方式為問卷調查法、觀察法及訪談法，本節係針對問卷調查法、觀察法及訪談法之研究對象，分別說明如下：

壹、問卷調查對象

此部份係針對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 11 所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中籍英語教師及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編製 3 份問卷進行調查。茲分別敘述如下：

一、行政人員部分

此部分旨在調查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推動情形及成效之意見。臺中市 11 所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聘僱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起至 2005 年 11 月止，針對在此期間 11 所國小之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 3 人進行問卷調查，11 所國小之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共 33 人。因為母群極少，故此部分不採預試，問卷初稿依據 14 位教育學者之專家內容審查效度結果，並整理所有專家學者之建議，經與指導教授研討後，針對問卷之內容、題目、文字敘述方式等提供意見，以作修改成為正式問卷之依據。此部分共計發出 33 份問卷，回收 33 份，有效問卷 33 份，回收率達 100%，有效率達 100%。

由表 3-2-1 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之基本資料統計表所示，受訪者男性、女性分別為 16 人、17 人，性別比例並無差異；就「兼任行政年資」而言，51.5%的受訪者在 10 年以下，11 至 20 年之間的

有 39.4%。由此二項數據顯示，國小教師多半須具備數年之教學經驗後，才會接受延攬兼任行政工作。在教育程度方面，66.7%的人具有師範院校或一般大學研究所以上的學歷，可見三分之二的行政人員已具備相當的教育程度。

表 3-2-1 行政人員之基本資料分析

項目		人數	%
性 別	男性	16	48.5
	女性	17	51.5
年 齡	30 歲以下	2	6.1
	31-40 歲	11	33.3
	41-50 歲	15	45.5
	51 歲以上	5	15.2
職 別	校長	11	33.3
	教務主任	11	33.3
	教學組長	11	33.3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6	18.2
	一般大學	5	15.2
	研究所以上	22	66.7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	3.0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32	97.0
教學年資	10 年以下	8	24.2
	11—20 年	8	24.2
	21—30 年	12	36.4
	31 年以上	5	15.2
兼任行政年資	10 年以下	17	51.5
	11—20 年	13	39.4
	21—30 年	3	9.1
	31 年以上	0	0.0
服務學校	12 班以下	5	15.2
班級數	13—30 班	13	39.4
	31—50 班	9	27.3
	51 班以上	6	18.2

N=33

二、中籍英語教師部分

此部分旨在瞭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之中籍英語教師對任教學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現況與成效之意見。臺中市 11 所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聘僱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起至 2005 年 11 月止，針對在此期間 11 所國小擔任與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進行問卷調查，因為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規模不一，擔任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人數不同，經由電話訪查，擔任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人數共有 28 人。由於母群很小，故此部分不採預試，問卷初稿依據 14 位教育學者之專家內容審查效度結果，並整理所有專家學者之建議，經與指導教授研討後，針對問卷之內容、題目、文字敘述方式等提供意見，以作修改成為正式問卷之依據。中籍教師部分樣本數共 28 人，回收問卷 28 份，有效問卷 27 份，有效率 96.4%。

目前國小學生英語聽說能力尚屬薄弱，不宜由外籍教師單獨授課，而是由外籍教師搭配中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所以中籍教師是執行英語協同教學政策的第一線人員，中籍教師對政策內涵的了解及與外籍教師的合作情形，是影響英語教學成功的重要因素。由表 3-2-2 中籍教師之基本資料統計表發現，女性英語教師占 96.3%，依據教育部 2004 年統計，國中小教育階段女性教師占該階段總教師人數將近 70%，而調查發現女性擔任英語教師明顯居多；臺中市自 9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英語教師普遍年輕化，教學年資在 5 年以下的英語教師占 74.1%，而英語教學經驗在 5 年以下的英語教師則有 70.4%。分析結果顯示，臺中市英語教師的來源多元化，以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而具備英語教學資格的教師居多，占 40.7%，與臺中市 2005 年英語師資統計資料，265 位合格英語教師中，有 143 位為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比例占 54.0%，調查結果，此類英語師資所占比例相符；就學歷背景而言，英語系及相關系所畢業之英語教師與非英語系及相關系所

畢業之英語教師所占比例相去不遠，各為 55.6%與 44.4%。受訪的中籍英語教師中，擔任英語專任教師者占 40.7%，因為任教學校班級數英語教師員額較少的關係，22.2%為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有 33.3%之英語教師兼辦行政業務。

表 3-2-2 中籍英語教師之基本資料分析

項目	人數	%
性別		
男性	1	3.7
女性	26	96.3
年齡		
30 歲以下	8	29.6
31-40 歲	13	48.1
41-50 歲	6	22.2
51 歲以上	0	0.0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4	14.8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15	55.6
研究所以上	8	29.6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5	55.6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2	44.4
具備英語教學資格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11	40.7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6	22.2
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2	7.4
修畢各大學或師院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	3	11.1
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	1	3.7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0	0.0
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	3	11.1
其他	1	3.7
教學年資		
5 年以下	20	74.1
6—10 年	3	11.1
11—15 年	2	7.4
16 年以上	2	7.4

表 3-2-2 (續)

項目	人數	%
英語教學經驗		
5年以下	19	70.4
6—10年	7	25.9
11—15年	1	3.7
16 年以上	0	0.0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班以下	4	14.8
13—30班	7	25.9
31—50班	9	33.3
51 班以上	7	25.9
工作內容		
英語專任教師	11	40.7
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	6	22.2
英語兼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0	0.0
級任兼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1	3.7
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	9	33.3

N=27

三、國小學生部分

此部分旨在瞭解自 2005 年 3 月起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國小四、五、六年級的學生對於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等。此部分分為兩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 預試問卷調查對象

本研究預試問卷調查對象係研究者採立意取樣方式，吳明隆（2006）認為，預試對象人數以問卷中包括最多題項「分量表」之 3 至 5 倍為原則。本研究預試題項為 22 題，抽取適當樣本 90 份，預試對象從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小中抽取 3 所學校，每校抽取一班，以 94 學年度四、五、六年級各一班的學生參與預試，參與預試之班級學生不再參與正式問卷的調查。此部分共計發出 90 份問卷，其中四年級學生 25 份、五年級學生 35 份、六年級學生 30 份，共計回收 90 份，有效問卷 90 份，回收率達 100%，有效率達 100%。

(二) 正式問卷調查對象

正式問卷的樣本以叢集抽樣方式，根據蘇德曼（Seymour Sundman）認為一般以人為對象的調查研究，就地區性研究而言，其平均樣本人數約在 500 人至 1000 人之間（轉引自吳明清，2002）。針對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小 94 學年度四至六年級學生，從每校四、五、六年級各年級中隨機抽取一個班級的學生為抽樣單位接受正式問卷調查。此部分共計發出 939 份問卷（四年級 312 份、五年級 320 份、六年級 307 份），回收 939 份（四年級 312 份、五年級 320 份、六年級 307 份），有效問卷 924 份（四年級 305 份、五年級 316 份、六年級 303 份），回收率達 100%，有效率達 98.40%。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各校、各年級國小學生問卷回收情形列於表 3-2-3。

表 3-2-3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
國小學生正式問卷回收情形

學校 編碼	學校屬性 學校規模	學校 位置	年級	發出 份數	回收 份數	有效 份數
甲	偏遠學校 (29 班)	北屯區	四年級	34	34	33
			五年級	28	28	28
			六年級	32	32	32
			小 計	94	94	93
乙	偏遠學校 (12 班)	西屯區	四年級	28	28	28
			五年級	30	30	30
			六年級	30	30	29
			小 計	88	88	87
丙	偏遠學校 (6 班)	北屯區	四年級	12	12	12
			五年級	7	7	7
			六年級	8	8	8
			小 計	27	27	27
丁	偏遠學校 (30 班)	北屯區	四年級	26	26	25
			五年級	31	31	31
			六年級	33	33	32
			小 計	90	90	88

表 3-2-3 (續)

學校 編碼	學校屬性 學校規模	學校 位置	年級	發出 份數	回收 份數	有效 份數
戊	偏遠學校 (13 班)	南 屯 區	四 年 級	30	30	30
			五 年 級	33	33	33
			六 年 級	15	15	15
			小 計	78	78	78
己	九年一貫課程 國小語文領域 中心學校 (54 班)	南 區	四 年 級	33	33	31
			五 年 級	31	31	31
			六 年 級	35	35	35
			小 計	99	99	97
庚	偏遠/推動英語 教學中心學校 (65 班)	西 屯 區	四 年 級	29	29	29
			五 年 級	34	34	33
			六 年 級	32	32	32
			小 計	95	95	94
辛	推動英語教學 中心學校 (36 班)	西 屯 區	四 年 級	30	30	28
			五 年 級	36	36	33
			六 年 級	30	30	28
			小 計	96	96	89
子	推動英語教學 中心學校 (37 班)	北 區	四 年 級	32	32	31
			五 年 級	28	28	28
			六 年 級	31	31	31
			小 計	91	91	90
丑	推動英語教學 中心學校 (25 班)	東 區	四 年 級	27	27	27
			五 年 級	32	32	32
			六 年 級	35	35	35
			小 計	94	94	94
寅	推動英語教學 中心學校 (42 班)	西 區	四 年 級	31	31	31
			五 年 級	30	30	30
			六 年 級	26	26	26
			小 計	87	87	87
			四 年 級	312	312	305
			五 年 級	320	320	316
			六 年 級	307	307	303
合計				939	939	924

外籍教師對教授課程內容事前與中籍教師共同作充分的準備，並掌握教學技巧與策略，引導學生在彼此互動中進行學習，從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進而改變學習態度，如此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目標方能達成。由表 3-2-4 受訪之國小學生基本資料分析所示，男生與女生的人數分配相當，四、五、六年級的學生人數之分配分別為 33.0%、34.2%及 32.8%；校內和校外英語學習經驗 3 年的學生有 326 人，占 35.3%，4 年的學生有 218 人，占 23.6%，5 年的占 16.5%、6 年的占 11.5%，甚至 7 年以上的占了 13.2%。由於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學實施計畫係自 91 學年度由二年級逐年實施，又因應家長的期望，在 92 學年度全面由二年級起同步實施，所以 94 學年度四年級以上的國小學生，其學習英語的經驗至少有 3 年；臺中市屬於都會型地區，補習班及安親班遍佈於轄區，大多數家長希望子女增加學習英語的時間，從表 3-2-4 發現，在校外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學習英語課程的學生有 593 人，高達 64.2%，另外英語學習經驗有 5 年的占 16.5%、有 6 年的占 11.5%，甚至 7 年以上的占了 13.2%。在統計中發現，有 24.4%的學生沒有校外學習英語的經驗；在受訪的國小學生中，五年級和六年級的學生人數合計占 67.0%，五、六年級的學生校內英語課程節數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英語課程綱要規定每週為 2 節，而統計顯示，學生在校內每週有 2 節英語課程的學生占有 79.2%的，由此可見，除了五、六年級的學生之外，尚有 12.2%的四年級學生在校內接受每週 2 節的英語課程；在校內有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時數每週 2 節的占 22.5%，每週 1 節的占 77.5%，統計顯示校內英語課程時間由中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的比例較低，因為每校只配有一名外籍教師，外籍教師之授課時數係比照中籍教師，而為使多數學生有接受協同教學的經驗，所以先給予安排每週 1 節。

表 3-2-4 國小學生之基本資料分析

項目		人數	%
性 別	男生	453	49.0
	女生	471	51.0
就讀年級	四年級	305	33.0
	五年級	316	34.2
	六年級	303	32.8
校內和校外 學習英語經驗	3年	326	35.3
	4年	218	23.6
	5年	152	16.5
	6年	106	11.5
	7年以上	122	13.2
校內英語 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192	20.8
	每週二節	732	79.2
	每週超過二節	0	0.0
校內有外籍 教師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716	77.5
	每週二節	208	22.5
	每週超過二節	0	0.0
校外學習 英語機會	無	225	24.4
	家長兄弟指導	77	8.3
	家長聘請家教	19	2.1
	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課程	593	64.2
	其他	10	1.1

N=924

貳、觀察對象

「協同教學」是一種異於一般傳統的班級教學，而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教師或助理人員，共同組成一個教學團（teaching team），發揮個人的才能，共同計畫，在一個或數個學科中，運用各種教學媒體，合作教學，且經由各種協同方式，去指導學生學習，並加以評鑑學生之學習效果及教師協同情形（黃光雄，1988）。研究者因時間、能力上的限制，在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的國民小學中，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之

聘僱期間，僅抽取 3 個學校，每校各一個班級做為觀察對象，研究者配合排定之專家學者巡迴訪視機會進行協同教學課室觀察，對於外籍英語教師配合事項及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等二個項目，包括教案設計、教學活動設計、教學過程中師生互動情形及教室管理等方向進行觀察。研究者以攝影機作為蒐集教學現場資料的主要工具，並以研究者的場地筆記作為輔助工具。本研究採用觀察的方式與問卷施測的結果交互檢證，以蒐集問卷反應題項以外更深層的資料。

參、訪談對象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22 人、中籍英語教師 27 人與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進行電話訪談。研究者於發展與設計問卷初稿前，先行訪問部分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行政人員在行政支援方面的措施，及部分中籍英語教師擔任協同教學的實際體驗，使問卷內容能呈現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實際情形，再依據問卷所顯現的差異及相關，擬定訪談大綱，訪談時間自 2006 年 4 月 12 日開始，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

訪談旨在補充研究者所能蒐集到的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相關文件資料之不足，以瞭解受訪者在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的擬定過程、執行遭遇的瓶頸等方面的認知，及將來政策實施的建議。

第三節 研究工具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之工具包含問卷、訪談題綱及觀察時用的攝影機及座談會議紀錄等。問卷部分包含「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用卷）」、「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英語教師用卷）」以及「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用卷）」等 3 份問卷。此部分係依據研究對象之不同，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及文獻探討的結果，並參照相關之問卷編製成初稿，經建立專家內容效度、預試及進行信效度分析等過程而定稿成正式問卷。訪談題綱係依據本研究之目的及文獻探討的結果，並參照相關的訪談題綱，針對研究對象設計而成。觀察係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與排定之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巡迴訪視同時進行，採錄影的方式記錄現場的教學情形，以及研究者參與巡迴訪視教學觀察後之座談，並紀錄座談會中學者專家、中籍英語教師對於當日協同教學的感受與想法與外籍英語教師的回應。茲將本研究之三類研究工具分項說明如下：

壹、問卷

此部份旨在說明本研究三份問卷的編製過程及定稿後正式問卷的內容，茲將本研究三份問卷編製過程圖示於圖 3-2-1，再分別就三份問卷加以說明：

-➤ 行政人員用卷
 —➤ 國小學生用卷
 —➤ 中籍英語教師用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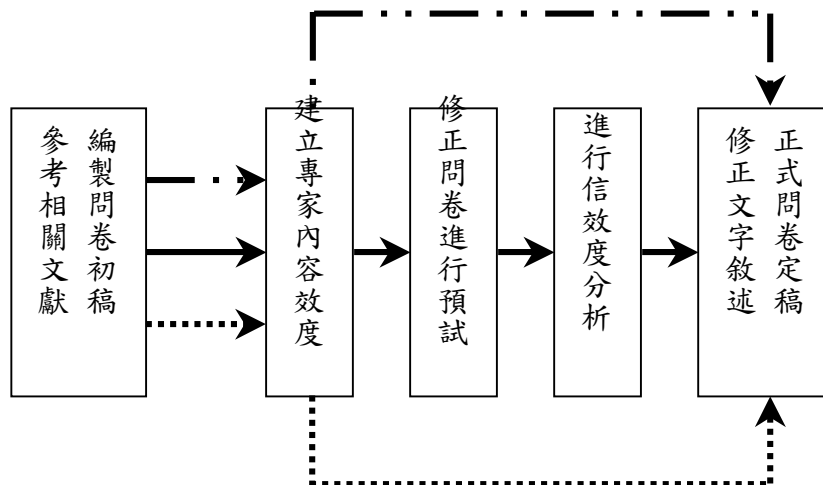


圖 3-3-1 問卷編製流程

一、問卷內容

(一) 個人基本資料

這個部分係參考相關研究所考量的背景變項以及指導教授的指導而決定的，茲分述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及國小學生之背景變項於下：

1. 行政人員部分

- (1) 性別：分「男性」及「女性」。
- (2) 年齡：分為「30 歲以下」、「31-40 歲」、「41-50 歲」及「51 歲以上」四類。
- (3) 職別：分為「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三類。
- (4) 教育程度：分為「師範院校」、「一般大學」及「師範院校或

一般大學研究所以上」三類。

(5) 畢業系所：分為「英語系或相關系所」、「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兩類。

(6) 教學年資：分為「10 年以下」、「11—20 年」、「21—30 年」、「31 年以上」四類。

(7) 兼任行政年資：分為「10 年以下」、「11—20 年」、「21—30 年」及「31 年以上」四類。

(8) 服務學校班級數：分為「12 班以下」、「13—30 班」、「31—50 班」及「51 班以上」四類。

2. 中籍英語教師部分

(1) 性別：分「男性」及「女性」。

(2) 年齡：分為「30 歲以下」、「31—40 歲」、「41—50 歲」及「51 歲以上」四類。

(3) 教育程度：分為「師範院校」、「一般大學（含師資班）」及「師範院校或一般大學研究所以上」三類。

(4) 畢業系所：分為「英語系或相關系所」、「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兩類。

(5) 具備英語教學資格：分為「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或師院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及「其他」八類。

(6) 教學年資：分為「5 年以下」、「6—10 年」、「11—15 年」及「16 年以上」四類。

- (7) 英語教學經驗：分為「5 年以下」、「6—10 年」、「11—15 年」及「16 年以上」四類。
- (8) 服務學校班級數：分為「12 班以下」、「13—30 班」、「31—50 班」及「51 班以上」四類。
- (9) 工作內容：分為「英語專任教師」、「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英語兼其他領域科任教師」、「級任兼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及「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五類。

3. 國小學生部分

- (1) 性別：分「男性」及「女性」。
- (2) 就讀年級：分為「四年級」、「五年級」及「六年級」三類。
- (3) 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分為「3 年」、「4 年」、「5 年」、「6 年」及「7 年以上」五類。
- (4) 校內英語上課時數：分為「每週一節」、「每週二節」及「每週超過二節」三類。
- (5) 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分為「每週一節」、「每週二節」及「每週超過二節」三類。
- (6) 校外學習英語機會：分為「無」、「家長兄姊指導」、「家長聘請家教」、「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課程」及「其他」五類。

(二)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1. 行政人員部分

此部分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分為四個層面，包含「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等四個層面。此部分共 24 題，其中屬於「對政策內涵之瞭解」的題目有 5 題（1-5 題），屬於「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的題目有 4 題（6-9 題），屬於「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的題目有 7 題（10-18 題），屬於「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的題目

有 6 題（19-24 題）。

2. 中籍英語教師部分

此部分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分別調查學校的實施模式及中籍英語教師自己的實際感受與想法兩項。第一項學校實施模式部分為了解「中籍英語教師產生方式」、「是否另有其他人員協助教學」、「是否曾在教室以外場所進行協同教學」、「是否採彈性課表進行協同教學」及「協同教學的模式」等 5 個題項；第二項中籍英語教師自己的實際感受與想法部分包含「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等四個層面，此部分共 30 題，其中屬於「對政策內涵之瞭解」的題目有 5 題（1-5 題），屬於「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的題目有 6 題（6-11 題），屬於「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的題目有 9 題（12-20 題），屬於「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的題目有 10 題（21-30 題）。

3. 國小學生部分

此部分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分為 3 個層面，包含「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等 3 個層面。此部分共 25 題，其中屬於「學習內容」的題目有 8 題（題項為第 1、2、3、4、5、8、10、12 題），屬於「英語能力之變化」的題目有 5 題（題項為第 13、14、15、16、17 題），屬於「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題目有 9 題（題項為第 6、7、9、11、18、19、20、21、22 題）。

二、填答與計分

在問卷計分方面，為避免答題者有趨中現象，採用四點量表的填答方式。受試者依其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現況之認知與實施成效的知覺，填答第二部份之選項，分別是「非常不同意」「不同意」「同意」「非常同意」等四項。每個選項以勾選的方式填答，分數依序是 1 分、2 分、3

分、及 4 分。

本問卷第二部份，若受試者在每個層面的平均值皆超過 3 分，則此對於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實施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實施情形同意程度屬高度；若其得分之平均值皆未滿 2 分，則此屬低度。

三、問卷編製過程

（一）發展與設計問卷初稿

本研究之行政人員及中籍英語教師問卷部分，旨在了解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行政人員及中籍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與成效；國小學生問卷部份，旨在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四、五、六年級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習情形。研究工具的設計乃參考相關文獻，並參考教育部（2004）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教育部（2004）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說明中有關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面之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設計、教法教具、成績評量及行政配合等相關事項，並以教育部 2006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語文學習領域英語課程綱要，形成理論架構；其次，研究者另先訪問部分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行政人員在行政支援方面的措施，及部分中籍英語教師擔任協同教學的實際體驗，使問卷內容能呈現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實際情形。綜合上述資料，研究者逐漸發展出自編之「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用卷）」、「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英語教師用卷）」以及「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用卷）」等 3 份問卷，作為本研究之工具。

問卷初稿撰擬完成後，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委請臺中市國小擔任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 3 名，針對語意不清、文句不順之處進行修飾，以及

另由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各 2 名試填，以確定問卷內容文字及語意之表達清楚易辨，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製成預試問卷。

（二）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為瞭解本研究問卷的可用性與適用性，並作為修訂與刪除題目之依據，預試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進行效度及信度分析。經過指導教授提供意見，修訂問卷初稿內容後，將「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用卷、中籍英語教師用卷及國小學生用卷編製成專家內容效度問卷三份（如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並經由指導教授推薦，委請 14 位專家學者協助審視問卷內容是否符合研究主題，並提供寶貴意見，作為專家內容效度與修正問卷之重要參考。協助修正問卷之 14 位專家學者如表 3-3-2 所示。

本研究的專家意見調查問卷，採取「適合」、「修正後適合」、「不適合」三點量表型式，專家效度意見審查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止，共寄出 14 份，回收 14 份。在回收專家意見調查表後，以專家回函的意見為依據，以「適合」與「修正後適合」之百分比相加形成「同意百分比」，達 90 以上者予以保留，並依據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逐一修改保留題目之文句，針對語意不清、文句不順之處進行修飾而完成正式問卷。行政人員、英語教師及國小學生 3 份用卷進行專家學者填寫之百分比如表 3-3-3、表 3-3-4、表 3-3-5 所示。

表 3-3-2 問卷修正意見之專家學者（依姓氏筆畫排列）

姓名	服務單位與職稱
王如哲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
江志正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副教授
李安明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任所長
林海清	私立中臺科技大學教授兼任學務長
侯世昌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副教授
韋金龍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教授
張明輝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董崇選	國立中興大學外文系教授
廖美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教授兼主任
楊式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教學系副教授
蔡進雄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鄭彩鳳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顏國樑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表 3-3-3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用卷）」專家內容審查效度

聘僱外籍英語 教師政策層面	題 號	適合		修正後 適合		不適合		保留	結果	
		N	%	N	%	N	%		修正後 保 留	刪 除
第二部份：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對政策內涵之瞭解	1	14	100.00	0	0	0	0	*		
	2	12	85.71	2	14.29	0	0		*	
	3	14	100.00	0	0	0	0	*		
	4	14	100.00	0	0	0	0	*		
	5	14	100.00	0	0	0	0	*		
與外籍英語教師 合作情形	6	14	100.00	0	0	0	0	*		
	7	14	100.00	0	0	0	0	*		
	8	13	92.86	1	7.14	0	0		*	
	9	13	92.86	1	7.14	0	0		*	

表 3-3-3 (續)

聘僱外籍英語 教師政策層面	題 號	適合		修正後 適合		不適合		結果		
		N	%	N	%	N	%	保留	修正後 保 留	刪 除
計畫與協助 實施情形	10	14	100.00	0	0	0	0	*		
	11	13	92.86	1	7.14	0	0		*	
	12	14	100.00	0	0	0	0	*		
	13	14	100.00	0	0	0	0	*		
	14	12	85.71	2	14.29	0	0		*	
	15	12	85.71	2	14.29	0	0		*	
	16	14	100.00	0	0	0	0	*		
	17								專家審查後增加	
	18	13	92.86	1	7.14	0	0		*	
對政策成效之認知 程度與支持度	19	13	92.86	1	7.14	0	0		*	
	20	12	85.71	2	14.29	0	0		*	
	21	13	92.86	1	7.14	0	0		*	
	22	13	92.86	1	7.14		0		*	
	23	14	100.00	0	0	0	0	*		
	24	13	92.86	1	7.14	0	0		*	

表 3-3-4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英語教師用卷)」專家內容審查效度

聘僱外籍英語 教師政策層面	題 號	適合		修正後 適合		不適合		結果		
		N	%	N	%	N	%	保留	修正後 保 留	刪 除
第二部份：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一）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模式										
	1	14	100.00	0	0.00	0	0.00	*		
	2	14	100.00	0	0.00	0	0.00	*		
	3	14	100.00	0	0.00	0	0.00	*		
	4	14	100.00	0	0.00	0	0.00	*		
	5	14	100.00	0	0.00	0	0.00	*		

表 3-3-4 (續)

聘僱外籍英語 教師政策層面	題 號	適合		修正後 適 合		不適合		結 果		
		N	%	N	%	N	%	保 留	修正後 保 留	刪 除
(二) 中籍英語教師的實際感受及想法										
對政策內涵之瞭解	1	14	100.00	0	0.00	0	0.00	*		
	2	12	85.71	2	14.29	0	0.00		*	
	3	14	100.00	0	0.00	0	0.00	*		
	4	14	100.00	0	0.00	0	0.00	*		
	5	12	85.71	2	14.29	0	0.00		*	
與外籍英語教師 合作情形	6	13	92.86	0	7.14	0	0.00		*	
	7	12	85.71	2	14.29	0	0.00		*	
	8	13	92.86	1	7.14	0	0.00		*	
	9	13	92.86	1	7.14	0	0.00		*	
	10	13	92.86	1	7.14	0	0.00		*	
	11	14	100.00	0	0.00	0	0.00	*		
計畫與協助 實施情形	12	14	100.00	0	0.00	0	0.00	*		
	13	14	100.00	0	0.00	0	0.00	*		
	14	14	100.00	0	14.29	0	0.00	*		
	15	13	92.86	1	7.14	0	0.00		*	
	16	13	92.86	1	7.14	0	0.00		*	
	17	14	100.00	0	0.00	0	0.00	*		
	18	14	100.00	0	0.00	0	0.00	*		
	19	12	85.71	2	14.29	0	0.00		*	
	20	12	85.71	2	14.29	0	0.00		*	
對政策成效之認知 程度與支持度	21	14	100.00	0	0.00	0	0.00	*		
	22	14	100.00	0	0.00	0	0.00	*		
	23	14	100.00	0	0.00	0	0.00	*		
	24	14	100.00	0	0.00	0	0.00	*		
	25								專家審查後增加	
	26								專家審查後增加	
	27								專家審查後增加	
	28								專家審查後增加	
	29								專家審查後增加	
	30	14	100.00	0	0.00	0	0.00	*		

表 3-3-5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國小學生用卷)」專家內容審查效度

聘僱外籍英語 教師政策層面	題 號	適合		修正後 適合		不適合		結果			預試 問卷 題號
		N	%	N	%	N	%	保 留	修正後 保 留	刪 除	
學習內容	1	10	71.42	2	14.29	2	14.29			*	
	2	13	92.86	1	7.14	0	0.00	*			1
	3	13	92.86	1	7.14	0	0.00	*			2
	4	12	85.71	2	14.29	0	0.00		*		3
	5	13	92.86	1	7.14	0	0.00	*			4
	6	13	92.86	1	7.14	0	0.00		*		5
	7	13	92.86	1	7.14	0	0.00	*			6
	8	10	71.42	2	14.29	2	14.29			*	
	9	14	100.00	0	0.00	0	0.00	*			7
	10	13	92.86	1	7.14	0	0.00		*		8
	11	13	92.86	1	7.14	0	0.00		*		9
	12	13	92.86	1	7.14	0	0.00		*		10
	13	13	92.86	1	7.14	0	0.00		*		11
	14	12	85.71	2	14.29	0	0.00		*		12
英語能力 之變化	15	14	100.00	0	0.00	0	0.00	*			13
	16	14	100.00	0	0.00	0	0.00	*			14
	17	14	100.00	0	0.00	0	0.00	*			15
	18	14	100.00	0	0.00	0	0.00	*			16
	19	13	92.86	1	7.14	0	0.00		*		17
英語學習態度 之變化	20	10	71.42	2	14.29	2	14.29			*	
	21	13	92.86	1	7.14	0	0.00		*		18
	22	13	92.86	1	7.14	0	0.00		*		19
	23	12	85.71	2	14.29	0	0.00		*		20
	24					專家審查後增加					21
	25					專家審查後增加					22

經統計後，「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建立專家內容效度行政人員用卷及中籍英語教師用卷的題目，「適合」與「修正後適合」百分比相加形成之「同意百分比」，均高於 90%以上而將之保留；而國小學生用卷中第 1 題、第 8 題及第 20 題「適合」71.42%、「修正後適合」14.29%，相加形成之「同意百分比」，低於 90%而將之刪除。其次彙整專家學者的書面意見，調整題目的構面，並對缺漏的題目予以增補；再者，依學者專家提供之意見，修正語詞，使各試題語意更為明確，「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正式用卷（附錄四）及中籍英語教師正式用卷（附錄五）即完成定稿。

（三）預試問卷之編製與實施

1. 編製預試問卷

依據專家內容審查效度之結果，並整理所有專家學者之建議，經與指導教授研討後，在語句內容及編製上做適當的修正，編製成「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預試用卷（附錄六），新的題號如表 3-3-6。

表 3-3-6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國小學生預試用卷各構面之題數與題號

構面名稱	題數	預試用卷題號
學習內容	12	1、2、3、4、5、6、7、8、9、10、11、12
英語能力之變化	5	13、14、15、16、17
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	5	18、19、20、21、22

2. 預試的實施

本研究問卷調查對象中之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國民小學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樣本只有 33 人，中籍英語教師樣本只有 27 人，

所以本研究只針對國小學生部分進行預試。根據專家學者的意見修正問卷，並進行效度分析後，將「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預試用卷）」送達學校並委請行政人員或中籍英語教師轉發預試對象，進行預試填答。依據吳明隆（2006）指出因素分析要有可靠的結果，預試施測樣本為最多題項問卷的 3 至 5 倍為原則；為提高問卷回收率，預試採用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的方式，針對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小 94 學年度四至六年級的學生，抽取 3 所學校，在這 3 所學校中分別於四、五、六年級中各抽取一班為預試對象，研究者於 2006 年 3 月 17 日共計發出 90 份國小學生預試用卷，當天回收 90 份，有效問卷為 90 份，回收率達 100%，有效率達 100%，其有效問卷回收情形分別為四年級學生 25 份、五年級學生 35 份、六年級學生 30 份。

3. 預試資料分析

（1）效度分析

效度是指一份問卷能正確測出其所預測量的特質或功能之程度而言，一份問卷的效度越高，即表示測量結果越能顯現其所預測量的真正特徵。本研究「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預試用卷）」以因素分析來建構問卷之建構效度，茲先以 SPSS 12.0 for Windows 進行 KMO（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與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當取樣適切性量表 KMO 值越大時，表示變項間共同的因素越多，越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06）。本量表 KMO 值為 .92，極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如表 3-3-7）。

表 3-3-7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國小學生預試用卷)」效度分析 KMO 與 Bartlett 檢定

Kaiser-Meyer-Olkin 取樣適切性量數	.92
Bartlett 球形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1558.55***

*** $p < .001$

本量表因素分析實施方式如下：

- A. 因素抽取採主成分分析法 (principal component factor analysis)，以抽取出共同因素。由於專家建議因素負荷量的標準應大於 0.3 以上 (Benson & Nasser, 1998)，因此，在負荷量的抽取準則設定為特徵值大於 1 之標準。
- B. 轉軸法以最大變異法 (varimax method) 進行正交轉軸，使因素軸間夾角呈現 90 度關係進行轉軸。由於專家建議因素負荷量的標準應大於 0.3 以上 (Benson & Nasser, 1998)，因此，題目的因素負荷量若大於 0.3，其鑑別度即可被接受 (周文欽，1995)，題目因素負荷量未達 0.3 者即予以刪除。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預試用卷)之量表共 22 題，經因素分析後，結果如表 3-3-8 所示。表中顯示出此量表的累積變異量為 65.92%，而 3 個特徵值分別為 11.73、1.54 及 1.24。

表 3-3-8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
(國小學生預試問卷)」因素分析摘要

因素	預試題項	因素 負荷量	共同性	特徵值	解釋 變異量	累積 變異量
Factor 1	1	0.78	0.65	11.73	53.33	65.92
	4	0.74	0.65			
	2	0.65	0.58			
	3	0.62	0.65			
	12	0.55	0.62			
	10	0.54	0.49			
	5	0.54	0.59			
	8	0.47	0.48			
Factor 2	14	0.87	0.90	1.54	6.98	
	15	0.86	0.93			
	16	0.84	0.82			
	13	0.81	0.84			
	17	0.61	0.71			
Factor 3	20	0.77	0.71	1.24	5.62	
	19	0.73	0.69			
	7	0.72	0.67			
	21	0.70	0.64			
	22	0.68	0.65			
	11	0.59	0.57			
	6	0.56	0.73			
	18	0.55	0.49			
	9	0.49	0.47			

經表 3-3-8 的因素分析後可知，「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預試用卷）」題目第 1、4、2、3、12、10、5、8 題等 8 題屬於因素一，第 14、15、16、13、17 等 5 題屬於因素二，第 20、19、7、21、22、11、6、18、9 等 9 題屬於因素三。經分析各因素所包含題目之性質後，研究者決定依因素分析的結果與原先設計的三個層面做一搭配，將因素一命名為「學習內容」，因素二命名為「英語能力之變化」，因素三命名為「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

(2) 信度分析

本量表在信度分析方面採取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內部一致性考驗，以瞭解本量表的一致性 (consistency) 及穩定性 (stability)，亦即量表的可靠程度。經前述因素分析過程進行信度分析，最後計算出總量表及各分量表的信度，如表 3-3-9 所示，得知總量表之 α 係數為 0.96，各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 α 係數分別為 0.88、0.95 及 0.91，均在 0.70 之上，信度係數符合學者看法，可見此量表經建構效度分析後，各分量表及總量表的信度佳，量表具有良好的信、效度。

表 3-3-9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
(國小學生預試問卷)」信度分析摘要

分量表	內含題目	Cronbach α 係數
學習內容	1、4、2、3、12、10、5、8	0.88
英語能力之變化	14、15、16、13、17	0.95
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	20、19、7、21、22、11、6、18、9	0.91
總量表		0.96

N=90

(四) 編製正式問卷

根據專家學者的意見修正及預試結果，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成「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正式問卷)」(附錄七)，共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是「基本資料」，第二部份是「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貳、觀察採用之研究工具

研究者在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的國民小學中，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聘僱期間，抽取 3 個學校，每校各一個班級做為觀察對

象。研究者運用排定之專家學者巡迴訪視機會進行協同教學課室觀察，觀察進行時係採攝影的方式記錄現場的教學情形，回溯筆記則於每次觀察結束後，立即將研究現場的情形記下，並記錄研究現場的特殊事件、以及研究者參與巡迴訪視教學觀察後之座談，並紀錄座談會中學者專家、中籍英語教師對於當日協同教學的感受與想法。本研究觀察主要為蒐集問卷反應題項以外更深入的資料，並以觀察所得資料與問卷調查的結果相互檢證。

參、訪談題綱

由於「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實施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外籍英語教師於方案結束後即離開台灣，所以外籍英語教師不納入訪談之對象中。本研究訪談的對象為 11 所聘僱外籍教師國民小學之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中籍英語教師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訪談前經受訪人同意，以電話訪談方式，按照訪談題綱的順序逐題進行，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後予以電話錄音，以利事後的分析整理。

根據本研究之目的及文獻探討的結果，並參考相關的訪談大綱，研究者於發展與設計問卷初稿前，依據訪問瞭解部分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行政人員在行政支援方面的措施，及部分中籍英語教師在協同教學方面的實際經驗，擬定訪談大綱後，請專家提供建議，修正訪談題綱之文字敘述，再依據正式問卷所顯現的差異及相關，訪談題綱正式定稿。茲將本研究訪談對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中籍英語教師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之訪談題綱內容分述如下：

一、行政人員部分

（一）貴校外籍英語教師所擔任的教學與相關支援工作內容為何？

- (二) 貴校在規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時，最需要獲得的資訊是什麼？
- (三) 貴校在規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是什麼？解決方法有哪些？
- (四) 對於未來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在行政人員配合方面，您有哪些建議？

二、中籍英語教師部分

- (一) 您認為在初期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時，最需要獲得的資訊是什麼？
- (二) 您在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是什麼？解決方法有哪些？
- (三) 您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還有哪些重要的收穫？
- (四) 對於未來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您有哪些建議？

三、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部分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初期如何規劃進行本方案？
- (二) 初期進行規劃執行本方案時，為何不參考私立學校或教育機構，直接前往國外招募外籍教師的做法？
- (三) 進行規劃本方案時，所面臨的困難有哪些？
- (四) 本方案的特點有哪些？
- (五) 你覺得於初期進行規劃本方案時最需要哪些協助？
- (六) 在執行本方案過程中曾遭遇哪些困難？
- (七) 根據所遭遇的困難，在規劃未來的計畫時，是否考慮作哪些調整？
- (八) 對未來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期許為何？

第四節 研究之實施

本研究實施之文件分析、問卷調查、觀察及訪談，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文件分析之實施

研究者於 2004 年 10 月起開始蒐集相關教育文獻，另外蒐集之資料有公家機關報告、學者專家之報告、各大學之學術論壇資料、新聞稿、官方會議紀錄、市政府活動計畫等，並佐以他人之論文報告，以最實際之執行狀況，深入分析，呈現真實的成果。

貳、問卷調查之實施

研究者編製成「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用卷、英語教師用卷及國小學生用卷之後，將問卷連同教授推薦函，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親自方式送達 11 所聘僱外籍教師之學校，委請各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及中籍英語教師填寫問卷，國小學生部份則親自送達學校由擔任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代為轉發。問卷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完成回收。問卷回收後，則立即進行資料整理及建檔，以作為研擬訪談題綱及未來研究結果分析之用。

參、觀察之實施

研究者在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的國民小學中，於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之聘僱期間，抽取 3 個學校，每校各一個班級做為觀察對象，研究者於 2005 年 6 月 10 日、10 月 17 日及 11 月 7 日配合排定之專家學者巡迴訪視機會進行協同教學課室觀察，針對外籍英語教師配合事項

及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等二個項目，包括教案設計、教學活動設計、教學過程中師生互動情形及教室管理等方向進行觀察。研究者以攝影機作為蒐集教學現場資料的主要工具，並以研究者的場地筆記作為輔助工具。本研究採用觀察的方式與問卷施測的結果交互檢證，以蒐集問卷反應題項以外更深層的資料。

肆、訪談之實施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中籍英語教師與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訪談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發展與設計問卷初稿前，研究者為使問卷內容能呈現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實際情形，先訪問部分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行政人員在行政支援方面的措施，及部分中籍英語教師擔任協同教學的實際體驗；第二階段實施時間自 2006 年 4 月 12 日開始，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完成，訪談前經受訪人同意，以電話訪談方式，按照訪談題綱的順序逐題進行，訪談目的在瞭解受訪者在政策與相關配套措施的擬定過程、執行遭遇的瓶頸等方面的認知，及將來政策實施的建議。

第五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壹、問卷資料的處理

若問卷缺答題數在 3 項以下，於統計分析時則以遺漏值處理；若缺答題數在 4 項以上者，則予以刪除，並視為無效問卷。問卷填答資料檢查後，刪除不適用部分，接著進行資料處理。首先將所有可用樣本原始資料予以編為 3 位數字的代碼，並將問卷各題的題項予以編碼，且登記於問卷答案

記錄本，然後再將有效問卷之原始資料鍵入電腦。為提高輸入資料的正確性，待全部問卷資料輸入完畢後，隨機抽取 30 份問卷與電腦檔資料逐一校對，以查證是否有登錄錯誤之情形發生，然後再以統計套裝軟體 SPSS 12.0 作為資料處理之工具，進行統計分析。

本研究問卷部份主要在瞭解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小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現況及學校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和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生等研究對象之意見反應趨勢，問卷統計方法如下：

一、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分析

以「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行政人員部分）」正式問卷施測的結果，進行平均數、標準差與描述統計，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知覺協同教學現況與成效分數的特性，以瞭解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之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方面的看法。即以描述統計分析回答待答問題二與待答問題三。

以「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英語教師部分）」正式問卷施測的結果，進行平均數、標準差與描述統計，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之中籍英語教師知覺協同教學現況與成效分數的特性，以瞭解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之中籍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方面的看法。即以描述統計分析回答待答問題二與待答問題三。

以「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國小學生部分）」正式問卷施測的結果，進行平均數、標準差與描述統

計，以瞭解國小學生在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後，對於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看法。即以描述統計分析回答待答問題四。

二、t 考驗 (t-test)

依國小學生部分正式問卷施測結果，以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國小學生背景變項中之「性別」、「校內英語上課時數」及「校內有外籍教師上課時數」為自變項，分別以「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等層面為依變項，進行平均數差異顯著性考驗，以瞭解不同性別、校內不同英語上課時數及校內有外籍教師不同上課時數之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現況與成效各層面認知的差異情形。即對待答問題四進行 t 考驗，以分析其彼此間是否有顯著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alysis of variance)

依國小學生部分正式問卷施測結果，以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國小學生背景變項中之「就讀年級」、「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及「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為自變項，分別以「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等層面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瞭解不同年級、校內和校外不同的學習英語經驗、及不同的校外學習英語機會之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現況與成效各層面認知的差異情形。即藉由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對待答問題四進行考驗，以分析其彼此間是否有顯著性差異。

貳、觀察資料的處理

研究者運用排定之專家學者巡迴訪視機會進行協同教學課室觀察，以

外籍教師配合情形及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等二個項目為觀察重點，外籍教師配合事項方面包括對教案設計、協助準備教具、在課堂上從事大部分的英語教學工作；協同教學實施情形方面，包括觀察外籍教師能與中籍教師配合輪流教學、重複教學，以強化教學活動，能使用簡單語彙或肢體表達，藉由中籍教師的協助，讓學生明瞭教學內容，能與中籍教師一起營造學習環境及上課氣氛，並適時管理秩序。

研究者藉由巡迴訪視之教學觀察及參與座談，記錄座談中學者專家、中籍英語教師對於當日協同教學的感受與想法。觀察資料的處理，係將中外籍英語教師於協同教學進行時外籍教師之配合情形及協同教學實施情形觀察所得，對研究的重點資料做更完整的脈絡補充。

參、訪談資料的處理

本研究之訪談對象包括聘僱外籍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之訪談題綱包括行政支援、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資訊、協同教學面對的困境與解決方法，及將來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建議等面向；教育局業務承辦人部分則將政策執行的規劃過程、執行過程遭遇之困境與因應措施，以及對未來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期許等。訪談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於訪談後將受訪者的資料加以整理與分析。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針對國小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英語教師與學生經問卷、觀察、訪談所獲得的研究結果，加以分析與討論。第一節分析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意見，第二節分析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意見，第三節分析臺中市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意見，第四節分析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觀察結果，第五節分析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訪談結果。

第一節 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意見之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行政人員對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之意見，並加以討論。藉由問卷（行政人員部分）所獲得的結果，以探討不同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畢業系所、教學年資、兼任行政年資，以及服務學校班級數之國小行政人員，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方面、計畫與協助實施方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方面之差異情形。

壹、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分析

由表 4-1-1 可知，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以「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的平均數 3.28 最高，「與外籍

教師合作情形」3.05 為較低，整體平均數為 3.19，乃屬「高度」同意。

本研究對象中之國小行政人員取樣採普查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取樣侷限於臺中市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聘僱外籍教師之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因樣本數只有 33 人，不能有效估計或檢測出有意義統計上的差異，故未進行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仍有待日後更大規模、取樣更廣泛的進一步研究。本節僅就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現況與看法所填答問卷統計之平均數加以分析討論。

表 4-1-1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題項平均數
對政策內涵之瞭解	16.09	2.38	5	3.22
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	12.21	2.26	4	3.05
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	28.91	3.34	9	3.21
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	19.70	2.44	6	3.28
整體	76.91	10.42	24	3.19

N=33

貳、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分析

一、在政策內涵之瞭解情形方面

此部分為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層面，問卷內容為「我了解教育部制定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我了解教育部推動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作法。」、「我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基本理念。」、「我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及「我主動蒐集並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瞭解情形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1-2。

從表 4-1-2 統計結果可知，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層面整體平均數為 3.22，屬於「高度」同意，由此可見，行政人員對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的作法、基本理念及所欲達成的目標均有相當的瞭解程度，而且行政人員大都會主動蒐集並了解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相關資訊。

表 4-1-2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瞭解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 別	男性	16	3.30	0.47
	女性	17	3.14	0.48
年 齡	30 歲以下	2	3.10	0.71
	31-40 歲	11	2.98	0.51
	41-50 歲	15	3.29	0.38
	51 歲以上	5	3.56	0.43
職 別	校長	11	3.51	0.40
	教務主任	11	3.11	0.35
	教學組長	11	3.04	0.54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6	3.20	0.44
	一般大學	5	3.08	0.59
	研究所以上	22	3.25	0.48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	3.00	-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32	3.23	0.48
教學年資	10 年以下	8	3.03	0.58
	11—20 年	8	3.13	0.55
	21—30 年	12	3.27	0.37
	31 年以上	5	3.56	0.43
兼任行政年資	10 年以下	17	3.06	0.44
	11—20 年	13	3.32	0.47
	21—30 年	3	3.67	0.42
	31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 班級數	12 班以下	5	3.08	0.52
	13—30 班	13	3.22	0.44
	31—50 班	9	3.33	0.47
	51 班以上	6	3.17	0.61
整體性		33	3.22	0.48

N=33

二、在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方面

此部分為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層面，問卷內容為「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材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選編採用。」、「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具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製作。」、「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案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形成。」及「本校英語教學之學生評量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形成。」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1-3。

從表 4-1-3 統計結果可知，行政人員對實施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方案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整體平均數為 3.05，乃屬「高度」同意。由調查可見，行政人員認為中外籍英語教師能夠共同選編採用英語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授課前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討論與開發教具，並共同設計準備教案，學生評量亦由中外籍教師共同研擬形成。

表 4-1-3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與外師合作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 別	男性	16	3.22	0.54
	女性	17	2.90	0.56
年 齡	30 歲以下	2	3.25	0.35
	31-40 歲	11	2.94	0.61
	41-50 歲	15	3.12	0.58
	51 歲以上	5	3.05	0.57
職 別	校長	11	3.23	0.58
	教務主任	11	2.95	0.49
	教學組長	11	2.98	0.64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6	2.96	0.75
	一般大學	5	2.85	0.68
	研究所以上	22	3.12	0.50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	3.00	-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32	3.05	0.57
教學年資	10 年以下	8	3.25	0.52
	11—20 年	8	2.50	0.33
	21—30 年	12	3.30	0.51
	31 年以上	5	3.05	0.57
兼任行政年資	10 年以下	17	2.96	0.61
	11—20 年	13	3.06	0.43
	21—30 年	3	3.58	0.72
	31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 班級數	12 班以下	5	3.50	0.50
	13—30 班	13	3.23	0.40
	31—50 班	9	2.47	0.26
	51 班以上	6	3.17	0.66
整體性		33	3.05	0.57

N=33

三、在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方面

此部分為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在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層面，問卷內容為「本校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事先擬定實施計畫。」、「我積極投入規劃本校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計畫。」、「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實施計畫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由中外籍英語教師依實施計畫共同執行。」、「本校會提供人力與相關設備支援，以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本校聘有專家學者協助解決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遭遇的問題。」、「我會主動提供外籍英語教師必要協助，幫助其適應並融入本校環境」、「本校會提供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相關研習進修的機會。」及「我會主動關心並詢問中外籍英語教師有關協同教學的執行情形。」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1-4。

從表 4-1-4 統計結果可知，行政人員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在擬定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整體平均數為 3.21，乃屬「高度」同意。由此可見，在中外籍教師推動協同教學方案之前，行政人員積極投入擬定規劃實施計畫，認為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實施計畫是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執行，學校會提供人力與相關設備支援行政人員，身為行政人員，會主動關心協同教學的執行情形並主動提供外籍英語教師必要協助，幫助其適應並融入學校環境，並提供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相關研習進修的機會。

表 4-1-4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 別	男性	16	3.24	0.38
	女性	17	2.19	0.38
年 齡	30 歲以下	2	3.28	0.39
	31-40 歲	11	2.99	0.37
	41-50 歲	15	3.36	0.32
	51 歲以上	5	3.24	0.38
職 別	校長	11	3.37	0.35
	教務主任	11	3.18	0.40
	教學組長	11	3.08	0.38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6	3.22	0.25
	一般大學	5	3.16	0.37
	研究所以上	22	3.22	0.41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	2.33	-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32	3.24	0.34
教學年資	10 年以下	8	3.11	0.43
	11—20 年	8	2.97	0.22
	21—30 年	12	3.43	0.31
	31 年以上	5	3.24	0.38
兼任行政年資	10 年以下	17	3.15	0.37
	11—20 年	13	3.20	0.31
	21—30 年	3	3.63	0.45
	31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 班級數	12 班以下	5	3.24	0.35
	13—30 班	13	3.24	0.41
	31—50 班	9	3.16	0.22
	51 班以上	6	3.20	0.56
整體性		33	3.21	0.41

N=33

四、在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度方面

此部分為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層面，問卷內容為「本校定期召開英語領域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視需要修正實施計畫。」、「本校英語領域小組會議內容均作成書面資料紀錄，以利查閱和利用。」、「本校之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從事課程與教材之研發工作。」、「我覺得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營造師生學習英語的環境。」、「我覺得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及「我支持並願意繼續在本校協助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1-5。

從表 4-1-5 統計結果可知，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層面整體平均數為 3.28，乃屬「高度」同意。整體而言，行政人員為順利推動方案達成政策目標，定期召開校內英語領域小組會議，將會議內容作成書面資料紀錄，作為檢討執行成效之參考依據並視需要修正計畫，而且行政人員同意中外籍教師能共同從事課程與教材之研發工作，外籍教師對營造師生學習英語的環境、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是有幫助的，因而願意繼續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

表 4-1-5 行政人員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 別	男性	16	3.34	0.35
	女性	17	3.23	0.46
年 齡	30 歲以下	2	3.17	0.24
	31-40 歲	11	3.06	0.42
	41-50 歲	15	3.39	0.33
	51 歲以上	5	3.50	0.50
職 別	校長	11	3.58	0.35
	教務主任	11	3.17	0.29
	教學組長	11	3.11	0.42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6	3.17	0.26
	一般大學	5	3.13	0.50
	研究所以上	22	3.35	0.41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	2.50	-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32	3.31	0.39
教學年資	10 年以下	8	3.15	0.48
	11—20 年	8	2.98	0.19
	21—30 年	12	3.49	0.28
	31 年以上	5	3.50	0.50
兼任行政年資	10 年以下	17	3.14	0.38
	11—20 年	13	3.37	0.39
	21—30 年	3	3.72	0.25
	31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 班級數	12 班以下	5	3.53	0.40
	13—30 班	13	3.27	0.38
	31—50 班	9	3.22	0.37
	51 班以上	6	3.19	0.53
整體性		33	3.28	0.41

N=33

參、綜合討論

本節主要探討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探討不同性別、年齡、職別、教育程度、畢業系所、教學年資、兼任行政年資，以及服務學校班級數之國小行政人員，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內涵之瞭解情形、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擬定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實施成效之看法與支持情形。茲將調查分析結果進行綜合討論如下：

一、對政策內涵之瞭解情形

- （一）行政人員瞭解教育部制定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
- （二）行政人員瞭解教育部推動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作法。
- （三）行政人員瞭解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基本理念。
- （四）行政人員瞭解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
- （五）行政人員會主動蒐集並瞭解引進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

綜上述之研究結果發現，對於首次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行政人員瞭解教育部（2003c）推動英語教學合作計畫的政策內涵，在積極改善偏遠地區學生的英語教學環境，透過國內外英語師資，在課程教材教法上的觀摩與交流，帶動教師觀念性的變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並透過人際交流，傳遞我國優良的文化，促進海外各國對我國進一步的瞭解。

二、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

- (一) 行政人員認為校內英語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是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選編採用的。
- (二) 行政人員認為校內英語教學所使用之教具是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製作的。
- (三) 行政人員認為校內英語教學所使用之教案是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形成的。
- (四) 行政人員認為校內英語教學之學生評量是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形成的。

綜合上述之研究結果發現，與教育部（2006b）對於外籍教師的教學活動設計要求是一致的，包括在課程及教材內容方面，由中外籍教師共同討論與負責開發，在教材編選上，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選擇幾種版本之教材，提供中外籍教師共同編輯與採用；外籍教師需利用課堂外時間充分備課，包括撰寫教案、製作教具、作業批改、測驗評量等，因此外籍教師需具備這些能力；英語課程是以中籍教師為主、外籍教師為輔的教學型態進行，因此英語成績的計算方式除依照中籍教師的各項評量成績外，亦包函外籍教師的各項綜合評量，評量比例由中外籍教師共同討論訂定之。

三、擬定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

- (一) 行政人員認為在推動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前，已先擬定實施計畫並積極投入規劃。
- (二) 行政人員認為所規劃之校內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實施計畫是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執行。
- (三) 行政人員認為會提供人力與相關設備支援，主動提供外籍教師必要的協助，幫助其適應並融入學校環境，而且認為會主動關心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執行情形。
- (四) 行政人員認為會鼓勵協同教學之教師參與相關研習進修。

計畫（planning）是以審慎的態度和方法，預先籌謀如何有效達成目標，並決定做何事以及如何做的歷程（謝文全，2005），從事任何教育行政工作，需要事先計畫，方易有效且經濟達成教育目標（吳清基、陳美玉、楊振昇、顏國樑，2004）。教育部（2006b）說明，外籍教師得視需要參與學校相關課程會議或行事活動，俾以瞭解學生先備經驗、家長期望、學校發展及社區環境特色，期能規劃符合需求的教學計畫。學校在聘僱外籍教師之前，透過行政人員參與共同討論，集思廣益，瞭解計畫，進而認同並支持計畫，以利逐步推動與執行計畫。

四、對實施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

- （一）行政人員認為學校會定期召開英語領域小組會議，會議內容均作成書面資料紀錄，做為檢討執行成效之依據，並視需要修正計畫。
- （二）行政人員認為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營造師生學習英語的環境。
- （三）行政人員認為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
- （四）行政人員支持並願意繼續在校內協助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

一個完整的教育計畫除了計劃項目與經費籌措外，尚包括執行方法與管制考核規定。有明確的教育計畫，在政策執行時，可提供隨時檢核、評估及修正，賦予教育執行策略新的生命（吳清基、陳美玉、楊振昇、顏國樑，2004）。學校初次聘僱外籍教師與中籍教師協同教學，對於計畫內容的周延性及可行性，必須藉由專家學者、參與協同教學人員多次溝通及協商的過程，蒐集更多的資訊或意見，作為修正計畫的重要參考，俾使政策順利推動，實現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提昇學生英語學習之成效，讓行政人員樂於繼續支持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

第二節 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 協同教學意見之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英語教師對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意見，並加以討論。藉由問卷（英語教師部分）所獲得的結果，瞭解臺中市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的國民小學實施協同教學的模式，並探討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畢業系所、具備英語教學資格、英語教學經驗、教學年資、服務學校班級數及工作內容之國小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方面、計畫與協助實施方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方面之差異情形。

壹、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模式

此部份為英語教師用卷第二部份之第一項，以瞭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國民小學其中籍英語教師參與協同教學的實施模式，茲將問卷調查結果，各校實施情形列表於 4-2-1。

由表 4-2-1 發現，受訪的 11 所國小之 27 位英語教師由學校指派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占 37.0%，所有英語教師皆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占 55.6%，自由選擇參與及其他分別占 3.7%；而在進行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時以沒有其他人員協助的居多，占 92.6%，就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的場地方面，除了 59.3%在教室進行之外，有 40.7%表示利用暑期夏令營、活動中心、視聽教室或晨會每週一句等時間地點進行；受訪的 27 位英語教師中，採彈性課表進行協同教學的占 18.5%，而調查得知，臺中市國民小學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採原班上課模式達 100%。

綜合上述之研究結果發現，參與協同教學的中籍教師絕大部份不是選

擇自由參與，其原因在於受訪之學校班級數多數在 50 班以下，受限於英語教師的員額，所以全數英語教師都必須參與協同教學；學校都依據教育部（2006b）之說明，自行採用協同教學的模式，按照排定的課程，學生在原班級由外籍教師搭配中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學校為增加學生學習英語的機會，另外安排外籍教師在暑期夏令營、活動中心、視聽教室及晨間時間等進行英語教學活動。

表 4-2-1 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模式調查

實施模式		人數	%	說明
英語教師參與協同教學產生方式	學校指派英語教師參與	10	37.0	其他：由英語領域小組討論決定
	所有英語教師皆參與	15	55.6	
	英語教師自由選擇參與	1	3.7	
	其他（如說明）	1	3.7	
是否另有其他人員協助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是（如說明）	2	7.4	由英語社團協助進行
	否	25	92.6	
是否在教室以外進行協同教學	是（如說明）	11	40.7	暑期夏令營、活動中心、視聽教室晨會時間每週一句等
	否	16	59.3	
是否採彈性課表進行協同教學	是	5	18.5	
	否	22	81.5	
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模式	原班上課	27	100	
	班群上課	-	-	
	循環教學	-	-	
	交換教學	-	-	
	能力分組教學	-	-	

N=27

貳、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分析

本研究對象中之國小英語教師取樣係採普查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取樣侷限於臺中市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期間聘僱外籍教師之國小參與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因樣本數只有 27 人，不能有效估計或檢測出有意義統計上的差異，故未進行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仍有待日後更大規模、取樣更廣泛的進一步研究。本節僅就國小英語教師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現況與看法所填答問卷統計之平均數加以分析討論。

由表 4-2-2 可知，國小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以「對政策內涵之瞭解」層面平均數 1.70 為最低，「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層面平均數 2.85，「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層面平均數 2.83，「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層面平均數 2.66，整體平均數為 2.51，乃屬「中度」同意。

表 4-2-2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題項平均數
對政策內涵之瞭解	8.52	1.34	5	1.70
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	17.07	1.94	6	2.85
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	25.37	2.31	9	2.83
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	26.63	4.27	10	2.66
整體	77.59	9.86	30	2.51

N=27

參、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 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分析

一、在政策內涵之瞭解情形方面

此部分為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層面，問卷內容為「我了解教育部制定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我了解教育部推動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作法。」、「我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基本理念。」、「我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及「我會主動蒐集並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茲將不同變項之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瞭解情形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2-3。

從表 4-2-3 統計結果可知，中籍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層面整體平均數 1.70，介於選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之間，乃屬「低度」同意。由此可見，中籍英語教師對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的作法、基本理念及所欲達成的目標瞭解程度均呈現偏低的狀況，而且英語教師顯示缺乏主動蒐集並瞭解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相關資訊的動機。

表 4-2-3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瞭解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男性	1	1.60	-
	女性	26	1.70	0.27
年齡	30 歲以下	8	1.68	0.21
	31-40 歲	13	1.75	0.32
	41-50 歲	6	1.63	0.23
	51 歲以上	0	-	-

表 4-2-3 (續)

組 別	項 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4	1.80	0.16
	一般大學 (含師資班)	15	1.64	0.29
	研究所以上	8	1.78	0.25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5	1.76	0.31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2	1.63	0.19
具備英語 教學資格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 檢核測驗	11	1.82	0.23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6	1.70	0.30
	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2	1.40	0.28
	修畢各大學或師院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	3	1.53	0.31
	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或 全民英檢中高級	1	1.60	-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所辦 「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0	-	-
	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	3	1.60	0.20
	其他	1	2.00	-
教學年資	5 年以下	20	1.78	0.23
	6—10 年	3	1.47	0.31
	11—15 年	2	1.50	0.14
	16 年以上	2	1.50	0.42
英語教學 經驗	5 年以下	19	1.72	0.25
	6—10 年	7	1.69	0.34
	11—15 年	1	1.60	-
	16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 班級數	12 班以下	4	1.45	0.30
	13—30 班	7	1.63	0.21
	31—50 班	9	1.76	0.24
	51 班以上	7	1.86	0.25
工作內容	英語專任教師	11	1.76	0.23
	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	6	1.47	0.24
	英語兼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0	-	-
	級任兼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1	1.80	-
	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	9	1.78	0.27
整體性		27	1.70	0.27

N=27

二、在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方面

此部分調查英語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問卷內容為「我會主動協助外籍英語教師瞭解教學對象及目標。」、「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選編英語教學所適用之教材。」、「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製作英語教學使用之教具。」、「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討設計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案。」、「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討論實施英語教學之學生評量。」及「我樂意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進行協同教學。」等 6 個題項。茲將不同變項之英語教師，對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2-4。

從表 4-2-4 統計結果可知，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層面整體平均數 2.85，乃屬「中度」同意，由調查可見，中籍教師表示不認為會主動協助外籍教師瞭解教學對象及目標；在與外籍教師共同選編英語教學所適用之教材、共同設計製作教具、共同研討設計教案、共同討論學生評量等方面，中籍教師表示不認為是這樣進行的，而且與外籍教師合作，進行協同教學的意願偏低。

表 4-2-4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與外師合作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男性	1	2.83	-
	女性	26	2.85	0.33
年齡	30 歲以下	8	2.85	0.24
	31-40 歲	13	2.83	0.40
	41-50 歲	6	2.86	0.27
	51 歲以上	0	-	-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4	2.79	0.21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15	2.90	0.36
	研究所以上	8	2.77	0.32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5	2.87	0.26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2	2.82	0.40

表 4-2-4 (續)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具備英語 教學資格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	11	2.89	0.40
	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6	2.81	0.19
	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2	3.17	0.24
	修畢各大學或師院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	3	2.78	0.25
	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	1	2.83	-
	或全民英檢中高級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	0	-	
	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教學年資	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	3	2.61	0.42
	其他	1	2.83	-
	5 年以下	20	2.87	0.33
	6—10 年	3	3.00	0.17
	11—15 年	2	2.42	0.35
	16 年以上	2	2.83	0.24
英語教學 經驗	5 年以下	19	2.78	0.30
	6—10 年	7	3.05	0.33
	11—15 年	1	2.67	-
	16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 班級數	12 班以下	4	2.96	0.21
	13—30 班	7	2.86	0.40
	31—50 班	9	2.94	0.35
	51 班以上	7	2.64	0.18
工作內容	英語專任教師	11	2.70	0.39
	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	6	2.89	0.20
	英語兼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0	-	-
	級任兼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1	2.67	-
	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	9	3.02	0.24
整體		27	2.85	0.32

N=27

三、在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方面

此部分調查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問卷內容為「我參與研擬本校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計畫。」、「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計畫。」、「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執行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計畫。」、「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隨時檢討教學成效，適時改善教學方式。」、「我在校內有反映英語協同教學執行情形的機會。」、「我和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若遭遇問題時，校方能協助解決。」、「校長及教務主任會主動探詢協同教學執行狀況。」、「我有機會與其他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之中籍英語教師交換資訊，調整教學方式。」及「我有機會充實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相關知能，以提昇專業素養。」等 9 個題項。茲將不同變項之英語教師，對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2-5。

從表 4-2-5 統計結果可知，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層面整體平均數 2.83，乃屬「中度」同意。易言之，中籍教師對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從開始參與擬定計畫以及執行過程，認為沒有參與研擬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計畫；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的實施計畫不全然和外籍教師共同研擬並執行；中籍教師認為少有機會反映英語協同教學執行情形、隨時和外籍教師檢討教學成效，適時改善教學方式；中籍教師也認為在充實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相關知能，以提昇專業素養，以及與其他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中籍教師交換資訊，調整教學方式等方面的機會是比較少的；至於與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遭遇問題時，校方能夠協助解決，而校長及教務主任會主動探詢協同教學執行狀況方面，部分中籍教師是沒有感受到的。

表 4-2-5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別	男性	1	3.00	-
	女性	26	2.81	0.26
年齡	30 歲以下	8	2.75	0.13
	31-40 歲	13	2.87	0.32
	41-50 歲	6	2.80	0.25
	51 歲以上	0	-	-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4	2.75	0.06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15	2.81	0.24
	研究所以上	8	2.86	0.35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5	2.90	0.27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2	2.72	0.21
具備英語教學資格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11	2.88	0.30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6	2.81	0.27
	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2	2.78	0.31
	修畢各大學或師院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	3	2.89	0.19
	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	1	2.78	-
	或全民英檢中高級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0	-	-
	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	3	2.59	0.17
	其他	1	2.78	-
教學年資	5 年以下	20	2.83	0.24
	6—10 年	3	3.00	0.22
	11—15 年	2	2.50	0.08
	16 年以上	2	2.72	0.39
英語教學經驗	5 年以下	19	2.71	0.19
	6—10 年	7	3.07	0.23
	11—15 年	1	3.00	-
	16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班級數	12 班以下	4	2.94	0.11
	13—30 班	7	2.67	0.14
	31—50 班	9	2.89	0.32
	51 班以上	7	2.81	0.28

表 4-2-5 (續)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工作內容	英語專任教師	11	2.74	0.28
	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	6	2.90	0.15
	英語兼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0	-	-
	級任兼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1	2.89	-
	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	9	2.85	0.30
整體		27	2.83	0.26

N=27

四、在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度方面

此部分調查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問卷內容為「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能激發我的教學創意，發揮專長。」、「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所提供的不同教學情境，能擴展我的教學視野。」、「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於我學習教學技巧，提昇專業知能。」、「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於我表達個人意見，提昇溝通能力。」、「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學生提昇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讓學生認識許多的外國文化。」、「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學生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改變學生主動學習英語的習慣。」、「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改變學生主動使用英語的習慣。」及「我支持並願意繼續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等 10 個題項。茲將不同變項之英語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2-6。

從表 4-2-6 統計結果可知，中籍教師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成效與支持之同意程度，只有背景變項為「學士後國小英語教師教育學分班結業」(平均數 3.10)及「服務學校班級數 12 班以下」(平均數 3.00)，乃屬「高度」同意；然中籍教師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成效之認知與

支持層面整體平均數為 2.66，屬於「中度」同意。由統計得知，中籍教師與外籍教師實施協同教學之後，在激發教學創意、發揮專長，提供不同的教學情境、擴展教學視野，有助於學習教學技巧、提昇專業知能，以及有助於表達個人意見、提昇溝通能力等方面，部分中籍教師並不認為藉由協同教學能有所幫助；至於外籍教師在幫助學生提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讓學生認識許多的外國文化、能提供學生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能改變學生主動學習英語的習慣，以及能改變學生主動使用英語的習慣等方面，部分中籍教師尚不認為已有具體成效，因為中籍教師對於協同教學有助於提昇其本身及學生能力的認同程度，影響其支持並繼續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意願。

表 4-2-6 英語教師對中外籍教師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之分析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性 別	男性	1	3.20	-
	女性	26	2.64	0.42
年 齡	30 歲以下	8	2.86	0.18
	31-40 歲	13	2.49	0.45
	41-50 歲	6	2.77	0.51
	51 歲以上	0	-	-
教育程度	師範院校	4	2.83	0.17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15	2.61	0.53
	研究所以以上	8	2.68	0.29
畢業系所	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5	2.65	0.42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12	2.68	0.46

表 4-2-6 (續)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具備英語 教學資格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	11	2.56	0.50
	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6	2.65	0.52
	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2	3.10	0.14
	修畢各大學或師院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	3	2.73	0.12
	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	1	2.90	-
	或全民英檢中高級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	0	-	-
	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	3	2.63	0.32
	其他	1	2.60	-
教學年資	5 年以下	20	2.68	0.47
	6—10 年	3	2.77	0.15
	11—15 年	2	2.45	0.07
	16 年以上	2	2.55	0.64
英語教學 經驗	5 年以下	19	2.68	0.45
	6—10 年	7	2.66	0.42
	11—15 年	1	2.40	-
	16 年以上	0	-	-
服務學校 班級數	12 班以下	4	3.00	0.28
	13—30 班	7	2.84	0.37
	31—50 班	9	2.54	0.39
	51 班以上	7	2.44	0.47
工作內容	英語專任教師	11	2.40	0.45
	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	6	2.85	0.33
	英語兼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0	-	-
	級任兼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1	2.40	-
	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	9	2.89	0.29
整體		27	2.66	0.43

N=27

肆、綜合討論

本節主要探討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探討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畢業系所、具備英語教學資格、教學年資、英語教學經驗、服務學校班級數以及工作內容之國小英語教師，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內涵之瞭解情形、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擬定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實施成效之看法與支持情形。茲將調查分析結果進行綜合討論如下：

一、對政策內涵之瞭解情形

（一）多數英語教師對教育部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的作法、基本理念及所欲達成的目標，瞭解程度呈現偏低的現象。

（二）多數英語教師表示主動蒐集並瞭解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相關資訊的意願較低。

綜上，英語教師被指派或自願參與協同教學，但是對於引進外籍教師政策內涵瞭解有限，囿於課務繁忙，缺乏主動瞭解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相關資訊的動力；九年一貫課程標榜「協同教學」，國小英語教學近幾年才實施，一般教師參與協同教學的機會並不多，遑論國小英語教師對於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所知有限，英語教師是參與協同教學的第一線人員，對政策的瞭解是協同教學成功的關鍵。本研究結果顯示，中籍英語教師對於政策內涵的瞭解認同程度偏低，未來應該針對中籍英語教師加強規劃政策宣導課程。

二、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

（一）部分中籍教師認為不會主動協助外籍教師瞭解教學對象及目標。

(二) 部分中籍教師認為並沒有與外籍教師共同選編英語教學所適用之教材、共同設計製作教具、共同研討設計教案，以及共同討論學生評量。

(三) 部分中籍教師認為與外籍教師合作，進行協同教學的意願低。

綜合上述之研究結果發現，儘管教育部（2006b）要求外籍教師的教學活動設計項目，包括在課程及教材內容方面，應由中外籍教師共同討論與負責開發，在教材編選上，由中外籍教師共同編輯與採用；外籍教師需利用課堂外時間充分備課，包括撰寫教案、製作教具、作業批改、測驗評量等，本研究受訪之中籍教師表示，因為學生一時無法適應全美語上課，外籍教師又不知如何調整教學速度與內容時，中籍教師必須溝通協調，加上一些行政工作的溝通也需要中籍教師協助，課務加上行政工作，讓中籍教師沒有多餘的時間與外籍教師進行合作。

鄭惠鳳（2004）以新竹市各校英語教師及家長代表為對象研究，發現外籍教師在苗栗縣擔任英語教學的主要功能以示範正確英語發音為首要功能，其次就以協助中籍教師制定評量學生英語實力的策略，英語教師有23%認同，家長代表有20.2%認同，基於教師的需求及家長的期望，這是未來擔任協同教學之中外籍教師需要合作的項目。李坤崇（2001）提出協同教學的實施歷程包括確定實施對象與擬定教學目標，所以這一點如何讓外籍教師瞭解，是未來必須加強的重點。

三、擬定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

(一) 部分中籍教師認為在參與研擬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的實施計畫方面，並沒有和外籍教師共同研擬並執行。

(二) 部分中籍教師認為少有機會反映英語協同教學執行情形、隨時和外籍教師檢討教學成效，適時改善教學方式。

(三) 在充實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相關知能，以提昇專業素養，以及與

其他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中籍教師交換資訊，調整教學方式等方面，部分中籍教師認為機會較少。

（四）至於與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遭遇問題時，校方能協助解決，以及校長及教務主任會主動探詢協同教學執行狀況方面，還是有部分中籍教師是沒有感受到的。

李坤崇（2001）提出協同教學的實施歷程包括組成教學團；確定實施對象與擬定教學目標；決定統整課程、教學流程與擬定合作教學計畫；譚兆明（2006）提出多方協作是成功關鍵，無庸置疑，學校領導對成功推行「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是明確的，但是，在課堂內，要成功推行計畫，本地英語教師與外籍英語教師之間的合作關係亦十分重要。未來學校在聘僱外籍教師之前，參與計畫推動之行政人員及英語教師等必需透過共同討論，進而認同並支持計畫，方能逐步推動與執行計畫。

四、對實施成效之認知與支持情形

（一）中籍教師與外籍教師實施協同教學之後，在激發教學創意、發揮專長，提供不同的教學情境、擴展教學視野，有助於學習教學技巧、提昇專業知能，以及有助於表達個人意見、提昇溝通能力等方面，多數中籍教師並不認為藉由協同教學能有所幫助。

（二）外籍教師在幫助學生提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讓學生認識許多的外國文化、提供學生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改變學生主動學習英語的習慣，以及能改變學生主動使用英語的習慣等方面，多數中籍教師尚不認為已有具體成效。

（三）多數中籍教師不認為協同教學對提昇其本身及學生能力各方面有所助益，影響支持並繼續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意願。

鄭博真(2002)提出實施協同教學的情境因素包括學校、教師、學生、課程，以及校外等，在教師方面包括教師參加協同教學研習經驗、參與協同教學經驗、參與協同教學意願、實施協同教學態度、協同教學專業知能、協同運作能力、教師之間教學理念相近、專長興趣互補、工作負荷量等。臺中市國小首次聘僱外籍教師方案實施時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實施期間太短，實施成效不易顯現，又基於中籍教師參與協同教學經驗、意願、態度、專業知能、教學理念、運作能力及工作負荷量等因素，以致影響英語教師繼續參與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意願。鄭惠鳳(2004)之「外籍教師在苗栗縣擔任英語教學之研究」結果，不論是學校英語教師或家長代表均非常贊成「外籍教師在苗栗縣擔任英語教學」，並認為是可行的，認同程度 93.5%，具有延續性的教育計畫是實現教育理想與目標不可或缺的特性，引進外籍教師政策剛剛起步，在縣市政府經費拮据情況下，期望未來教育部能在經費給予支援，讓計畫得以延續，避免造成投入的資源浪費。

第三節 臺中市國小學生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 協同教學意見之分析

本節主要目的在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生對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並加以討論。藉由問卷（國小學生部分）所獲得的結果，以探討不同性別、年級、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校外學習英語機會之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等方面認知之差異情形。

壹、臺中市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分析

由表 4-3-1 所示，國小學生對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經調查發現，「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層面（2.89）未達選項「同意」程度，「學習內容」層面（3.10）及「英語能力之變化」層面（3.06），都高於選項「同意」程度。學生對協同教學現況與看法整體平均數為 3.02，乃屬「高度」同意。

表 4-3-1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題數	題項平均數
學習內容	24.76	5.54	8	3.10
英語能力之變化	15.30	4.08	5	3.06
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	25.99	6.96	9	2.89
整體	66.05	16.58	24	3.02

N=924

為瞭解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民小學，其不同背景變項的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之意見，就受訪的 924 位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生，以 t 考驗來探討學生性別、在校內英語上課時數、在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差異情形；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探討學生因就讀年級、學習英語經驗、校外學習機會的不同，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差異情形，若達顯著水準，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事後考驗比較。

貳、不同背景變項之臺中市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情形意見之分析

一、在學習內容方面

此部分調查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小學生認同協同教學之教學內容，問卷內容為「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圖片、閃式卡、CD、VCD 等教具，幫助我學習。」、「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肢體語言，幫助我了解上課內容。」、「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常常變化教學活動，讓我喜歡學習英語。」、「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我聽得懂的單字、片語，幫助我了解上課內容。」、「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其他有關英語學習的教材或資訊。」、「我對評量（打分數）結果有疑問時，外籍英語教師能清楚解答我的疑問。」、「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內容豐富，使我對英語產生興趣。」及「我有英語學習上的問題時，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等 8 個題項。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生，對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學內容認同程度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3-2。

由表 4-3-2 可以發現，就各變項的差異情形來看，不同性別、就讀年級、學習英語經驗、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及校外學習機會的國小學生，經由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問卷資料結果得知，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小學生就其學習內容認同程度而言，經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男生及女生的認同度都高，而女生對學習內容的認同程度（平均數 3.16）高於男生（平均數 3.03），達到顯著水準（ $t=-2.924$ ， $p<.01$ ）；而在校內英語上課時數及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方面，臺中市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各國小都依照規定，並未有超過 2 節的情形，所以「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每週 1 節及 2 節經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學生對其學習內容認同程度均高，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每週 1 節的平均數 3.33，高於每週 2 節

的平均數 3.03，且達顯著水準 ($t=5.427, p<.001$)，至於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而言，學生對其學習內容認同程度均高，但是每週 2 節的學生（平均數 3.14）高於每週 1 節的學生（平均數 3.08），未達顯著水準。

本研究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就國小學生對學習內容認同程度而言，依「就讀年級」($F=13.234, p<.001$)、「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F=5.167, p<.001$)及「校外學習英語機會」($F=7.201, p<.001$)各組均呈現顯著的差異。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不同年級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內容認同程度，就讀四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3.24）高於五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3.10），五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3.10）高於六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2.95）；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有 6 年的學生（平均數 3.27），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內容認同程度高於學習經驗 3 年的學生（平均數 3.01），而且校內和校外英語學習經驗有 7 年以上的學生（平均數 3.27）一樣高於學習經驗 3 年的學生（平均數 3.01）；校外學習英語機會方面，有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課程的學生（平均數 3.18）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內容認同程度明顯高於沒有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的學生（平均數 2.91），且達顯著差異。

表 4-3-2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學習內容之比較分析

N=924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或 <i>F</i> 值 Scheffe 法
性 別	男生	453	3.03	0.74	$t = -2.924^{**}$
	女生	471	3.16	0.64	
就讀年級	(1) 四年級	305	3.24	0.68	$F = 13.234^{***}$
	(2) 五年級	316	3.10	0.68	(1) > (2)
	(3) 六年級	303	2.95	0.68	(2) > (3)
校內和校外 學習英語經驗	(1) 3 年	326	3.01	0.74	$F = 5.167^{***}$
	(2) 4 年	218	3.06	0.62	
	(3) 5 年	152	3.05	0.74	
	(4) 6 年	106	3.27	0.61	
	(5) 7 年以上	122	3.27	0.64	
校內英語 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192	3.33	0.67	$t = 5.427^{***}$
	每週二節	732	3.03	0.69	
	每週超過二節	0	-	-	
校內有外籍 教師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716	3.08	0.70	$t = -1.148$
	每週二節	208	3.14	0.66	
	每週超過二節	0	-	-	
校外學習 英語機會	(1) 無	225	2.91	0.79	$F = 7.201^{***}$
	(2) 家長兄姊指導	77	3.06	0.70	
	(3) 家長聘請家教	19	2.97	0.74	
	(4) 參加補習班或 安親班課程	593	3.18	0.64	
	(5) 其他	10	2.85	0.68	

** $p < .01$ *** $p < .001$

二、在英語能力之變化方面

此部分調查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小學生知覺其英語能力之變化情形，問卷內容為「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聽』的能力。」、「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說』的能力。」、「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讀』的能力。」、「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寫』的能力。」及「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等 5 個題項。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生，對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知覺其英語能力變化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3-3。

由表 4-3-3 可以發現，就各變項的差異情形來看，不同性別、就讀年級、學習英語經驗、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及校外學習機會的國小學生，經由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問卷資料結果得知，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小學生其知覺英語能力的變化方面，經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女生對於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在英語能力的變化認同度（平均數 3.14）比男生（平均數 2.98）在英語能力的變化認同度高，且達到顯著水準（ $t=-3.053$ ， $p<.01$ ）；經 t 考驗分析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在校內接受英語學習時數 1 節或 2 節對於英語能力變化的認同度，結果發現校內英語學習時數每週 1 節的學生（平均數 3.18）及校內英語學習時數每週 2 節的學生（平均數 3.03），其英語能力變化的認同度均高，而校內每週 1 節英語課程的學生在英語能力變化認同度方面高於每週 2 節的學生，且達顯著水準（ $t=2.313$ ， $p<.01$ ）；至於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方面，每週有 1 節及 2 節中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的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經 t 考驗分析結果，對於英語能力變化方面的認同度均高於「同意」的程度，每週接受 2 節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生（平均數 3.13）高於每週 1 節的學生（3.04），但未達顯著水準。

本研究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就國小學生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對其英語能力變化的認同度方面而言，四年級學生（平均數 3.11）及五年級學生（平均數 3.09）高於六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2.98），但不同年級的學生對其英語能力變化的認同差異未達顯著水準（ $F=2.153$ ）。而在學生「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方面，其各組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F=7.886$ ， $p<.001$ ），再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學生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對於英語能力變化的認同，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有 6 年的學生（平均數 3.27），高於學習經驗 3 年的學生（平均數 2.89），且校內和校外英語學習經驗有 7 年以上的學生（平均數 3.26）一樣高於學習經驗 3 年的學生（平均數 2.89）；在學生「校外學習英語機會」方面，各組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F=12.301$ ， $p<.001$ ），再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學生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在英語能力變化的認同程度方面，有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課程的學生（平均數 3.19）對於影響其英語能力變化認同度明顯高於沒有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的學生（平均數 2.76），且達顯著差異。

表 4-3-3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英語能力變化之比較分析

N=924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或 <i>F</i> 值 Scheffe 法
性 別	男生	453	2.98	0.86	<i>t</i> = -3.053**
	女生	471	3.14	0.76	
就讀年級	(1) 四年級	305	3.11	0.81	<i>F</i> = 2.153
	(2) 五年級	316	3.09	0.82	
	(3) 六年級	303	2.98	0.81	
校內和校外 學習英語經驗	(1) 3 年	326	2.89	0.87	<i>F</i> = 7.886*** (4) > (1) (5) > (1)
	(2) 4 年	218	3.06	0.74	
	(3) 5 年	152	3.10	0.83	
	(4) 6 年	106	3.27	0.70	
	(5) 7 年以上	122	3.26	0.78	
校內英語 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192	3.18	0.78	<i>t</i> = 2.313**
	每週二節	732	3.03	0.82	
	每週超過二節	0	-	-	
校內有外籍 教師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716	3.04	0.82	<i>t</i> = -1.395
	每週二節	208	3.13	0.81	
	每週超過二節	0	-	-	
校外學習 英語機會	(1) 無	225	2.76	0.87	<i>F</i> = 12.301*** (4) > (1)
	(2) 家長兄姊指導	77	2.98	0.80	
	(3) 家長聘請家教	19	2.87	0.85	
	(4) 參加補習班或 安親班課程	593	3.19	0.76	
	(5) 其他	10	2.92	1.02	

** $p < .01$ *** $p < .001$

三、在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方面

此部分調查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小學生知覺其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情形，問卷內容為「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生動活潑，使我對英語產生興趣。」、「不論在課堂上或下課時間，我和外籍英語教師有良好的互動。」、「我喜歡外籍英語教師的評量（打分數）的方式和內容。」、「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會利用下課時間指導我。」、「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讓我認識許多的外國文化。」、「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比較喜歡上英語課了。」、「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較能主動學習英語了。」、「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較能主動使用英語了。」及「我希望有外籍英語教師繼續和中籍英語教師合作教學。」等 9 個題項。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學生，對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知覺其英語學習態度變化之調查結果，列於表 4-3-4。

由表 4-3-4 可以發現，就各變項的差異情形來看，不同性別、就讀年級、學習英語經驗、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及校外學習機會的國小學生，經由 t 考驗或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析問卷資料結果得知，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國小學生知覺其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方面，經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男生和女生對於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在英語學習態度變化之認同度方面尚未達「同意」的程度，但女生（平均數 2.96）知覺其英語學習態度變化認同度高於男生（平均數 2.82），且達到顯著水準（ $t=-2.769$ ， $p<.01$ ）；經 t 考驗分析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在校內接受英語學習時數 1 節或 2 節對於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認同度，結果發現校內英語學習時數每週 1 節的學生（平均數 3.08）明顯高於校內英語學習時數每週 2 節的學生（平均數 2.84），達顯著水準（ $t=3.857$ ， $p<.001$ ）；至於在校內接受外籍教師上課時數方面，經 t 考驗分析結果，每週有 1 節（平均數 2.86）及 2 節（平均數 2.97）對於英語學習態度變化方面的認同度均未達「同意」的程度，無差異存在。

本研究經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就國小學生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對其英語學習態度變化的認同度方面而言，就讀不同年級的學生各組有顯著差異存在 ($F=6.771$, $p<.001$)，四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2.99）及五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2.90）對其英語學習態度變化的認同度已達「同意」程度，高於六年級的學生（平均數 2.77），再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四年級的學生對其英語學習態度變化的認同度高於六年級的學生。而在學生「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方面，其各組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F=5.841$, $p<.001$)，再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學生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後，在英語學習態度變化的認同方面，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有 6 年的學生（平均數 3.07），高於學習經驗 3 年的學生（平均數 2.79），且校內和校外英語學習經驗有 7 年以上的學生（平均數 3.12）一樣高於學習經驗 3 年的學生（平均數 2.79），達顯著差異；在學生「校外學習英語機會」方面，其各組之差異達顯著水準 ($F=7.458$, $p<.001$)，但各組學生對於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認同度都低於「同意」程度，各組之平均數沒有校外學習機會者為 2.70，由家長兄姊指導者為 2.72，家長聘有家教者為 2.71，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課程者為 2.99，其他為 2.77；再進一步以薛費法進行多重比較，發現有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課程的學生（平均數 2.99）對影響其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認同度高於沒有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的學生（平均數 2.70），且達顯著差異。

表 4-3-4 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英語學習態度變化之比較分析

N=924

組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i>t</i> 值或 <i>F</i> 值 Scheffe 法
性 別	男生	453	2.82	0.82	<i>t</i> = -2.769**
	女生	471	2.96	0.72	
就讀年級	(1) 四年級	305	2.99	0.77	<i>F</i> =6.771*** (1) > (3)
	(2) 五年級	316	2.90	0.74	
	(3) 六年級	303	2.77	0.80	
校內和校外 學習英語經驗	(1) 3 年	326	2.79	0.82	<i>F</i> =5.841*** (4) > (1) (5) > (1)
	(2) 4 年	218	2.86	0.71	
	(3) 5 年	152	2.81	0.79	
	(4) 6 年	106	3.07	0.65	
	(5) 7 年以上	122	3.12	0.78	
校內英語 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192	3.08	0.75	<i>t</i> = 3.857***
	每週二節	732	2.84	0.77	
	每週超過二節	0	-	-	
校內有外籍 教師上課時數	每週一節	716	2.86	0.78	<i>t</i> = -1.789
	每週二節	208	2.97	0.75	
	每週超過二節	0	-	-	
校外學習 英語機會	(1) 無	225	2.70	0.80	<i>F</i> =7.458*** (4) > (1)
	(2) 家長兄姊指導	77	2.72	0.79	
	(3) 家長聘請家教	19	2.71	0.82	
	(4) 參加補習班或 安親班課程	593	2.99	0.74	
	(5) 其他	10	2.77	0.91	

** $p < .01$ *** $p < .001$

參、綜合討論

本節主要探討臺中市國小學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探討不同性別、就讀年級、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校外學習英語機會之國小四、五、六年級學生，對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學習英語態度之變化的看法。茲將調查分析結果進行綜合討論如下：

一、不同性別學生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

本次受訪之學生男生 453 人、女生 471 人，研究顯示，男生及女生都認同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習內容，英語能力的變化方面只有女生是趨向於認同的，而男生及女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改變了英語學習態度的認同度在中上程度。根據李顯親（2002）針對學生對外籍教師上英文的調查結果：56%喜歡，24%普通，而 20%不喜歡；吳雅慧（2001）透過教室觀與訪談方式，來探討教學活動與學童動機性反應行為之關係，結果發現到能引發學生高學習動機的教學活動，分別是競賽性與臆測性遊戲、角色扮演、圖畫及照片或字卡圖卡的呈現、實物的呈現、肢體動作的配合、歌謠口訣等，本研究結果大致相仿，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女生不論在學習內容、及英語能力、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方面，其認同傾向都明顯高於男生，研究者認為可能是因為女生對語言的學習興趣及動機較高所致。

二、不同年級學生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

本次受訪之學生四年級 305 人、五年級 316 人、六年級 303 人，研究發現，六年級學生不論在學習內容、及英語能力的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方面，都呈現低認同的態度；對於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上課方式及內容的接受程度，四年級學生明顯高於五年級學生，而五年級學生明顯高

於六年級學生，易言之，四年級學生比較喜歡外籍教師上課常常變化教學活動，使用圖片、閃式卡、CD、VCD 等教具，比較能接受外籍英語教師使用肢體語言，並使用聽得懂的單字、片語，幫助瞭解上課內容，喜歡外籍教師幫助英語學習並提供一些有關英語學習的教材或資訊，認為外籍教師能清楚的解答評量疑問，而因為外籍教師上課內容豐富，對英語產生興趣。

研究顯示，不同年級的學生在接受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後，在英語能力的變化方面，四年級、五年級的學生認為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提昇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並且能提供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但並無差異性存在；就學生認為自己的英語學習態度是否因接受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而有所變化來講，四年級學生高過六年級學生，有明顯差異存在；而四年級學生與五年級學生大致認為外籍教師上課生動活潑、不論在課堂上或下課時間和外籍教師都有良好的互動、喜歡外籍教師的評量方式和內容、外籍教師會利用下課時間給予指導並幫助認識許多外國文化，認為外籍教師讓他比較喜歡上英語課，而在英語學習及使用方面變得更加主動。

劉顯親（2002）以教育民俗誌方法記錄 A 市學生之學習動機，發現二年級學生學得興高采烈，而六年級似乎學什麼科目都不帶勁；蔣桂枝（2000）指出，高年級學生的學習態度低落會影響教學品質；而林怡瑾（2002）也指出，訪談的外籍教師表示高年級學生不願意參與活動，這些本研究結果是相符的。究其原因，部分可能是教育部（2003a）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三、四年級的啟蒙階段強調聽、說的學習，讓兒童藉由豐富的英語聽、說的學習，奠定良好的英語口語基礎，所以四年級學生是在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中學習，而高年級學生是否因面臨升學壓力造成學習意願低落，影響學習品質；而部分原因是五、六年級學生新鮮感消退後，學生面對全英語教學的吃力感，面對外籍教師的不自然造成學習障礙，英語程度低落學生因無法配合活動而增加壓

力或降低自信，這是值得進一步探討與重視的課題。

三、不同學習英語經驗的學生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

本次受訪之學生學習英語經驗有 3 年的 326 人，4 年的 218 人，5 年的 152 人，6 年的 106 人，7 年以上的 122 人，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學自 91 學年度由二年級逐年實施，至 94 學年度四年級學生學習英語經驗至少有 3 年，本研究發現，受訪之 924 位國小學生學習英語在 4 年以上的有 598 位，佔 64.7%，進一步發現，有 6 年和 7 年以上學習英語經驗的國小學生不論在學習內容、及英語能力、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方面，其認同的程度都高於只有 3 年學習英語經驗的國小學生。

盧秀鳳（1995）指出臺中市大多數國小學生都有提早學習英語的經驗，其學習英語的動機大都出於學生自己的興趣，國小學生認為學習英語並不是太大負擔，而且學過兒童英語的學生大多數對學英語覺得很有趣，綜上本研究結果是相符的。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學自 91 學年度由二年級逐年實施，至 94 學年度四年級的學生學習英語至少有 3 年，而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學習英語有 6 年和 7 年以上經驗的國小學生對於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及英語能力、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三個層面，其認同的程度都高於只有 3 年學習英語經驗的國小學生。由此可見，愈早學習英語的國小學生較能接受外籍教師豐富的上課內容、生動活潑的上課方式，因為和外籍教師有良好的互動，所以有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提昇了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也藉此認識許多外國文化，因為上課聽得懂外籍教師說什麼，因此喜歡上英語課，而變得更主動學習及使用英語，樂於見到外籍教師繼續和中籍教師合作教學。

四、校內不同英語上課時數的學生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

本次受訪之學生在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每週一節的有 192 人，每週二節

的有 732 人，依據教育部（2003d）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科學學習領域規定，臺中市 2005 年國小英語教學五、六年級實施二節，三、四年級實施一至二節為原則，數據顯示，受訪之 305 位四年級學生，仍然有部分學生每週接受二節的英語課程。研究發現，每週接受一節英語課程的國小學生在接受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後，不論在學習內容、及英語能力、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方面，其認同的程度都高於每週接受二節英語課程的國小學生，且有顯著差異。推論會有這樣結果，可能與學生學習壓力與學習態度有關，畢竟四年級的學生一週一節英語課，比五、六年級的學生一週二節英語課感覺新鮮又沒壓力，這項發現與不同年級背景變項的研究結論不謀而合，就是四年級學生較五、六年級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實施協同教學認同程度高。

為因應 94 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實施，臺中市已規劃自 97 學年度起全市國小三、四年級英語教學實施二節，俟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提報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討論後公布實施，關於學生接受一節、二節英語課程的學習成果，可提供進一步研究。

五、校內有外師不同上課時數的學生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

本次受訪之學生校內有外籍教師上課時數每週一節的有 716 人，每週二節的有 208 人。臺中市依據教育部（2006a）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規定，聘僱外籍教師以偏遠學校為優先，偏遠學校因班級數較少，五、六年級學生二節英語課可以都安排由中外籍教師合作。雖然臺中市（2004）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教師實施計畫有關外籍教師教學時數之規定，國小二至四年級利用彈性課程時間授課，每週每班以一節為原則；五、六年級於語文領域及彈性課程時間授課，每週每班實施一至二節為原則；另各年級尚得利用團體活動、晨間活動或導師時間教學。但是，多數學校在教學分配上是採取中籍英語教師兩節

課，而中外籍教師合作一節課的搭配方式，這樣的安排，目的能讓校內較多的學生有機會接觸外籍教師的教學情境，藉由聽和說的過程，學習外籍教師的語言、腔調、表情、手勢，以及文化、風俗、習慣等。然研究結果發現，學生接受一節或二節有外籍教師上課，不論在學習內容、及英語能力、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三個層面，其認同的程度並無差異存在。教育是百年樹人，英語教學之專業知識仰賴時間經驗的累積，本研究之時間自2005年3月至11月，短短9個月，其中又跨93、94二個學年度，真實教室的英語教學情境不但無法用簡單的文字來描述，更何況協同教學進行時，所牽涉的是中、外籍教師與學生三方面彼此之間的互動。

劉顯親（2002）認為，國小英語能力指標並非無法評量，但變數相當多；對英語喜好、在補習班或家教班時間及學習經驗長短、授課品質、課程重點、學生使用英文時機在在決定學生英文能力，甚至維繫學生英文程度之時間長短。未來針對學生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成果」評量，在學生接受外籍英語教師不同的上課時數方面，對於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態度的變化等之影響，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六、校外不同英語學習機會的學生對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之現況與看法

本次受訪之學生有64.2%在校外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課程，24.4%的學生沒有校外學習英語的機會，與謝一謙（2002）研究大致是相符的，他指出臺中市有63.2%的國小學生有在校外學習英語，36.8%的國小學生則沒有在校外學習英語，就學習場所而言，以在兒童英語補習班學習的人數最多，謝一謙進一步指出，絕大多數有在校外學習英語的學生認為目前上課用的課本或講義太簡單了。盧秀鳳（1995）指出，臺中市大多數國小學生都在兒童英語班學英語，而且學過兒童英語的學生大多數對學英語覺得很有趣。多年來，父母希望子女贏在起跑點的用心，早早將孩子送到補習班是普遍存在的事實，自從九年一貫課程將英語列入教學項目，因應市場需

求，英語補習班及安親班成立家數快速成長，誠如潘淑婷（2003）指出，其研究受訪之本國教師提到，新竹市聘用外籍教師之後，家長擔心孩子無法聽懂外籍教師上課，只好提早將孩子送往有外籍教師的補習班。余龍豪（2003）指出就補習年數而言，補習二年以上的學童，不論在統整型動機、目標導向和主動積極方面，皆高於補習不到一年與從來沒有補習過的學童。

本研究結果發現，有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英語課程的國小學生在接受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後，不論在學習內容、及英語能力、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方面，其認同的程度都高於沒有在校外學習英語的國小學生，且有顯著差異。究其原因，目前坊間補習班或安親班因應市場機制，若沒有聘外籍教師駐班上課，根本無法生存，由於多數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的學生已經習慣外籍教師的上課方式，部分學生學習英語時間較長，不但具備一定的英語基本能力，而且減低因學習英語所引起的語言衝擊及文化衝擊，因此，很容易接受學校外籍教師的上課方式及學習內容，自然英語能力提昇了，英語學習態度也變得更主動積極了。

事實上，引進外籍教師有其用以提昇偏遠地區教學水準、照顧弱勢家庭及強化教學效能的教育目的，但是研究指出，多數學生還是提早被送到補習班或安親班上課，反而因為父母社經地位更拉大英語雙峰現象，引進外籍教師是否如預期可以幫助改善英語能力雙峰現象，有待未來進一步探討。

第四節 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觀察結果之分析

本研究觀察部分旨在探討中外籍英語教師在國小英語教學課堂中協同教學的情形，以求瞭解本研究問卷反應題項所無法呈現的真實課堂教學實況。觀察重點包含外籍教師配合事項及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等二個層面。因能力及時間的限制，研究者運用排定之專家學者方案執行巡迴訪視機會，針對庚、子、寅3所學校，每校一個班級進行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課室觀察，以下先介紹3所學校外籍教師配合中籍教師教學活動設計及協同教學實施情形之觀察結果，並摘錄巡迴訪視座談中專家學者之建議事項做為分析討論。

壹、寅校的 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

寅校外籍教師 Joseph 是英國人，學士學位，曾擔任國小教師，協同教學中籍教師 Julia，其具備英語教學資格是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觀察日期為2005年6月10日，觀察一節課，觀察對象是五年級的學生。

一、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共同設計教案

Lesson Plan

Topic: Prepositions			
Date: June 10th	Time: 40 minutes	Grade level: 5	Instructors: Joseph & Julia
Instructional Objectives	1. Students will learn about the usage of prepositions. 2.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comprehend the concept of the preposition words introduced. 3.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sentence pattern with the target preposition words and act out the sentences using realia objects. 4.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make the sentences with the appropriate preposition words.		
Target Preposition	in, on, under, next to		
Sentence Pattern	1. The ball is in the box. 2. The ball is on the box. 3. The ball is under the box. 4. The ball is next to the box. 5. Where is the ball?		
Teaching Aids	1. Preposition word cards 2. Word cards for the unscrambled sentences 3. Realia objects 4. A ball & a box 5. Worksheet 6. magnets & a dice		
Teaching Activities	Warm up (5 minutes) 1. Students are introduced the expected English levels and the reward system in today's lesson. 2. Some words (eraser, doll, pencil box, backpack, robot) taught from the previous lessons will be reviewed. Presentation (10 minutes) 1. The teacher introduces the target prepositions with the word cards and asks students to repeat for several times. The teacher will help with the pronunciation if needed. 2. The teacher will ask a few students from each group to pick up the word card been uttered and demonstrate the concept of the preposition word.		

Teaching Activities	3. The teacher will model the sentence pattern and generalize the definition and the usage of preposition. (The words “in, on, under and next to” are called prepositions. They are the words we use to show the relationship of a noun or a pronoun to another word in the sentence. They can be called place words because they often tell us the positions of things. i.e. The ball is in the box. The ball is on the box. The ball is under the box. The ball is next to the box. The prepositions in, on, under and next to all refer to the noun box. They tell u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all and the box.) 4. The teacher asks students to describe the positions of some objects. Students will be told that they must reply using a preposition in their sentences. (For example: Where is the eraser? -->The eraser is under the box. Where is the robot? -->The robot is next to the table.) Practice (10 minutes) 1. The teacher will give each group a set of word cards to form an appropriate sentence. 2. Students will be asked to display their sentences on the board and read them aloud all together. 3. The teacher will go over all the sentences with the whole class, and also make sure that the prepositions in the sentences can be identified correctly. 4. The teacher will ask volunteers to act out the sentences on the board and have students guess and say the answers. Production (10 minutes) 1. The teacher walks among the groups placing a box and one or two real objects in the center of the desks. 2. One of the group members will be asked to make a sentence with a particular preposition assigned by the teacher, and then demonstrate the sentence uttered with the props given. 3. The teacher will help with the pronunciation or the vocabulary of the real objects given. Wrap up (5 minutes) 1. The teacher will point out and review the target preposition words. 2. Each group will add up their points rewarded through out the class activities to compete for the top three groups of the day. 3. The teacher will give out the worksheet and assign it as homework.
---------------------	--

二、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共同設計學習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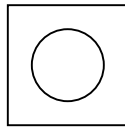
NAME.....

PREPOSITIONS WORKSH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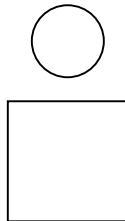
Use these prepositions to complete the following sentences,

in...on...next to...u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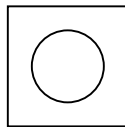
e.g. The ball is ..in.. the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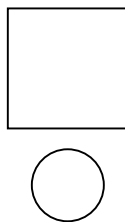
1. The cat is the b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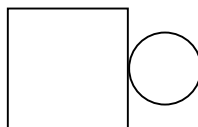
2. The boy isthe tr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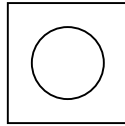
3. The chair is.....the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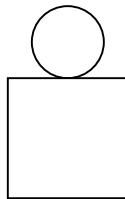
4. The car isthe bicyc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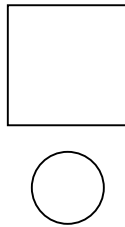
5. The teacher is ...the ro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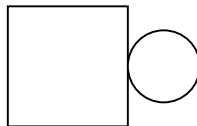
6. The pencil is ...the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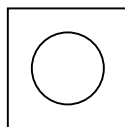
7. The dog isthe ch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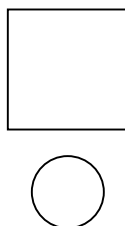
8. The book is the student.



9. The monkey lives ...the zoo.



10. The boy swims..... the water.



三、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的上課流程

(一) 複習：Joseph 老師以帶讀的方式複習之前教過的單字，讓學生知道單字的意思，再讓學生看著圖片說出單字。

(二) 講解：Joseph 老師上課利用圖片來講解本節課所呈現的內容，使學生不至於因為聽不懂而減低學習興趣或者誤解老師的意思。

(三) 練習：因學生對新的內容並不是十分熟悉，所以 Joseph 老師除了帶讀外，還讓學生一個句子一個句子練習，透過不斷的練習而熟悉句型，進而自然使用。

(四) 分組：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透過分組練習及遊戲的方式進行教學，遊戲在英語教學課堂中不僅是教師教學設計的核心，大部分學生都喜歡在遊戲中學習英語，對遊戲也有一種期待的心理。

觀察寅校 Joseph 老師配合 Julia 老師的教學情形，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能夠共同設計教案及學習單。當 Joseph 老師進行教學時，Julia 老師在課堂上觀察學生的反應，發現學習落後的學生給予協助，這種方式有助於中外籍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狀況。Joseph 老師不斷的讓學生練習句型，除了團體練習外，也藉由學生個別練習的機會，讓中外籍教師瞭解學生是否聽得懂教學內容。Joseph 老師以遊戲的方式進行教學，提昇學生學習的興趣，但是遊戲的公平性也會影響學生學習的興致，因此教師必須注重遊戲的公平性，另透過分組活動，學生也能從中學會彼此幫忙解決問題及團結的重要性。

四、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一) 上課前一起參與備課會議：共同討論如何進行協同教學及本節課教學目標，及教導學生語言學習及解決問題的方法，不分程度將學生分為四組，每一組有一位小組長，圍成一個正方形。

(二) 共同準備教具：本節課所要介紹物品位置的單字卡、可以排出本

節課學習句型的字卡、實物（如球、鉛筆盒、筆、橡皮擦等）、一顆球和一個盒子、磁鐵、骰子和學習單。

（三）能與中籍教師輪流教學：這一節課 Joseph 老師和 Julia 老師輪流上課，先由 Joseph 老師站在學生圍成的正方形中間教學，Julia 老師則穿梭在各組間做觀察紀錄，Joseph 老師先說明本節課的遊戲規則，因為 Joseph 老師以英文說明，為了怕學生聽不懂，所以由 Julia 老師用中文再說明一次，再利用字卡帶領學生複習之前學過的單字。Julia 老師則是以中文說明句型，並讓學生跟著覆誦句型，此時外師 Joseph 則在旁指導不會唸的學生。

例如：

Joseph 老師：（用英文說明遊戲規則）

Julia 老師：同學如果答對了老師問的問題，你可以出來擲骰子，擲出來的點數為你們那一組得到分數，哪一組分數最高就是今天的冠軍。

Joseph 老師：How do you spell eraser？

Ss：e-r-a-s-e-r，eraser。

Joseph 老師：How do you spell doll？

Ss：d-o-l-l，doll。

.....

Julia 老師：這一個單元我們要練習東西的位置要怎麼說？例如球在盒子的裡面，The ball is in the box.（黑板上放置句型卡，Julia 老師拿著事先已準備好的教具，一邊做動作一邊唸句子）。

Joseph 老師和 Ss：The ball is in the box.

Ss：The ball is in the box.

（四）能與中籍教師配合重複教學，以強化教學活動：Joseph 老師讓學生熟悉句型後，便加入問句，由 Joseph 老師問，Julia 老師帶領學生回答，再由 Joseph 老師問，學生自由舉手回答，之後便由 Joseph 老師讓各組以競賽的方式回答問題。

例如：

Joseph 老師：Where is the ball？

Julia 老師和 Ss：The ball is in the box.

（五）能使用簡單語彙或肢體表達，藉由中師的協助，讓學生明瞭教學內容：Joseph 老師常會以肢體語言表達，但是仍會造成學生比較依賴 Julia 老師的中文說明，例如遊戲規則的說明，因為有 Julia 老師的講解，幫助學生瞭解上課的內容，使學生不致因聽不懂而無法參與學習。

例如：

Joseph 老師比丟球的動作。

Ss：b-a-l-l，ball。

Joseph 老師學小狗叫聲。

Ss：d-o-g，dog。

（六）能與中籍教師一起營造學習環境及上課氣氛，並適時管理秩序：Joseph 老師會以圖片或動作講解上課的內容，但是當學生無法瞭解時，就無法提起興趣參與活動，因此當 Joseph 老師上課時，就必須依賴 Julia 老師管理上課秩序，否則學生會自己做自己的事，不去理會 Joseph 老師。

例如：

Joseph 老師：Where is the dog?（學生舉手搶答）

Joseph 老師：Team 2。

Ss（Team 2）：The dog is under the chair.

（Julia 老師發覺有學生私下在互相交談，沒有專注 Joseph 老師進行的搶答，走過去看看，沒有說話就扣掉該組的分數）

五、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一）建議行政單位能在下學期讓外籍教師主導教學，因為我們不可能長期依賴外籍教師，必須鼓勵本國教師儘可能從外籍教師身上取得最多的

學習資源。

（二）外籍教師的教學經驗豐富，所以能因應各地不同的狀況調整發音，有點可惜，因為這樣就聽不到台灣少見的正統英國腔。語言學習中，觀察嘴型發音是件很重要的部分，因此建議座位可稍作調整，讓孩子看到外籍教師的發音嘴型。

（三）外籍教師來到台灣，不只是配合台灣的教育狀況，更希望藉由他們創造出新的教學計畫，所以希望學校能多給外籍教師一些彈性，可以設計出一套更完整的課程；而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強調培養老師有自編教材或自編課程的能力，因此，可以讓外籍教師像個家教一樣，一對一的指導本國教師，學習外國人的邏輯及如何處理這樣的課程，而在有限的時間內得到最大的收穫。

貳、庚校的 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

庚校的外籍教師 Jennifer 來自加拿大，學士學位，曾擔任國小教師，協同教學的中籍教師 Cindy，是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通過的教師，觀察日期為 2005 年 11 月 7 日，觀察五年級的一節課。

一、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共同設計教案

Lesson Plan

(November 7 – November 11/2005)

Level:	Grade 5
Objective:	-to introduce Lesson 4s vocabulary and sentence patterns -to reinforce the spelling of these words -to have students mak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words and what they mean
Target Language:	Vocabulary: home / park / school / bookstore / supermarket / zoo Sentence patterns: “Where’s _____?” “He’s/She’s in/at (the) _____.” Characters from the workbook: Darby / Darcy / David / Judy / Candy / Andy
Assumed Knowledge:	-most students have a good basic understanding of English and will therefore be able to spell out the names of the different locations while associating different objects which can be found in those places
Anticipated Problems:	-smooth transition between activities
Solutions:	-give clear and concise instructions -co-teachers work together to ensure that students understand the different activities
Materials:	-key vocabulary flashcards (2 sets of images and 1 set of the written words) -paper (5 pieces per team) -jar -laminated paper (X6) -whiteboard markers (X6) -erasers (X6) -magnets (X6) -key sentence patterns posters -workbook character cutouts (2 sets)

二、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的課程內容

Breakdown of Lesson:

(一) Vocabulary

- introduce Lesson 4 vocabulary words with flashcards
- elicit spelling of the words and objects one sees in these locations
Bookstore / Home / Park / School / Supermarket / Zoo

“Spelling Competition”

- students are already in groups due to their classroom seating arrangement
- each group will choose a random flashcard and whatever location it represents becomes the team's name
- each group is given 5 pieces of papers on which the students are asked to write the words of 5 different objects that can be found mostly in their groups location (teachers walk around the groups to assist with spelling of words, to hint at possible words, and to ensure that the words are specific to the location)
i.e.: home - bedroom
- when all teams are finished, the teachers will go from group to group having the students say the words that they have come up with and to collect the papers which are placed in a jar
- teachers will assign a player order to each group and each group will send their first player to the front of the class where desks have been aligned and have a whiteboard marker, eraser, and a laminated piece of paper on each
- the teachers will pull a word from the jar and the students must race to write the name of the location to which that object is associated with
- the first team to correctly write the name of the location and to place their paper on the board gets a point (points are ongoing for the following activity)
- repeat until all players have had a chance to participate

(二) Sentence Patterns

- identify the difference between “he” and “she” by having boys or girls lift their hands up in the air when the teachers says either of the words
- go over the names of the workbook's characters and elicit from students if they are a “he” or a “she”:
Darby / Darcy / David / Judy / Candy / Andy
- put up the key sentences on the board and chorally voice them out using the different character and location names

“Where’s _____?”

“He/She’ s at (the) _____.”

-emphasize that for the words “park – supermarket – bookstore – zoo”, they must say the article “the”

“Where’s Darby?”

-having already placed the image of the different characters behind the location flashcards the teams will have to guess where the different characters are using the sentence patterns

i.e.: “Where’ s Andy?” (class)

“He’ s at the park.” (team’ s answer)

-point for the team if they guessed correctly otherwise the next team has a chance to guess and the process continues until the character is found

-the team which has accumulated the most points throughout the lesson wins

三、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上課流程

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採用的協同教學的模式，當一位教師教學時，另一位教師站在講台旁協助，或是到各組巡視是否學生需要幫忙。

（一）講解：Jennifer 老師上課利用圖片來講解本節課所呈現的生字及句型，使學生不至於因為不懂而無法學會或誤解。

（二）練習：Jennifer 老師先以生動活潑的帶讀的方式讓學生練習生字及句型，並隨時透過遊戲在課堂中不斷的複習，Jennifer 老師會以豐富的肢體動作讓學生瞭解單字的意思，並以問答的方式讓學生說出以前學過的單字，連結新的單字。

（三）分組：透過分組練習及遊戲的方式進行教學，遊戲在英語教學課堂中不僅是教師教學設計的核心，也是學生需求所在，學生大部分都能在遊戲中學習英語，對遊戲也有一種期待的心理。但是，學生為了贏，常常都是只讓程度比較好的學生發言或玩遊戲，造成排斥程度比較不好的學生，程度較差的學生缺乏練習，缺乏學習英語的興趣，在課堂上聊天或無所事事。

四、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一) 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上課前先參與備課會議並與商討如何有效進行協同教學：商討的內容為本節課教學目標，及教導學生語言學習及解決問題的方法，學生分為 6 組，每一組有 6 位學生，由 6 張小桌子併桌，而一位老師站在講台上教學，另一位老師則在旁協助，或到學生旁邊協助教學。

(二) 中、外籍教師上課前共同準備教具：本節課用到的教具有圖卡、單字卡各 2 套、每組 5 張白紙、白板筆 6 枝、白板擦 6 個、磁鐵 6 個、小白板 6 個，本課主要的「句型」(sentence patterns) 長條型海報紙、兩套課本的人物紙偶。

(三) 外師與中師輪流教學：這一節課 Jennifer 老師和 Cindy 老師輪流上課，先由 Jennifer 老師在講台上教學，Cindy 老師則站在講台旁邊協助教學，分組遊戲時，Jennifer 老師站在講台上，Cindy 老師到各組協助；輪到 Cindy 老師教學時，Jennifer 老師則站在教室的左邊中間位置，跟學生一起回答 Cindy 老師所提的問題。

例如：

Jennifer 老師：p-a-r-k, park。

Ss：p-a-r-k, park。

Jennifer 老師：What do you see in the park?

Ss：chair。

Jennifer 老師：Good, and...?

(以很誇張的動作比畫著「盪鞦韆」)

Ss：swing。

Jennifer 老師：Good, and...?

(以很誇張的動作比畫著「溜滑梯」)

Ss：slide。

.....

Cindy 老師：Where's Candy?

Jennifer 老師和 Ss：She's at home.

Cindy 老師：Where' s David ?

Jennifer 老師和 Ss：He' s in the bookstore.

(四) 能與中師配合重複教學，以強化教學活動：Cindy 老師再讓學生熟悉句型後，便加入問句，由 Cindy 老師問，Jennifer 老師帶領學生回答；之後發下人物紙偶到各組，Jennifer 老師站到講台上，問每一位學生，學生依所拿到的人物回答 Jennifer 老師的問題。這樣每一位學生都有個別練習的機會，也可以發現哪一位學生還沒有學會，Cindy 老師可以再個別指導。Jennifer 老師利用分組遊戲，讓學生上台玩拼字遊戲，熟悉本課的單字。這個遊戲活動只讓學生練習回答問題，忽略了讓學生練習問問題的機會。

例如：

Jennifer 老師：Where' s Andy?

Ss：He' s at the park.

(五) 能使用簡單語彙或肢體表達，藉由中師的協助，讓學生明瞭教學內容：Jennifer 老師常會以誇張的肢體動作引導學生回答問題，所以基本上在課程的進行中，老師與學生不會出現溝通困難的情形；但當要玩分組遊戲時，Jennifer 老師會到各組下達遊戲指令，Cindy 老師擔心班上有些程度較低的小朋友聽不懂 Jennifer 老師說什麼，因此會主動到各組將 Jennifer 老師要大家做的事以中文很快的說一次。

例如：

Jennifer 老師比吃冰淇淋的動作。

Ss：ice cream。

Jennifer 老師比吃的動作。

Ss：food。

.....

Jennifer 老師將人物紙偶發到各組並說明遊戲規則。

When I ask ,”Where is Andy? “ You have to answer ,”He is in the....”

Cindy 老師說：等一下看著你拿的人物回答 Jennifer 老師問的問題。

(六) 能與中師一起營造學習環境及上課氣氛，並適時管理秩序：

Jennifer 老師會以圖片或誇張動作講解上課的內容，大部分的學生都很投入上課中的情境，玩遊戲時也很認真的參與，與學生的互動良好，而管理秩序方面仍是 Cindy 老師在課堂上的工作。例如：當學生分成 6 組，指派 6 位學生上台玩拼字遊戲時，大部分學生因為沒有被指派上台，坐在自己的位置上，有些就會與旁邊的同學聊天或做自己的事，這時 Cindy 老師便會走過去制止，提醒上課專心一些。

五、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一) 可安排外籍教師主持低成就學生之補救教學。

(二) 可運用外籍教師協助將學校環保及體育教學特色，結合進英語教學，建構各校英語教學之特色。

(三) 可安排外籍教師定期協助訓練全校教師及職員之英語能力。

(四) 外籍教師年輕有活力，教學演示相當賣力，親和力夠，與學生互動良好，但是中籍教師的角色亦僅是協助及秩序管理。

(五) 外師用簡易的句子，並用圖或木偶等集中孩子的注意力，對孩子學習很有幫助，但是因為過多的肢體動作會分散孩子的注意力，而沒聽清楚老師說什麼。

(六) 中籍教師的中文可以再少一點，看學生的反應再決定是否需要中文翻譯，或是可用更簡單的句子說明指令。

參、子校的 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

這一節課是 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在五年級的協同教學教室觀察，觀察日期為 2005 年 10 月 17 日，外籍教師 Shawn 為加拿大籍，大學畢業，曾擔任國小教師，Grace 為中籍教師，是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師能力檢核通過之教師。

一、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的教案

Year 5

Objectives:

introduce Halloween
re-enforce phonemic awareness
participation

Materials:

Halloween word search
new readers

Opening:

“How are you?” (review using student notes)

group points

Activities:

Halloween activity sheet
group reading with ball game
(next lesson: A E I O U, continue with 「 I 」 long and short sounds, musical groups
game TPR card review, use the buzzer game/ x's and o's)

Closure:

Don' t forget to wrap-up points and give stamps in text (one to each member of the group with the most points.)/ be sure to do at least one or two thorough review sessions of all material covered over the next couple of weeks)

Next lesson, unit review, re-organize big conversation books and introduce to all classes, yr. 3-4, 5-6 use with a team oriented ball and chanting type game/ yr 1-2 with a teacher centered hot-potato game as well as use the BINGO game to review.

二、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的上課流程

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採用的協同教學方式為 Shawn 老師教學時，Grace 老師站在講台下面協助翻譯，或是到各組管理學生的上課秩序。

（一）講解：Shawn 老師上課利用圖片來講解本節課所呈現的生字及句型，但是仍然透過 Grace 老師翻譯說明學生需配合的事項、及遊戲規則。

（二）覆誦：Shawn 老師先以帶讀的方式讓學生跟著唸，先練習本課的單字，再唸本課的課文。

（三）分組：Shawn 老師請學生分別大聲唸出方框內的實用語句，確定學生都能掌握發音及語調；Shawn 老師請學生看看對話內容，將班同學上分成兩大組，一組負責問，另一組負責回答，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注意他們的答案和語調正確與否。

三、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一）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之備課會議：由於 Shawn 老師不會使用電腦，所以上課教案是經過 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共同討論後，再由 Grace 老師負責電腦登錄。

（二）中外籍教師共同準備教具：本節課用到有關 Halloween 圖卡、單字卡、有關 Halloween 的學習單、讀本、教科書和一顆球。

（三）外師與中師輪流教學：這一節課 Shawn 老師和 Grace 老師輪流上課，先由 Shawn 老師站講台上教學，Grace 老師則站在講台旁邊協助教學，並由 Grace 老師指導學生寫學習單；分組遊戲時，Shawn 老師站講台上，Grace 老師到各組協助。

例如：

Shawn 老師：Halloween，H-a-l-l-o-w-e-e-n。

Ss：Halloween，H-a-l-l-o-w-e-e-n。

Shawn 老師：Halloween。（糾正學生的發音）

Ss : Halloween 。

Shawn 老師 : Yes, good

.....

Grace 老師 : Now look at your worksheet. Circle the correct answer.

Ss : 老師要做什麼 ?

Grace 老師 : 把正確的答案圈起來 。

(四) 能與中師配合重複教學，以強化教學活動：學生對於新的課程內容並不是十分熟悉，Shawn 老師會以比較多的帶讀活動來讓學生不斷的複習。但是一直跟著 Shawn 老師重複練習，顯得課程有點單調乏味，如能再提供多點活動設計，比較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

例如：

Shawn 老師 : How is the weather today ?

Ss : How is the weather today ?

Shawn 老師 : Good, one more time.

Ss : How is the weather today ?

Shawn 老師 : It is hot.

Ss : It is hot.

(五) 能使用簡單語彙或肢體表達，藉由中師的協助，讓學生明瞭教學內容：Shawn 老師比較害羞，較無法放開與學生互動，Shawn 老師受限於只有在教該單元時，才會使用該單元所使用的字彙，並不會提示學生聯想過去所學的單字或句型。上課中也沒有用誇張的肢體動作表演讓學生回答問題；玩遊戲、寫學習單或作業時，更需要由 Grace 老師以中文說明。

例如：

Shawn 老師 : Let's play a ball game. I will throw the ball. When you catch the ball, you have to read a sentence in your textbook. If you read correctly, you win a point for your team. O.K. Do you understand ?

Ss : 老師再講一次，聽不懂。

Grace 老師 : 接到球的小朋友念課本裡面的句子，唸對的同學就可以替小組贏得一分。Understand?

Ss : Understand.

(六)能與中師一起營造學習環境及上課氣氛，並適時管理秩序：Shawn 老師會以圖片講解上課的內容，並要求學生覆誦每一個單字、每一個句子，玩遊戲時，學生會比較在乎成績，上課秩序難免會失控，造成大家的困擾，而此時就得依賴 Grace 老師管理課堂上的秩序。

例如：

Ss : Here ! Shawn, give me ball. (學生大叫)

Shawn 老師 : No, repeat after me. Give me “the” ball.

Ss : Give me the ball. (學生又大吼大叫)

Shawn 老師繼續與學生玩遊戲，但底下卻傳出孩子不少說話的聲音。

此時，Grace 老師便走到各組制止學生說話，上課秩序才得以控制。

四、專家學者建議事項

(一)外籍教師年輕教學經驗較不足，教學過程較公式化。

(二)教學中讓學生跟讀、朗讀較多，比較易忽略個別差異，handwriting 及大小寫混用情形亦有發生。

(三)中籍教師的角色僅是協助及秩序管理。

肆、小結

茲將本研究之觀察結果說明於下：

一、為加強外籍教師教學準備，外籍教師必須參加每月第一週週三下午中外籍教師的備課會議，每節上課前必須備妥 lesson plan 交與協同教師參閱，透過專家學者巡迴訪視及課室觀察，外籍教師也都能配合參與備課會議、共同討論設計教案，並協助準備教具。但是在觀察中，發現其中有外籍教師因為不會使用電腦，所以教案是經過與中籍教師共

同討論後，必須由中籍教師負責電腦登錄，增加中籍教師的工作負擔。

二、中外籍教師依照共同討論設計之教案，有時候上課是採取輪流教學的方式進行，並且爲了強化教學活動，外籍教師能夠與中籍教師配合重複教學。

三、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希望外籍教師能使用簡單的語彙或肢體表達，然後藉由中籍教師的協助，讓學生比較容易瞭解教學的內容，而事實也發現，甚至有的外籍教師爲了讓學生瞭解，增加學習興趣，也會以比較誇大的動作來表達。

四、外籍教師教學生動活潑，對於營造學習環境及上課氣氛很有幫助，但是在教室管理方面，中籍教師還是負擔比較多的責任。

第五節 臺中市國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訪談結果之分析

本研究訪談的對象為 11 所聘僱外籍教師國民小學之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中籍英語教師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部分於訪談前經受訪人同意，以電話訪談方式，按照訪談題綱的順序逐題進行，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後予以電話錄音，以利事後的分析整理。藉由訪談瞭解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在行政支援、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資訊、協同教學面對的困境與解決方法，及將來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建議等面向的看法，而教育局業務承辦人部分則反應政策執行的規劃過程、執行過程遭遇之困境與因應措施，以及對未來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期許等之看法。

本節訪談部分將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及中籍英語教師加以編碼，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為甲、乙、丙…，校長為 1-1、教務主任為 1-2，例如甲校校長為甲 1-1，乙校教務主任為乙 1-2；中籍教師為 2-1、2-2、2-3…，例如甲校之中籍英語教師為甲 2-1、乙校之中籍英語教師為乙 2-2 等。茲將本研究訪談對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中籍英語教師及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之訪談內容整理分析如下：

壹、行政人員部分

一、關於外籍英語教師所擔任的教學與相關支援工作內容方面

甲 1-1：與本校英語老師進行協同教學、協助辦理校內英語闖關活動、辦理親師英語對談活動及協助英語歌謠觀摩活動。

乙 1-1、乙 1-2：與本校英語教師共同協同教學（每週 18 節）、協助全校英語教學（每月雙週朝會舉行）上午 8：15~8：35（約 20 分鐘）每月 2 次、協助指導校內校外英語話劇、歌謠競賽、協助教師英語增能進修活動及協助指導英語社團。

丙 1-1、丙 1-2：排定之課程進行協同教學、協助晨間教學、補救教學及課外活動。

丁 1-1、丁 1-2：三至六年級各班每週一節課的英語協同教學、協助英語每週一句、擔任週三進修講師、協助英語歌謠比賽、英語嘉年華活動及暑期歡樂英語營。

戊 1-1、戊 1-2：每週一句英語教學、早修輪流到各班教導簡易會話、週五集會時間複習每週一句、週三下午教導教師英語會話、協助辦理暑假英語育樂營、指導學生英語話劇及指導學生英語歌謠比賽。

己 1-1：協助辦理教師英語研習營、協助學生晨會每週一語的宣導。

庚 1-1、庚 1-2：協助晨會後教師英語進修、擔任親子共學英語之講師、協助學校參與英語嘉年華闖關活動、協助訓練學生參加英語話劇比賽、協同教學及擔任暑假英語育樂營講師。

辛 1-1、辛 1-2：擔任英語課程協同教學，一週 19 節、支援所有英語學習的工作，如西洋節慶的由來、英語社團的帶領，輪流班級說故事、協助訓練學生各項英語比賽及教師每週一句英語教學。

子 1-1、子 1-2：晨光時間英語說故事、課堂與中師協同教學、英語每週一句教學及教師英語讀書會。

丑 1-1、丑 1-2：以協助、合作、主導模式進行協同教學、出考卷、家庭作業、批閱及課程規劃設計、週一教師及家長進修、晨間說英語故事、擔任校內英語各項活動、競賽評審與指導、英語補救教學（午間進行）、暑期育樂營活動及介紹西方文化與特色。

寅 1-1、寅 1-2：擔任每班一節的英語協同教學，另擔任低年級晨光說故事時間指導、英語社團指導並擔任每週一下午教師英語能力提昇課程之講師、協助佈置英語情境。

二、在規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時最需要獲得的資訊方面

甲 1-1、乙 1-1、乙 1-2：瞭解外籍教師之專業能力、瞭解外籍教師之人品素養、敬業精神、瞭解學校須配合事宜：明確瞭解合約內容及外籍教師的管理單位和聯繫單位，外籍教師的教育背景或專長等，還有外籍教師有否小學教學經驗；外籍教師可協助學校教學的範圍及當外籍教師發生不適應情況時，如何有效解決後續問題。

丙 1-1、丁 1-1、戊 1-1、辛 1-1、辛 1-2、子 1-1、子 1-2、丑 1-1、丑 1-2、寅 1-2：瞭解外籍教師的學歷、專長、教學經驗、身體健康狀況和其母國文化背景等，而外籍教師的人際關係，與他人協調合作特質，富有教學熱忱及受聘動機、中文程度、任事態度及聘僱期限也是行政人員想要知道的。

己 1-1、寅 1-1：行政人員如何與外籍教師溝通相關的教學內容與觀念，專業服務機構如能提供外籍教師詳細的資料，並加以篩選，可以減少學校在外籍教師管理方面之麻煩事。

三、在規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過程中，曾經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方面

甲 1-1：外籍教師配合度頗佳，但過程中發生薪水給付有些延誤，造成外籍教師情緒不佳，請教育局在這方面慎重處理。

乙 1-1、子 1-1、子 1-2：因學生之能力有差異，學校要考慮如何選擇適合不同程度學生之教材，以及如何進行協同教學才能讓每位學生都能聽得懂。外籍教師對本校課程認知不同，因為沒有實際授課經驗難以很快融入本國教學模式，因缺少班級經營技巧，學生上課秩序難以掌控，常忽略低成就學生。

乙 1-2：外籍教師與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發生溝通不良狀況時，讓外籍教師無所適從，心生焦慮，因國情與民族性不同，外籍教師也無法理解本國行政體系之運作程序，學校必須扮演溝通橋樑的角色，協助向專業服務機構反應其心聲，解決問題。

丁 1-1：中、外師因文化差異，對事物的看法常產生極大的差異，必須多溝通、多協調，並以欣賞包容之心相對待來解決。

庚 1-1、庚 1-2：外籍教師因個人私事，希望可給予公假，因為另在他校任教的外籍教師，可以准公假，只好去了解他校同意的原因，最後同意給予不扣薪事假；外籍教師事假的給予，各校標準不一，應納入合約載明，對於給予不扣薪事假須有統一做法；中外籍教師彼此間的協調有落差，應給予協助的中籍教師多一點空間及誘因，另中外籍教師的合作應有基本認知和共識，實際做法各校再作微調。

辛 1-1：外籍教師提前離職之後，發生代課教師遞補之問題，建議合約中規定代課遞補之期限三天再加長，讓專業服務機構有充足時間覓得合適人選，不致倉促隨意填補，造成人事不安定，也帶來學校困擾。

辛 1-2：中外籍教師配合的問題，外籍教師因每天在不同班級上課，必須與不同的中籍教師搭配，因此在課程準備上不易，形成中、外籍教師分別教學，非協同教學；外籍教師在校時間為 3 月至 11 月，並無一完整之學年，因此，安排課程不易，最後改變方式，以每個月固定跟隨一個中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暫時解決課程安排問題。

丑 1-1、丑 1-2、寅 1-1、寅 1-2：外師良莠不齊，可在合約中明訂，發現

外籍教師在生活常規方面有異狀時，委婉說明，強調身教的重要。學生一時無法適應全美語上課，外籍教師又不知如何調整教學速度與內容時，由中籍英語教師溝通協調；一些行政工作的溝通也需要中籍英語教師協助。

四、行政人員對於未來配合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的建議方面

甲 1-1、乙 1-1：請專業服務機構給予外籍教師職前訓練，讓他瞭解學校英語教學之實際情況，以符合學校需求；讓參與行政工作之教師瞭解並關心外籍教師聘約內容及權益，以便做相關之協助；定期舉行經驗交流及相關事宜之座談會，並邀擔任行政之教師參與。

乙 1-2、戊 1-2：外籍教師對於薪資準時入帳最為在意，專業服務機構必須充分熟悉行政體系的會計程序，以免延誤發薪引起外籍教師疑慮，希望教育局與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有充分之協調與共識，統一作為。外籍教師管理規範須明確，賞罰分明，必要時，可由學校提供各項佐證資料。

丁 1-1、己 1-1、丁 1-2：教育局、學校和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須設有專案聯絡窗口，並暢通溝通管道，建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專案檢討會，在辦理英語課程研習時，須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參與，而不是分開辦理，希望安排說明會及研討會，以建立行政與外籍教師更多的溝通管道。

丙 1-1、戊 1-1、庚 1-1、庚 1-2、丑 1-2、丑 1-2：契約的訂定要留給學校自主的空間，不要都使用定型化契約，對於外籍教師的管理應訂立明確的行為規範，在與外師訂定契約前，行政人員應仔細看清楚合約內容，如欲外籍教師配合之工作，應列入契約中，避免外籍教師拒絕臨時交辦的工作，各校對外籍教師不宜有過多的運用，應事先將各聘僱學校的意見加以

彙整，各校的做法儘可能尋求一致的方式，避免外籍教師之間的互相比較，導致外籍教師誤會及抱怨；建議合約的訂定要廣泛收集資料，把前一個方案的實務經驗加以修正，讓契約更明確、具體，有所依循；希望能將人事費用編列在各校，避免由廠商先行代墊，造成發生未能按時支付外籍教師薪水的窘境。

辛 1-1、辛 1-2：對外師的居住環境、交通狀況、台灣地圖、市區地圖、和交通路線資訊等，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均應兼顧，並提供充分的訊息，讓外籍教師減少不適應，方能儘快融入教學，專心任職。

子 1-1、子 1-2：兼任行政之教師未必有英語溝通能力，常無法和外師溝通，教務處因為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而增加很多行政工作，建議兼任行政之教師能酌減授課時數。

寅 1-1、寅 1-2：多運用外籍教師之外語能力，安排教師專業進修經常性課程，協助編輯學校雙語刊物、簡介等。建立中外籍教師的溝通平台，規劃教學內容、進度和評量方式，協助外籍教師瞭解學校教育方向及學校特色，包括學區家長的素質和要求等，如果預算許可，建議教育局廣聘優秀外籍教師到校，提昇師生英語能力。

貳、中籍英語教師部分

一、在初期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時最需要獲得的資訊方面

甲 2-1：外籍教師的學經歷、教育理念及專長適合教低、中、高哪一個年

級的學生。

甲 2-2：外籍教師之教學態度和習慣。

乙 2-1：外師的 background knowledge，以利互相協助教學。

乙 2-2：外籍教師的背景、性格、喜好、專長。

子 2-1：協同教學的模式、選用的教材、上課的時數。

子 2-2：外籍教師的課程計畫與教學內容。

丙 2-1：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目標及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

丑 2-1：外籍教師個人的教育背景、教學理念及對未來擔任教學的計畫案。

丑 2-2：與外籍教師充分溝通，包括教學目標、教學方法及習慣等。

丁 2-1：如何讓外籍教師在最短的時間瞭解到學生或老師在學習和教學上所需的協助。

丁 2-2：外籍教師的學、經歷背景，希望有經驗的中籍教師來分享中外籍教師的合作技巧。

己 2-1：外籍教師的專業背景，例如學經歷、教學經驗。

己 2-2：知道外籍教師的背景、專長及受聘時間的長短。

庚 2-1：外籍教師本身的背景和教學經驗。

庚 2-2：瞭解遇到難題時，需要仲裁及解決單位的協助。

庚 2-3：瞭解外籍教師的教學經驗、人格和專長，瞭解聘僱外籍教師完整的計畫過程、活動與未來的配合活動，希望能有完整的配套措施。

庚 2-4：瞭解外籍教師的背景和教學經驗、如何協同才能提昇教學品質、如何讓外籍教師發揮其專業，而教育局應提供足夠的職前訓練，使外籍教師瞭解本國文化及學生的英語學習瓶頸和特質。

寅 2-1：外籍教師的教學背景、來台教書之動機和期望。

寅 2-2：外籍教師的專業背景、教學經驗及理念。

寅 2-3：知道中外籍教師共同研討協同教學及配課計畫，包含擬定課程增加的內容、進度和評量等實施方法，還有外籍教師的專業特色、

個人教學風格及對協同教學的認知和期望。

寅 2-4：瞭解外籍教師的專業背景與現有課程如何配合，及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模式。

辛 2-1：對我們來講，外籍教師的專業背景非常重要，我們才能夠知道外籍教師能夠給我們我們的學生什麼幫助。

辛 2-2：瞭解外籍教師教學方式及模式。

戊 2-1：外籍教師的教學背景及其教學方式。

二、在規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過程中，曾經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法方面

甲 2-1：外籍教師比較注重班上前半段約 3 分之 1 優秀的學生，而中籍教師比較會注意到中等甚至中下學生的學習狀況，我會跟他多溝通，畢竟國情不同、理念不同。

甲 2-2：我覺得外籍教師不適任臺灣小朋友的教學。

乙 2-1：我希望外籍教師能夠協助班級經營，例如：進行活動時對於學生秩序的掌控及注意學生的安全。

乙 2-2：外籍英語教師不了解台灣家長對教學難易深淺的看法。

乙 2-3：由於我擔任級任教師，空餘的時間不多，因此外籍教師有一些想與中籍教師討論的問題，無法即時解決。

子 2-1：我擔任級任教師，要不斷地找時間與外籍教師溝通討論。

子 2-2：我覺得外籍教師不敬業，上課內容草率，學生毫無收穫，我會向外籍教師反應孩子們的吸收效果與建議調整上課方式。

丙 2-1：外籍教師授課時數太少，中籍教師如額外花太多時間與外師做課業之外的討論，則將會造成時間上的負擔，因此我覺得應該事先訂好一個確切的時間，針對主題進行有效率的溝通。

- 丑 2-1：中外籍教師對教學目標認知有差異，對協同教學雙方的角色認知也有差異，我覺得需要時間溝通調整，但最重要的是雙方的特質要能配合，否則理念不同，受害最大的是無辜的學生。
- 丑 2-2：我認為學生程度太低者無法聽課，尤其是高年級的學生。
- 丁 2-1：外籍教師堅持己見，對於中籍教師的建議不加以考慮或參考，雖透過溝通再溝通，但有時仍成效不彰，備感無力。
- 丁 2-2：我發現外籍教師上課時與學生的肢體接觸，和一些可能造成誤會的語言，我會跟外籍教師提醒，情況有改善。如果發覺課程設計不符實際教學和時間，我會跟外籍教師再溝通做調整，或課前討論單元進度，有時我也會在自己的課堂上補充重點和複習上次外籍教師教學的部分。
- 己 2-1：外籍教師並未從學期初開始上課，又是跨學年，而且第二學期於中間停止授課，課程安排與規劃皆有困難。
- 己 2-2：我覺得與外籍教師合作教學，課前、課後需花很多時間溝通，我建議被指派參與協同教學的老師可以減課；因為外籍教師沒有教學經驗，之後應加強外籍教師遴選，外籍教師的聘期可以增長；還有因為文化背景不同，無法瞭解本國學生需求，我覺得應該加強外籍教師的職前訓練。
- 庚 2-1：外籍教師教學時，需要中籍教師的翻譯，上起課來不流暢，造成孩子更依賴中籍教師，對中、低年級的孩子影響更大，若外師能具備基本的中文能力會更好。
- 庚 2-2：外籍教師拒絕參與一些活動，我必須常常花時間解決一些日常瑣碎的事情，例如：電腦在哪裡？電燈在哪裡？筆要去哪裡借？…等，好像很難讓外籍教師瞭解我們要做的項目，如果要解釋說明，不如由中籍教師自己做，例如嘉年華會的闖關活動，學生因為聽不懂外籍教師的說明及指令，因此拒絕參與活動。

庚 2-3：大部分的課程需要中籍教師的翻譯，這樣的方式便失去由外籍教師來授課的用意，所以我會儘量讓學生猜，運用 bodylanguage 並放慢教學的速度。

庚 2-4：我認為教學進度的銜接與掌控不易，且與外籍教師討論教案極為耗時，因此只好將教材中固定的部分由外籍教師自行設計，以減少討論的次數，若外籍教師本身不具教學經驗，則教學品質難以確保。

寅 2-1：我覺得中外籍教師教學理念及方法不同，需要花時間溝通再溝通，而且要有包容心。

寅 2-2：外籍教師對班級的秩序掌控不好，必須仰賴中籍教師管理秩序及鼓勵，有時所安排的上課內容不適合學生程度，或活動無法吸引學生熱烈參與，只有考驗中籍教師的功力，設法補足。

寅 2-3：我發現，因為外籍教師欠缺協同教學的正確觀念，致使成效不彰，必須不斷協調、溝通，修正合作模式；還有外籍教師不夠敬業，無法獨立設計協同教學教案，完成其份內工作，必須仰賴中籍教師協助及督促，外籍教師也不擅班級經營，常要依靠中籍教師維持上課秩序。

寅 2-4：我個人覺得外籍教師的教學風格不適用國小學生教學對象，實在很難跟他溝通使其改變，沒有辦法只好由中籍教師於有限的時間內給予補救。

寅 2-5：因為教學理念不同，溝通之後也難以改變。

辛 2-1：我覺得外籍教師無法顧及學生評量的部分。

辛 2-2：我覺得外籍教師的班級管理是有問題的，外籍教師不夠重視學生的口語練習與理解，還有比較困擾的就是與外籍教師有關的事務活動，都需要中籍教師全程參與和協助。

三、在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重要收穫方面

甲 2-1：我覺得應該是統整式的主題教學。

乙 2-1：對於外籍教師的家鄉文化更瞭解，也比較清楚英式與美式英語發音的差異，同時瞭解中外籍教師由於文化背景不同而形成教學法的差異。

乙 2-2：我比較瞭解異國真實的文化背景。

乙 2-3：有機會參與協同教學，可以吸取外籍教師教學上的優點，例如教具製作，還有不同的文化、人文特色的交流，算是一種國民外交。

子 2-1：對孩子來說，的確多一種很不一樣的學習經驗，而對中籍教師來說，可以經驗不一樣的教學方式和技巧，有些的確值得學起來運用。

子 2-2：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需要多補充課外的字彙與表達方式，以彌補教材之不足，我認為這是我的收穫。

丙 2-1：參與協同教學後，知道他國之授課方式，還有外籍教師之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

丑 2-1：因為教學的關係與外籍教師互動機會較多，可以增加個人對口語能力的應用表達機會，也可以從另外一個文化角度來看本土文化。

丑 2-2：很高興自己英語發音、文法或慣用語的盲點，有機會被糾正，很自然的認識更深層的西洋文化，而且有機會向外國人介紹自己的家鄉。

丁 2-1：因需要使用許多方法不斷溝通，因此提昇了自己的溝通能力。

丁 2-2：因為協同教學，所以觀摩、學習到不同的教學技巧和風格，還有比較多的機會訓練聽、說能力。

己 2-1：與外籍教師一起上課，說英語的機會增加了。

己 2-2：我覺得這段時間，讓我瞭解異國文化、結交外籍友人、增強本職

學能，是我最大的收穫。

庚 2-1：讓我瞭解中西文化的大大不同。

庚 2-2：認識中外文化的差異。

庚 2-3：可以學習不同的教學文化與外國風俗習慣，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真是一門大藝術。

庚 2-4：我認為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中籍教師的付出可能比實質的收穫更多。

寅 2-1：我的收穫是口語能力的磨練與進步，和吸收不同的教法。

寅 2-2：體驗中西文化不同之處，提昇英語口說能力。

寅 2-3：我認為我遇到了「好」外籍教師，如獲至寶，增加許多專業對話的機會，透過不斷的討論，英語流利度突飛猛進，協同教學激發更多創意，擴展教學視野及風格。

寅 2-4：藉由中西文化的不同，互相切磋教學方法，可以從外籍教師獨特的教學態度和方法，引發自己的教學靈感，並藉由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提升個人溝通與表達意見的技巧。

寅 2-5：教學理念不同，溝通之後也難以改變。

辛 2-1：更加瞭解外國文化，口語能力也提昇了。

辛 2-2：因台灣為 EFL 環境，並非外籍且具教師資格即能適任學校英語教學工作。

戊 2-1：我可以學習到不同的教學活動及教學方式，增進自己英語聽、說能力。

四、中籍英語教師對於未來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的建議方面

甲 2-1：外籍教師的教育熱忱會因任期將至，而有所遽減，因為他要找下一份工作，如果一年一年招聘外籍教師，而他們只會抱著「沾醬

油」的心態，這樣對長期的英語教學真的有幫助嗎？不過，有機會讓中籍教師與外籍教師做專業交流，也是不錯的方法。

甲 2-2：外籍教師須認同台灣，尊重不同的文化，有活潑教學能力，能具備些許中文能力。

乙 2-1：但是，因為帶班級的緣故，所以比較沒有時間去共同規劃 lesson plan 及做 reflection，但是協同方式還搭配的不錯，我覺得我比較幸運，碰到了配合度較高的外籍教師是很重要的。

乙 2-2：讓外籍教師瞭解我們的政府是負責任的，所以薪資問題必須有明確的方案，讓外籍教師安心的教學。

乙 2-3：政府或相關單位能更具體在工作上給外籍教師一些指引，能具體及有系統的告知其教學內容和方式。

子 2-1：我認為學校應該徵詢中籍教師是否有參與協同教學的意願，可以的話，增加外籍教師員額，不要一個外籍教師跑全校，很難跟學生建立關係，還有較明確告知協同教學之模式。

子 2-2：外籍教師在進入校園前，先接受一些必要的訓練，例如教材設計、規劃、學生之常規要求等能力，並建議由外籍教師提出未來一學期課程內容與教學目標。每個月至少一次的評鑑與檢討會，若有表現不適任之外籍教師，經書面建議三次而仍無改善者，予以解聘，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丙 2-1：中、外籍教師應有一致的教學理念與目標，並能互相協助彌補不足，在平等的地位下進行教學。

丑 2-1：聘僱外籍教師之前，擬定確實所須達成的目標及願景，加強外籍教師人性化管理的措施，請外籍教師提出抵台進行的教學計畫，還要提早告知外籍教師任教的學校及合作的對象；若中籍教師必須額外給予外籍教師課外的生活協助，則給予中籍教師相關的支持，例如金錢的補償或精神的鼓勵。

丑 2-2：建議可以依照學生的英語能力來實施分級教學，那外籍教師就必須能略懂中文並能自行處理班級管理，他可以教低年級的學生，也能教高成就的學生。

丁 2-1：在選聘外籍教師的時候，在資格審查方面能更謹慎、更嚴謹，外籍教師的職前訓練內容能更多元、詳盡，使外籍教師能多瞭解台灣的英語教學環境。當外籍教師遇到非關教學方面或非學校權限所能協助解決的問題時，希望委託招募外籍教師的專業服務機構能謹慎處理能出面協助，而不是讓外籍教師轉而將問題丟給學校或老師，造成學校或老師的困擾。不過，這次能夠與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讓我能有機會看到更多其他外籍教師不同的教學技巧。

丁 2-2：建議外籍教師要有完善的職前訓練，了解台灣兒童英語學習的過程、風氣，並對兒童美語教學技巧、步驟有相當的認知；各校外籍教師除了教學之外，對學校活動的協助配合能一致，他們才不會互相比較；而受聘的外籍教師資格除了需具教育學分、學位之外，外籍教師先前的兒童美語教學經驗和服務表現的審核也很重要。除了外籍教師之外，建議可以開放華僑（ABC）等真正有熱忱的夥伴一起加入。教育主管單位引進外籍教師教美語的立意良善，但是外籍教師來台後的教學態度、熱忱，才是提昇學生外語能力的關鍵。

己 2-1：與外籍教師搭配應該以完整學年為時間規劃的基本條件，可以在開學前先與外籍教師討論教學計畫，最重要的是要嚴格篩選有ESL教學經驗的合格教師。

己 2-2：短期的方案計畫實在難收具體成效，建議以中長期計畫為宜，如以五年為期，每班每節都有中外師協同教學，最為恰當，若無法以這樣的方式推行，建請將經費轉而聘請多位本國籍教師，採小班制

教學，成效更好。

庚 2-1：方案實施前詳細的規劃，方案實施時，有遇到任何困難應即時補救，而非視而不見，方案結束後應立即檢討，趁記憶猶新時，把優點留下，改進缺點，如此，能使下一個方案實施時更能發揮功效。

庚 2-2：希望外籍教師能以中文與學生溝通。

庚 2-3：希望參與計畫的相關機構能對計畫有更周全的規劃，能更審慎的篩選外籍教師的素質和教學熱忱。

庚 2-4：外籍教師應具備足夠的教學經驗，尤其是 EFL 教學經驗，外籍教師要能獨立教學，有班級經營管理的能力；建議不要限定協同的模式，應培養外籍教師有獨立授課的能力，中師在非必要時無需介入，才能讓學生有足夠的機會沉浸在全英語的環境中。我會有這樣的感覺，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增加中籍教師的工作負擔，不論在生活適應和教學準備上，都加重工作份量，因此中籍教師應享有減課的機會。而外籍教師的選應嚴格把關，引進具英語教學實際經驗的外籍教師，才有利於學生學習，也讓中籍教師受益。還有，與外籍教師簽訂的合約內容，要諮詢專業懂法規的單位、人員，共同參與。

寅 2-2：建議讓聘僱學校的英語團隊能參與外籍教師遴選作業，請教育主管單位確實做好外籍教師心理、生活輔導等工作，切勿中籍教師、校方或學生因外籍教師生活不適應或其他私人困擾而受影響，對於外籍教師能參與教學的時間最好在上學期前就能確定，以利課表的安排。

寅 2-3：政府遴選慎用優良的外籍教師招募機構，以免損及臺灣形象；希望外籍教師評鑑制度各校能統一建立，包含月/年考核辦法及依據考核結果立即知會外籍教師並改進等作法。特別是對不適任外籍

教師有合理完善的解聘辦法，以保障學校權益，不致浪費教育經費。建議中籍教師建立優良外籍教師教學檔案，以供後進學習。還有在行政上的配合，希望外籍教師於學期前就來報到，以準備協同教學事宜，實施過程中學校定期召開中外籍教師對話會議。

寅 2-4：對於外籍教師在 ESL 的專業背景和相關經驗應嚴格把關，建議教育主管單位對於是否有外籍教師進駐學校與中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應即早通知學校，讓學校與課程能提早做準備；建議校方能給中、外籍教師充足的時間互相溝通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及評量的方式。

辛 2-1：安排外籍教師的教學演示是非常需要的，讓中籍教師觀摩不一樣的教法。

辛 2-2：可不可以由學校自行選聘外籍教師，這樣或可稍減外籍教師不適任之困擾。

戊 2-1：可選聘較為活潑的外籍教師，培養學生較為有趣的學習方式，帶領學生學習英語。

參、臺中市教育局業務承辦人部分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初期進行規劃方案方面

由於臺中市市立中小學過去未曾有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之經驗，市府亦無相關辦理經驗，因此，首先在臺中市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成立「外籍教師生活輔導組」，並指派一所國小負責該組業務，該校臨危授命，肩負外籍教師招募作業，協助蒐集國內其他各縣市的辦理經驗。隨後，由業務承辦人與這所負責外籍教師業務的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依據教育部相關草案措施及參考新竹市的實施紀錄，加以修正規劃臺中市的市立國中

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實施計畫及相關文件。

二、初期在進行規劃方案時，未參考私立學校或教育機構，直接前往國外招募外籍教師的原因

私立學校多半直接前往國外求職博覽會或透過國外教師協會招募外籍英語教師。前者因需派代表前往國外招募，代表人數及其代表性都需要慎重考慮，尤其是代表團出國招募業務所需經費的問題，在現行制度及財源拮据情況下，預算編列不易，以及作業程序曠日費時，因此不循此管道進行招募作業。而透過國外教師協會招募，也有登錄付費的問題，所以，同樣礙於經費執行困難的緣故，臺中市也沒有採用這個方式招募。

除了前述兩種途徑以外，部分私立學校也透過委託人力仲介機構代為招募外籍英語教師。由於專業人力仲介機構已經建立管道，除利用專屬網站招募外，也有駐外分公司代表視需要及早辦理求職博覽會辦理徵才作業。所以，本府當初有意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時，基於快速、有效的考量，乃規劃委託專業人力仲介機構代為招募外籍英語教師。

三、在進行規劃方案時所面臨的困難方面

主要的困難有兩方面，第一在於「協同教學」，縱使自 90 學年度起，協同教學已是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的一大特色，但由於國內教師普遍缺乏協同教學之經驗，更何況英語教師要和外籍教師進行英語科協同教學。因此，如何進行協同教學便成為計畫中最難以規範的事項。後來，基於教學事宜應回歸專業，由各校視本校英語教師的專業能力與認知，自行決定實施方式。第二則是招標採購事宜。由於一般學校所進行的採購案多屬工程或財務採購，很少辦理勞務採購，所以，為了研擬招標文件，市府承辦人與承辦學校同仁詳閱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耗費相當長的時間才完成，隨後，在市府相關單位的協助修正後，才循行政程序進行聘僱作業。

四、關於方案的特點方面

本方案的規劃有幾項特點，第一，規劃時考量到經費得來不易，如何將預算發揮最高效益，讓聘僱學校以外的師生，也能分享外籍教師的教育資源，因此，規劃方案內容由外籍教師協助辦理全市性的週末親子活動及暑期學生英文營，尤其，後者是以國小弱勢學生為對象，提昇其英語基本能力為目的，以營隊、團康的方式進行英語補救教學。第二，為推廣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經驗，本次方案規劃選擇4所教學績效良好的聘僱外籍教師學校，進行分區教學觀摩研習，使全市的英語教師也能一窺究竟，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一些基本的認識。第三，為了瞭解各校辦理情形與教學品質，除了由校內自行對外籍教師教學成效評鑑外，本次方案還規劃由專家學者協助進行巡迴訪視。藉由專家學者現場的課室教學實況觀察以及與中外籍教師的訪談溝通，專家學者對於教學演示提出立即性的回饋，也針對協同教學實施方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達到提昇教學品質的目的。

五、在初期進行規劃方案時最需要的協助方面

瞭解相關法規是規劃引進教師初期相當重要的事，這部分可由網路上的資料庫取得相關資訊，另外，也可向市府行政室、法制室、主計室與勞工局等相關單位洽詢。當然，教育部、勞委會與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是詢問的對象。其次，對於指導協同教學方面，臺中市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的諮詢委員自然是尋求協助的理想人選，其實也可尋求視導督學或聘僱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等之協助。

六、在執行方案過程中曾遭遇的困難方面

本方案有三份契約，市府與專業服務機構、聘僱學校與外籍教師、外籍教師與專業服務機構，三份契約將市府、聘僱學校、外籍教師、專業服

務機構作一個密切的連結，每份契約內容不得相互抵觸，坦白說，要做到完全契合，真是不容易，尤其是外籍教師及專業服務機構之間是否完全依照市府核定的合約執行，也不容易查證。

外籍教師同時要與聘僱學校及專業服務機構簽約，按照本方案合約規定，外籍教師的薪資係委託專業服務機構代為發放，因此，多半外籍教師對其僱主係聘僱學校的認知是不確定的，結果造成外籍教師在配合聘僱學校執行方案不理想的情況發生，甚至，當事關權益而聘僱學校及專業服務機構說詞有所出入時，業務承辦人還得出面協商處理。

由於本方案委託專業服務機構代為發放薪資，曾經發生因委託專業服務機構作業疏失，影響市府核撥專業服務費的進度，而導致專業服務機構不能如期發放外籍教師薪資的情形。大家都知道外籍教師普遍重視個人權益，因此，發生不按程序陳訴的事件，造成市府處理上的困擾。

本方案規劃對外籍教師於學期實施教學評鑑，都是安排專家學者配合巡迴訪視執行，由於專家學者本身教學、研究或校務繁忙，不易安排訪視行程。對於不適任外籍教師的處理，雖然，市府已擬定詳細處理流程，但是，曾發生聘僱學校未依規定程序處理的情形，造成外籍教師不按程序提出申訴，後來由業務承辦人出面斡旋，取得外籍教師諒解，接受校方解聘的事實，免去一次不必要的抗爭。

七、在方案執行過程因遭遇困難，作為規劃未來計畫調整之考量方面

從 2005 年 3 月到 11 月，初次聘僱外籍教師方案整個程序走了一遍，其中酸甜苦辣，不盡人知，一句通俗話「凡走過必留下痕跡」，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對於執行過程發生困擾的地方，市府在下一個方案計畫必須做部分修正，第一，為避免外籍教師沒有認清誰是僱主的困擾，市府計劃 94 學年度的方案，外籍教師薪資改由聘僱學校負責發放。其次，為避免外籍教師因為擔心權益問題而不按程序提出申訴，將加強與聘僱學校和

外籍教師間的聯繫，並督促聘僱學校按時提報評鑑紀錄，以確實掌握雙方合作情形。再者，為避免訪視行程的變更，影響聘僱學校及中外籍英語教師的不便，市府 94 學年度的聘僱外籍教師方案，於期初就先協調並確認專家學者行程。另外，為使外籍教師瞭解市府處理爭議事件之流程，將於外師職前訓練時，便將該流程詳細向外籍教師說明。

八、對未來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期許方面

希望未來在經費充分支援的情形下，外籍教師能夠穩定而長期地進駐各聘僱學校，以避免因外籍教師更換頻繁，而影響實施成效。站在主管教育行政單位的立場，未來除了協助聘僱學校發展合適的協同教學模式外，將研擬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以瞭解聘僱外籍教師方案對於學生學習英語的影響。同時，希望未來在協同教學之外，尋求運用外籍教師資源的其他可能性，例如加入國教輔導團擔任顧問教師、協助編輯本土化之英語補充教材等。而就外籍教師教學績效評估部分，因為需要相當的時間與人力的投入，希望教育部能規劃進行各縣市的外籍教師教學績效訪視，以作為評估政策延續性之依據。

肆、綜合討論

本節主要探討聘僱外籍教師學校之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在行政支援、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資訊、協同教學面對的困境與解決方法，及將來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建議等面向的看法，並藉由教育局業務承辦人的訪談，更深一層探究政策執行的規劃過程、執行過程遭遇之困境與因應措施，以及對未來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期許等之看法，以反應問卷題項以外對臺中市國小聘僱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現況及成效。茲將本節訪談結果歸納並分析討論於下：

一、臺中市國小外籍英語教師所擔任的教學與相關支援工作內容

外籍教師進入校園進行教學，已是校園的一份子，因此學校所有的英語相關活動，皆應主動參與，並依學校需求安排相關工作，進行支援，學校對於外籍教師所擔任的教學與相關支援工作內容，皆應列入工作契約中。依據台中市（2004）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教師實施計畫有關外籍教師之教學時數規定，外籍教師在國小每週授課節數以不超過 24 節為原則，亦可視學校需求彈性調整。因此，臺中市國小之外籍教師除按授課節數與本校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外，並協助推動校內及全校性之英語相關活動，經調查如（一）週三教師英語進修（二）利用教師朝會指導教師說英語（三）協助指導學生英語歌謠比賽（四）協助參加全市英語嘉年華活動（五）協助指導學生英語話劇、語文競賽（六）暑期或假日學生英語育樂營（七）朝會指導學生說英語（每週一句）（八）協助學校建置雙語環境（九）晨光英語教學或各班巡迴故事教學（十）體驗外國文化及共度西洋節慶（十一）學生補救教學（十二）建置英文網頁（十三）帶英語讀書會。

二、臺中市國小在規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最需要的資訊

引進外籍教師實施協同教學目的在透過國內外英語師資，在課程教材教法上的觀摩與交流，帶動教師觀念性的變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教師一向秉持教學專業自主的觀念，在其專業領域加入外籍教師參與，對學校行政人員及英語教師來講皆是一大挑戰。從訪談結果發現，外籍教師本身的專業能力、中文程度、身體健康狀況、人格特質方面，包括教學熱忱、受聘動機、任事態度，以及瞭解學校需要配合的相關事宜、明確瞭解合約內容及外籍教師的管理單位和聯繫單位，這些都是行政人員最需要的資訊，尤其外籍教師的「人格特質」更是影響方案推動的關鍵因素。而對中籍教師來講，外籍教師的專業背景，如學經歷、教學經驗是他們最關心的。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從 1996 年到 1999 年針對引進外籍教師教學成效所做的專題研究，而在第三年的成果報告中提及，外籍教師的課應該予以保留，但是在選擇外籍教師時，需瞭解外籍教師的學歷及經歷等背景、以及其教學品質、對小學生的耐心程度等，否則非但無法達到預期的教學成效，反而形成學生學習心理上的重擔（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999）。同時，鄭惠鳳（2004）的研究結果也大致相符，事實上，合格的外語教師不但需受過專業的外語訓練，持有 ESL 證照，還需精熟教學方法並具豐富的教學經驗，才能確保教學品質。林怡瑾（2002）以「廚房中有兩位廚師」來形容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困難，兩個教師的人格特質、相處默契、教育專業及教育理念皆考驗協同教學的過程與品質，而雙方的人格特質是影響協同教學的關鍵因素。潘淑婷（2003）觀察，外籍教師的「人格特質」，是影響協同教學成效關鍵，不能太嚴肅、呆板或疑心病，若能包容異見，樂於和本地老師溝通，語言與文化隔閡產生的問題較可迎刃而解。

三、臺中市國小聘僱外籍教師及協同教學所遭遇的困難

外籍教師對本國課程認知不同，因為沒有實際授課經驗難以很快融入本國教學模式，因缺少班級經營技巧，學生上課秩序難以掌控，常忽略低成就學生，外籍教師教學時，需要中籍教師的翻譯，上起課來不流暢，造成孩子更依賴中籍教師，對中、低年級的孩子影響更大，認為外籍教師能具備基本的中文能力會更好。教育部（2006b）說明，外籍教師有基本之中文能力，應較容易立即融入本國教育文化環境中。林怡瑾（2002）認為，教室秩序的掌控，由於語言不通所造成溝通上的隔閡，以及學生對外籍教師擔任教學工作的期待與定位明顯與中籍教師不同，因此教室管理問題便自然而然地成為大多數外籍教師在教學時的重大障礙，劉顯親（2002）的觀察，所謂合作，似乎只是中籍教師幫忙翻譯，管理秩序而已。

另外，由於本方案外籍教師之薪資係委託專業服務機構代為發放，多半外籍教師對其僱主係聘僱學校的認知不確定，造成部分外籍教師在配合聘僱學校執行方案不理想的情況發生，當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不能如期發放薪資，他們又無法理解本國行政體系之運作程序，為恐影響自身權益，心生焦慮，發生不按程序申訴，造成學校及本案業務承辦人相當的困擾。

四、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參與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重要收穫

從訪談結果發現，絕大多數的中籍教師認為藉由參與協同教學的機會，認識中西文化的不同是重要的收穫之一。學校為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由外籍教師介紹外國各個節日的意涵，不但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聽說的語言溝通能力，並讓學生瞭解及接納多元文化，增進視野，拓展世界觀；例如學校安排外籍教師於室內朝會時間，透過廣播系統向全校師生介紹愛爾蘭的聖派屈克節（St. Patrick Day），當天全校師生配合活動穿著綠色衣物、佩帶幸運草徽章等，還有由外籍教教師主導辦理復活節系列活動，除了介紹復活節的意涵外，活動包括彩蛋造型設計、彩繪復活節蛋及尋找彩蛋等，對師生來講，這樣進行主題教學確實是一個新的體驗。

另外，中籍教師認為藉由中西文化的不同，互相切磋教學方法，增加許多專業對話的機會，透過不斷的溝通討論，可以從外籍教師獨特的教學態度和方法，激發自己的教學靈感及創意，並藉由協同教學提昇個人溝通與表達意見的技巧，擴展教學視野及風格，訪談的中籍教師表示，遇到「好」外籍教師，有如獲至寶的感覺。

五、對於臺中市國小未來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建議

（一）以學校行政人員的立場，希望教育主管單位、聘僱學校和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能設有專人聯絡窗口，並暢通溝通管道，建議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

（二）契約的訂定要留給學校自主的空間，不要使用定型化契約，對於

外籍教師的管理應訂立明確的行為規範，如欲外籍教師配合之工作，應列入契約中，避免外籍教師拒絕臨時交辦的工作，各校對外籍教師不宜有過多的運用，應事先將各聘僱學校的意見加以彙整，各校的做法儘可能尋求一致的方式，避免外籍教師之間的互相比較，導致外籍教師誤會及抱怨。

（三）短期的方案計畫實在難收具體成效，建議以中長期計畫為宜，如以五年為期，每班每節都有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最為恰當，若無法以這樣的方式推行，建請將經費轉而聘請多位本國籍教師，採小班制教學，成效更好。

（四）建議讓聘僱學校的英語團隊能參與外籍教師遴選作業，請教育主管單位確實做好外籍教師心理、生活輔導等工作，切勿讓中籍教師、校方或學生因外籍教師生活不適應或其他私人困擾而受影響，對於外籍教師能參與教學的時間最好在學年開始前確定，以利課程的安排。外籍教師確定進入學校，能給中、外籍教師充分的時間互相溝通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及評量的方式。

（五）外籍教師應依照訂定之契約行事，若有違反，則由聘僱校提出口頭警告，對不適任之外籍教師訂有合理完善的解聘辦法，以保障學校權益，不致浪費教育經費。

總之，聘僱外籍教師對於學校之行政人員、中籍教師以及教育局承辦人來講，不論在計畫的擬定，或是實務的推動方面，都是一大考驗，任何與政策推動之相關人員，都不願意政策是在摸索中前進，也不希望在嘗試錯誤中付出代價。但是，對於實際參與政策推動的第一線人員中籍教師，其心路歷程或許非外人所能體會，研究者希望藉由轉述以下一位中籍教師的心聲，提供所有未來參與政策推動的相關人員參考。

以下是甲校的中籍教師 Yang 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後，她願意和所有與她同在線上擔任協同教學的中籍英語教師分享的感想與經驗。

「與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經驗真是非常難得，尤其在全臺中市只有 11 所國小引進外籍教師的情況下，我能身處其中，尤其感到榮幸，從最初的焦慮不安到現在的放心自在，其中經過的心情時非筆墨所能形容，我願意將外籍教師與我合作的過程詳細記下，以作為大家參考」。

「第一個星期，外師只看我的教學，完全沒有干涉或批評，即使中午大家一起吃午餐時，也儘量不提學校的事，因為我一直提醒自己，對國人來說，休息就是休息，不可以拿學校的事來打擾人家。終於在看完我一週的教學流程後，外師主動和我討論五、六年級的上課模式，外師發現五、六年級都是一週上兩節課，而他只跟我搭檔一節課，所以他想教課外延伸的內容，而主教材則由我獨自上課，繼續按著我的進度表上課。哇！這真是個好主意，完全不必擔心每週教材進度的銜接問題，也不必擔心學生一下子要注意外師，又要注意中師的問題，我只管準備我的主教材，而外師也是努力的設計他想上的延伸課程，通常在他上課前，會把他的教案或想法讓我知道，他一開始上課，我儘量不出聲，讓學生努力聽懂外師的指令或是授課內容，偶而我才用中文鼓勵學生儘量參與，或是發現他們實在不懂時，才介入幫忙。剛開始學生不習慣，會一直轉頭想要我翻譯，於是我會在另一節課時，和學生溝通，讓他們知道外師教學的目的就是要他們多聽、多說，要他們好好把握住這一次難得的機會，再加上第一節外師帶的活動很熱絡，讓他們更有信心聽課了！」

「三、四年級一週只上一節課，那我們兩個要怎樣協同教學呢？第二週的某一天，正在準備四年級新單元的教案時我突發奇想，請外師來不就是要學生能習慣外國人講話的腔調嗎？所以我邀請外師幫我做故事內容的呈現，原本我只想借用他的聲音，沒想到他不但做了 presentation，而且還邀請學生出來演出，讓學生完全融入課程內容，短短的十分鐘卻把學生的興趣引發出來，課後我們兩個討論時，發現彼此都很喜歡這個做法，所以也引用到三年級。此外，三、四年級 phonics 較為著重聽音辨字的活動，我也請外師擔任出題者（主講），讓學生真正習慣外國人說話。因此，雖然我們彼此穿插著上課，可能前十分鐘或二十分鐘是外師，接著由我將教

材上完或習作寫完，可是學生完全不以為意，而且教學進度也完全能夠掌控，我對和外師合作的事終於有完美的結構產生。」

「總而言之，外師配合度之高令我驚訝不已，還記得第一次是他主動幫我改作業。他常說的一句話是『你需要幫忙的話，我就在後面，叫我一聲就行了！』有時即使不是他的課，他也樂意幫忙批改。像最近要開始訓練學生英語歌謠的活動，他也是積極投入，甚至還主動提出他願意教學校的老師說英語，天啊！我要趕快去告訴大家這個好消息，我當然是第一個要報名喔！」「在此還是要感謝市政府給了學校這麼好的機會，擁有外師不但是學生受益，當老師的我們也同樣吸收到不少寶貴的經驗，這一切都要感謝大家的努力，謝謝所有為英語教育努力不懈的人！」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歸納研究發現，據以提出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具體建議，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學校進行英語教學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節根據文獻探討與問卷調查、觀察及訪談結果，歸納結論如下：

壹、臺中市國民小學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實施情形

一、臺中市依據教育部政策推動國小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首次方案實施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

臺中市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培養國際觀之現代國民，落實市長施政理念，加強推動英語教學向下延伸之教育政策，期透過國內外英語師資，在課程教材教法上的觀摩與交流，帶動教師觀念性的變革，增進學生學習效果，提高英語溝通能力，並藉由國內外教師之互動促進各國對我國文化的認識與交流，參照教育部提供之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及相關文件等，依政府採購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規劃自行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首次方案，採用透過委託民間專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教師招募及管理事宜，並且順利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將 12 名外籍英語教師分發至 11 所國民小學擔任協同教學及師資培訓等其他教學相關業務，本次方案實施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

二、臺中市在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下設有外籍教師生活指導組，以順利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臺中市為順利推動首次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在國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委員會下設外籍教師生活指導組，負責督導專業服務機構辦理外籍教師生活照顧及適應、生活管理，以及督導協助外籍教師專業服務機構辦理定期安排外籍教師聯誼活動，增進外籍教師生活適應及服務熱忱，並由市府指定一所國小負責外籍教師生活指導組業務。

三、臺中市國小外籍英語教師所擔任的教學與支援工作內容各校不同

國小外籍英語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學校原來英語專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以不過 24 節為原則，學校可視需求安排彈性調整。根據調查結果得知，外籍教師除按授課節數與本校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外，並協助推動校內及全校性之英語相關活動，但因各校不同需求而支援相關工作內容有所不同。為避免外籍教師相互比較工作內容，而導致影響與學校之間的配合度，衍生困擾，因此，在下一個方案契約中，明定外籍教師的教學時數及工作內容，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聘僱學校宜以妥適規劃。

四、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多數由學校指派參與協同教學並須擔任級任或兼辦行政業務

根據研究發現，受訪的國小英語教師有 92.6%由學校指派參與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職務方面有 40.7%為英語專任教師，22.2%為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有 33.3%之英語教師兼辦行政業務。究其原因，為任教學校班級數及英語教師的員額關係，所以幾乎全數英語教師都必須參與協同教學，多數必須擔負英語教學之外的工作，以致影響與外籍教師合作的意願。

五、臺中市外籍英語教師薪資委託專業服務機構代為發放，因故未能如期，衍生困擾

由於本方案首次在臺中市推動，規劃外籍教師之薪資委託專業服務機構代為發放，多半外籍教師對其僱主係聘僱學校的認知不確定，造成部分外籍教師在配合聘僱學校執行方案不理想的情況發生，當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因故未能如期發放薪資時，外籍教師又不能理解本國行政體系之運作程序，為恐影響自身權益，心生焦慮，發生不按程序申訴，造成學校及本案業務承辦人相當的困擾。

貳、臺中市國小行政人員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等層面整體支持度屬高度

一、對政策內涵之瞭解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得知，臺中市國民小學首次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行政人員高度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英語教學合作計畫，行政人員體認方案能順利推動，必須瞭解政策制定的過程，瞭解中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的基本理念、目標及作法，並主動瞭解推動政策的相關資訊。

二、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各校依據臺中市聘僱外籍教師計畫，行政人員支持英語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教具、教案及學生評量事宜，都必須由中外籍教師共同討論與負責開發。

三、擬定計畫與協助實施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行政人員瞭解從事任何教育行政工作，需要事先以審

慎的態度和方法來擬定計畫，才能有效且經濟達成教育目標。所以，校長、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在聘僱外籍教師之前，確實會參與共同討論，集思廣益，瞭解計畫，並適時提供人力與相關設備支援；而為提昇協同教學專業知能，會鼓勵英語教師參與相關研習進修。

四、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度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行政人員瞭解明確的教育計畫，在執行過程會透過定期檢討會議，提供隨時檢核、評估，作為修正計畫的重要參考，再賦予教育執行策略新的生命，使政策得以順利推動，實現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提昇學生英語學習之成效，因此行政人員樂於繼續支持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

參、臺中市國小英語教師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等層面整體支持度屬中度

一、對政策內涵之瞭解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得知，中籍教師在聘僱外籍教師政策內涵的瞭解層面同意程度屬低度，絕大多數中籍教師不瞭解教育部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制定過程、中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的作法、基本理念及所欲達成的目標。究其原因，中籍教師被指派參與協同教學，但對引進外籍教師政策內涵瞭解有限，囿於課務繁忙，缺乏主動瞭解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相關資訊的動力。

二、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絕大多數中籍教師不會主動去協助外籍教師瞭解教學對象及目標，對於英語協同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教具、教案及學生評量事宜，認為與外籍教師共同討論的機會不多。根據訪談表示，本身的課務加上行政工作，讓中籍教師沒有多餘的時間與外籍教師進行合作；另外，中籍教師的口語溝通能力，也會降低合作的成效；再者，從中籍教師質疑外籍教師的專業背景、教學理念及要求重視人格特質來看，在在影響繼續與之合作教學的意願。

三、擬定計畫與協助實施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多數中籍教師沒有參與研擬協同教學及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的實施計畫，認為少有機會充實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相關知能，而在協同教學過程中，沒有感受到校長及教務主任會主動關心協同教學執行狀況並協助解決問題。臺中市首次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方案係自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從中籍教師訪談反映得知，方案自教育部允諾縣市政府自行辦理至學期中推動實施，乃至因經費關係，方案必須在學期中結束，方案實施期間跨二個學年，中籍教師除依照課程計畫、教學進度上課外，由於學生一時無法適應全美語上課，中籍教師必須擔任翻譯的角色，加上一些行政工作的溝通也需要中籍教師協助，所以根本不會感受到校方的關心與支持。

四、對政策成效之認知與支持度方面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絕大多數中籍教師並不認為藉由協同教學能激發教學創意、助益教學技巧、提昇專業知能；對於提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方面，尚不認為已有具體成效。中籍教師不認為協同教學對提昇其本身及學生能力各方面有所助益，推論其原因，臺中市國小首次聘僱外籍教師方案實施時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實施期間太短，實

施成效不易顯現，又基於中籍教師參與協同教學經驗、意願、態度、專業知能、教學理念、運作能力及工作負荷量等因素，以致影響英語教師繼續參與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意願。

肆、國小行政人員及英語教師在進行協同教學前需要瞭解外籍英語教師專業能力、教學經驗、中文程度、身體健康狀況、人格特質等方面之相關資料

教師一向秉持教學專業自主的觀念，在其專業領域加入外籍教師參與，對學校行政人員及英語教師來講皆是一大挑戰。根據訪談結果發現，外籍教師本身的專業能力、教學經驗、中文程度、身體健康狀況、人格特質方面，包括教學熱忱、受聘動機、任事態度，以及瞭解學校需要配合的相關事宜、明確瞭解合約內容及外籍教師的管理單位和聯繫單位，這些都是行政人員及中籍教師最想要事先知道的資訊，尤其外籍教師的「人格特質」更是影響方案推動的關鍵因素。

伍、國小英語教師認為藉由參與協同教學幫助認識中西文化的不同，並激發教學靈感及創意

根據訪談結果發現，絕大多數的中籍教師肯定藉由參與協同教學的機會，認識中西文化的不同是重要的收穫之一。學校為配合節慶舉辦各項活動，由外籍教師介紹外國各個節日的意涵，不但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及聽說的語言溝通能力，並讓學生瞭解及接納多元文化，增進視野，拓展世界觀。

另外，中籍教師認為藉由中西文化的不同，互相切磋教學方法，增加許多專業對話的機會，可以從外籍教師獨特的教學態度和方法，激發教學靈感及創意，並藉由協同教學提昇個人溝通與表達意見的技巧，擴展教學視野及風格。

陸、國小英語教師認為外籍英語教師需要加強班級經營技巧，最好能具備基本的中文能力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外籍英語教師對本國課程認知不同，因為沒有實際授課經驗難以很快融入本國教學模式，因缺少班級經營技巧，學生上課秩序難以掌控，教室秩序管理多半落在中籍教師身上；教學時，外籍教師常忽略低成就的學生，需要中籍教師的翻譯，上起課來不流暢，造成孩子更依賴中籍教師，對中、低年級的孩子影響更大，因此中籍教師認為外籍教師需要加強班級經營及具備基本的中文能力會更好。

柒、臺中市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等層面整體知覺程度屬高度

一、在學習內容方面，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學生喜歡外籍教師上課時使用圖片、閃式卡、CD、VCD 等教具，使用肢體語言和聽得懂的單字、片語，幫助了解上課內容，學生喜歡外籍教師上課內容豐富及多變化的教學活動，從外籍教師會提供英語學習的教材或資訊，以及能解答學生的提問來看，學生與外籍教師之間有良好的互動，學生也敢於發問。

二、在英語能力之變化方面，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學生認為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對於提昇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是有幫助的。英語教學應同時注重聽、說、讀、寫，不過國小階段希望能運用兒童在發音學習方面的優勢，於國小三、四年級的啟蒙階段強調聽、說的學習，而將讀、寫活動適時融入課程，讓學生藉由接觸簡易的閱讀材料，以及適當的臨摹及填寫字詞等練習，自然體驗語言的不同形式，在生動化、趣味化的教學活動中與外籍教師互動，自然提供學生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

提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四者相輔相成的效果。

三、在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方面，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學生認為接受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對於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影響不大，推論其原因為本次聘僱外籍教師方案自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短短 9 個月，期間逢暑假，更跨 93、94 兩個學年度，因為學生英語能力的雙峰現象，及對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式適應的差異，在幫助學生提昇英語學習興趣、認識外國文化及主動學習、使用英語方面，短期間內尚難感受到有所變化。

捌、臺中市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 實施協同教學的知覺程度

一、根據研究結果，國小女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都高於男生。

二、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國小四年級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學習內容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高於六年級學生；進一步發現，六年級學生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的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知覺程度都呈現比較低的現象。

三、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學習英語 6 年以上的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內容、英語能力的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的變化知覺程度都明顯高於學習英語只有 3 年的國小學生。

四、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國小學生校內英語課每週一節較每週二節對於中

外籍英語教師實施協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知覺程度都高。

五、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實施協同教學每週一節或二節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均無差異。

六、有參加補習班或安親班英語課程的國小學生對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不論在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及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知覺程度都高於沒有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的國小學生。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文獻分析、研究結果及發現，本節分別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行政單位規劃聘僱外籍英語教師、中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及後續學術研究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議，作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及學校進行英語教學之參考。

壹、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一、寬列聘僱外籍教師經費預算，確保聘僱外籍教師員額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外籍教師對於英語教學應有一定助益，也認為外籍教師確能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效果，短期的方案實在難收具體成效，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既成為時代潮流趨勢，希望政策要有延續性，建議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寬列預算，穩定外籍教師聘僱員額。具有延續性的教育計畫是實現教育理想與目標不可或缺的特性，引進外籍教師政策剛剛起

步，在縣市政府經費拮据情況下，期望未來教育部能在經費給予支援，讓計畫得以延續，避免造成投入的資源浪費。

未來推動英語教育政策方向之一是應提撥經費大量培訓本國英語師資，因為單以政府整體經濟考量，中籍教師才是可長可久之計。

二、妥適規劃外籍英語教師職前訓練課程，提昇協同教學品質

根據研究結果指出，外籍教師因有不同的文化背景，在要求外籍教師於工作上達成我們的期許之前，應給予他們最詳盡的介紹，才能使其有較大的空間，發揮最大的功效；對於新進外籍教師之職前訓練課程規劃，希望邀請專家學者及曾經與外籍教師有協同教學經驗之本國教師參與，針對本地工作、生活概況與歷史文化介紹、九年一貫教育政策、教學方法與班級經營及協同教學示範與觀摩等相關課程，以提昇協同教學品質。

三、配合學校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規劃，調整外籍教師聘僱期程與學年度一致

根據研究結果，教育部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推動期程屢遭變數，致開放鼓勵縣市政府自行引進，臺中市首次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方案之實施期程為 2005 年 3 月至 11 月，根據聘僱學校行政人員及中籍教師訪談結果，外籍教師在 93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期中進入學校，又因為經費的關係，方案必須在 94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期中結束，方案實施期間跨二個學年度。希望調整外籍教師聘僱期程與學年度一致，以利學校課程內容及教學進度之規劃，給中外籍教師充分的時間互相溝通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材及評量的方式，提昇協同教學效益。

四、提供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範本，准許聘僱學校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契約內容

根據研究結果，發現影響外籍英語教師工作意願及態度的原因很多，包括薪酬福利、工作不夠滿足感，及學校支援不足等。由此可見，只要提供合理的工作條件，而學校同時作出適當的配合及安排，對提昇協同教學品質會有正面作用。根據聘僱學校行政人員及中籍教師訪談結果，外籍教師彼此會比較工作內容，而影響與學校之間的配合度，希望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提供外籍英語教師聘僱契約範本，聘僱學校除按授課節數與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外，並可依各校不同需求，與外籍教師明確簽訂不同的工作契約內容，協助各校推動英語特色相關活動。

五、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追蹤方案執行狀況，提供聘僱學校必要之協助

根據研究結果，希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定期召開方案檢討會議，針對外籍教師於執行配合事項及實施協同教學所遭遇之問題深入討論，提供聘僱學校必要之協助，並辦理英語協同教學訪視、輔導及評鑑，給予績優學校適當鼓勵，希望與聘僱學校和委託之專業服務機構都能設有專人聯絡，並暢通溝通管道，以收外籍教師實地協助英語教學之具體效益。而就外籍教師教學績效評估部分，因為需要相當的時間、財力與人力的投入，希望教育部能規劃進行各縣市的外籍教師教學績效訪視及學生接受協同教學之學習績效評量，以作為評估政策延續性之依據。

貳、對學校行政單位之建議

一、提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俾利與外籍教師直接溝通，以減輕中籍教師的工作負擔

根據研究結果，外籍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間的溝通常常需要依賴中籍教師，增加其工作負擔，影響協同教學意願及品質，希望行政人員能因應潮

流，提昇英語能力，學校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英語教學相關會議，外籍教師能成為參與的一份子，聘僱外籍教師其中一個目的，是在校內創造英語環境，寄望學校將外籍教師帶來的語言資源及環境善加利用，若學校能創造更多校內以英語溝通的機會，有助於中外籍教師透過融合及互相學習，提昇專業水平。

二、彈性調整中籍教師的授課節數，增加中外籍教師對話的機會，以利隨時檢討修正協同教學之內容

根據研究結果，多數國小英語教師需要擔任級任或兼任行政職務工作，因為課務加上行政工作，與外籍教師共同討論關於英語協同教學所使用之教材、教具、教案及學生評量等相關事宜的機會不多。希望學校能彈性調整中籍教師的授課節數，增加中外籍教師對話的機會，每週安排固定時間為中外籍教師共同討論教學問題，以利隨時檢討修正協同教學之內容，提昇英語教學成效。

三、安排外籍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協助增加班級經營能力，能有效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增加中籍教師的教學時間

根據研究結果，藉著外籍教師營造完整的英語學習環境有其優勢條件，然進行協同教學過程中，班級經營由中籍教師負擔比較多的責任，以致減少中籍教師的教學時間，而外籍教師也常忽視低成就的學生，無法全面提昇學生的能力。希望能規劃外籍教師階段性的專業成長相關活動，使其逐漸適應本國學校生活與文化，例如指派英語教師共同參與外籍教師職前研習，外籍教師必須與中籍英語教師共同參加在職進修研習、討論，安排外籍教師應定期前往中籍教師之課堂觀摩學習，並作成紀錄；定期參加英語領域會議，瞭解中外籍教師合作狀況，提供雙方必要之協助，提昇協同教學專業能力。

學校可以儘力協助外籍教師取得學習中文的管道，讓其體驗外語學習的歷程與困難，幫助其教學過程中，較能替學生設身處地感受學習的困難和壓力。

四、對外籍教師確實執行考核，並立即提供回饋，以提昇教學成效

根據研究結果，受訪者對於外籍教師加入英語教學團隊因其專業背景及人格特質的關係，各有褒貶。為了瞭解各校辦理情形與教學品質，各校應依據方案實施計畫，平時自行對外籍教師執行教學成效評鑑，針對教學品質、教學態度及特別付出部分加以考核，特別付出部分包括利用額外時間備課、協助學生或教師英語相關問題、課外時間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教具製作、評量準備與製作、協助學校英語相關活動、發展中外師協同教學、觀摩其他教師之教學及主動推展英語活動等，並由縣市府安排專家學者進行巡迴訪視，專家學者以現場的課室教學實況觀察及與中外籍教師的訪談溝通，對於教學演示提出立即性的回饋，也針對協同教學實施方式給予指導與建議，以達到提昇教學品質的目的。

有關外籍教師之招募及管理既委由專業服務機構全權負責，對於外籍教師的生活管理就應該落實，就外籍教師按時出席會議、授課勤惰、不良生活習慣影響教學品質、教學督導、評鑑等建立個人管理檔案，定期向縣市政府提報書面報告。綜合以上，各校實施之平時教學評鑑、市府安排之專家學者巡迴訪視及專業服務機構建立之個人管理檔案結果，作為外籍教師績效獎金發放及續聘之依據。

參、對中籍英語教師之建議

一、主動瞭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主動協助外籍

英語教師瞭解教學對象及目標

根據研究結果，中籍教師對於引進外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內涵的瞭解程度較低，因此希望中籍教師在參與協同教學之前，能夠主動瞭解引進外籍教師推動英語教學合作團隊政策的制定過程、協同教學的作法及基本理念，而政策目標在於發揮教育、文化的功能，藉由中外籍英語教師的協同教學強化學生英語基本溝通能力，引導學生對英語的興趣與理解，累積學生英語交流的成功經驗，增進學生不同文化背景的薰陶，並鼓勵教師生活化的英語教學，以塑建多元且豐富的英語環境。另外，透過人際交流，可以傳遞我國優良的文化，促進海外各國對我國進一步的瞭解，未來參與協同教學的中籍英語教師除了應該加強協同教學的專業能力之外，應該積極參加政策宣導之相關課程。

此外，在協同教學的實施歷程中，如何讓外籍教師瞭解實施對象與教學目標，這一點是未來必須加強的重點。希望中籍教師協助外籍教師認識九年一貫課程的重要內涵，中外籍教師都能夠將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及原理融入教學、準備及教材發展上；並協助外籍教師瞭解學生的英文程度，作為課程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對於程度較差的學生，中籍教師應主動協助並引導，使這些學生在外籍教師任課時仍有學習活動，不會造成程度落差愈來愈大，或帶給外籍教師教學上的困擾。

二、確認在協同教學中的角色權責，轉換被動配合為主動引導，提昇教學專業品質

根據研究結果，中籍教師因為參加協同教學研習經驗、參與協同教學經驗、參與協同教學意願、實施協同教學態度、協同教學專業知能、協同運作能力，以及與外籍教師之間教學理念相近、專長興趣互補、工作負荷量等因素，影響繼續參與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的意願及成效，所以，希望中籍教師能加強吸收協同教學相關知能，尋找最合適之協同教學模式，以

提昇與外籍教師執行協同教學的效能，因為我們不可能長期依賴外籍教師，而必須儘可能在外籍教師身上吸取最多的學習資源，日後由中籍教師主導教學方為長久之計；希望中籍教師透過英語領域會議，主動與外籍教師協調檢討教學成效，並相互提供必要的協助，畢竟協同教學能否成功，得視合作溝通時間長短、包容度、雙方的行事風格及人格特質而定。在教學過程中，中籍教師應逐漸轉換被動配合為主動引導的角色，儘可能減少提供學生中文翻譯，避免養成學生的依賴，及被質疑中籍教師似乎只是幫忙翻譯，管理秩序而已。

根據研究結果，外籍英語老師的上課方式並非中籍英語老師無法到達的境界，因此中籍英語老師在專業的英語教學訓練下，加上良好的班級經營，還有會說中文的優勢在溝通上較容易，這些都能夠與外籍老師一較長短。

肆、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以文件分析法、問卷調查、觀察及訪談等方法，進行瞭解臺中市推動教育部引進外籍教師政策實施協同教學之情形與成效，但囿於研究者能力、時間、人力等因素之限制，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政策尚於起步階段，研究者針對本研究之限制，提供以下之建議，作為後續研究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參考。

一、擴大研究對象

研究者因能力、時間、人力之限制，問卷調查、訪談及觀察對象侷限在臺中市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間 11 所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國小之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及學生，未涵蓋參與協同教學之外籍教師及關心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成效的家長、校內其他領域的教師等，未來研究可

擴大對象，特別是量化外籍教師對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之研究，讓多元的意見反應，以提昇研究的推論範圍。

二、擴大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主體僅限於臺中市部分學校，未涵蓋其他階段、其他學校、其他地區的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然當下英語全球化的潮流及引進外籍教師衝擊我國英語教育的趨勢，教育部極力推動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引進外籍教師，其目的在積極改善偏遠地區學生的英語教學環境，並帶動本國教師觀念性的改變，未來研究可擴大範圍至全市或擴及各縣市，針對各縣市外籍教師的不同需求，比較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情形，進行探討各層面的實施現況與成效，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

三、擴大研究層面

由於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所涵蓋之課題十分龐雜，本研究主要著重於政策規劃與執行等行政及教學作為，以行政人員、中籍英語教師對政策規劃與執行成效之認知與政策實施對學生英語學習態度之影響三個面向為探討重點，至於學生學習成效等部分，因臺中市 93 學年度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實施期間自 2005 年 3 月至 2005 年 11 月，僅有 9 個月，因為影響學生學習成效的外在因素多且複雜，本研究尚未深入探討。

國小英語能力指標之評量變數相當多，對英語喜好、在補習班或家教班及學習經驗長短、授課品質、課程重點、學生使用英語時機等因素在在決定學生英語能力，甚至維繫學生英語程度之時間長短。未來研究可擴大研究層面，針對學生接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學習成果」，相信進一步探討學生英語能力及學習態度之變化等，是一項極富挑戰的議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丁文祺（2001）。**外籍教師之英語教學現況調查研究—以高雄市國民中學英語教學為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校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王怡文（2003）。**高雄市國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統整課程與協同教學之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視覺藝術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王萬清（1996年9月22日）。教改會建議英語課程列為國小學生必修。**中國時報**，3版。
- 台中市（2004）。**台中市 9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聘僱外籍教師實施計畫**。台中：作者。
- 台中市政府（1998）。**台中市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台中：作者。
- 台中市政府（2003）。**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推動計畫**。台中：作者。
- 朱惠美（1999）。小學英語教學的基本原則。載於戴維揚（編），**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頁 150-162）。台北：文鶴。
- 朱敬先（1997）。**教育心理學：教學取向**。台北：五南。
- 余民寧、潘雅芳和林偉文（1996）。概念構圖法：合作學習抑個別學習。**教育與心理研究**，19，93-124。
- 余龍豪（2003）。**國小五年級學童英語學習動機之探討—以高雄市和台東縣國小學童為例**。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未出版碩士論文，未出

- 版，臺東。
- 吳明清（2002）。**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分析**。台北：五南。
- 吳明隆（2006）。**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知城數位科技。
- 吳珍珠（1999）。國小英語教學相關問題探討。**研習資訊**，16（3），5-8。
- 吳清基（2004）。**教育行政（初版四刷）**。台北：五南。
- 吳雅慧（2001）。國小英語教學活動與學童學習動機之研究—以仁仁國小四年甲班為例。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李玉林（1997）。ABCD 大家說。**桃縣文教**，7，18-20。
- 李坤崇（2001）。**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台北：心理。
- 李保玉（1993）。**英語情境模擬教學法**。台東：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 李園會（1999）。**協同教學法**。台北：心理。
- 李路得（1991）。兒童英語與國中英語學習成果關連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西洋語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周中天（1989）。兒童提前學習英語對其日後英語能力影響之研究（報告編號：NSC78-0301-H003-011）。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周文欽（1995）。測驗的編製程序。載於周文欽（編），**心理與教育測驗**（頁177-234）。台北：心理。
- 周立勳（1989）。分組合作學習中兒童的情意表現。**嘉義師院學報**，12，39-72。
- 周雪梅（1998）。國小英語學習經驗對國中英語學習表現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志忠（2001）。九年一貫課程與協同教學。載於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程中心（編），**教育的微觀工程—小班教學與九年一貫課程**（頁179-202）。高雄：復文。

- 林怡瑾（2001）。**外籍教師擔任新竹市國小英語教學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林清山（1997）。教學心理學的新趨向。載於林清山（編），**有效學習的方法**（頁1-12）。台北：教育部。
- 林進材（1999）。**教學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
- 邱才銘（1998）。**高雄市國小英語教學之研究—教育實況之觀察、訪問與問卷調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施玉惠、朱惠美（1999）。國小英語課程之精神與特色。載於戴維揚（編），**國民小學英語科教材教法**（頁27-32）。台北：文鶴。
- 施玉惠、周中天、陳淑嬌和朱惠美（1997）。**國民小學實施英語教學之可行性探討**。台北：教育部。
- 柯啟瑤（2000a）。協同教學初探。**翰林文教月訊**，15，8-35。
- 柯啟瑤（2000b）。實施協同教學的目的與意義。**翰林文教月訊**，15，15-19。
- 英國文化協會（2006）。**英國文化協會提倡學普通話**。2006年3月10日，擷取自 http://news.bbc.co.uk/chinese/simp/hi/newsid_4710000/newsid_4717300/4717304.stm。
-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1999）。**國小英語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新竹：國立科園實中。
- 張玉芳（2002）。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教材選用及學童學習現況調查研究—以苗栗縣為例。**英語教學**，26（4），19-37。
- 張君玫、黃鵬仁（譯）（Bocock, Robert 著）（2003）。**消費**。台北：巨流。
- 張清濱（1999）。怎樣實施協同教學。**師友月刊**，387，43-47。
- 張清濱（2000）。**怎樣實施協同教學**。台北：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 張湘君（2000）。**英語教學 Easy Go！**。台北：天衛。
- 張德銳（2002）。**協同教學—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1）。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問題與解答。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3a）。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課程綱要。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3b）。引進英語外籍師資政策目標與執行計畫專案報告。台

北：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

教育部（2003c）。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台北：

作者。

教育部（2003d）。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科學習領域。台

北：作者。

教育部（2003e）。九年一貫課程問題與解答編修版。台北：精通。

教育部（2005a）。國小英語教學政策面面觀。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5b）。「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暨訪視情形檢討會議」議程。

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5c）。中央政府補助經費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至公立國中小任教

專案說明。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6a）。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

英語教師要點。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6b）。教育部外籍英語教師Q&A。台北：作者。

莊秀貞（1977）。協同教學法與教學團。今日教育，32，49-53。

莊慧珍（1986）。國中教師教導方式及學童內外控信念與學童生活適應之

關係。教育研究所集刊，28，469-476。

陳雅玲（2006）。80對800的戰爭/南韓現場 三年後全國每校至少一名外

籍教師。商業周刊，954，15-22。

陳伯璋（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發表於中華民國教材

協會主辦「九年一貫課程系列研討會—九年一貫課程的理論與理念」

- 研討會，台北。
- 陳春蓮（1998）。**小學外語教學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曼玲（2002）。**英語教師輸入借鏡亞洲鄰國**。2006年5月25日，擷取自 <http://www.edutest.com.tw>
- 陳淑嬌（2000）。國小英語習得規劃。**英語教學**，24（4），53-67。
- 曾登裕（1998）。國小英語教學相關問題之研究。**高市文教**，63，47-48。
- 曾月紅（2001）。**兒童英語文教學—全語文觀點（二版）**。台北：五南。
- 黃以敬（2003）。「日本經驗」外師反客為主 教學主體失衡。2006年3月10日，擷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
- 黃光雄（1988）。**教學原理**。台北：三民。
- 黃順利（1999）。師生原漢民族別、師生互動與國小學童成績關連性之因果機制。**原住民教育研究**，2，15-31。
- 黃輝雄（2000）。國民小學教師班級領導風格與學童成就動機關係之研究。**屏東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論文集**，5，285-318。
- 楊思偉（2003）。日本聘用外籍英語教師制度之分析。**教師天地**，123，70-75。
- 楊懿麗（1998）。國小兒童學習英語之實驗研究（報告編號：NSC77-0301-H004-003）。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楊懿麗（1998）。童言無忌—從母語的習得談起。發表於國小英語教育之困境與對策研討會，台北。
- 廖柏森（2006）。翻譯是否會干擾外語學習。2006年5月23日，擷取自 <http://city.udn.com>。
- 廖美玲（1999）。溝通式語言教學法。載於陳秋蘭、廖美玲（編），**嶄新而實用的英語學**（頁42-57）。台北：敦煌。
- 劉玫芳（2004）。外籍英語教師選修課的滿意度調查及建議—以高雄縣青年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未出版，高雄。

劉顯親（2002）。一項國小英語教學方案之紀實——引進外師之「跨文化」

衝擊。**英語教學**，27（1），1-20。

潘佳幸（1997）。**高雄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現況調查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英語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潘淑婷（2003）。**外來的和尚比較會念經？從新竹市中外籍教師協同教學**

的困難與爭議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蔣桂枝（2000）。**國小英語課程與教學之個案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

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蔡靜宜（2002）。**從英語外籍教師文化優勢現象看台灣英語教育——以文化**

全球化面向探討之。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鄭博真（2002）。**協同教學基本概念、實務和研究**。高雄：復文。

鄭惠鳳（2004）。**外籍教師在苗栗縣擔任英語教學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

學院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蕭福生（2001）。**國民小學協同教學實施之分析研究——以一所國民小學為例**。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戴麗觀（1998）。**不同教學時間分配方式對國小學童英語成就之影響研究**。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戴維揚（1999）。**兒童英語電腦多媒體教材評鑑工具**。**第十三屆電腦輔助**

教學研討會論文集，105-121。台北，文鶴。

謝一謙（2002）。**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現況及其遭遇問題之研究——以臺**

中市為例。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謝文全（2005）。**教育行政學（二版）**。台北：高等教育。

- 謝淑娟（2001）。桃園縣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現況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學校行政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簡佳雯（2004）。現場教師對班群式合作教學之觀感。翰林文教月訊，9，4-6。
- 譚兆明（2006）。初探「小學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的成效。2006 年 6 月 16 日，擷取自 <http://www.emb.gov.hk>
- 蘇清泉（2005）。偏遠地區文化不利因素對國小實施英語教學之影響——以中部三所學校為例。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蘇順發（1999）。國小英語教學實施問題初探。英語教學，23（3），22-37。

西文部分

- Ausubel, D. A. (1964). Adults vs. childre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Psychological consideration.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48, 420-424.
- Benson, J., & Nasser, F. (1998). On the use of factor analysis as a research tool.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23(1), 13-33.
- Benware, C. A., & Deci, E. L., (1984). Quality of learning with an active versus passive motivational set.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21, 755-765.
- Buckley, F. J. (2000). *Team teaching: What, why, and how?*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Burstall, C. (1975). French in primary school: The British experiment. *Canada in Modern Language Review*, 31, 388-402.
- Chomsky, N. (1959). A review of B. F. Skinner's verbal behavior. *Language*, 35, 25-58.
- contexts. *Annual Review of Applied Language*, 13, 127-140.
- Covington, M. V. (1999). Caring about learning: The nature and nurturing of
- Crookes, G., & Schmidt, R. W. (1991). Motivation: Reopening the research agenda. *Language Learning*, 41(4), 469-512.
- Deci, E. L., Koestner, R., & Ryan, R. M. (2001). Extrinsic rewards and intrinsic motivation in education: Reconsidered once again.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71(1), 1-27.
- Fanruzzo, J. W., Riggio, R. E., Connelly, S., & Dimeff, L. A. (1989). Effects of reciprocal peer on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A component analysi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81(2), 173-177.

- Fathman, A. K., & Kessler, C. (1993). Cooperative language learning in school
- Gardner, R. C. (1993). *Social psychology and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The role of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 Gardner, R. C., & Lambert, W. (1972). *Attitudes and motivation in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Rowley, Mass: Newbury House.
- Gardner, R. C., & MacIntyre, P. D. (1991). An instrumental motivation in language study.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13, 57-72.
- Gardner, R. C., & MacIntyre, P. D. (1993). A student's contribution to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part II: Affective variables. *Language Teaching*, 26, 1-11.
- Goodman, D. A., & Crouch, J. (1978). Effects of competition on learning. *Improving college and university teaching*, 26(2), 130-133.
- incentives for children. *Psychological Reports*, 32(3), 951-958.
- Keller, J. M. (1983). Motivational design of instruction. In C. M. Reigeluth (Ed.), *Instructional design theories and models* (pp.386-433), Hillsdale, New Jersey: Erlbaum.
- Lee, W. R. (1975). *For and against an early start*.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19531)
- Lightbown, P. M., & Spada, N. (1995). *Methodology in TESOL*. Boston: Heinle & Heinle.
- O'Donnell, A. M., Dansereau, D. F., Hall, R. H., & Rocklin, T. R. (1987). Cognitive, social/affective, and metacognitgencies on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9, 431-437.
- Oyama, S. (1979). *The concept of sensitive period in developmental studi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J 205336)

- Pintrich, P. R., & Blumenfeld, P. C. (1985). Classroom experience and children's self-perceptions of ability, effort, and conduct.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77(6), 646-657.
- Senior, K., & Brophy, J. (1973). Praise and group competition as motivating
- Sharan, S., & Shachr, C. (1988). *Language and learning in the cooperative classroom*.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 Slavin, R. E. (1983). *Cooperative learning*. New York: Longman.
- subject-matter appreciation. *Educational Psychologist*, 34(2), 75-85.
- Usuki, M. (2001). *From the learners' perspectives: The needs for awareness-raising towards autonomy and roles of the teacher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455694)
- Vaughan, W. (2002). Effects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on achievement and attitude among students of color.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95(6), 359-364.
- Webb, N. (1985). Student interction and learning in small groups: A research summary. In R. Slavin, et al. (Eds.), *Learning to cooperate: Cooperating to learning* (pp. 209-236). New York: Plenum
- Wentzel, K. R., & Wigfield, A. (1998). Academic and social motivational influences on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iview*, 10(2), 155-175
- Yair, G. (2000). Not just about time: Instructional practices and productive time in schoo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36(4), 485-512.

附錄

附錄一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建立專家學者內容效度之行政人員用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

您好！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惠予指導。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研究面向包含行政人員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以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請您就每題題目適合與不適合的情形，在適當的□中打「✓」，若有修正建議，也請您不吝指教，直接修正或書寫於該題下，以作為修正之參考。衷心感謝您的指導！

敬 祝

教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研 究 生：張 美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您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三、職別：☐校長 ☐教務主任

四、學歷：☐師院、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英語系或相關科系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非英語系或相關科系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碩士 ☐非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碩士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博士 ☐非英語系或相關科系博士

五、教學年資：☐10年以下 ☐11-20年 ☐21-30年 ☐31年以上

六、兼任行政年資：☐10年以下 ☐11-20年 ☐21-30年 ☐31年以上

七、英語教學經驗：☐有 ☐無

八、服務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下 ☐13-30班 ☐31-50班 ☐50班以上

【第二部分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下列各題是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研究面向包含行政人員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以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請您依據自己實際感受及想法，在適當的□中打「✓」。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一) 對政策內涵之瞭解	1. 我了解教育部制定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 我了解教育部推動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3. 我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基本理念。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4. 我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5. 我主動蒐集並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二) 與外師合作情形	6. 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材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選編採用。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7. 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具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製作。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8. 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案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討設計。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9. 本校英語教學之學生評量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討論研擬。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0. 本校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事先擬定實施計畫。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1. 我全心投入規劃本校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計畫。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三) 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	12.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實施計畫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3.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由中外籍英語教師依實施計畫共同執行。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4.本校充分給予相關設備的支援，以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5.本校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解決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遭遇的問題。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6.我會主動提供外籍英語教師必要協助，幫助其適應並融入本校環境。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7.我會主動探詢中外籍英語教師有關協同教學的執行情形。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四) 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	18.本校定期召開領域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視需要修正實施計畫。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9.本校領域小組會議內容均作成書面資料存查。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0.本校鼓勵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從事課程與教材之研發工作。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1.我覺得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創造師生學習英語的環境。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2.我覺得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3.我支持並願意繼續在本校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幫忙和您的寶貴意見！】

附錄二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建立專家學者內容效度之英語教師用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

您好！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惠予指導。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研究面向包含中籍英語教師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以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請您就每題題目適合與不適合的情形，在適當的□中打「✓」，若有修正建議，也請您不吝指教，直接修正或書寫於該題下，以作為修正之參考。衷心感謝您的指導！

敬 祝

教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研 究 生：張 美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您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歲以上

三、學歷：☐師院、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英語系或相關科系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非英語系或相關科系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碩士

☐非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碩士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博士 ☐非英語系或相關科系博士

四、具備英語教學資格：☐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修畢各大學國小英語教學20學分班 ☐通過TOEFL電腦化適性測驗213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 ☐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93年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

五、教學年資：☐5年以下 ☐6-10年 ☐11-15年 ☐16年以上

六、英語教學經驗：☐5年以下 ☐6-10年 ☐11-15年 ☐16年以上

七、服務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下 ☐13-30班 ☐31-50班 ☐50班以上

八、工作內容：☐英語專任教師 ☐英語兼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

☐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

【第二部分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一、請您依據學校的實施模式，在適當的□中打「✓」。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產生方式：☐學校指派中籍英語教師參與 ☐所有中籍英語教師皆參與 ☐中籍英語教師自由選擇參與 ☐其他。若選「其他」請簡略說明：_____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除了授課之中外籍英語教師外，是否邀請其他人員協助教學？☐是 ☐否。若選「是」請簡略說明：_____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是否曾在教室以外的場所進行？
☐是 ☐否。若選「是」
請簡略明：_____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是否採彈性課表？☐是 ☐否。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模式：☐原班上課 ☐班群教學 ☐循環教學 ☐交換教學 ☐能力分組教學。

二、下列各題是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研究面向包含中籍英語教師對政策內涵之瞭解、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情形、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以及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請您依據自己實際感受及想法，在適當的□中打「✓」。

非常
不同
同意
非常
同意

(一) 對政策內涵之瞭解	1.我了解教育部制定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我了解教育部推動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3.我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基本理念。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4.我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5.我主動蒐集並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二) 與外師合作情形	6.我會主動提供外籍英語教師必要之協助，使其了解教學對象及內容。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7.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選編本校英語教學所採用之教材。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8.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製作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具。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9.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討設計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案。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0.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討論實施本校英語教學之學生評量。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1.我樂意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進行協同教學。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三) 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	12.我參與研擬本校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計畫。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3.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計畫。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4.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執行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計畫。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5.我和外籍英語教師隨時檢討教學成效，適時改善教學方式。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6.我在校內有反映協同教學執行情形的機會。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三) 計畫與協助實施情形	17.我和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若遭遇問題時，校方能協助解決。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8.校長及教務主任會主動探詢協同教學執行狀況。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9.我會主動與其他聘僱學校之中籍英語教師交換資訊，調整教學方式。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0.我會充實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相關知能，以提昇專業素養。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四) 對政策成效之認知程度與支持度	21.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能激發我的教學創意，發揮專長。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2.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提供不同教學情境，能擴展我的教學視野。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3.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我學習教學技巧，提昇專業知能。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4.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我表達個人意見，提升溝通能力。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5.我支持並願意繼續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幫忙和您的寶貴意見！】

附錄三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建立專家學者內容效度之國小學生用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

您好！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惠予指導。本研究旨在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研究面向包含國小學生對學習內容、英語能力之變化、英語學習態度之變化的認知程度。請您就每題題目適合與不適合的情形，在適當的□中打「✓」，若有修正建議，也請您不吝指教，直接修正或書寫於該題下，以作為修正之參考。衷心感謝您的指導！

敬 祝

教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研 究 生：張 美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你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男 ☐女

二、就讀年級：☐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學習英語經驗：☐3年 ☐4年 ☐5年 ☐6年 ☐7年以上

四、校內學習英語時數：☐每週一節 ☐每週二節 ☐每週二節以上

五、校內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每週一節 ☐每週二節 ☐每週二節以上

六、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無 ☐家長兄姊指導 ☐家長聘請家教 ☐參加補習班
或安親班課程

【第二部分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請你依據自己實際感受及想法，在適當的□中打「✓」。

非常
不同
同意
非常
同意

(一) 教學方法	1.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的內容我聽得懂。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圖片、閃式卡、CD、VCD 等教具，幫助我學習。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3.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設計多樣化之活動，讓我喜歡學習英語。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4.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我聽得懂的單字、片語，幫助我了解。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5.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肢體語言，幫助我了解上課內容。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6.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內容豐富，使我喜歡上英語課。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7.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生動活潑，使我對英語產生興趣。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8.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的課後作業我有能力自己完成。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二) 師生互動關係	9.不論在課堂上或下課時間，我和外籍英語教師有良好的互動。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0.我有英語學習上的問題時，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解決問題。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二) 師生互動關係	11.我喜歡外籍英語教師的評量方式和內容。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2.我對評量結果有疑問時，外籍英語教師能清楚解答我的疑問。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3.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能利用下課時間指導我。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4.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其他有關英語學習的書籍。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三) 語言能力及學習態度變化	15.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聽」的能力。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6.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說」的能力。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7.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讀」的能力。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8.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寫」的能力。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19.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更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0.我覺得我變得比較有勇氣和外籍英語教師用英語對話。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1.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讓我認識更多的外國文化。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2.我覺得我變得比較喜歡上英語課了。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23.我覺得我變得能主動學習和使用英語了。 ☐ 適合 ☐ 修正後適合 ☐ 不適合 修正建議：_____	☐	☐	☐	☐

附錄四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行政人員正式用卷)

指導教授：楊振昇 博士

敬愛的校長、主任及組長：

您好！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此問卷。臺中市在 94 年實施教育部推動之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本研究希望藉助貴校中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寶貴經驗與過程，了解您對政策之高見與看法，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及英語教學之參考。本問卷所得資料純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根據您的實際經驗與看法填答，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

敬 祝
教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研 究 生：張 美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您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三、職別：☐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四、教育程度：☐師範院校 ☐一般大學 ☐師範院校或一般大學研究所以上

五、畢業系所：☐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六、教學年資：☐10 年以下 ☐11—20 年 ☐21—30 年 ☐31 年以上

七、兼任行政年資：☐10 年以下 ☐11—20 年 ☐21—30 年 ☐31 年以上

八、服務學校班級數：☐12 班以下 ☐13—30 班 ☐31—50 班 ☐51 班以上

【第二部分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請您依據自己實際感受及想法，在適當的□中打「✓」。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1. 我了解教育部制定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	☐	☐	☐	☐
2. 我了解教育部推動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作法。.....	☐	☐	☐	☐
3. 我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基本理念。...	☐	☐	☐	☐
4. 我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	☐	☐	☐	☐
5. 我主動蒐集並了解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	☐	☐	☐	☐
6. 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材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選編採用。	☐	☐	☐	☐
7. 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具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製作。	☐	☐	☐	☐
8. 本校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案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形成。	☐	☐	☐	☐
9. 本校英語教學之學生評量係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形成。	☐	☐	☐	☐
10. 本校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事先擬定實施計畫。...	☐	☐	☐	☐
11. 我積極投入規劃本校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計畫。...	☐	☐	☐	☐
12. 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實施計畫由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	☐	☐	☐	☐
13. 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由中外籍英語教師依實施計畫共同執行。.....	☐	☐	☐	☐
14. 本校會提供人力與相關設備支援，以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	☐	☐	☐
15. 本校聘有專家學者協助解決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遭遇的問題。.....	☐	☐	☐	☐
16. 我會主動提供外籍英語教師必要協助，幫助其適應並融入本校環境。.....	☐	☐	☐	☐
17. 本校會提供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相關研習進修的機會。.....	☐	☐	☐	☐
18. 我會主動關心並詢問中外籍英語教師有關協同教學的執行情形。.....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19.本校定期召開英語領域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成效並視需要修正實施計畫。.....	☐	☐	☐	☐
20.本校英語領域小組會議內容均作成書面資料紀錄，以利查閱和利用。.....	☐	☐	☐	☐
21.本校之中外籍英語教師共同從事課程與教材之研發工作。.....	☐	☐	☐	☐
22.我覺得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營造師生學習英語的環境。...	☐	☐	☐	☐
23.我覺得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成效。...	☐	☐	☐	☐
24.我支持並願意繼續在本校協助推動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方案。.....	☐	☐	☐	☐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幫忙和您的寶貴意見！】

附錄五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英語教師正式用卷)

指導教授：楊振昇 博士

敬愛的英語老師：

您好！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冗填寫此問卷。臺中市在 94 年實施教育部推動之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本研究希望藉助您與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寶貴經驗與過程，了解您對政策之高見與看法，以作為未來政策推動及英語教學之參考。本問卷所得資料純供學術研究之用，請根據您的實際經驗與看法填答，誠摯地感謝您的協助！

敬 祝
教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研 究 生：張 美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您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30 歲以下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三、教育程度：☐師範院校 ☐一般大學（含師資班）

☐師範院校或一般大學研究所以上

四、畢業系所：☐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非英語系或相關系所

五、具備英語教學資格：☐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英語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 ☐修畢

各大學或師院國小英語教學 20 學分班☐通過 TOEFL 電腦化適性測驗 213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93 年所辦「國

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 ☐其他_____

六、教學年資：☐5 年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 年以上

七、英語教學經驗：☐5 年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 年以上

八、服務學校班級數：☐12 班以下 ☐13—30 班 ☐31—50 班 ☐51 班以上

九、工作內容：☐英語專任教師 ☐級任兼英語科任教師 ☐英語兼其他領域科
任教師 ☐級任兼英語及其他領域科任教師 ☐英語教師兼行政人員

【第二部分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請您依據學校的實施模式，在適當的□中打「✓」。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之中籍英語教師產生方式：☐學校指派中籍英語教師參與 ☐所有中籍英語教師皆參與 ☐中籍英語教師自由選擇參與 ☐其他。若選「其他」則請簡略說明：_____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除了授課之中外籍英語教師外，是否邀請其他人員協助教學？☐是 ☐否。若選「是」則請簡略說明：_____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是否曾在教室以外的場所進行？
☐是 ☐否。若選「是」則請簡略說明：_____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是否採彈性課表？☐是 ☐否。
- 貴校實施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模式：☐原班上課 ☐班群教學 ☐循環教學 ☐交換教學☐能力分組教學。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1. 我了解教育部制定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過程。.....	☐	☐	☐	☐
2. 我了解教育部推動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工作。.....	☐	☐	☐	☐
3. 我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的基本理念。...	☐	☐	☐	☐
4. 我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	☐	☐	☐	☐
5. 我會主動蒐集並了解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政策的相關資訊。.....	☐	☐	☐	☐
6. 我會主動協助外籍英語教師了解教學對象及目標。.....	☐	☐	☐	☐
7. 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選編英語教學所適用之教材。.....	☐	☐	☐	☐
8. 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設計製作英語教學使用之教具。...	☐	☐	☐	☐
9. 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討設計英語教學使用之教案。...	☐	☐	☐	☐
10.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討論實施英語教學之學生評量。...	☐	☐	☐	☐
11.我樂意與外籍英語教師合作，進行協同教學。.....	☐	☐	☐	☐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1	2	3	4
12.我參與研擬本校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的實施計畫。.....	☐	☐	☐	☐
13.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研擬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計畫。.....	☐	☐	☐	☐
14.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共同執行本校各項英語教學相關活動之實施計畫。.....	☐	☐	☐	☐
15.我會和外籍英語教師隨時檢討教學成效，適時改善教學方式。	☐	☐	☐	☐
16.我在校內有反映英語協同教學執行情形的機會。.....	☐	☐	☐	☐
17.我和外籍英語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若遭遇問題時，校方能協助解決。.....	☐	☐	☐	☐
18.校長及教務主任會主動探詢協同教學執行狀況。.....	☐	☐	☐	☐
19.我有機會與其他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學校之中籍英語教師交換資訊，調整教學方式。.....	☐	☐	☐	☐
20.我有機會充實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相關知能，以提昇專業素養。.....	☐	☐	☐	☐
21.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能激發我的教學創意，發揮專長。.....	☐	☐	☐	☐
22.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所提供的不同教學情境，能擴展我的教學視野。.....	☐	☐	☐	☐
23.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於我學習教學技巧，提昇專業知能。.....	☐	☐	☐	☐
24.我覺得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有助於我表達個人意見，提昇溝通能力。.....	☐	☐	☐	☐
25.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學生提昇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	☐	☐	☐	☐
26.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讓學生認識許多的外國文化。.....	☐	☐	☐	☐
27.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學生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	☐	☐	☐	☐
28.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改變學生主動學習英語的習慣。.....	☐	☐	☐	☐
29.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改變學生主動使用英語的習慣。.....	☐	☐	☐	☐
30.我支持並願意繼續參與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	☐	☐	☐	☐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幫忙和您的寶貴意見！】

附錄六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國小學生預試用卷)

指導教授：楊振昇 博士

親愛的小朋友：

你好！你在學校學習英語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也曾經在學校接受外籍英語教師和中籍英語教師合作進行英語教學，希望這份問卷能夠了解在這一段時間你的學習情形。你的意見是非常寶貴的資料，因此，希望你可以依照你的真實情況來作答，非常謝謝你的幫忙！

敬 祝

學 業 進 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研 究 生：張 美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你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男 ☐女

二、就讀年級：☐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3年 ☐4年 ☐5年 ☐6年 ☐7年以上

四、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每週一節 ☐每週二節 ☐每週超過二節

五、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每週一節 ☐每週二節 ☐每週超過二節

六、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無 ☐家長兄姊指導 ☐家長聘請家教 ☐參加補習班

或安親班課程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請你依據自己實際感受及想法，在適當的□中打「✓」。

	非常 不同 同意	不同 同意	同意	非常 同意
	1	2	3	4
1.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圖片、閃式卡、CD、VCD 等教具，幫助我學習。.....	☐	☐	☐	☐
2.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常常變化教學活動，讓我喜歡學習英語。	☐	☐	☐	☐
3.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我聽得懂的單字、片語，幫助我了解上課內容。.....	☐	☐	☐	☐
4.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肢體語言，幫助我了解上課內容。	☐	☐	☐	☐
5.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內容豐富，使我對英語產生興趣。	☐	☐	☐	☐
6.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生動活潑，使我對英語產生興趣。	☐	☐	☐	☐
7. 不論在課堂上或下課時間，我和外籍英語教師有良好的互動。	☐	☐	☐	☐
8. 我有英語學習上的問題時，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	☐	☐	☐	☐
9. 我喜歡外籍英語教師的評量（打分數）的方式和內容。.....	☐	☐	☐	☐
10. 我對評量（打分數）結果有疑問時，外籍英語教師能清楚解答我的疑問。.....	☐	☐	☐	☐
11. 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會利用下課時間指導我。	☐	☐	☐	☐
12. 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其他有關英語學習的教材或資訊。.....	☐	☐	☐	☐
13.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聽」的能力。.....	☐	☐	☐	☐
14.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說」的能力。.....	☐	☐	☐	☐
15.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讀」的能力。.....	☐	☐	☐	☐
16.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寫」的能力。.....	☐	☐	☐	☐
17.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	☐	☐	☐	☐
18.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讓我認識許多的外國文化。.....	☐	☐	☐	☐
19.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比較喜歡上英語課了。.....	☐	☐	☐	☐
20.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較能主動學習英語了。.....	☐	☐	☐	☐
21.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較能主動使用英語了。.....	☐	☐	☐	☐
22. 我希望有外籍英語教師繼續和中籍英語教師合作教學。.....	☐	☐	☐	☐

附錄七 臺中市推動「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政策」之研究調查問卷
(國小學生正式用卷)

指導教授：楊振昇 博士

親愛的小朋友：

你好！你在學校學習英語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你也曾經在學校接受外籍英語教師和中籍英語教師合作進行英語教學，希望這份問卷能夠了解在這一段時間你的學習情形。你的意見是非常寶貴的資料，因此，希望你可以依照你的真實情況來作答，非常謝謝你的幫忙！

敬 祝

學 業 進 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研 究 生：張 美 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請你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男 ☐女

二、就讀年級：☐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校內和校外學習英語經驗：☐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以上

四、校內英語上課時數：☐每週一節 ☐每週二節 ☐每週超過二節

五、校內有外籍英語教師上課時數：☐每週一節 ☐每週二節 ☐每週超過二節

六、校外學習英語機會：☐無 ☐家長兄姊指導 ☐家長聘請家教 ☐參加補習班

或安親班課程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 國民小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請你依據自己實際感受及想法，在適當的□中打「✓」。

	非常 不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非常 同 意
	1	2	3	4
1.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圖片、閃式卡、CD、VCD 等教具，幫助我學習。.....	☐	☐	☐	☐
2.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常常變化教學活動，讓我喜歡學習英語。	☐	☐	☐	☐
3.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我聽得懂的單字、片語，幫助我了解上課內容。.....	☐	☐	☐	☐
4.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使用肢體語言，幫助我了解上課內容。	☐	☐	☐	☐
5.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內容豐富，使我對英語產生興趣。	☐	☐	☐	☐
6. 我有英語學習上的問題時，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	☐	☐	☐	☐
7. 我對評量（打分數）結果有疑問時，外籍英語教師能清楚解答我的疑問。.....	☐	☐	☐	☐
8. 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其他有關英語學習的教材或資訊。.....	☐	☐	☐	☐
9.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聽」的能力。.....	☐	☐	☐	☐
10.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說」的能力。.....	☐	☐	☐	☐
11.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讀」的能力。.....	☐	☐	☐	☐
12.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幫助我提升英語「寫」的能力。.....	☐	☐	☐	☐
13.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能提供我許多練習英語對話的機會。...	☐	☐	☐	☐
14.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上課生動活潑，使我對英語產生興趣。	☐	☐	☐	☐
15. 不論在課堂上或下課時間，我和外籍英語教師有良好的互動。	☐	☐	☐	☐
16. 我喜歡外籍英語教師的評量（打分數）的方式和內容。.....	☐	☐	☐	☐
17. 如果有需要的話，外籍英語教師會利用下課時間指導我。...	☐	☐	☐	☐
18.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讓我認識許多的外國文化。.....	☐	☐	☐	☐
19.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比較喜歡上英語課了。.....	☐	☐	☐	☐
20.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較能主動學習英語了。.....	☐	☐	☐	☐
21. 我覺得外籍英語教師使我變得較能主動使用英語了。.....	☐	☐	☐	☐
22. 我希望有外籍英語教師繼續和中籍英語教師合作教學。.....	☐	☐	☐	☐

附錄八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新進外籍教師職前訓練課程表

	Subject	Trauning course/60 hrs.	培訓課程
1	Working and Living in Taichung 台中市工作與生活概況	Educational system of Taichung	台中市英語教育實施概況介紹
		Living in Taichung 1.History and culture of Taichung 2.Codes of conduct	台中生活須知 1.台中歷史文化介紹 2.法令，行為規範，相關權益
		Q and A	座談提問
2	Teaching concepts 教育概論	Educational Psychology	教育心理學
		When the East meets the West : Different learning style	台灣語言學習者學習風格之文化差異介紹
		Q and A	座談提問
3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s 教學方法與教材	Introduction to Brand name methods :	教學方法介紹
		Classroom management	班級經營
		Lesson planning	教案設計通則
		Q and A	座談提問
4	Demonstrations And classroom observation 教學示範及觀摩	Teaching demonstrations : Listening activity for grade 2~4	協同教學示範： 國小二、三、四年級聽力課程
		Teaching demonstrations : speaking activity for grade 5~6	協同教學示範： 國小五、六年級會話課程
		Teaching demonstrations : reading activity for grade 7	協同教學示範： 國一英語閱讀課程
		Teaching demonstrations : writing activity for grade 8~9	協同教學示範： 國二、三英語閱讀課程
		Q and A	座談提問
5	School/ Government Activity 學校/市府活動	School orientation	會晤學校
		Government and school : Q and A	市府、學校座談

附錄九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外籍教師平時教學評鑑表

Monthly School Assessment (月估表)

學校/School：

外師/Foreign Teacher：

月份/Month：

項目 Item	回饋結果 Result 4 3 2 1	建議事項 Suggestions
教學品質/Quality of Teaching	☐ ☐ ☐ ☐	(/4)
態度/Attitude	☐ ☐ ☐ ☐	(/4)
特別付出 Extra effort in addition to regular teaching hours. ● 用額外時間準備課程/Extra time spent on preparing lessons. ☐ ☐ ☐ ☐ ● 協助學生或教師英語相關問題/Helping students or teachers with English questions. ☐ ☐ ☐ ☐ ● 課外時間協助低成就學生學習/Extra tutoring for lower - achievement students. ☐ ☐ ☐ ☐ ● 教具製作/Making props or posters ☐ ☐ ☐ ☐ ● 評量準備與製作/Preparing or making exams. ☐ ☐ ☐ ☐ ● 協助學校英語相關活動/Assisting in English related school activities. ☐ ☐ ☐ ☐ ● 發展中外師協同教學/Spending time in developing Foreigner-Chinese rapport. ☐ ☐ ☐ ☐ ● 觀摩其他教師之教學/Observing other teachers' classes. ☐ ☐ ☐ ☐ ● 主動推展英語活動/Doing extra English activities ☐ ☐ ☐ ☐		註：若評估結果未達4分，請填寫該項具體建議，以供外師參考改進 (/32) 75%以上為可 Over 70% is desirable.
參加每月之課程計畫會議/Attends monthly lesson plan meeting(s).	☐ ☐ ☐ ☐	(/4)
準時上課/On time for all classes.	☐ ☐ ☐ ☐	(/4)
出席情況/Present at work.	☐ ☐ ☐ ☐	(/4)
綜合意見/Comments：		

填表人/Form filled by：_____

領域召集人/Head leader：_____

教務處/Educational Affairs Division：_____

附錄十 臺中市國中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巡迴訪視紀錄表

School Visit Record (學期教學評鑑)

外師姓名：

項目 Item	觀察紀實 Observation	建議 Suggestions
一、外師配合事項 / Participation： 1. 教案設計/Lesson plan. 2. 作業批改/Check and mark homework. 3. 在課堂上從事大部分的英語教學工作/Performing mainly English teaching in Class. 綜合評分：_____ (0-40 分，32 分以上為可) (0-40pts, Over 32 pts is satisfied.)		
二、協同教學實施情形 / Co-teaching： 1. 若需要，能與中師輪流教學/Able to take turns with the Chinese teachers in teaching English, if necessary. 2. 能與中師配合重複教學，以強化教學活動/Cooperates with the Chinese teacher in repeating teaching to reinforce teaching activities. 3. 能使用簡單語彙或肢體表達，藉由中師的協助，讓學生明瞭教學內容/Using simple expressions or body language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Chinese teacher to help students understand teaching content. 4. 能與中師一起營造學習環境及上課氣氛，並適時管理秩序/Cooperating with the Chinese teacher in creating an atmosphere conducive to learning and performing timely classroom management. 5. 能協助準備教具/Assisting in preparing teaching props. 6. 參與備課會議並與中師有效進行協同備課商討/Attending lesson planning meetings and collaborates with Chinese teachers in lesson preparation.		

附錄十一 臺中市國中小中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教室觀察回饋表

Observation Feedback

日期/Date:

觀察者/Observer:

回饋項目 Item	回饋指標 Index	回饋結果 Result				建議事項 Suggestions
		4	3	2	1	
一、 教材準備 與設計 Preparation and Design	1. 教學內容完整明確/Complete and concise teaching contents. 2. 組織的順序、銜接與統整/Organizing of events in a logical sequence for instruction. 3. 符合學生能力與需求，考量個別差異/Meeting the varied needs of learners. 4. 考量教學時間/Appropriate time management.	☐	☐	☐	☐	註：若評估結果未達4分，請填寫該項具體建議，以供外師參考改進
		(/ 16) 75%以上為佳 Over 75% is desirable.				
二、 教學方法 設計運用 Use of Techniques	5. 符合教材性質/Coping with teaching material. 6. 適當運用且多元/Proper use of techniques in various ways. 7. 注意學生聽說讀寫基本能力培養/Prepares 4 basic language skills. 8. 合作學習氣氛的營造/High level of on-task behavior in group activities. 9. 學生作業之有效規劃/Well organized assignments. 10. 建立良好的教室常規與程序/Discipline system and set of procedure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 75%以上為佳 Over 75% is desirable.				
三、 教學活動 Teaching Activities	11. 能使用教具輔助教學/Use of props. 12. 教學方式能顧及不同程度學生之需要/Techniques provided for differences in learning styles. 13. 教師能適當給予學生讚美與增強/Use praise and complements.	☐	☐	☐	☐	
		☐	☐	☐	☐	
		☐	☐	☐	☐	

回饋項目 Item	回饋指標 Index	回饋結果 Result				建議事項 Suggestions
		1	2	3	4	
三、 教學活動 Teaching Activities	14.能配合教學活動佈置教學情境 /Attractive and stimulating environment. 15.適合學習的教室氣氛/Classroom atmosphere conducive to learning.	☐	☐	☐	☐	
		☐	☐	☐	☐	
		(/ 20) 75%以上為佳 Over 75% is desirable.				
四、 評量與補救 方案設計 Assessments and Remedial Teaching Plan	16.能依據具體教學目標實施多元且適當的 評量/Using multiple assessment to monitor each student's learning toward teaching/learning object. 17.調整教學方案設計/Modifying lesson plan according to feedback.	☐	☐	☐	☐	
		☐	☐	☐	☐	
		(/ 8) 75%以上為佳 Over 75% is desirable.				
五、 教師 Teacher	18.教師發音、音量及速度/Pronunciation, tone, volume and speed of speaking. 19.教師用字、文法適當/Proper and consistent use of grammar and vocabulary. 20.教師版書條理工整/Handwriting and punctuation. 21.教師講解清晰有條理/Clear and organized instruction. 22.教學熱忱/Enthusiasm. 23.教學態度和藹可親/Friendly, accepting, and encouraging. 24.精神儀表/Confidence and care taken with appearance: dress code. 30.特別付出/Extra effort: 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75%以上為可 Over 70% is desirable.				

附錄十二 臺中市國中小學外籍英語教師教學週記

Weekly Teaching Reflection

Week: From _____ to _____ /週次	
Teacher/教師：	
Teaching Topic/教學主要內容：	Reflections/教學省思：
Incident/偶發事件：	Classroom measurement/處理方式：
Discussion summary/討論記錄摘要：	
Reviewed by/審核人：	

Please attach blank sheets for more. / 若書寫不夠請加頁。